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 計 部 臺 北 市 審 計 處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李枝春

前 言

中華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32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 4 個(分支機構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9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44 個)。總計審核 165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機構及分預算作業單位共計 266 個)之決算。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196 萬餘元，審定為 1,457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28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約為 1.94%；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829 萬餘元，審定為 1,555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支 54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約為 3.39%；歲入歲出相抵，審定短絀 97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 163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3,415 萬餘元，減列支出 3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02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總支出 169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純益 32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15 億餘元，約為 83.94%。解繳市庫股息紅利審定為 4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3,031 萬餘元，約為 6.48%。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 作業基金綜計修正減列支出 4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審定總收入 266 億 1 千餘萬元，總支出 217 億 4 百餘萬元，賸餘 49 億 6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92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約為 65.25%，解繳市庫淨額審定為 33 億 9 百餘萬元。2. 債務基金審定基

金來源 484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基金用途 472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含解繳市庫 10 億元)，賸餘 11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1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3. 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900 萬餘元，增列用途 4,246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667 億餘元，基金用途 556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賸餘 110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66 億 5 百餘萬元，約為 147.91%。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短絀 97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揆其原因，主要係國、內外經濟景氣持續低迷，大幅調降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及提高免稅額，及不斷推動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等，造成歲入鉅幅縮減、歲出規模仍續攀升所致。又截至本年度止，公共債務未償還餘額 1,620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含自償性債務 16 億元)，及該府向所屬各基金調借資金 522 億 9 千餘萬元；另尚有積欠中央有償撥用土地價款 6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及應給付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代墊前臺北銀行民營化後之員工資遣費等 8 億餘元(未含延遲利息)；各機關積欠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國民住宅基金讓售土地價款計 233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之待彌補虧損 181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依行政院等函示須負擔臺北市歷年勞、健保費補助款半數約 359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合計 789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綜上，臺北市政府財政負擔日益沈重，財政結構明顯惡化，允宜妥為籌謀因應，積極控制支出規模，加強債務管理，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財政。

本處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9 件，受處分違失人員 29 人；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1,229 萬餘元；減列不當支出 829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核處、或協助監察院進行調查者計有 4 件；另依法提供臺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有關本處對於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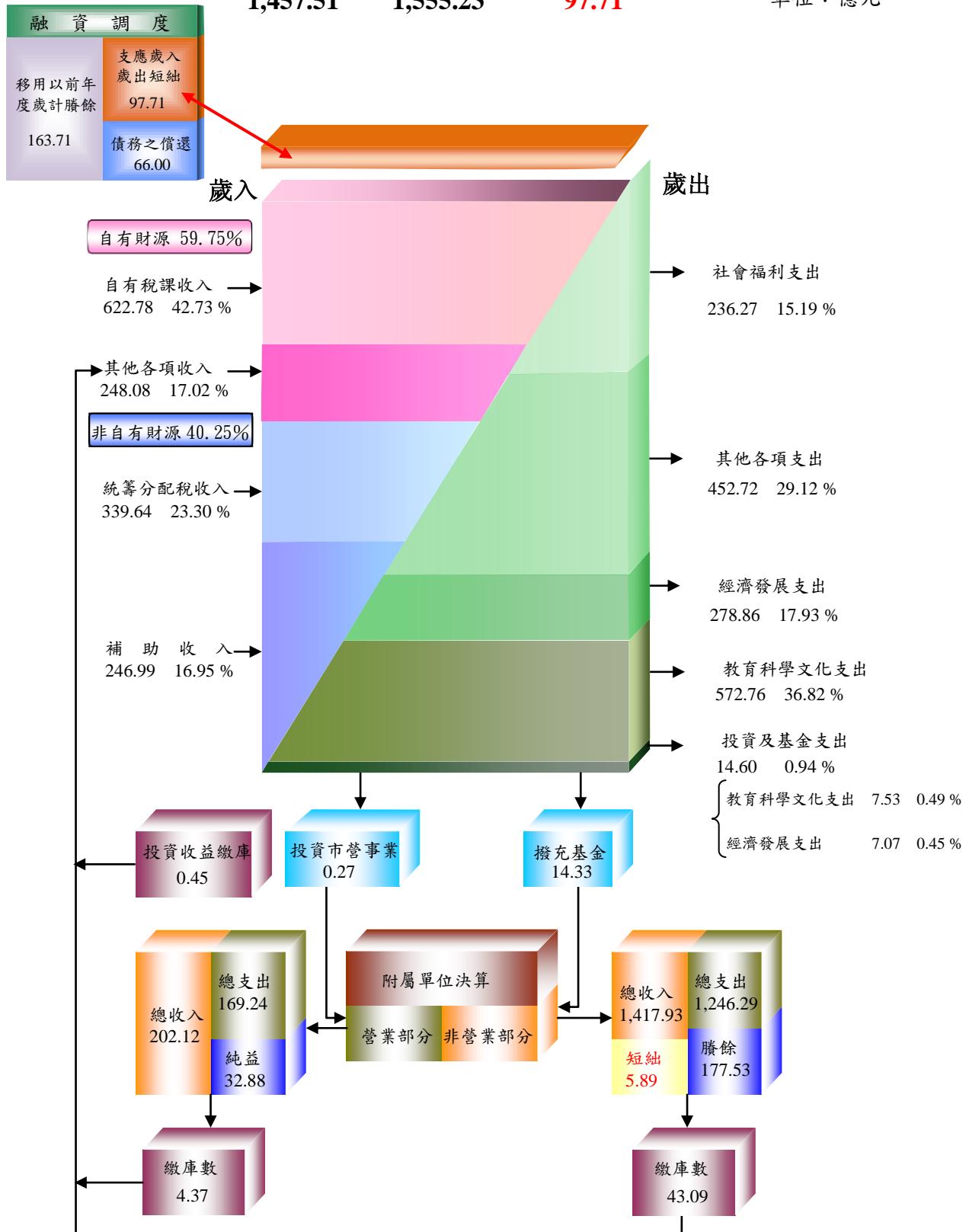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9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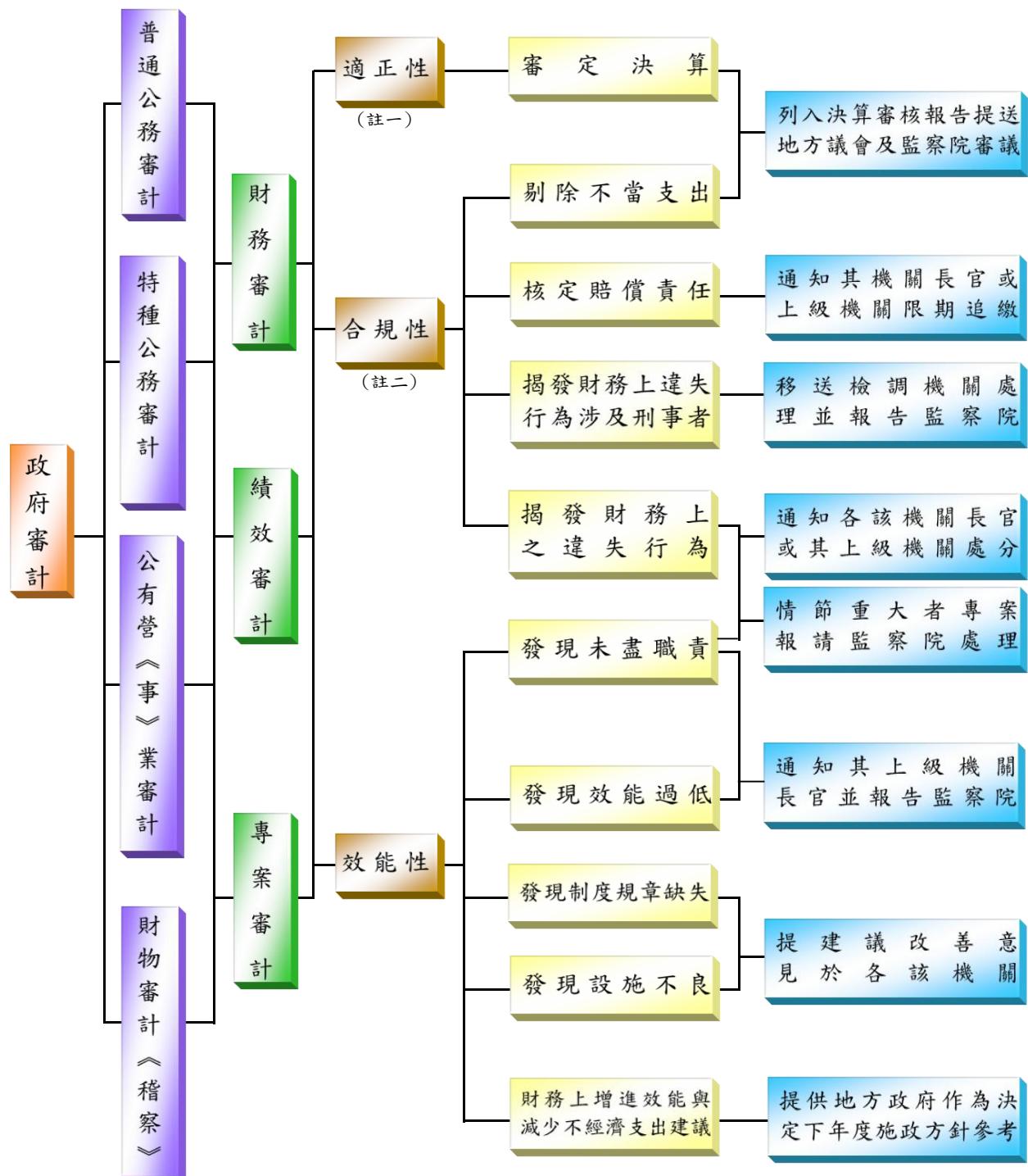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短絀}$$

1,457.51 **1,555.23** **97.71**

單位：億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 13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1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17
陸、建議改善意見 -----	甲- 21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 26
捌、臺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 33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	乙- 1
參、民政局主管 -----	乙- 16
肆、財政局主管 -----	乙- 18
伍、教育局主管 -----	乙- 23
陸、產業發展局主管 -----	乙- 29
柒、工務局主管 -----	乙- 36
捌、交通局主管 -----	乙- 44
玖、社會局主管 -----	乙- 50
拾、勞工局主管 -----	乙- 54
拾壹、警察局主管 -----	乙- 58
拾貳、衛生局主管 -----	乙- 61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 65
拾肆、都市發展局主管 -----	乙- 69
拾伍、文化局主管 -----	乙- 72
拾陸、消防局主管 -----	乙- 75

拾柒、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	乙- 76
拾捌、觀光傳播局主管 -----	乙- 77
拾玖、地政處主管 -----	乙- 78
貳拾、兵役處主管 -----	乙- 81
貳拾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	乙- 81
貳拾貳、捷運工程局主管 -----	乙- 85
貳拾叁、其他支出 -----	乙- 87
貳拾肆、第二預備金 -----	乙- 88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純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1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純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 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17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	丁- 3
參、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	丁- 5
肆、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	丁- 17
伍、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 29
陸、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 31
柒、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 37
捌、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 39
玖、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純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丁- 49
拾、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 50
拾壹、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51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	丁- 53
拾參、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	丁- 55

拾肆、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 56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57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63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 入基金(科目別)	丁- 65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67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 金(科目別)	丁- 68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69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 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 70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71
貳拾叁、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 73
貳拾肆、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收支計算簡表	丁- 75

戊、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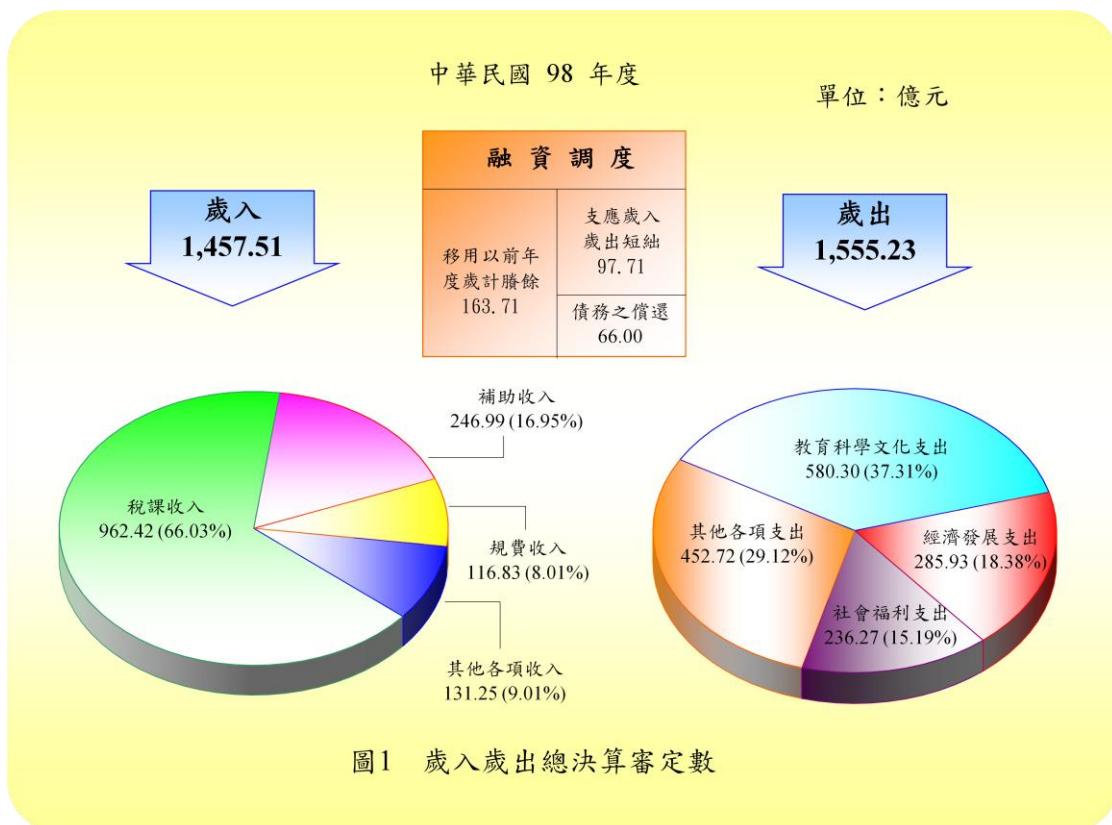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9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 14
三、市營(事)業基金目錄之查核	戊- 15
四、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戊- 18
五、長期負債目錄之查核	戊- 19
參、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清理期間收支情形之查核	戊- 22
一、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	戊- 22
二、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戊- 23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之審核	戊- 25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	戊- 25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	戊- 26
伍、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戊- 27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98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27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98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30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8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32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 98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33
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 98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34
六、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 98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35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戊- 36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196 萬餘元，審定為 1,457 億 5,138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829 萬餘元，審定為 1,555 億 2,31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97 億 7,173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 163 億 7,173 萬餘元，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457 億 5,138 萬餘元，較預算之 1,486 億 3,986 萬餘元減少 28 億 8,848 萬餘元，約 1.94%，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菸酒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減少(詳丁-1 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22 億 3,190 萬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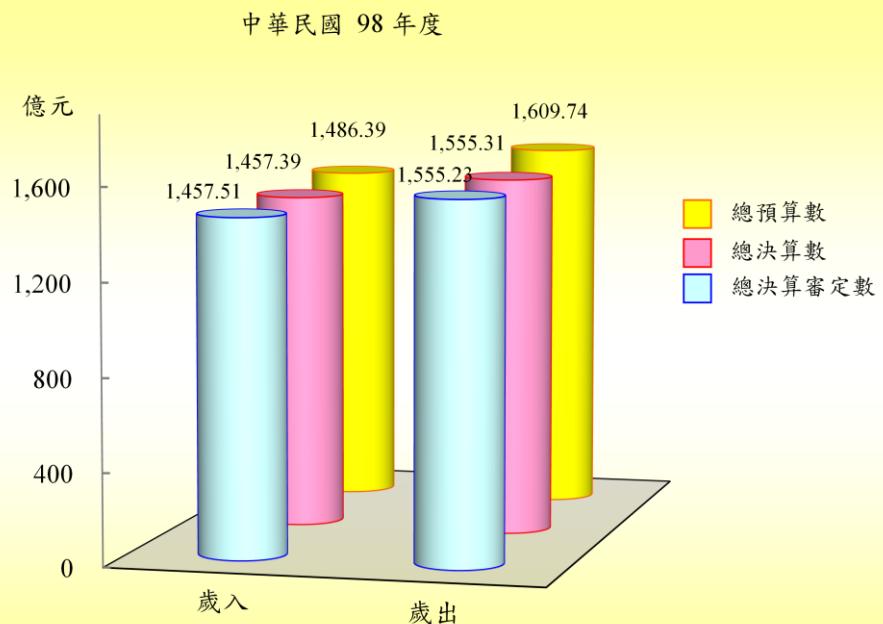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元，占歲入預算之 1.5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撥付、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尚待收繳及部分中央統籌分配稅尚未撥入。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555 億 2,311 萬餘元，較預算之 1,609 億 7,464 萬餘元減少 54 億 5,153 萬餘元，約 3.39% (詳丙-1 頁)，未執行之賸餘數及比率係近 5 年度 (民國 94 至 98 年度) 來最高，且較上年度增加 15 億 1,408 萬餘元，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暨營繕工程、補助、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 (詳表 1)，預算編列允宜檢討力求精確覈實，俾使資源達到最佳配置 (各主管機關歲出經費賸餘情形，詳表 2)。

表1 中華民國 98 年度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5,451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	1,802	33.06
2.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098	20.15
3. 營繕工程結餘。	839	15.40
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777	14.26
5. 搤節支出。	521	9.57
6.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294	5.40
7. 採購財物結餘。	70	1.29
8.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減少而減支。	18	0.35
9.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7	0.33
10. 其他零星計畫結餘。	10	0.19

表 2 中華民國 98 年度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160,974	5,451	3.39
市議會主管	742	53	7.16
市政府主管	5,106	158	3.11
民政局主管	1,967	66	3.40
財政局主管	6,450	47	0.73
教育局主管	56,276	④ 766	1.36
產業發展局主管	8,886	160	1.80
工務局主管	19,291	③ 1,079	5.59
交通局主管	4,696	121	2.58
社會局主管	13,292	① 1,157	8.71
勞工局主管	6,105	75	1.23
警察察局主管	12,819	⑤ 250	1.96
衛生局主管	4,369	45	1.04
環境保護局主管	6,100	98	1.62
都市發展局主管	1,389	76	5.49
文化局主管	1,722	55	3.19
消防局主管	2,321	31	1.35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330	31	9.40
觀光傳播局主管	557	34	6.26
地政處主管	1,117	22	2.06
兵役處主管	233	14	6.3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530	7	1.45
其他支出	6,658	② 1,088	16.34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8	8	-

註：1. 峴出經費賸餘欄內所植①~⑤，係表示賸餘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或計畫名稱。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8 億 7,000 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8 億 6,192 萬餘元，動支比率 99.07%。

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132 億 9,403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8.26%（詳丁-3 頁），保留金額及比率為近 5 年度（民國 94 至 98 年度）新高，並較上年度增加 8 億 1,531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欠周，或辦理變更設計或施工中；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或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執行；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與承包商訴訟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詳表

表 3 中華民國 98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工程採購 (80.26%)	財物採購 (2.60%)	其 他 (17.14%)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0,670	345	2,277	13,294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5,171	134	1,720	7,027	52.86
2.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2,316	134	137	2,587	19.46
3.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980	53	204	2,238	16.84
4.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941	19	97	1,058	7.96
5.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保留。	104	0	108	213	1.61
6.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延遲、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155	0	9	164	1.24
7. 向中央申請補助之計畫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	3	0	3	0.03

3)，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亦待檢討縝密配合，並加強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各主管機關歲出應付保留數情形，詳表 4）。

表 4 中華民國 98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
合 計	160,974	13,294	8.26
市議會主管	742	13	1.79
市政府主管	5,106	④ 451	8.84
民政局主管	1,967	90	4.62
財政局主管	6,450	67	1.04
教育局主管	56,276	⑤ 287	0.51
產業發展局主管	8,886	② 4,191	47.17
工務局主管	19,291	① 5,531	28.67
交通局主管	4,696	154	3.28
社會局主管	13,292	133	1.00
勞工局主管	6,105	12	0.21
警察局主管	12,819	③ 1,337	10.43
衛生局主管	4,369	33	0.77
環境保護局主管	6,100	175	2.87
都市發展局主管	1,389	222	16.02
文化局主管	1,722	283	16.44
消防局主管	2,321	103	4.44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330	-	-
觀光傳播局主管	557	62	11.25
地政處主管	1,117	-	-
兵役處主管	233	9	4.1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530	11	2.12
其他支出	6,658	120	1.82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8	-	-

註：歲出應付保留數欄內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445 億 8,333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1,205 億 6,851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240 億 1,482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11 億 6,805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349 億 5,460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差短 337 億 8,655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仍差短 97 億 7,173 萬餘元。本年度經常支出用以償還以前年度債務之債息 48 億 7,819 萬餘元，連同債務基金之還本支出 66 億元，兩者合計高達 114 億 7,819 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出審定總額加計債務還本數 1,621 億 2,311 萬餘元之 7.08%，亦即臺北市政府每 100 元支出中，有 7.08 元用於償還債務本息。有關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參閱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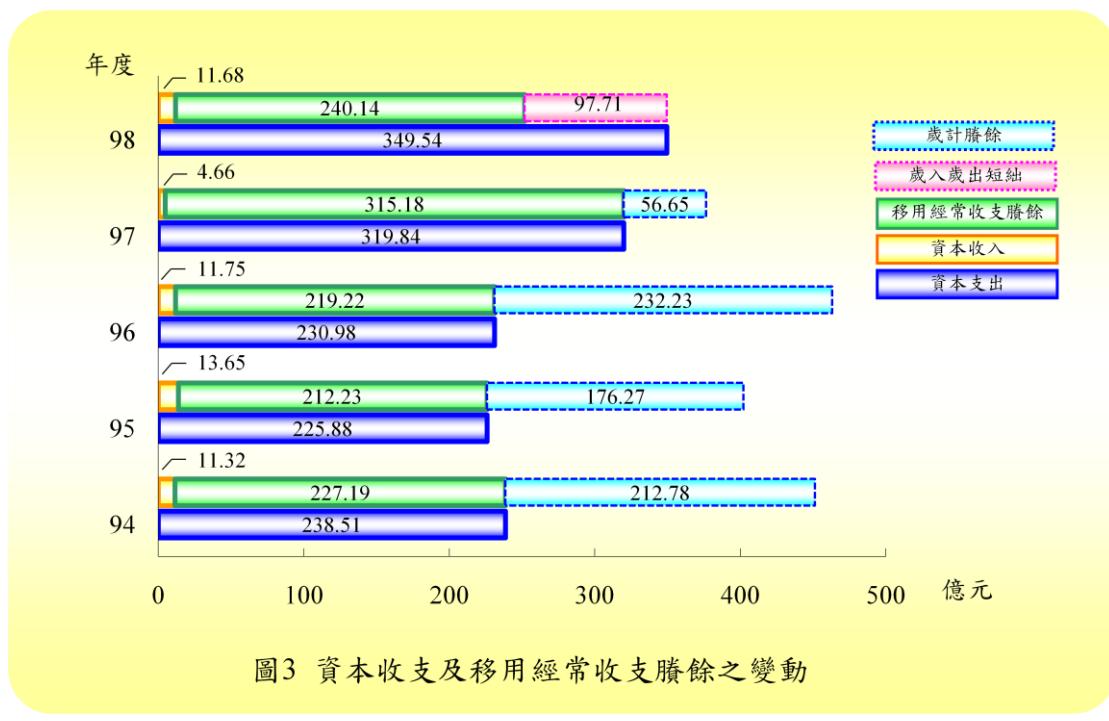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整體而言，本年度因國、內外經濟景氣持續低迷，民間消費及廠商投資意願明顯趨緩，大幅調降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及提高免稅額，及不斷推動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等因素，造成歲入鉅幅縮減、歲出規模仍續攀升；又該府相關開源節流措施未能發揮成效、支出規模未能配合收入短收同幅抑減、經費保留金額持續升高，支出效益及效率未能有效提昇，致本年度產生短絀 97 億 7,173 萬餘元，

財政結構明顯惡化，允宜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促進財政收支之健全與平衡。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臺北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自有稅課收入鉅幅下降，亟待積極辦理開源措施：臺北市政府自有稅課收入，由民國 96 年度之 676 億 4,301 萬餘元，降為民國 97 年度之 628 億 7,684 萬餘元及民國 98 年度之 622 億 7,840 萬餘元，近 2 年度之自有稅課收入，每一年度均較民國 96 年度鉅幅減收約近 50 億元。該府雖持續推行各項開源方案，顯未能有效達到籌措財源，增裕市庫收入之目標。(詳乙-6 頁)

二、計畫型補助計畫未能詳加規劃並積極執行，肇致中央補助縮減：近 3 年度(民國 96 至 98 年度)臺北市政府接受中央補助之款項，分別為 44 億 2,850 萬餘元、254 億 1,635 萬餘元及 246 億 9,969 萬餘元，明顯大幅成長。其中「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計畫，因部分補助計畫未能事前妥為規劃及執行，致中央實際補助收入較原提報計畫縮減 4 億餘元。(詳乙-6 頁)

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成效仍待加強：臺北市政府所屬觀光傳播局等 15 個主管機關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54 億 2,898 萬餘元，收繳數(含減免註銷) 32 億 8,316 萬餘元，執行率為 60.47%，較民國 97 年度降低 3.9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執行率低於平均值或較民國 97 年度降幅超逾 20% 者，計有財政局等 7 個主管機關；(二)經營帳齡為 3 年以上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超逾 1 億元或占各該主管機關應收數 50% 以上者，計有交通局等 6 個主管機關；(三)以執行(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再移送比率未達 10%，或較民國 97 年度降幅超逾 20% 者，計有地政處等 5 個主管機關等缺失，允宜加強催收及執行。(詳乙-7 頁)

四、公共建設及採購預算保留比率逐年提高，且未落實考核及獎懲：民國 96 至 98 年度歲出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資本門預算保留情形，其應付保留數占總執行經費分別為 25.10%、34.21% 及 32.04%，顯示資本門預算保留比率有偏高情事；又各主管機關民國 98 年度應付保留數占總執行經費比率高於 32.04% 者，計有捷運工程局等 8 個主管機關。揆其原因，主要係辦理委託作業未臻積

極，延宕工程招標及施工、未衡酌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妥適編列預算、規劃前置作業未臻嚴謹等，顯示臺北市政府未能依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50 點至第 53 點規定，就各項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之問題癥結，確實要求各機關檢討及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予以追蹤列管，致未能有效提昇預算執行能力。(詳乙-7、9 頁)

五、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流於形式，保留比率逐年攀升：民國 96 至 98 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金額各為 78 億 9,336 萬餘元、83 億 215 萬餘元、97 億 5,066 萬餘元，呈逐年上升趨勢，且民國 98 年度已較 96 年度增加 18 億 5,729 萬餘元，約 23.53%。查保留原因多為各機關未能依原訂期程完成發包或施工所致，顯示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能力未有效提昇，而臺北市政府於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亦未確實依預算法第 67 條及第 72 條規定，詳加審查各機關保留情形並核定保留金額，致保留比率逐年攀升。(詳乙-8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面對經濟景氣持續低迷，為將臺北市帶向安全、繁榮之國際級城市，以建設「水岸、人文、科技」臺北城為施政願景，秉持廉政價值、不畏艱難之執行能力，並提昇與世界其他城市競爭的實力，訂定施政願景及綱要，本年度主要施政目標為：一、優質臺北。二、安心臺北。三、效率臺北。四、活力臺北。五、禮民臺北。六、友善臺北。七、人文臺北。八、魅力臺北。九、幸福臺北。十、國際臺北。復依上述 10 大施政目標，訂定民政、財政、教育培育、產業發展、工務建設、交通建設、社會、勞工就業、警政、衛生保健、環境保護、都市發展、文化建設、消防、水庫維護、觀光傳播、地政、兵役、自來水事業、原住民、客家事務、資訊、法規及訴願、一般政務等 24 類政事別，計 189 項施政重點。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32 個，依照該府訂定之施政綱要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850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人事處之交通設備購置計畫)，其餘 849 項計畫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607 項，約占 71.41%(詳表 5)，尚在執行者 242 項，約占 28.47%(保留繼續執行原因詳表 3)。

表 5、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主 管 機 關	單 位 預 算 數	核 畫 定 數	未 計 畫 項 數	已 計 畫 項 數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合 計	132	850	1	607	242
市 議 會 主 管	1	6	0	5	1
市 政 府 主 管	25	152	1	130	21
民 政 局 主 管	19	79	0	70	9
財 政 局 主 管	2	26	0	18	8
教 育 局 主 管	7	56	0	43	13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4	42	0	16	26
工 務 局 主 管	5	39	0	11	28
交 通 局 主 管	5	48	0	28	20
社 會 局 主 管	16	80	0	69	11
勞 工 局 主 管	5	30	0	24	6
警 察 局 主 管	1	32	0	16	16
衛 生 局 主 管	13	50	0	41	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	34	0	18	16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	26	0	11	15
文 化 局 主 管	7	51	0	27	24
消 防 局 主 管	1	16	0	7	9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1	4	0	4	0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2	17	0	9	8
地 政 處 主 管	8	49	0	49	0
兵 役 處 主 管	1	9	0	8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	4	0	3	1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1 個機關 1 項工作計畫，係市政府主管人事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因預算編列不足而未執行。

本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經費執行情形，參閱下表，有關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比率，參閱圖 4。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占總數%
一般政務支出	1,157,537	1,122,263	7.2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888,681	5,803,000	37.31
經濟發展支出	2,949,071	2,859,346	18.38
社會福利支出	2,543,543	2,362,730	15.19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191,750	1,124,034	7.23
退休撫卹支出	491,805	445,735	2.87
警政支出	1,281,926	1,256,829	8.08
債務支出	488,270	488,180	3.14
其他支出	104,876	90,191	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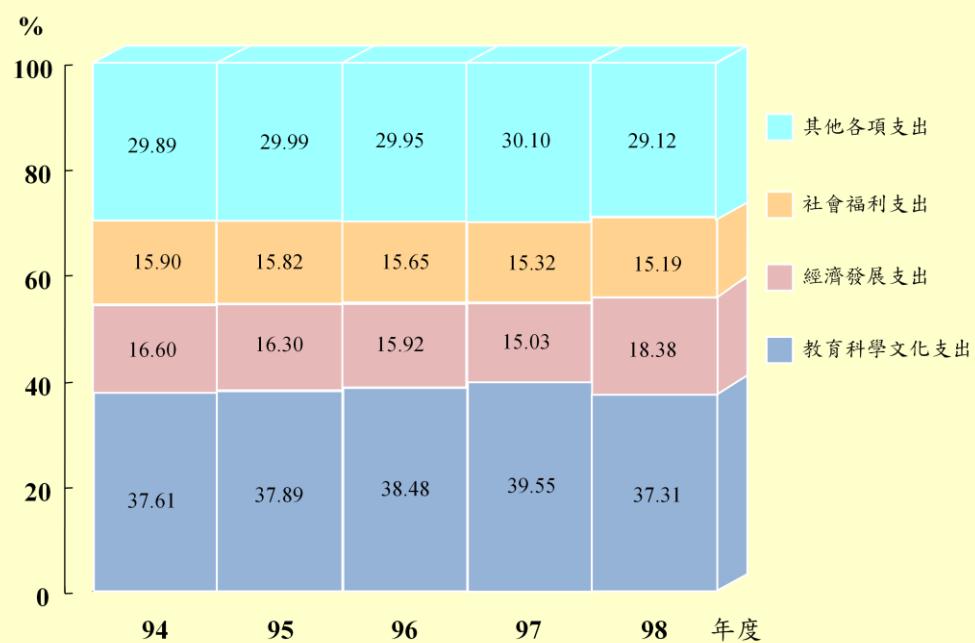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另年來本處考核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查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核：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規定，各機關應編定中程施政計畫，並將各機關策略績效目標及年度績效目標，分別列入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並應訂定衡量指標，以評估策略績效目標及年度績效目標。惟查臺北市政府目前僅依「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評核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中重要指標計畫，並將結果編製「由府列管年度施政計畫年終考評彙編」，於網站中揭露。至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與績效評核，經核尚未參照上開行政院相關規定訂定規範與制度，並落實管考；績效衡量比率偏低及策略目標與衡量指標之訂定未盡具體、客觀；績效評核結果未依規定製作報告並全面性公開，無法彰顯市府整體施政績效；中程公共建設計畫之擬編與審議未臻落實，致有年度預算編列超過其預算執行能力等情事。(詳乙-4 頁)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15 億 7,53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12 億 2,263 萬餘元，經查民政局為配合臺北好溫馨關懷實施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計 4,750 萬元，辦理救助陷入困境家庭，每戶核發 5,000 元全家便利超商商品禮券。惟查該計畫自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開始實施至 12 月底止，總計發放 6,961 戶，未達預計發放 1 萬戶之目標，且計畫期程結束後，仍有鉅額賸餘商品禮券未使用或未兌換，執行成效欠佳。(詳乙-17 頁)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88 億 8,68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580 億 3,000 萬餘元，核有(一)文化局本年度辦理藝文補助 936 件，實際補助金額 2 億 3,506 萬餘元，查現代戲劇類評審委員會議紀錄，未記載准駁補助案件之理由或意見；核銷作業遲緩；單位決算所附補助私人團體經費報告表僅敘明已辦理結案或

保留，欠缺具體審核結果；受補助單位逾期提送成果報告書者，核與藝文補助申請規定未合。(二)教育局迄未依規定完成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等情事。(詳乙-74、26頁)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94 億 9,07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85 億 9,346 萬餘元，核有(一)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市山坡地溪溝集水區之治理，尚乏中、長期之治理計畫。(二)新建工程處民國 95 至 97 年度辦理橋梁管理維護工作，核有橋梁檢測作業及架構內容標準規範尚有不足，檢測成果之表達未盡一致。(三)水利工程處辦理市區雨水下水道建設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雨水下水道設施登錄建檔功能分散建置欠缺整合，且已完成共同管道區域之下水道尚有附掛纜線情事；辦理康寧抽水站新建工程(第 2 期)，核有設計過程屢有疏漏，且施工過程未依規定執行回填材料及鋼筋之檢試驗，前池完成面高程亦不符規定；辦理景美溪水源快速道路橋下游跨溪腳踏車橋新建工程，核有地質鑽探及管線試挖調查試驗等項目施作不足，且未覈實編列鍍鋅鋼格柵蓋板數量。(四)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第 2 期萬華及中正區分管網工程(民國 97 年度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兩廳院及三軍俱樂部附近地區)，核有施工計價不實，未依規定辦理物價調整，及未辦施工攝影之自主檢查。(五)交通局辦理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計畫未訂定量化績效指標；營運管理稽核系統功能未能發揮；契約所列設備通訊費及電費，或未規定支付期間，或規定之支付期間與詳細價目表數量不符；維護服務未依規定妥訂底價，且相同項目契約單價差異甚大；部分財產已建置多年尚未列帳，亦未辦理盤點等情事。(詳乙-35、41、42、43、46 頁)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54 億 3,54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36 億 2,730 萬餘元，經查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輔導及監督老人服務機構經營管理，仍待加強辦理；莫拉克颱風勸募款項運用及勸募團體募款活動之許可監督，宜依法妥適處理等情事。(詳乙-52、53 頁)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19 億 1,750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12 億 4,034 萬餘元，經查環境保護局辦理垃圾處理回饋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5,532 萬餘元，加計以前年度轉入數 1 億 1,203 萬餘元，合計 2 億 6,736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垃圾處理回饋計畫執行率偏低、補助電費執行方式欠周延等情事。(詳乙-67 頁)

七、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49 億 1,80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44 億 5,735 萬餘元。

八、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28 億 1,926 萬餘元，分由警察局暨所屬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25 億 6,829 萬餘元，經查警察局辦理辦公廳舍及監視系統工程，核有委辦作業未臻積極，影響工程招標及施工、未衡酌整體需求，妥適安排計畫期程、政策反覆不定，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另辦理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之開單、移送及資料處理作業、裁決作業、罰鍰之收繳、稽催及逾期採取之措施、應收罰鍰之列帳及債權憑證處理作業等方面亦多有缺失。(詳乙-59、60 頁)

九、債務支出：債務支出下分債務付息支出、還本付息事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8 億 8,270 萬餘元，由財政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48 億 8,180 萬餘元。

十、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0 億 4,87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9 億 191 萬餘元。

以上，各機關施政計畫執行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279 億 2,44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075 億 6,845 萬餘元，餘绌總額為 203 億 5,600 萬餘元(詳戊、貳、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臺北市政府為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於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訂頒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又為統合市有資產之經營管理，於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訂頒臺北市統合市有資產經營管理執行要點，期能強化市有資產運用效益。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紓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財政收支狀況漸已失衡，亟待研謀改善：截至本年度止，臺北市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620 億 3,621 萬餘元(含自償性債務 16 億元)；另為調節市府財政，自民國 94 年度以來，向所屬各基金調借資金之情形，已呈固定模式，本年度大幅增加至 522 億 9,073 萬餘元。查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該府除前述債務外，另積欠中央有償撥用土地價款 6 億 2,720 萬餘元及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代墊前臺北銀行加發移轉民營日起 5 年內資遣者 6 個月薪給，與勞保投保年資損失補償等費用約 8 億餘元(未含延遲利息)；該府各機關單位積欠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國民住宅基金讓售土地價款計 233 億 4,998 萬餘元；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鉅額待彌補虧損 181 億 7,209 萬餘元；依行政院等函示須負擔臺北市歷年勞、健保費補助款估算金額 719 億 9,408 萬餘元之半數 359 億 9,704 萬餘元，合計 789 億 7,458 萬餘元，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顯示該府財政負擔日益沉重，惟近 5 年來歲入已有減少趨勢，歲出規模則持續擴增，歲入歲出賸餘急速下降，甚至本年度已發生短紓，允應積極處理收回該府墊付中央與臺北縣政府捷運工程款及利息費用約 95 億 5,373 萬餘元等債權，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及縮減歲出規模，以免財政收支狀況日趨惡化。(詳乙-10、21、56 頁)

二、未積極清理活化市有未利用、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臺北市政府經管之土地及建物，截至本年度止，市有未(低度)利用土地 464 筆(面積 21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37 億 18 萬餘元)及建物 283 筆(面積 4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3 億 3,169 萬餘元)，未積極規劃運用或定期檢討清理利用情形；另市有被占用之土地 1,566 筆(面積 12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79 億 3,756 萬餘元)及建物 38 筆(面積 1 千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753 萬餘元)，清理成效尚待加強。(詳乙-2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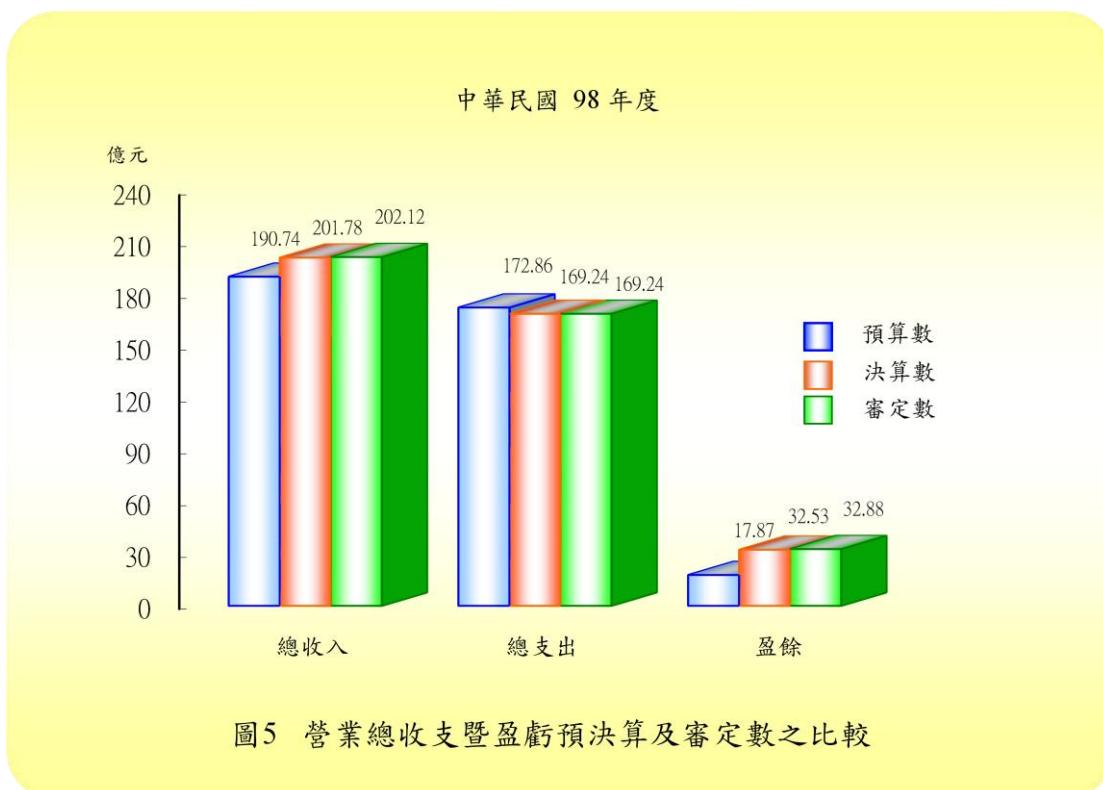
三、總決算平衡表資產及餘紓科目數額同時虛列，未能適正表達財務狀況：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2 期工程特別預算前已辦理決算，惟臺北市

政府與捷運工程局未將該特別決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歲入應收保留數 44 億餘元，轉列實現數，肇致總決算平衡表資產部分「應收歲入款(特別決算)」科目及餘紓部分「以前年度累計餘紓」科目數額同時虛列情事，本處已予以修正，以適正表達該府財務狀況。(詳戊-27 頁)

以上，政府資產管理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4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3,41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短列之銷貨收入及什項收入)，減列支出 39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臺北大眾捷運公司溢列之績效及考核獎金)，審定總收入 202 億 1,267 萬餘元，總支出 169 億 2,456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6,957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32 億 8,81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 億 51 萬餘元，約 83.94%，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標售收入較預計大幅增加所致。有關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5。



本年度 4 個營業基金主要產銷(營運)計畫共計 7 項，其中 5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係因金價上漲，客戶贖回率高，可收繳變賣質借物品減少；或因捷運文湖線通車初期系統尚未穩定；或因用水需求較預計減少；或因部分基地未能如期完成招租事宜，及調降聯合開發建物租金等所致，其餘尚能按照預定計畫辦理。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臺北小巨蛋經營績效欠佳，仍待檢討改善：臺北大眾捷運公司自民國 97 年 9 月起受託經營臺北小巨蛋，惟績效欠佳，前經本處通知研謀改善，本年度繼續追蹤結果，仍核有：民國 98 年主場館使用率 78.08%，較民國 97 年(9 至 12 月)81.97% 未升反降，仍有待提昇；附屬商業設施空間閒置比率仍高，影響營運績效；設定之經營績效目標未具挑戰性，難據以評估經營成效等缺失。(詳乙-48 頁)

二、委外辦理區域漏水檢測過程存有諸多缺失，亟應檢討改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委外辦理區域漏水檢測，經查部分核銷案件存有：1. 民眾發現路面漏水報修之時間，早(近)於檢測出地下漏水之時間；2. 承商修漏日期早(等)於檢測出地下漏水日期；或承商修漏日期早於該處通知修漏日期；3. 檢測出漏水地點後未及時處理，俟用戶報案方完成修漏；4. 已逾契約期間仍未開挖查證者，逕依約計價付款，嗣後始發現現場查無記號、挖無漏水點等而未修漏；5. 同一檢漏地點之修漏資料超過 1 次等缺失。(詳乙-83 頁)

三、自來水第五期建設工程管理作業間有欠佳，均待加強改善：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部分配水池系統工程存有疏漏：(1)至善配水池加壓站新建計畫之管線工程，因規劃設計欠縝密，致已驗收之土建工程及施作之機電設施無法辦理整體試運轉而閒置或停工近 1 年；(2)永嶺配水池加壓站新建工程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致遭勒令停工；(3)已完工驗收之下竹林配水池土建工程因加壓機電設備及出水送水管線尚在規劃中，致無法發揮清水上送高地功能；(4)泉源配水池新建工程因承商延遲通報材料需求，致該處供料不及而停工；滲漏試驗未達契約標準，仍逕行認定驗收合格；(5)北投加壓站新設機房工程於結算時始發現契約詳細價目表編列有誤等缺失。(詳乙-83 頁)

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部分淤泥處理設備未發揮應有效益：(1)未審慎評估公館污泥廠建置高分子加藥設備之必要性，致試車後旋即閒置；(2)未衡酌公館污泥廠濃度計之使用需求，致建置後即低度利用或閒置；(3)陽明淨水場之抽泥泵裝而不用，核與原工程目的未合；(4)長興淨水場之沉水式攪拌機買入未久即囤積未用等缺失。(詳乙-84 頁)

四、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權益分配作業欠周延：
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基地總面積為 92,560.7 m²，經監察院指派本處協助查核其權益分配作業情形，核有：1. 於擬定分配權值選取區位時，並未先就本案辦公室、商場及住宅大樓等 3 項產品類別之未來處分效益或經營風險詳予分項評估，權益分配評估過程未盡周延妥適；2. 辦理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委建費用折抵之區位、樓層等選取之優先順序，缺乏公開透明之評核機制等缺失，嗣經該院提案糾正(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監察院公報第 2692 期)。(詳乙-86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9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900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4 億 6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417 億 9,35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246 億 2,995 萬餘元，審定賸餘 171 億 6,36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2,064 萬餘元，約 2.39%。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作業基金 14 個單位，綜計修正減列支出 4 億 4,312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溢列之雜項費用)，審定總收入 266 億 1,024 萬餘元，總支出 217 億 409 萬餘元，審定賸餘 49 億 61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2 億 1,123 萬餘元，約 65.25%，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不動產投資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3 億 3,072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10 個單位，共計賸餘 52 億 3,687 萬餘元。有關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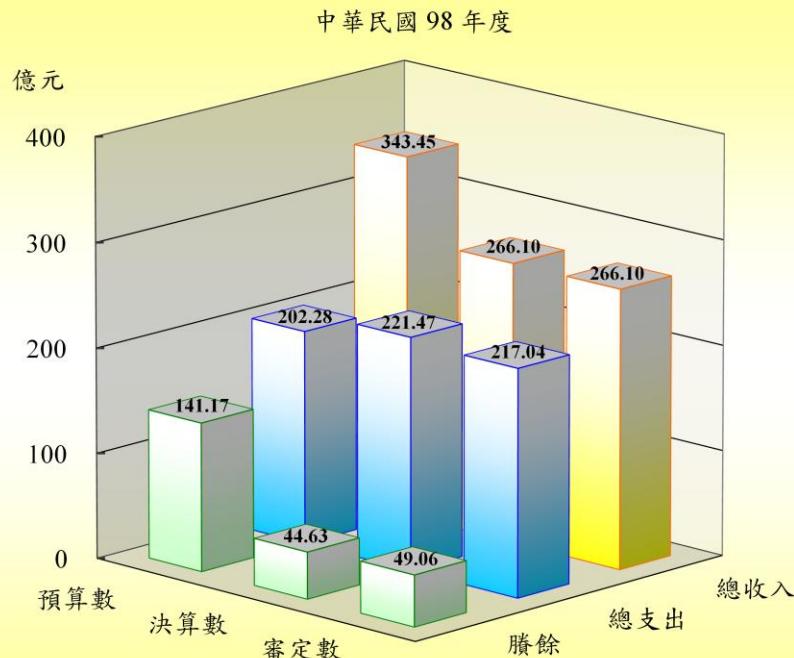


圖6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紕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484 億 8,244 萬餘元，基金用途 472 億 9,697 萬餘元，審定賸餘 11 億 8,547 萬餘元，與預算短紕相距 21 億 8,475 萬餘元，主要係財務調度得宜，債息支出減少所致。有關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紕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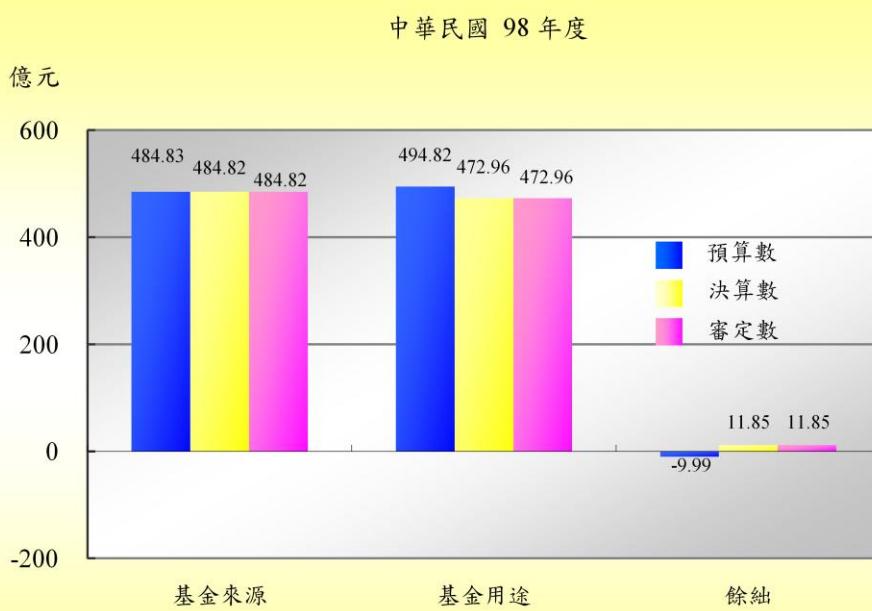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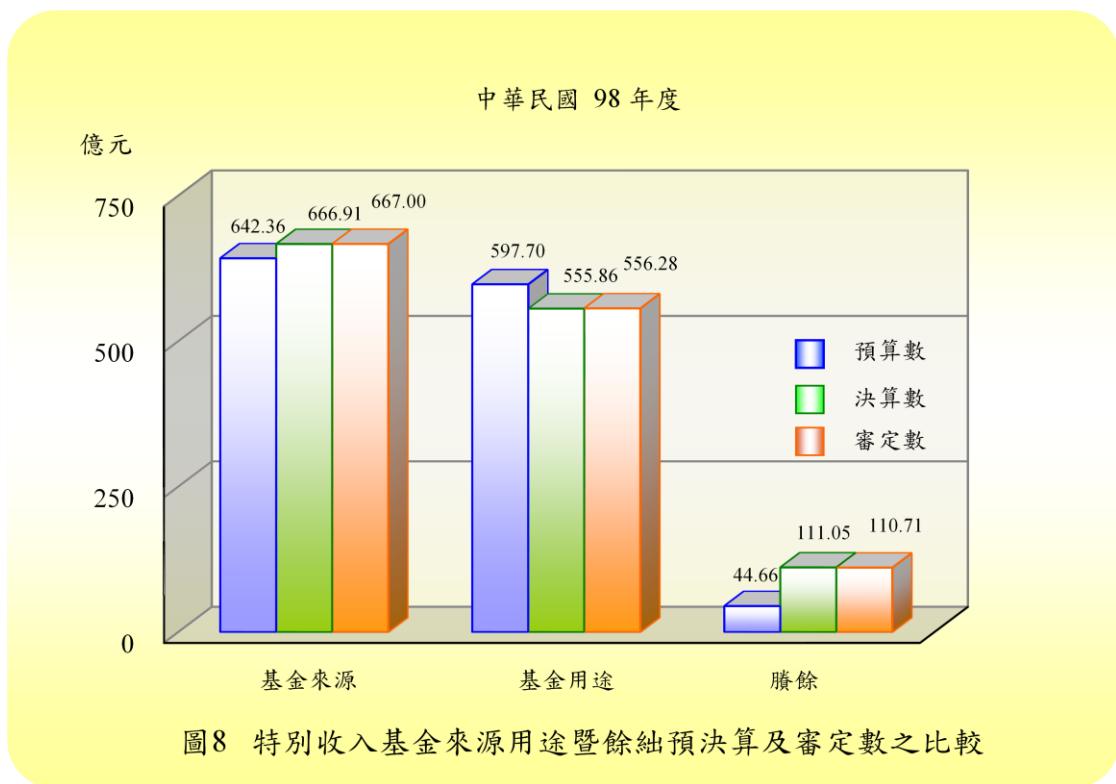


圖7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紕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三、特別收入基金 14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900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短列之其他收入)，及增列用途 4,24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短列高等及高職教育業務計畫之委辦經費支出)，審定基金來源 667 億 86 萬餘元，基金用途 556 億 2,888 萬餘元，審定賸餘 110 億 7,19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6 億 582 萬餘元，約 147.91%，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校舍興建工程尚未完工，及人事費賸餘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2 億 5,876 萬餘元，其餘 12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13 億 3,075 萬餘元。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8。



上述 2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68 項，其中 41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係因財務調度得宜，債務基金債息支出減少；或校舍興建等營繕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未覈實編列停車收入預算，及未適時調整停車費率或積極辦理委外；或國宅管委會申請管理維護費較預計減少；或部分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措施，改領國民年金；或因中央補助弱勢學生午餐經費減少；或交通違規車輛拖吊量較預期減少；或因應全球金融風暴衝擊，減免市場租金；或因配合業務實際需要等所致，其餘尚能按照預定計畫辦理。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共同管道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實施結果，核有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善：共同管道基金主要業務為辦理共同管道工程建設與管理維護，本年度業務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基金設置之適法及妥適性，以及各出資單位應負擔之建設費用，待積極檢討與協調溝通；2. 未確實依申請計畫於工程完成設計時，訂出經費分攤比例及金額，並要求主辦機關及各管線單位逐年編列預算償還；3. 工程未能依原預定進度達成，增加各參與建設單位之成本；4. 管理維護經費未完整透列預算，致未能允當表達；5. 契約之訂定未盡周妥嚴謹，肇致履約爭議及影響安全管理；6. 未督促管線事業機關(構)確依規定檢修管理，並予以考核等缺失。(詳乙-40 頁)

二、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營運狀況欠佳，亟待研謀改善：該基金近 5 年度（民國 94 至 98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連年降低，且連年未達預算目標，本年度更創近 5 年新低。其營運情形，核有：1. 未覈實編列管理收入預算，致實際停車收入遠低於預算目標；2. 未適時對營運連年虧損之停車場，研謀調整停車費率或積極辦理委外，侵蝕營運利基；3. 拖吊業務事權未統一，致拖吊量每況愈下，間接降低民眾合法停車之意願；4. 期末可用現金逐年遞減，近期已需舉債周轉資金，亟待開源節流；5. 臺北市停車需求未明顯減少，惟停車收入卻持續衰退等缺失。(詳乙-49 頁)

三、市立聯合醫院經營管理仍待加強改進：該聯合醫院本年度營運結果，產生賸餘 4 億 7,195 萬餘元，雖較預算增加 9,558 萬餘元，約 25.40%，惟查其經營管理作業情形，核有：部分院區醫療服務量有逐年減少趨勢、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申報作業未臻嚴謹、應收醫療帳款之催收控管未臻健全、藥品之庫存管理未盡確實等缺失。(詳乙-63 頁)

四、都市更新基金過度運用超支併決算之執行彈性：該基金本年度報准併決算辦理金額 5 億 5,394 萬餘元，為總支出預算數 1 億 4,219 萬餘元之 389.57%，報准併決算金額超過原編預算規模；又上開報准併決算案件，本年度實際支用數僅 1 億 1,603 萬餘元，占報准併決算辦理數之 20.95%，執行率偏低；復以基金併決算方式補助公務(基金)預算之不足，有違預算體制。(詳乙-71 頁)

五、收回市場計畫欠周延，肇致預算無法執行：市場處於民國 97 年 4 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臺北市南松市場改建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案，未俟顧問公司於民國 98 年 4 月完成評估結果(因適逢國際金融風暴，投資環境不佳，建議若本案不具政策急迫性，可考慮漸進式開發方式辦理)前，即於民國 97 年 8 月先行決議朝向規劃為公園綠地辦理，並於本年度預算編列停止使用補助費 1 億 2,420 萬元，俾收回南松市場，惟同意收回市場之攤商數未達規定之門檻，無法執行收回市場計畫；另因市場未來用途不明，導致市場已繳租金未營業攤位由民國 97 年度之 1 攤，增至本年度之 40 攤，顯示該處對於收回市場之計畫欠周延。(詳乙-35 頁)

六、各校辦理業務計畫、預算執行及事務管理，核有諸多缺失，亟待督促檢討改善：教育局所屬 12 所高中以下學校本年度計畫實施、預算執行及事務管理等情形，核有：1. 多筆校務經常支出，未於基金用途列支，而以應付代收款項目處理，經費執行及控管有待加強；2. 未設置收入憑證登記簿及未編製使用收入憑證月報表，或收入憑證未辦理移交；3. 部分財物漏未登帳列管；4. 未填具電腦軟體保管單及編製軟體目錄；5. 未依規定辦理校園場地租借事宜；6. 部分財物低度使用等缺失。(詳乙-26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陸、建議改善意見

一、政府重要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仍有待檢討改進。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為達成各項施政目標，沿用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等，擬訂重要施政公共建設計畫，並依據預算法及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等規定執行相關預算作業。有關重要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尚待加強檢討改進者，摘要如次：

(一)中長程及年度施政計畫之績效評估規範與制度，亟待建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目前僅編有年度施政計畫，尚未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

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等相關規定，據以編定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亦未將策略績效目標及年度績效目標，分別列入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並訂定衡量指標，據以評估策略績效目標及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詳乙-4 頁)

(二)府列管計畫之考評結果，未盡覈實：本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規定，由臺北市政府列管施政計畫計 92 案，截至本年底止，已執行完成、進度超前及進度符合者共 62 案、進度落後者 20 案、其他執行概要、撤銷列管或規劃進程等 10 案。經臺北市政府年終考評結果，評核為優等者 7 案(占 7.61%)、甲等 59 案(占 64.13%)、乙等 17 案(占 18.48%)、免予考評 9 案(占 9.78%)。上開部分個案雖經該府考列甲等或乙等，惟其執行過程，核有相關人員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部分施工區域甫完工即須拆除及計畫執行遲延或預算執行比率偏低等缺失。(詳乙-5 頁)

(三)體育處辦理 2009 年臺北聽障奧運會主場館整建工程暨相關活動計畫核有諸多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臺北市政府為增加市民休閒活動空間，提昇運動設施安全性，並舉辦國際性賽事或體育活動，促進運動產業機能，於民國 94 年度起籌辦 2009 年聽障奧運會，並於民國 98 年 9 月 5 日至 15 日正式舉行。自民國 94 至 98 年度止，共計編列預算 58 億 6,200 萬餘元(中央補助 57.71%、市府自籌 42.29%)，實際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計 51 億 1,031 萬餘元，執行率 87.18%，應付保留數 8,380 萬餘元，預算賸餘計 6 億 6,789 萬餘元。經查教育局所屬體育處辦理 2009 年聽障奧運會相關計畫及預算執行結果，核有：1. 建置場館設施前置規劃未臻嚴謹周延；2. 田徑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3. 聽障奧運轉播財務收益欠佳；4. 聽障奧運期間田徑場尚未完成正式驗收(98 年 12 月)即先使用，核有欠當；5. 捐助財團法人未依規定就其設立目的、業務需要、營運績效、投資效益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等缺失情事。(詳乙-28 頁)

(四)花博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核有諸多缺失：臺北市政府為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及國內花卉產業成長，並加強國際相互交流，以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前於民

國 95 年 4 月與「臺灣區花卉發展協會」共同合作，向「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AIPH，總部設於荷蘭海牙市)申請舉辦「2010 年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以下簡稱花博)，於民國 95 年 11 月獲該協會同意取得舉辦權。市府為籌辦花博會展相關建設，自民國 97 至 98 年度計編列預算 77 億 9,424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26 億 8,190 萬元，其中 60 億 2,786 萬餘元預算【77.34%】由產業發展局編列)，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35 億 9,503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40 億 5,670 萬餘元，規劃展覽會場分佈於大佳河濱、美術公園、圓山公園及新生公園等 4 區，預計建置 14 座特色場館，由產業發展局統籌主政，工務局、捷運工程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文化局、觀光傳播局等單位分工配合執行，預定於民國 99 年 10 月起試行營運，自民國 99 年 11 月 6 日至 100 年 4 月 25 日正式營運展覽。市府各相關機關辦理花博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接受中央補助款之預算編列及請款未盡覈實；2.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造成預算執行績效欠佳；3. 預算保留未盡覈實；4. 花博展場建設估驗計價不實及施工管理欠當等情事。(詳乙-31 頁)

二、部分預算執行未臻嚴謹覈實，允宜通盤檢討改進。

(一)歲出資本門預算保留比率偏高，且未落實考核及獎懲：臺北市政府民國 96 至 98 年度歲出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資本門預算保留情形，其應付保留數占總執行經費之比率，分別為 25.10%、34.21% 及 32.04%，預算保留比率仍有偏高情事。又上開年度經專案核准保留金額亦呈逐年上升趨勢，且民國 98 年度已較 96 年度增加 18 億 5,729 萬餘元，約 23.53%，顯示該府於專案保留審查會議，未確實依預算法第 67 條、第 72 條及「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50 點至第 53 點等相關規定，詳加審查各機關保留情形，並就各項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之問題癥結，確實要求各機關檢討及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予以追蹤列管，致保留比率逐年攀升。(詳乙-7 頁)

(二)基金辦理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案件數量、金額逐年遞增，核欠妥適：按預算法第 87 條、88 條規定，各基金預算之執行，如因配合業務需要或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得予以併決算或補辦預算。臺北市政府本年度經管之基金共計 33 個，

包括營業基金 4 個、作業基金 14 個、債務基金 1 個及特別收入基金 14 個。經查各基金辦理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情形，核有：1. 最近 3 年(民國 96 至 98 年度)基金辦理併決算及補辦預算之件數及金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各該單位顯未覈實編列預算及有過度運用基金預算執行彈性之情事；2. 同項工程，經費來源不一，且以基金之資金填補公務預算缺口，有違預算體制。(詳乙-12 頁)

(三)辦理國際性會議以公款支出高昂餐費：臺北大眾捷運公司於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3 日舉辦之第 10 屆公共交通國際聯會亞太區會議(10th UITP Asia-Pacific Assembly)，核有：1. 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於臺北某大飯店舉辦之正式晚宴(晚宴金額 144 萬餘元)，契約預訂人數 500 人，當日實際出席人數 382 人，遠低於預訂人數。按該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召開籌備工作會議時，即預估與會人數 300 人，惟契約所訂晚宴人數卻達 500 人，核有未覈實估列出席人數之情事；又當日晚宴該公司出席人員 125 人，占全部出席人數之 32.72%，所占比率偏高，且每人平均餐費高達 3,771 元，較一般餐宴費用高昂，核有浪費情事。2. 另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於臺北 101 某餐廳舉辦之惜別晚宴，預訂桌數 15 桌，包場費用 66 萬元。當日出席之外賓人員僅 54 人，其餘 126 人均為該公司員工，占出席人員之 7 成，洵有欠當。又該公司於本案決標日前已知外賓報名人數僅 78 人，卻仍以包場方式預訂 180 人之餐宴，致每人平均餐費高達 3,667 元，亦核有浪費情事。(詳乙-47 頁)

三、允宜加強工程管控能力及採購案件稽核監督作業，以促提昇工程施工品質。

(一)採購稽核小組允宜加強稽核，以避免採購缺失重複發生：臺北市政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規定，已於民國 88 年成立「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負責稽核監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及各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稽核結果並應副知審計機關。該小組民國 98 年度計稽核 332 件採購案件，惟其運作情形及監督結果，核有：1. 採購案件屬「準備招標文件」及「公告刊登」缺失者計有 537 項，占全部缺失項數之 54.63%，允宜加強稽核監督；2. 部分機關辦理採購之缺失項數較高；3. 98 年度尚有部分機關採購案件未受稽核監督情形，亦有近 3 年未被抽選稽核情事。(詳乙-13 頁)

(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允宜繼續加強查核，以督促提昇工程施工品質：臺北市政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已於民國 92 年成立「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負責定期查核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及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而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者等之工程品質及進度事宜。該小組民國 98 年度計查核 145 件工程採購案件，惟其運作情形及查核結果，雖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評為地方政府類第 2 名(優等)，仍核有：1. 查核缺失屬承商「品管制度」及「現場施工」缺失者合計有 1,483 項，占全部查核缺失項數之 53.49%，顯示承商施工品質仍待加強監督考核；2. 非工程專責單位所辦理之工程採購，抽查結果每案平均缺失項數為所有查核案件平均缺失項數之 1.5 倍；3.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查核件數，未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4 條至少應查核工程標案 20% 之規定，且未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將補助法人或團體之案件納入查核範圍。(詳乙-13 頁)

(三)捷運工程局辦理木柵延伸(內湖)線機電系統工程驗收及物價調整作業欠周，亟待通盤檢討改進。

1. 該系統驗收計畫擬定欠周，通車運轉不順，增加政府支出：捷運工程局辦理木柵延伸(內湖)線機電系統工程係於民國 98 年 2 月及 3 月間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實質完工檢查，並依規定報經臺北市政府及交通部完成初(履)勘作業後，自民國 98 年 7 月 4 日起正式通車營運，核有：(1)系統甫營運，即因機電系統穩定度欠佳，發生多次重大停駛事件，嚴重影響營運品質；(2)本案自系統營運後至民國 99 年度 1 月底止，因系統異常所造成之營業損失，及為迅速有效提昇系統穩定度與服務品質所投入之行政資源，已高達 1 億 2,569 萬餘元；(3)系統持續發生不穩定情況，通知承商暫停車輛更新工程，並遭廠商請求給付展延期間每日約美金 11 萬元(以 1:32 匯率換算，每日約為新臺幣 350 萬餘元)之損失賠償；(4)未針對系統穩定度採取相關驗證措施，以使系統潛在疵病能提早暴露，並加以改善。(詳戊-28 頁)

2. 該系統工程子施工標物價調整作業未臻嚴謹：捷運工程局辦理木柵延伸(內湖)線機電系統工程子施工標物價調整作業，核有該局於辦理本案物價調整之決策

過程中，卻未本維護機關權益之立場，於辦理廠商物價調整因素時，注意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600179250 號函釋之建議意見，積極蒐集廠商實際受有損失之各種證明，並審慎審核相關事證，以評估廠商履約成本因該等情事變更實際所受損失，及衡酌如由承商負擔該損失是否顯失公平等情，僅憑廠商出具之「國內外物價波動比較表」一項證明，即變更本案給付效果，增加給付廠商工程款 14 億餘元，致該損失補償金額，是否確已公平合理反映廠商投標當時所應負擔之物價波動風險，不無疑義，核有欠當。(詳戊-29 頁)

(四)部分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及施工品質管控行業仍有諸多缺失，允宜加強督促檢討改善：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建設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民眾對公共建設之品質要求亦日趨關注，本處為督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妥適規劃並執行各項公共建設，於民國 98 年度派員稽察臺北市政府所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捷運工程局、自來水事業處、產業發展局、市場處、交通局、停車管理處、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環境保護局、勞工局、文化局等機關共 31 案之公共工程採購及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設計考量未周延，導致施工期間變更設計追加金額或延長工期；2. 契約及招標文件訂定未盡周延或相互扞格，致衍生爭議影響履約執行；3. 品質管理制度未落實執行，且施工單位未配合工程特性擬訂品質計畫；4. 工程項目未按契約及圖說數量施作，且有未依實際施作數量辦理估驗計價及結算等。顯示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仍有諸多缺失，亟待檢討改善，以提昇工程採購效能及施工品質。(詳乙-15 頁)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處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違失等方面所獲致之成果，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落實辦理情形，摘要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229 萬餘元，包括：(1)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72 萬餘元；(2)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156 萬餘元。(詳表 6)

表 6 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 費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	-	-	72	1,156	1,229
體 育 處	-	-	-	-	10	10
產 業 發 展 局	-	-	-	-	92	92
工 務 局	-	-	-	65	-	65
衛生下水道工程局	-	-	-	6	15	21
公 共 運 輸 處	-	-	-	-	241	241
環 境 保 護 局	-	-	-	-	796	796

註：本表所列係本年度之修正增列數(以前年度歲入保留部分無修正增列繳庫數)。

2. 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未獲同意繼續保留經費等共計 829 萬餘元，包括：(1)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158 萬餘元；(2)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之經費 671 萬餘元。(詳表 7)

表 7 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 令規 定 不 合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 合 或 無 需 保 留 者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 畫經費之結餘款		合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	158	-	671	-	-	-	829	829
體 育 處	-	8	-	-	-	-	-	8	8
衛 生 下 水 道 工 程 處	-	2	-	-	-	-	-	2	2
社 會 局	-	39	-	-	-	-	-	39	39
衛 生 局	-	108	-	-	-	-	-	108	108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	-	-	671	-	-	-	671	671

註：本表所列係本年度剔除減列並應繳庫合計數 829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稅捐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本處查核發現法令適用欠當或計算錯誤或車輛牌照遭註吊銷後仍有行駛事實等，通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查明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7,619 件，計 2 億 4,158 萬餘元(含使用牌照稅 7,550 件、2 億 4,031 萬餘元)；退稅 46 件，計 305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收回、扣(罰)款及減帳部分金額，合計 4,090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本年度對臺北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分述如次：

1. 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審慎籌編預算。
2. 重大列管計畫管制考核執行成效仍待提昇。
3. 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4.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繳仍待加強。
5. 市有財產管理成效亟待提昇。
6. 臺北小巨蛋經營績效尚待提昇。
7. 臺北市公有運動場館之使用管理，亟待加強監督考核機制。
8. C1、D1 聯合開發區徵求投資人作業未臻周延，延誤開發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9.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業務內部控制機制，亟待檢討加強。
10. 工程採購之營建物價調整方式亟待加強。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或協助監察院進行調查者計有 4 件，茲分述如次：

1.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辦理「校舍增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計畫經費 6 億 9,511 萬餘元，經派員稽察結果，其辦理過程核有未依原計畫內容及經費妥適辦理合宜之校舍規模，且未適時檢討屢次流標之原委，僅反覆辦理招標作業，致本案延宕多年，仍未辦妥招標施作，影響教學環境與停車需求；教育局未有效督導及確實考核，亦未本於上級機關職責協助該校研謀因應措施及解決方案，亦有未盡職責等情事，已於 98 年 6 月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嗣經該院於 98 年 10 月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經臺北市政府檢討結果，將要求教育局對學校加強管控進度及施工品質，另教育局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專案小組，協助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新建工程，期能更積極掌握時效，推動各校新建工程執行進度，避免類似情形發生，並予教育局工程科科長調任非主管職，信義國民小學校長書面告誡。

2.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雅祥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1 億 8,782 萬餘元，因故終止契約後，修正預算為 3 億 5,568 萬餘元，並重新招標接續辦理，接續工程已於 98 年 7 月完成驗收作業，該場並於同年 10 月開場營運。經派員稽察終止契約之原因及修正預算作業辦理情形，發現該處延遲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作業，且未積極督促細部設計修正及預算書圖提報作業，致延宕工程招標作業；未覈實審核地質鑽探作業，衍生工程爭端，且爭議發生迄 98 年底止，已逾 5 年，仍未能釐清責任歸屬，及積極主張機關權益；未妥適辦理修正預算作業，肇致歷時 2 年餘，方完成後續工程招標事宜。該處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98 年 12 月 22 日陳報監察院。

3. 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經監察院指派本處協助查核契約及規劃內容變動情形是否涉有違失結果，核有：最優申

請人議定之「興建營運契約」內容，有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旨或違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致原有權責及義務失衡損害機關權益等情事，經陳報監察院後，該院已納列糾正案。

4. 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基地總面積為 92,560.7 m²，經監察院指派本處協助查核其權益分配作業情形，核有：擬定分配權值選取區位時，並未先就本案辦公室、商場及住宅大樓等 3 項產品類別之未來處分效益或經營風險詳予分項評估，權益分配評估過程未盡周延妥適；辦理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委建費用折抵之區位、樓層等選取之優先順序，亦缺乏公開透明之評核機制等情事，經陳報監察院後，該院已納列糾正案。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各有關章節者，共有 6 類 78 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改進意見者 7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改進意見者 43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有關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 10 項。
4.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改進意見者 1 項。
5. 對於採購案件辦理程序提出改進意見者 12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 5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經書面審核、就地抽查或專案調查，發現各機關在財務上涉有違失之案件，經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 8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詳表 8)。茲分述如次：

1.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廢鐵變賣契約履約管理作業未盡確實，相關人員核有履約管理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未覈實辦理無線通信掌上型電腦採購案之驗收作業，衍生廠商違約罰款逾期天數之爭議，另未及時對債權憑証尚有財產可供執行者，再次移送強制執行，以維政府權益。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運用 110 e 化勤務指管系統受理民眾報案，部分案件未派遣轄區分局處理。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3 人。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二分局遺失未使用之罰金罰鍰收入空白收據。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停車場委託管理」採購案，核有部分院區總務組向承商收取綠化工程經費後，未依規定送交財會部門入帳納管，且部分支出亦未取據(保留)相關原始憑證與採購驗收證明文件，以證明支付事實之真實性等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記過者 2 人、申誡者 4 人。
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未依規定辦理應收工程款催收作業，致罹於請求時效而消滅，損及政府權益。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5 人。
7.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廢鐵道廣場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未依實際所需樓地板面積覈實編列工程預算，於規劃設計案公告招標期間始發現不符，致須停止招標重新修正預算，而影響計畫執行期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
8.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部分公務人員，違規支領休假補助費。相關人員核有違失，計處分記過者 28 人、申誡者 393 人。

表 8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8	-	30	411	441	
交 通 局	2	-	-	3	3	
警 察 局	3	-	-	6	6	
衛 生 局	1	-	2	4	6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1	-	-	5	5	
臺 北 市 政 府 所 屬 機 關 學 校	1	-	28	393	421	

二、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8	-	30	411	441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3	-	-	5	5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5	-	30	406	436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7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措施，乃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繼續辦理者計 50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7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6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捌、臺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臺北市議會審議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總預算通案決議事項

(一)各局處因應節能減碳汰換省電燈具、燈泡所費不貲，請市府針對所投入之成本與獲得的效益作全面檢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除於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執行汰換省電照明設施及耗材預算處理原則」供所屬各機關學校據以執行外，並彙整分析成本效益，預計 3 年 8 個月，可將所投入之成本回收。

(二)市府各單位影印機使用費應逐年降低，本年度至少減少百分之十使用量，至民國 99 年達到降低百分之二十的目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並納入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政府編製各機關單位概算及附屬單位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予以規範。

(三)市府各單位出國考察項目與地點應統籌規劃與控管，且同一局處 3 年內不宜至同一地點重複考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四)市府各單位預算書印製費之編列方式紊亂不一，應請檢討統一編列方式，並減少印製數量以節能減碳。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並納入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政府編製各機關單位概算及附屬單位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予以規範。

(五)市府各局處之業務性質不同，加班費編列時數及金額應按業務實際需求編列，以符合行政效率及勞務均等之原則。並請人事處於 4 個月內完成市府整體檢討報告，作為未來加班費預算編列之依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已通盤檢討，訂定各機關未來加班費編列應遵循原則，並成立預算編列專案審查小組，使各機關加班費編列與支用趨於合理，且符合行政效率及勞務均等要求。

(六)市府各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應依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計畫確實執行，不得擅自變更施作項目或辦理減項減量發包，若有減項減量部分，嗣後仍須增編預算辦理者，均應先函請市議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並納入民國 98 年度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8 點暨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點予以規範。

(七)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目前核定延用至民國 99 年底，民國 100 年以後是否繼續延用，及臺北市第三掩埋場是否開闢，請市長應於第 5 次定期大會施政報告中作明確政策宣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市長已於市議會第 1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施政報告明確政策宣示，山豬窟掩埋場仍有持續延長使用必要，第三掩埋場闢建計畫將配合其延長使用而終止。

(八)針對臺北市垃圾焚化廠、掩埋場、污水處理廠、殯儀館均訂有回饋自治條例，市府應針對回饋範圍認定標準，回饋比例、基金管理委員代表比例及使用方式等進行通盤檢討，並於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前送達市議會，相關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函送檢討報告，並獲同意動支。

(九)有關新建工程因故無法執行，其預算保留 2 年必須重新檢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通函各機關學校依決議辦理，並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

(十)市府各機關除特殊需要軟體外，爾後電腦及套裝軟體應自行辦理採購。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二、總預算各機關部分

(一)市政府主管

1. 市民健康生活照護服務等資訊業務相關經費之編列，民國 99 年度應回歸衛生局。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自民國 99 年度起東湖 C、E 基地出租國宅原住民承租保留戶應交還都市發展局統一管理，但仍應保留在臺北市原住民承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都市發展局於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簽奉市長核定，仍依現行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工模式辦理，於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函報市議會，並獲同意備查。

(二)民政局主管

1. 有關學童安全守護隊業務應回歸教育局系統，自民國 99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相關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幸福+專案」未來實施應配合研考會，每三個月針對發送對象做實施成效考核，以為執行依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三)財政局主管

稅捐稽徵處租用德惠街辦公室，應於租約到期換約時，重新評估調降租金。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處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德惠街辦公室之搬遷，民國 99 年度不再續租。

(四)教育局主管

1. 臺北市各中小學代收代辦作業不一，致家長無所適從。教育局應善盡督導管理責任，要求學校落實代收代辦作業流程之執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明(99)年度起不得再編列大貓熊生殖生理研究計畫費用，如有需要應自認養專戶支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 2009 臺北第 21 屆聽障奧運籌備經費 9 億 7,628 萬 7,946 元，照案通過。但本項預算實際撥付金額，應以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財團法人 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預算數額為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財團法人 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本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9 億 7,628 萬餘元，執行結果，體育處實際撥付 8 億 9,080 萬餘元(包含民國 97 年度保留於本年度撥付數 3,500 萬元)。

4. 新生公園棒球場及河濱公園運動場等場地，於花博會期間配合變更為停車場或展覽場所使用，俟花博會結束後，應即回復該場地原有功能，其所需經費應由花博會負擔，不得由體育處編列預算支應。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底止，新生公園棒球場仍維持現狀，另大佳河濱公園運動場回復場地所需經費，體育處民國 99 年度預算未編列，產業發展局將於民國 100 年預算編列 733 萬餘元支應。

5. 北投運動中心游泳池熱泵加熱系統 370 萬元，全數刪除，但本項設備如發生損壞情事，經檢討有更新之必要時，請體育處另循預算程序送市議會審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五)產業發展局主管

花博總工程費之分配在硬體工程與花卉植栽之比例應朝 75 比 25 之方向調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花博會展館、展場景觀所需植栽經費於展期內約需 14.22 億元，占花博資本門預算 54.07 億元之 26.30%，產業發展局將赓續朝 75 比 25 之方向辦理。

(六)工務局主管

「民國 97-100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原係民國 97-100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原審定為 12 億 8 千萬元，市府提案擬修正為 67 億 5,922 萬 4,500 元，准列 49 億元，期程為民國 97-99 年度。本年度預算原列 20 億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市府對路段選擇再行檢討，並在執行及驗收建立防弊機制，嚴格要求道路品質。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七)警察局主管

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原列 7 億 2 千萬元，照案通過。本工程為民國 96-99 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 16 億 1,012 萬 2,500 元，修正為民國 98-99 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 13 億 8,982 萬 2,500 元。但書：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俟測試之檢討報告、總預算及分期建置表完成經市府核定及向警政衛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建置預算始得動支。附帶決議：1. 民國 97 年度監視器工程預算，依法應辦保留，以符預算法之精神。2. 監視器系統招標案，應依顧問公司設計規範時程，依合約規定時間交付，並經市府同意後，依程序招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已於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向市議會警政衛生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動支。2. 已依決議辦理。

(八)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淡水河系水質改善措施評估規劃及緊急應變處理原則 698 萬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1. 本年度研究報告完成，經市府審查通過後，送有關單位暨臺北縣政府推動淡水河整治策略參考。2. 民國 99 年度預算經費，不得再行編列本項委託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九)都市發展局主管

1. 有關因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或依「臺北市獎勵公共設施興建辦法」獎勵興建之回饋設施，如果公務單位無使用計畫或由捐贈交回財政局，財政局暫時不得處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都市更新回饋或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所提供之公益設施，市府應於核准前確定接管維護單位且事後不得處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十)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活動補助時，應優先補助小型、有發展潛力之文創企業或團體，避免發生重複補助或特定補助之情形，以達輔導產業建立品牌之目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十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1. 翡翠水庫管理局未來與台電公司簽訂翡翠發電廠購售電契約時，應提高售電價格，以增加市庫收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未來與台電公司議定新約時，將爭取調高售電價格。

2. 翡翠水庫管理局應針對翡翠發電廠的機組設備進行系統性評估，以提高發電效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三、附屬單位預算通案決議事項

市府舉辦各項公共工程，應依預算期限執行，若因變更工程設計或都市計畫審議等相關問題，造成工程進度延宕，各機關學校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或市府主動積極介入協調，避免因工期延宕導致工程費用鉅增。市府應檢討並擬訂本類案件之作業程序送市議會備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已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協處機制」，於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函報市議會，並獲備查。

四、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一)財政局主管(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 貓空纜車重要組件汰換原列 312 萬 4,424 元，照案通過；惟應先評估貓空纜車復駛情況確定並配合時程需求，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增設貓空纜車冠狀齒輪工程原列 3 千萬元，照案通過；惟應先評估貓空纜車復駛情況確定並配合時程需求，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二)教育局主管(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新興國中校地拆遷相關經費，應俟都市計畫變更手續完成後，始得編列預算支應，至於新興國中與新興市場土地互換案，請市政府重新評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新興國中民國 99 年度預算未編列校地拆除相關費用，並俟都市計畫變更手續完成後，始編列預算支應。2. 產業發展局已簽奉市長核准暫緩辦理土地互換。

(三) 產業發展局主管(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安東市場地下停車場租金收入低於其保全費支出，明顯收支不平衡，市場處應比照公有停車場租金計算方式調高租金。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四) 交通局主管(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民國 98 年度原由單位預算改併附屬單位預算編列部分，自民國 99 年度起應恢復編列為單位(公務)預算，且上開改併編列附屬單位預算部分非經市議會同意，不得辦理併決算或補辦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五)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建議自來水處與水利署、臺灣自來水公司協商維持水價每噸 5.9 元之均價。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濟部水利署於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邀集該處及臺灣自來水公司召開協調會，會中決議請臺北市政府共體時艱，現階段支援水價仍維持原協議，月平均每日超過 30 萬噸，每噸 5.2 元，30 萬噸以下 5.9 元，枯水期間每日不足 30 萬噸，依 30 萬噸計價，惟仍請兩造針對水價相關成本精算後先自行協商。該處基於同業立場仍維持原議支援價格，伺機續與臺灣自來水公司協商。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管 機 關	機 關 單 位 數				98 年度審核 意見(項數)	97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 務	營 業	非 营 業	合 計		已 改 善 辦 理	仍 待 繼 續 處 理	合 計
合 計	132	4	29	165	78	50 (74.63%)	17 (25.37%)	67
市 議 會 主 管	1	0	0	1	0	0	0	0
市 政 府 主 管	25	0	1	26	8	3	2	5
民 政 局 主 管	19	0	0	19	3	3	0	3
財 政 局 主 管	2	1	3	6	4	2	2	4
教 育 局 主 管	7	0	3	10	8	4	1	5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4	0	4	8	5	3	0	3
工 務 局 主 管	5	0	2	7	10	4	0	4
交 通 局 主 管	5	1	1	7	9	4	5	9
社 會 局 主 管	16	0	2	18	4	3	1	4
勞 工 局 主 管	5	0	2	7	3	1	1	2
警 察 局 主 管	1	0	0	1	3	2	1	3
衛 生 局 主 管	13	0	1	14	3	1	1	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	0	1	6	4	2	0	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	0	4	7	4	4	0	4
文 化 局 主 管	7	0	3	10	3	2	1	3
消 防 局 主 管	1	0	0	1	0	2	0	2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1	0	0	1	0	0	0	0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2	0	0	2	0	0	0	0
地 政 處 主 管	8	0	1	9	1	1	1	2
兵 役 處 主 管	1	0	0	1	0	0	0	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	1	0	2	3	4	1	5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0	1	1	2	3	5	0	5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市政府主管	
1.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未盡周延妥適。	乙-4
2. 實施各項開源措施成效未臻理想。	乙-6
3. 辦理公共建設及採購案件執行率偏低，且未落實考核及獎懲。	乙-7
4. 各機關推動節約能源執行成效，仍待加強。	乙-9
5. 各機關(基金)尚有諸多已實現之債權、債務未妥適處理，排擠機關(基金)未來歲出(支出)預算。	乙-10
6. 機關(基金)內部控制實施情形仍有待檢討改善。	乙-11
7. 基金辦理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案件數量、金額逐年遞增。	乙-12
8. 辦理採購作業之監督及執行，核有諸多缺失，允宜加強督促確實檢討改進。	乙-13
民政局主管	
1. 臺北好溫馨關懷實施計畫規劃欠周延，未達預期目標。	乙-17
2. 宗教財團法人之監督規章未盡周全，亟待檢討研訂。	乙-17
3. 幸福專案主題福袋之管控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乙-18
財政局主管	
1. 財政收支狀況漸已失衡，亟待研謀改善。	乙-21
2. 未積極清理活化市有未利用、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乙-21
3. 財產管理系統資料登錄作業控管機制未臻嚴謹。	乙-22
4. 財產帳務處理未臻覈實，影響總決算財產總目錄之適正性。	乙-22
教育局主管	
1. 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居高不下，預算執行能力亟待提昇。	乙-25
2. 各校辦理業務計畫、預算執行及事務管理，核有諸多缺失，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乙-26
3. 學齡人口逐漸下降，教育資源允宜通盤檢討規劃。	乙-26
4. 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迄未訂定，促請檢討。	乙-26
5. 辦理出國及會議講習案件，核有不經濟支出情事。	乙-27
6. 核發專業加給標準不符規定，促請查明檢討改進。	乙-27
7. 學校停車場夜間開放民眾使用管理情形，允宜檢討改善。	乙-27
8. 體育處辦理 2009 年臺北聽障奧運會主場館整建工程暨相關活動計畫核有諸多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乙-28
產業發展局主管	
1. 花博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核有諸多缺失。	乙-31
2. 山坡地溪溝集水區尚乏中、長期之治理計畫。	乙-35
3. 自有車輛未充分使用及未依實際使用需求租賃車輛，亟待研謀改善。	乙-35
4. 收回市場計畫欠周延，肇致預算無法執行。	乙-35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5. 批發市場新工程施工、監造、品管作業未盡確實，且部分工項估驗計價不實。	乙-36
工務局主管	
1. 計畫完成比率偏低，資本門歲出預算保留比率偏高，計畫編列與預算執行未能配合。	乙-39
2. 徵收廢棄物清理費之相關作業核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乙-40
3. 共同管道之建設及維護管理核有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乙-40
4. 財產管理作業核有疏漏，亟待查明補正及改善。	乙-41
5. 橋梁檢測作業及架構內容標準規範尚有不足，檢測成果之表達未盡一致。	乙-41
6. 雨水下水道設施登錄建檔功能分散建置欠缺整合，且已完成共同管道區域之下水道尚有附掛纜線情事。	乙-42
7. 抽水站新建工程設計過程屢有疏漏，且施工過程未依規定執行回填材料及鋼筋之檢試驗，前池完成面高程亦不符規定。	乙-42
8. 腳踏車橋新建工程地質鑽探及管線試挖調查試驗等項目施作不足，且未覈實編列鍍鋅鋼格柵蓋板數量。	乙-42
9. 校舍新建工程核有鋼筋混凝土施工品質不良及連續壁工程估驗計價不實。	乙-43
10. 污水下水道分管網工程施工計價不實，未依規定辦理物價調整，及未辦施工攝影之自主檢查等缺失。	乙-43
交通局主管	
1. 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計畫執行情形，仍待檢討改進。	乙-46
2. 市民小巴實施計畫成效仍有待提昇。	乙-46
3. 敬老愛心車隊計畫成效欠佳，仍待加強辦理。	乙-47
4. 辦理國際性會議採購驗收程序欠當，及以公款支出高昂餐費情事。	乙-47
5. 臺北小巨蛋經營績效欠佳，仍待檢討改善。	乙-48
6. 雅祥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辦理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乙-48
7.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營運狀況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乙-49
8.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代徵及稽催管理，尚待檢討改善。	乙-49
9. 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有使用公共道路之異常情形。	乙-50
社會局主管	
1. 允宜加強輔導及監督老人服務機構經營管理，以促提昇服務績效。	乙-52
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欠佳，亟待檢討積極辦理改善。	乙-53
3. 部分公款繳庫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嚴謹，允宜加強財務管理。	乙-53
4. 莫拉克颱風勸募款項運用及勸募團體募款活動之許可監督，宜請依法妥適處理。	乙-53
勞工局主管	
1. 臺北市積欠中央勞健保費補助款金額龐鉅，亟待妥籌財源因應。	乙-56
2. 臺北市失業率在臺灣地區仍屬偏高，允宜檢討改善。	乙-57
3. 以前年度罰金罰鍰收繳作業，仍待加強檢討改善。	乙-57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警察局主管	
1. 辦公廳舍及監視系統工程預算執行不力，保留比率偏高。	乙-59
2. 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之執行核有缺失。	乙-60
3. 萬華分局武昌街派出所新建工程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核有疏失。	乙-60
衛生局主管	
1. 辦理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新建工程前置作業未依規定辦理。	乙-63
2. 長期照顧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乙-63
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經營管理仍待加強改進。	乙-6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水洗穩定法處理飛灰量偏低，影響民國 99 年垃圾零掩埋政策目標之達成。	乙-67
2. 內湖、木柵及北投垃圾焚化廠近 3 年度焚化爐運轉率偏低，焚化設備利用率亟待提昇。	乙-67
3. 部分垃圾處理回饋計畫執行率偏低、補助電費執行方式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乙-67
4. 修車技術員工績效獎金支給辦法規範未臻合理允適。	乙-68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故宮瑰寶大道計畫技術服務勞務採購規劃作業欠周，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遭補助單位撤銷補助。	乙-70
2. 違反建築法案件之罰鍰開單及收繳作業核有疏漏。	乙-71
3. 報准併決算金額超過原編預算規模，且執行率偏低；復以基金併決算方式補助公務預算，有違預算體制。	乙-71
4. 街道家具履約爭議之仲裁判斷結果不利市府權益，亦未依仲裁結果，妥為帳務處理。	乙-72
文化局主管	
1. 營建工程保留比率偏高，允宜加強預算執行。	乙-74
2. 藝文補助業務執行缺失仍多，亟待檢討改善。	乙-74
3. 部分藝響空間網計畫未予落實，允宜加強執行。	乙-75
地政處主管	
1. 辦理不動產交易之管理仍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乙-8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 委外辦理區域漏水檢測過程存有諸多缺失，亟應檢討改善。	乙-83
2. 自來水第五期建設工程管理作業間有欠佳，均待加強改善。	乙-83
3. 實際裝置水表數量較財產目錄帳列數量短差甚巨，仍待積極清查。	乙-84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權益分配作業欠周延。	乙-86
2. 辦理內湖線港墘站(B4)交九基地鄰旁計畫道路用地徵收作業，未妥謀財源支應。	乙-86
3. 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來源及用途預算之籌編與執行情形欠佳。	乙-87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預算案及辦理人民陳情等重要施政事項，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該會議法案暨預決算審議 e 化系統因計畫期程跨年度及公文文書整合系統驗收程序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18 萬餘元(117.08%)，較預算超收 32 萬餘元(17.18%)，主要係交誼廳、禮堂、會議廳等場地使用費收入及廠商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7 億 4,2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7,641 萬餘元(91.05%)，應付保留數 1,330 萬元(1.7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8,97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315 萬餘元(7.16%)，主要係議員參加定期、臨時大會之間政業務、議事錄及議會公報編印等相關經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該會汰換議事廳、委員會設備工程之標餘款等。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9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33 萬餘元(68.45%)，減免數 117 萬餘元(6.05%)，係該會總機系統設備汰換工程暨後大門廣場整修統包工程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496 萬餘元(25.50%)，係常議員中天服替代役期間之法令研究費、聘請助理補助費涉有疑義，尚在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市政府主管

臺北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主計處、資訊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公務人員訓練處、政風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及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區公所等 25 個機關單位，掌理市政綜理及公共聯繫、指揮監督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歲計及會計、人事管理、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公務人員訓練、資訊系統設計及管制、研究發展考核、訴願及復審審議、法令諮詢及釋疑、國家賠償案件審理及消費爭議調解、都市計畫審議、原住民社區及文教發展、客家文化保存及推廣、自治行政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2 項，包括繼續推動市政資訊服務作業，建立辦公室無線網路環境、加強市政計畫功能，促進市政建設之整體性與連續性發展、繼續辦理鄰里公園維護管理、辦理 1999 市民熱線宣導，及配合市政白皮書友善臺北篇-結合社區資源、鼓勵民間參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除人事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1 項，因購置機車預算編列不足，致未執行外，其餘已經執行完成者 130 項，尚在執行者 21 項，主要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暨跨堤平臺廣場興建工程，因變更設計致執行進度落後；北投區公所行政中心修繕工程規劃設計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委託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新部落裝修工程之合約期程跨年度；南港區公所東新區民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尚在申請使用執照；內湖區公所西湖區民活動中心分攤款，因捷運西湖站與西湖市場共構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付款；大安區公所錦安區民活動中心分攤款，因公有錦安市場大樓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於年底始完成決標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59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584 萬餘元，合計 2 億 7,1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010 萬餘元(95.70%)，應收保留數 2,242 萬餘元(8.25%)，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補助北投區公所辦理輸變電工程款尚未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25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72 萬餘元(3.95%)，主要係法規委員會辦理國家賠償求償收入、採購申訴審議案件及調解之規費收入、部分區公所區民活動中心及行政中心大禮堂等出借場地之規費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0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6 萬餘元(15.05%)，減免數 51 萬餘元(1.26%)，應收保留數 3,425 萬餘元(83.69%)，主要係臺北市議會不同意原新聞處民國 88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臺北電影節費用，尚待收回；東湖 C、E 基地國宅部分承租戶之租金及管理維護費等收入尚待收繳等。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0 億 1,798 萬餘元，追加預算 5,584 萬餘元、追減預算 40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630 萬餘元，合計 51 億 6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 億 9,618 萬餘元(88.05%)，應付保留數 4 億 5,134 萬餘元(8.8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4,75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5,859 萬餘元(3.11%)，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撙節支出或執行節約措施之節餘；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辦理市政大樓空調系統汰換工程標餘款；秘書處出國旅費及市政記者出國隨訪等相關費用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3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202 萬餘元(68.38%)，減免數 500 萬餘元(2.59%)，主要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辦理市政大樓 10 至 12 樓燈具更換工程結餘；部分區公所辦理 8 公尺以下巷道及側溝維護、鄰里維護等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5,605 萬餘元(29.03%)，主要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委託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新部落裝修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中山區公所辦理中山公民會館興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及行孝區民活動中心工程履約爭議調解中；資訊處辦理臺北市光纖網路建設委託顧問團隊服務案未能於年度內完成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臺北市政府主管僅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公教員工購置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等 2 項，實施結果，因民國 96 年度停辦公教購宅貸款案，仍保留預售屋核貸戶資格，本年度原未編列貸放戶數，實際貸放 20 戶；另急難貸款案件因申貸需求減少，致未達預計貸放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68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1,548 萬餘元，約 71.15%，主要係公教人員購宅貸款利率調降，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未盡周延妥適。

1. 制度規章之建置未盡周全：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各機關應進行內外環境、優先發展需要，配合中程財政目標及可用資源，據以編定中程施政計畫；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規定，各機關應將策略績效目標及年度績效目標，分別列入該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各機關擬定之策略績效目標及年度績效目標，應具備代表性、客觀性及量化性等特性為原則，並應訂定衡量指標，以評估策略績效目標及年度績效目標。經查臺北市政府尚未參照上開規定建立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之績效評估規範與制度，並落實管考，經函請該府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儘速研訂。據復：施政計畫架構體系已相當完備，中期施政有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與中程施政藍圖，並納入民選首長施政白皮書及都市發展中程建設相關需求，且皆訂有願景、策略、目標等，以利追蹤管理；未來將參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之精神，研擬適合臺北市推動之績效管理方案，並於民國 99 年 8 月開始進行民國 100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試辦作業。

2. 績效評核比率偏低及策略目標與衡量指標之訂定未盡具體、客觀：臺北市共有 132 個單位預算機關，其中僅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等 18 個機關已實施績效評核，占 13.64%，比率偏低；又已實施之單位中，訂有年度策略目標及衡量指標者僅 9 個機關，且均未參採行政院訂頒之作業手冊規定，依機關願景、任務、價值及施政總目標，由「業務」、「人力」及「經費」三個面向，分別進一步具體、客觀訂定策略目標及衡量指標，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各機關民國 100 年度施政計畫應提出機關施政願景、目標與策略，並針對年度施政計畫之核心重點工作計畫，研提評核指標與目標值，經審查納入年度施政計畫中，另於年度計畫執行終了後 3 個月內，由各機關提報執行成果評核自評報告，由該會邀集相關機關辦理複評作業。

3. 績效評核結果未依規定製作報告並全面性公開，無法彰顯市府整體施政績效：臺北市 132 個單位預算機關中，僅 83 個機關依審計法第 63 條規定於編送年度決算時，就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附送績效報告予審計機關。惟檢送之績效報告僅依「民國 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之格式，於單位決算總說明中敘明「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及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尚無具體之績效評核結果，且資訊網站公告者亦僅「由府列管年度

施政計畫年終考評彙編」資料，無法全面彰顯市府整體施政績效，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為落實管考規定，已於民國 99 年 5 月修正「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要求各機關將未選為由府列管之施政計畫，均比照府管計畫在「計畫管理系統」中建置資料，該會於期中及期末查證時，將列為考核項目之一，並要求各機關將自行列管之評核成果送該會，作為編列次一年度預算參考，並上網公開施政成果。

4. 考評府列管施政計畫未盡覈實：本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規定，由臺北市政府列管施政計畫計 92 案，截至本年底止，已執行完成、進度超前及進度符合者共 62 案、進度落後者 20 案、其他執行概要、撤銷列管或規劃進程等 10 案。經臺北市政府年終考評結果，評核為優等者 7 案(占 7.61%)、甲等 59 案(占 64.13%)、乙等 17 案(占 18.48%)、免予考評 9 案(占 9.78%)，其中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雅祥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經考列甲等，惟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 2010 花卉博覽會展區周邊綠美化及照明工程，亦考列甲等，惟核有新設之路燈位置與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號誌與路燈共桿工程，部分施工區域重疊，致需將甫完工使用之路燈拆除；至水利工程處、客家事務委員會及警察局分別辦理礦港溪壓力箱涵分洪工程、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暨跨堤平台廣場興建工程、大同分局改建工程及士林分局改建工程等，分別考列甲等及乙等，惟計畫執行結果亦多有缺失等情事，經分別函請臺北市政府暨各受查單位檢討改進。據復：相關人員延宕工程，業核予疏失 3 人申誡處分；為配合 2010 年花卉博覽會，因部分共桿工程尚未完竣，原路燈暫需保留，而有共桿與路燈相依情事，目前已調整移置，無浪費情事，爾後當加強單位間橫向聯繫，避免類似情事發生；為提昇預算執行績效，業由該府二位副祕書長定期召開專案會議，督導並協助各機關解決預算執行難題。

5. 中程公共建設計畫之擬編與審議未臻落實，致年度預算編列超過其預算執行能力：臺北市政府對於中程公共計畫納編年度施政計畫之審議與籌編預算時，未能審慎考量計畫執行進度與機關預算執行能力，致警察局部分個案計畫執行期間已逾 10 年，仍未能依預定期程完成，以及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部分計畫執行期限已屆，其保留比率仍偏高情事，經函請該府檢討改進。據復：中程計畫係屬上位綱要計畫，需落實於年度施政計畫，各機關於每年度編製歲出概算時，其中屬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項目者，須經主管機關初評，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進行現地查證複評作業，並將複評意見與查證結果回饋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核議，經市政會議決議後，始編入預算案送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二) 實施各項開源措施成效未臻理想。

1. 自有稅課收入鉅幅下降，亟待積極辦理開源措施：經統計臺北市政府自有稅課收入由民國 96 年度之 676 億 4,301 萬餘元，降為民國 97 年度之 628 億 7,684 萬餘元及民國 98 年度之 622

億 7,840 萬餘元

表 1 民國 96-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歲入結構比較分析表

單位：萬元

科目名稱	96 年度	占歲入合計數%	97 年度	占歲入合計數%	98 年度	占歲入合計數%
歲入合計	16,179,552	100.00	15,386,492	100.00	14,575,138	100.00
自有財源	9,997,644	61.79	8,888,208	57.77	8,708,716	59.75
自有稅課收入	6,764,301	41.81	6,287,684	40.86	6,227,840	42.73
遺產贈與稅	457,574	2.83	469,480	3.05	364,351	2.50
土地稅	3,877,211	23.96	3,328,058	21.63	3,444,604	23.63
契稅	248,253	1.53	237,341	1.54	236,274	1.62
其他各項自有稅課收入	2,181,263	13.48	2,252,802	14.64	2,182,609	14.98
其他各項收入	3,233,343	19.98	2,600,523	16.90	2,480,875	17.02
非自有財源	6,181,907	38.21	6,498,284	42.23	5,866,422	40.25
統籌分配稅收入	5,739,057	35.47	3,956,649	25.72	3,396,453	23.30
補助及協助收入	442,850	2.74	2,541,635	16.52	2,469,969	1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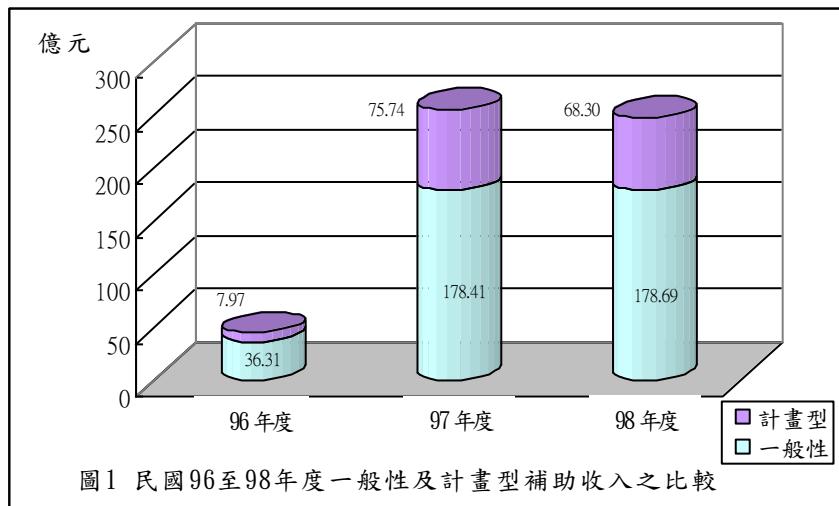
備註：1. 民國 96-98 年度均為決算審定數。

2. 自有稅課收入係稅課收入扣除統籌分配稅收入。

(表 1)，近 2 年度之自有稅課收入，均較民國 96 年度鉅幅減收約近 50 億元。該府雖持續推行各項開源方案，仍未能有效達到籌措財源，增裕市庫收入之目標，經函請該府允宜積極改進實施策略，

辦理開源措施。據復：已採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預定於民國 99 年 7、8 月間公告之「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398、398-1、399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與刻正規劃中之「A25 設定地上權案」、「A15、A18 設定地上權案」等案，將可依契約一次或分年收取權利金收入 135.6 億餘元。

2. 計畫型補助計畫未能詳加規劃並積極執行，肇致中央縮減補助：經統計臺北市政府近 3 年度(民國 96 至 9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之款項，分別為 44 億 2,850 萬餘元、254 億 1,635 萬餘



元及 246 億 9,969 萬餘元，中央補助收入大幅成長(圖 1)。其中「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計畫，經中央縮減補助達 4 億餘元，主要係工務局主管辦理之長春抽水站工程，因民眾抗爭無法繼續執行；河濱及聯外自行車道整建、基隆河右岸大直橋下

游護岸整建、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及新建工程處辦理之水源高架橋油漆美化等工程，因申請補助計畫金額高估，致實際發包結果較核定補助金額大幅減少 2 億餘元所致。顯示補助計畫未能事前妥為規劃並積極執行，致中央實際補助收入較原提報計畫縮減，經函請該府積極檢討改進。據復：為督促各機關辦理接受中央補助之各項計畫，業由該府主計處每月將其執行情形提市政會議報告，促請進度落後機關速謀改善，以提昇預算執行績效。

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成效仍待加強：臺北市政府所屬觀光傳播局等 15 個主管機關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54 億 2,898 萬餘元，收繳數(含減免註銷)32 億 8,316 萬餘元，執行率為 60.47%(表 2)，較民國 97 年度降低 3.94%，

表 2 臺北市政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別	98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含期初餘額)	收繳數(含減免註銷)	執行率%
合計	542,898	328,316	60.47
財政局	1,919	119	6.24
產業發展局	10,828	1,743	16.10
工務局	5,592	950	17.00
都市發展局	10,566	3,072	29.08
警察局	41,344	13,042	31.55
勞工局	21,177	9,880	46.65
社會局	1,272	600	47.19
交通局	422,248	278,501	65.96
衛生局	12,276	8,267	67.35
環境保護局	11,235	7,992	71.13
消防局	398	361	90.67
觀光傳播局	924	862	93.38
地政處	2,869	2,683	93.50
民政局	198	192	96.73
文化局	45	45	100.00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執行率低於平均值或較民國 97 年度降幅超逾 20%，計有財政局、產業發展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勞工局及社會局等 7 個主管機關；(2)經營帳齡為 3 年以上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超逾 1 億元或占各該主管機關應收數 50% 以上者，計有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財政局、產業發展局及勞工局等 6 個主管機關；(3)以執行(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再移送比率未達 10%，或較民國 97 年度降幅超逾 20% 者，計有地政處、勞工局、警察局、產業發展局及衛生局等 5 個主管機關等缺失。經函請該府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所屬加強催收，持續定期清查義務人財產所得，並積極與行政執行處溝通協調加速執行，俾提昇執行績效。

(三)辦理公共建設及採購案件執行率偏低，且未落實考核及獎懲。

1. 公共建設及採購預算保留比率逐年提高：經統計臺北市政府近 3 年度(民國 96 至 98 年度)有關歲出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資本門預算保留情形，其應付保留數占總執行經費之比率，分別為 25.10%、34.21% 及 32.04%，顯示該府資本門預算保留比率有偏高情事；又以主管機關別分析，民國 98 年度應付保留數占總執行經費比率高於 32.04% 者，計有捷運工程局等 8 個主管機關(表 3)。經就該府所屬機關資本門預算保留比率較高或金額較鉅者，包括警察局、產業發

表 3 民國 98 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及以前年度
歲出轉入數資本門預算保留比率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名稱	總執行經費(歲出及以前 年度歲出轉入數合計)	應付保留數	應付保留數占 總執行經費%
捷運工程局主管	1,128	1,128	100.00
警察局主管	254,497	198,271	77.91
產業發展局主管 (原建設局)	808,546	411,606	50.91
兵役處主管	1,894	959	50.66
財政局主管	11,952	5,989	50.11
市政府主管	113,002	49,084	43.44
都市發展局主管	47,091	20,201	42.90
工務局主管	2,154,713	761,012	35.32

備註：本表係指民國 98 年度各主管機關審定後應付保留數占執行總經費比率超過 32.04% 者。

展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客家事務委員會等單位，預算執行情形考核結果，核有：(1)委託作業未臻積極，延遲簽訂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致影響工程招標及施工；(2)未衡酌整體計畫，妥適編列預算；(3)規劃前置作業未臻嚴謹，影響計畫之執行；(4)未審慎衡酌實際需求，妥適充分溝通與協調，影響預算執行進度；(5)政策反覆不定，影響計畫執行進度；(6)規劃設計作業期程冗

長，影響後續工程招標施工；(7)執行期限已屆，保留比率仍偏高；(8)因爭訟致預算執行落後；(9)因民眾抗爭施工受阻，致預算執行落後等缺失，經函請該府督促檢討積極研謀改善。據復：為避免預算保留數額持續擴大，按年訂定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除對於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 5 年未動用預算者，不得繼續保留外，如重新編列預算緩不濟急且下年度預算無法調整支應，須經專案會議審查通過者，始可保留。另為提昇預算執行績效，業由該府二位副祕書長定期召開專案會議，督導並協助各機關解決預算執行難題。

2. 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流於形式，保留比率逐年攀升：統計臺北市政府民國 96 至 98

表 4 民國 96 至 98 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預算專案保留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 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專案保留	趨勢(基 比)比率%	專案保留	趨勢(基 比)比率%	專案保留	趨勢(基 比)比率%
教育局主管	1,770	100.00	2,653	149.86	13,842	781.87
產業發展局 主管(原建 設局主管)	27,417	100.00	28,113	102.54	119,384	435.43
工務局主管	164,903	100.00	133,369	80.88	140,865	85.42
社會局主管	533,649	100.00	534,893	100.23	521,158	97.66
警察局主管	8,001	100.00	65,211	815.01	142,617	1,782.45
環境保護局 主管	19,423	100.00	11,848	61.00	5,105	26.28
都市發展局 主管	1,710	100.00	2,627	153.59	6,779	396.24
文化局主管	8,467	100.00	4,202	49.63	6,789	80.17

備註：本表係指民國 96 至 98 年度各主管機關均有專案保留，且平均保留金額逾 5 千萬元者。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經專案核准保留金額各為 78 億 9,336 萬餘元、83 億 215 萬餘元、97 億 5,066 萬餘元，呈逐年上升趨勢，且民國 98 年度已較 96 年度增加 18 億 5,729 萬餘元，約 23.53%。其中專案保留金額逾 5 千萬元者，計有教育局等 8 個主管機關(表 4)，除社會局主管民國 85 至 86 年度辦理之殘障及敬老福

利津貼共計 51 億餘元，需俟議會同意後始能轉正，故辦理保留外，餘多為各機關未能依原訂期程完成發包或施工所致。顯示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能力欠佳，而該府於專案保留審查會議，亦未確實依預算法第 67 條及第 72 條規定，詳加審查各機關保留情形並核定保留金額，致保留比率逐年攀升，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為提昇預算執行績效，業由該府二位副祕書長定期召開專案會議，督導並協助各機關解決預算執行難題。

3. 預算執行結果之檢討未能深入問題癥結，亦未落實獎懲制度：臺北市政府自民國 94 至 97 年度歲入、歲出暨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之檢討情形，其因歲入執行結果良好，各機關首長均獲得獎勵；至歲出執行進度落後者，雖經檢討，惟均未予懲處。經查民國 96 至 98 年度歲出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資本門預算保留情形，核有應付保留金額已自民國 96 年度之 78 億 5,220 萬餘元，大幅增加至民國 98 年度之 162 億 167 萬餘元，約增加 1 倍。揆其原因，主要係辦理委託作業未臻積極，延宕工程招標及施工、未衡酌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妥適編列預算、規劃前置作業未臻嚴謹等所致。顯示該府未能依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50 點至第 53 點規定，就各項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之間題癥結，確實要求各機關檢討及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予以追蹤列管，致未能有效提昇預算執行能力，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對於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進度落後，除年度終了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外，另在預算籌編、預算執行、預算保留等方面採取各項改善措施，以督促各機關預算執行。

(四) 各機關推動節約能源執行成效，仍待加強。

1. 部分機關仍未落實節約能源政策：經統計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98 年度總用電量為 3 億 3,905 萬餘度，較民國 97 年度減少 529 萬餘度，負成長 1.54%；另總用油量為 910 萬餘公升，較民國 97 年度減少 15 萬餘公升，負成長 1.63%，節電及節油績效雖均達行政院年減 1% 之規定，惟減少幅度較民國 97 年度為低，且仍有 131 個單位用電量較上年度成長、128 個單位之用電指標高於基準值、18 個單位之用油量較上年度成長，分別占總單位數之 32.27%、31.53% 及 4.43%，顯示部分機關仍未確實落實節約能源政策，經函請該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節能技術輔導團」之現場檢視、查核暨輔導工作，並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執行改進措施，以落實節約能源政策。

2. 部分機關評鑑考核結果與經濟部之評鑑未盡相符：臺北市政府及所屬 406 個機關學校民國 97 年度「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情形，經經濟部評鑑考核結果為「自行檢

討改善」、「執行待改善」及「執行不佳」者共計 148 個單位，占全部機關單位之 36.45%。另該府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推動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執行成效考評作業規定」考評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及區公所民國 97 年度執行成效結果，其中秘書處、民政局、財政局、都市發展局、文化局、產業發展局及公務人員訓練處，均獲考列優等，經濟部評鑑卻為「自行檢討改善」及「執行待改善」；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地政處、教育局及勞工局，經考列甲等，惟其所屬部分機關經經濟部評鑑為執行不佳。綜上，顯示該府之考評與經濟部之評鑑未盡相符，經函請該府秘書處督促注意檢討改進。據復：主要係因經濟部與市政府之電腦填報系統及評鑑方式不同，惟貫徹中央所訂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是一致的，另將督促各機關學校加強檢討改進，並落實執行考核。

(五)各機關(基金)尚有諸多已實現之債權、債務未妥適處理，排擠機關(基金)未來歲出(支出)預算。

民國 96 至 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後，分別為賸餘 232 億 2,364 萬餘元、56 億 6,512 萬餘元，及短绌 97 億 7,173 萬餘元，近 3 年來臺北市財政收支每況愈下；惟查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核未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3 款之規定，於辦理新興重大支出，妥謀財源，致有諸多債權或債務尚未清理，不僅影響市庫資金調度，更嚴重排擠各機關(基金)未來政事支出，詳如下述，經函請該府妥謀改善方案。據復：為配合施政需要，財政局統籌辦理歲入財源之籌措，且各年度皆依核實估列原則審慎編製，至債務未償餘額，每年除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編列還本數額外，對舉債額度更嚴守公共債務法之上限規定，實際還本時，亦會審酌市庫資金狀況，適時撥付償還。

1. 墊付中央及臺北縣政府捷運工程款金額龐鉅，影響資金調度：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初期網路及後續網路新莊、蘆洲支線等捷運系統，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依據施工進度，中央(含原臺灣省政府)及臺北縣政府累計積欠工程款分別為 73 億 1,603 萬餘元及 4,428 萬餘元；另臺北縣政府尚累計積欠 21 億 9,340 萬餘元利息費用未歸還，合計 95 億 5,373 萬餘元，金額龐鉅，影響市庫資金調度。

2. 積欠中央勞、健保費及土地價款暨基金待彌補虧損甚鉅，財政負擔綦重：(1)歷年勞保局、健保局要求臺北市政府負擔之職業與產業工人之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分別估算為 320 億 6,789 萬餘元及 399 億 2,619 萬餘元，合計 719 億 9,408 萬餘元(依行政院及衛生署函示，擬分 5 年予以協助，並按照其實際繳納之欠費數補助 5 成)；(2)截

至民國 98 年底止，環境保護局清潔分隊鄰接畸零地之土地購置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公園新建工程用地，分別積欠國有財產局及國防部有償撥用土地價款 2,987 萬餘元及 5 億 9,732 萬餘元；(3)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國 92 年度民營化後，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尚有累積虧損 181 億 7,209 萬餘元未撥補等，顯示該府財政負擔綦重。

3. 積欠基金土地、共同管道建設經費，嚴重排擠機關(基金)未來年度歲出(支出)預算：(1)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照價收買讓售土地，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計有消防局等 9 個機關，尚待繳清地價款者，計 64 億 4,727 萬餘元(不含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積欠 149 億 3,410 萬餘元)；(2)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因道路或公園用地，經國民住宅基金有償撥用土地，截至民國 98 年底積欠土地價款 19 億 6,861 萬餘元；(3)共同管道基金墊付執行臺北市大度路共同管道工程、配合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共同管道工程、配合捷運路網共同管道工程信義線(第一期)等建設經費，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因該基金對經費分攤比例尚未研訂，累計已先行墊借款項計 19 億 729 萬餘元。

(六)機關(基金)內部控制實施情形仍有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有效清理各機關或基金帳列久懸未結之帳項，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分別於民國 90 年、91 年訂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為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強化措施」及「臺北市政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並定期查核及檢討。惟經本處查核結果，仍核有下列缺失：

1. 久懸未結帳項之清理成效，仍待加強：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或基金民國 98 年度懸帳清理結果，單位預算久懸未結帳總數為 63 億 8,014 萬餘元，較民國 97 年度減少 7,936 萬餘元；特別預算久懸未結帳總數為 61 億 5,164 萬餘元，較民國 97 年度減少 8 億 4,298 萬餘元；附屬單位預算懸帳總數為 243 億 2,181 萬餘元，較民國 97 年度增加 38 億 2,100 萬餘元，其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產業發展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機關或基金，雖成立「懸帳清理小組」，惟未依該府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規定，切實檢討清理結果及研謀改進措施，清理成效有待加強，經分別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業已切實檢討，嗣後並確依規定辦理。

2. 未依規定辦理開戶報核作業及列帳：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臺北市各機關學校經營之金融機構帳戶情形，核有：部分機關單位設置專戶未依規定向財政局報准同意者，計有 57 個帳戶；經營之金融機構帳戶未依規定透列會計帳表及非屬學校款項卻以學校統一編號開戶者，

計有 453 個，經函請市議會及市府查明妥處。據復：已補辦報核作業；已補登帳並檢討若無繼續使用之必要，辦理結清銷戶手續，另請學校家長會等向國稅局申請變更統一編號或辦理註銷帳戶；繼續督促所屬加強內部控管機制。

(七)基金辦理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案件數量、金額逐年遞增。

臺北市政府民國 98 年度經管之基金共計 33 個，包括營業基金 4 個、作業基金 14 個、債務基金 1 個及特別收入基金 14 個。經查各基金

民國 96 至 98 年度辦理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情形，核有：1. 最近 3 年(民國 96 至 98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總支出(基金用途)報准併決算辦理之件數分別為 2,836 件、3,074 件、4,257 件，總金額為 53 億 2,177 萬餘元、49 億 1,423 萬餘元、78 億 2,689 萬餘元(圖 2)，顯示併決算辦理之件數及金額有逐年增加趨勢；另本年度報准併決算金額大於原編預算者，計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

開發基金等 6 個基金，報准金額 35 億 2,223 萬餘元，為原編總支出(基金用途)預算之 146.91 %，各該單位顯未覈實編列預算及有過度運用基金預算執行彈性之情事。2. 最近 3 年(民國 96 至 98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報核定補辦預算件數為 291 件、431

件、695 件，金額為 7 億 9,244 萬餘元、20 億 1,966 萬餘元、24 億 6,393 萬餘元(圖 3)，補辦預算件數及金額逐年遞增，顯未嚴謹落實預算管理制度。3. 交通局辦理捷運圓山轉運站工程，總經費 6 億 7,493 萬餘元，經費來源為該局公務預算 2 億 3,152 萬餘元，及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補助之徵收經費 4 億 4,340 萬餘元。同項工程，經費來源不一，已有不當，以基金之資金填補公務預算缺口，亦有違預算體制等情

事，經函請該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加強審核各機關預算之編列，並於民國 100 年度各附屬單位概算編製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增訂各基金於籌編年度預算時，就應辦事項確實編列，避免年度進行中補辦預算或併決算案件過於寬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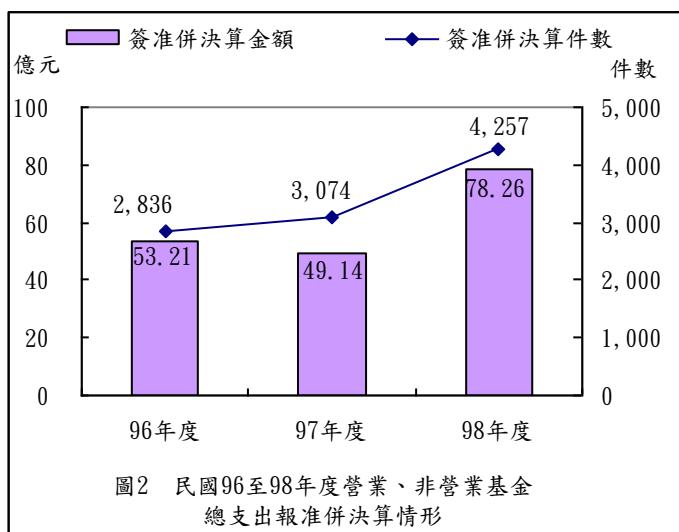


圖 2 民國 96 至 98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總支出報准併決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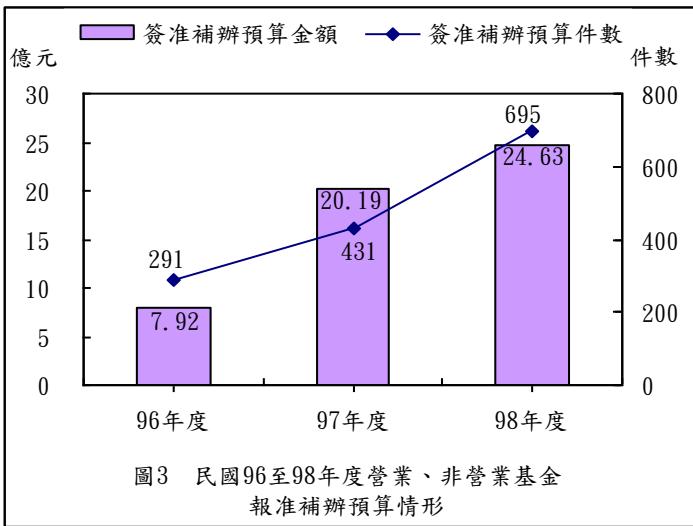


圖 3 民國 96 至 98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報准補辦預算情形

(八)辦理採購作業之監督及執行，核有諸多缺失，允宜加強督促確實檢討改進。

1. 施工查核小組允宜繼續加強查核，以督促提昇工程施工品質。

依臺北市政府定期檢送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季報表彙整分析，發現該府施工查核小組民國 98 年度運作及其查核所屬機關 145 件施工中之工程品質執行情形，雖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結果，評列「優等」，亦為地方政府級第二名，惟仍核有：(1)查核缺失屬承商「品管制度」及「現場施工」缺失者合計有 1,483 項，占全部查核缺失項數之 53.49%，顯示施工品質仍待加強。(2)非工程專責單位所辦理之工程採購，抽查結果每案平均缺失項數為所有查核案件平均缺失項數之 1.5 倍。(3)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查核件數，未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4 條至少應查核工程標案 20% 之規定，且未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將補助法人或團體之案件納入查核範圍，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針對查核常犯缺失，已研擬查核常見缺失態樣供各機關參考等 4 項措施，俾預防相同缺失重複發生；(2)非工程專責單位查核成績較不理想，已研擬設置「工程諮詢小組」協處機制等 5 項措施，協助解決工程執行問題；(3)民國 99 年度已將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查核件數提高至工程標案之 30%，以避免查核件數不足，並納入查核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

2. 採購稽核小組允宜加強稽核，以避免採購缺失重複發生。

依臺北市政府每月定期檢送之「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監督案件辦理情形一覽表」彙整分析，發現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民國 98 年度運作及其稽核所屬機關採購辦理情形，核有：(1)採購案件屬「準備招標文件」及「公告刊登」缺失者計有 537 項，占全部缺失項數之 54.63%，允宜加強監督稽核；(2)部分機關辦理採購之缺失項數較高；(3)部分機關民國 98 年度未受稽核監督，且有近 3 年均未接受稽核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已將本處彙整之缺失態樣轉知所屬機關，且公告週知於該府採購業務資訊網，以免類似採購缺失再次發生；(2)爾後將加強監督稽核缺失態樣類別偏多之機關；(3)依該府稽核作業程序第 1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以稽核小組建議之採購案件簽報專案稽核，俾改善部分機關被抽選機率低之情形，擴增稽核廣度。

3. 以異質最低標方式辦理之採購，允宜加強有關採購作業之適法程序，以符合採購相關法令規定。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民國 96 至 97 年度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案件計有 77 件，契約金額共計 21 億 5,195 萬餘元，經派員稽察其中 10 件、契約金額共計 12 億 3,310 萬餘元，其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將異質最低標決標程序與公開評選用最有利標辦理方式混淆；或於資格及規格

審查時，將「價格」列為審查項目之一，有違「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第 4 點規定：「…應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之精神；或工作小組未研提初審意見及初審意見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載明受評廠商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等事項；或未覈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最有利標管理系統及決標公告中填報相關資料等情事，經函請各受查單位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將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避免發生異質採購作業程序辦理錯誤、或將價格納入審查之情事，且要求工作小組依規定研提初審意見，並確實於最有利標管理系統及決標公告填列採購相關資訊。

4. 適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優先決標之採購，允宜妥適訂定招標文件，以保障弱勢族群權益。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民國 97 年度義務採購單位計有 409 個，其中以公開方式招標，且投標廠商中含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參與者，計有 11 件(10 個義務採購單位)，契約金額合計 453 萬餘元，經派員稽察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及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等 3 義務採購單位 6 案，採購金額合計 282 萬餘元，其適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之辦理情形，核有：未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覈實申報優先採購案件之情形；或招標文件未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方式等情事，經函請各受查單位妥適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覈實申報優先採購案件之情形，並於招標文件中詳細載明優先採購之方式。另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97 年度辦理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計有 24 案，契約金額 1,162 萬餘元，經派員稽察其中 4 件、決標金額 275 萬餘元，其採購作業情形，核有：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未敘明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部分案件第 1 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規定，於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時，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等情事，經函請各受查單位妥適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確實依規定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內敘明優先決標之方式。

5. 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緊急工程採購，允宜掌握時效積極處理，以符合緊急採購之精神。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於民國 97 年 1 月至 98 年 10 月間，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緊急工程計有 13 件，決標金額 6,820 萬餘元，經派員稽察其中 10 件、決標金額合計 5,726 萬餘元，其採購作業情形，核有：因行政效率欠佳，致於災害發生後，未立即啟動採購程序及未迅速完成施工作業之情事；或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招標；或未詳實評估工期或覈實控管工期，致有逾期完工之情形；或未依「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驗收等情事，經函請各受查單位妥適檢討改進。據復：嗣後類此案件將積極辦理，且詳實評估並覈實控管工期，以符合緊急採購之精神；另將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確依規定優先採比價方式辦理採購，並於驗收時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6. 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等作業，核有諸多缺失，允宜督促所屬加強改進。

本處民國 98 年度派員稽察臺北市政府所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捷運工程局、自來水事業處、產業發展局、市場處、交通局、停車管理處、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環境保護局、勞工局、文化局等機關共 31 案之公共工程採購及施工品質執行情形，發現辦理工程採購過程，於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等階段仍有諸多待改善事項，包括：(1) 規劃設計考量未周延，導致施工期間變更設計追加金額或延長工期；(2) 契約及招標文件訂定未盡周延或相互扞格，致衍生爭議影響履約執行；(3) 品質管理制度未落實執行，且施工單位未配合工程特性擬訂品質計畫；(4) 工程項目未按契約及圖說數量施作，且有未依實際施作數量辦理估驗計價及結算等情事。個案缺失均已函各主辦機關改善完竣，另歸納各機關之錯誤態樣彙整共同性缺失，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檢討並研謀改進。據復：已轉知所屬機關加強注意辦理，並擬具相關之因應措施，包括：(1) 規劃設計階段：要求各機關學校加強落實「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之執行；辦理技術服務廠商之滿意度調查，及建置「履約績效管理系統」供擇優選商參考。(2) 招標決標階段：建立採購程序標準化及內部控制制度，協助審查各機關學校製作之採購招標及契約文件作業；持續辦理政策宣導及加強採購實務教育訓練。(3) 施工管理階段：編訂「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履約管理參考手冊」，及建立督導及查核機制要求各機關學校加強落實執行三級品質管理制度，對於工程進度落後嚴重或施工品質有瑕疵之工程列入優先查核對象，並落實執行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4) 結算驗收階段：要求各機關學校將「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契約文件據以執行；加強辦理稽核查察，並對執行異常之工程，主動提報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及研提改善措施，以導正不當違失等相關因應措施。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繳仍待加強；(二)採購作業未臻周延妥適，允宜加強督促確實檢討改進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之 3、(八)」，通知再檢討改善外，至(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內部審核及控制機制亟待檢討加強；(二)各區公所共同性缺失頻仍亟待檢討改進；(三)客家事務委員會出版品管理作業亟待檢討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叁、民政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孔廟管理委員會、殯葬管理處及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萬華區第一、萬華區第二、文山區第一、文山區第二、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萬華區、文山區等戶政事務所等 19 個機關單位，其中殯葬管理處組織規程及編制經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三讀審議通過，於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由社會局主管改隸於民政局主管。民政局主要負責督導 12 行政區之區務工作、推行自治行政，督導基層建設、輔導宗教團體業務運作、辦理各項節慶民俗祭典、戶籍業務、辦理公墓、靈(納)骨塔(堂)之設置、規劃與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9 項，包括推動區公所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活化公民會館及區民活動中心；落實宗教輔導業務，辦理孔廟祭典禮儀；推動戶政業務，辦理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改革殯葬文化，繼續改善殯儀館軟硬體設施及逐年遷移舊墓區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0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第二殯儀館綠美化及二館宿舍拆除暨闢建臨時禮堂工程，因變更設計或電線、電纜遷移中；臺北好溫馨關懷實施計畫未使用商品禮券尚待清理；為民服務環境改造工程刻正辦理規劃設計等，未及於本年度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8,07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935 萬餘元，合計 5 億 1,0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428 萬餘元(108.66%)，應收保留數 362 萬餘元(0.71%)，

主要係臺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補助款尚未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5,79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777 萬餘元(9.37%)，主要係殯葬設施使用費、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及停車場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萬餘元(0.83%)，應收保留數 1,545 萬餘元(99.17%)，主要係民政局民國 85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核四市民投票，尚待收回未獲市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款項。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2,73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22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27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94 萬餘元，增減相抵後合計 19 億 6,7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030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修正民政局辦理臺北好溫馨關懷實施計畫，賸餘商品禮券移撥社會局使用，核與原計畫不符之款項；審定實現數 18 億 981 萬餘元(91.98%)，應付保留數 9,096 萬餘元(4.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78 萬餘元，預算賸餘 6,696 萬餘元(3.40%)，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人事費賸餘及各項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6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78 萬餘元(55.98%)，減免數 684 萬餘元(4.37%)，主要係各項工程及採購案執行結餘，應付保留數 6,218 萬餘元(39.65%)，主要係陽明山靈骨塔興建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及建築執照放樣勘驗未獲核准、陽明山靈骨塔改善工程因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臺北好溫馨關懷實施計畫規劃欠周延，未達預期目標。

民政局為配合臺北好溫馨關懷實施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計 4,750 萬元，辦理救助陷入困境家庭，每戶核發 5,000 元全家便利超商商品禮券。經查本計畫自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開始實施至 12 月底止，總計發放 6,961 戶，未達預計發放 1 萬戶之目標，且本計畫期程結束後仍有鉅額賸餘商品禮券未使用或未兌換。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因經濟衰退情勢已趨緩，賸餘商品禮券計 1,443 萬餘元，已奉核移撥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業務續用，及持券者尚未至超商兌換者有 586 萬餘元，共計 2,030 萬餘元，已積極清理中。

(二)宗教財團法人之監督規章未盡周全，亟待檢討研訂。

內政部於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廢止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後，民政局對於宗教(祠)財

團法人未依規定按期改選董、監事或妨礙稽核等事項，僅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處理宗教(祠)財團法人違反民法第 33 條第 1 項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簡稱裁罰基準)，處以罰鍰，其設立登記、章程訂定及監督管理等規範則付之闕如；該局僅對已逾 8 個月餘尚未辦理財務報表申報之宗教(祠)財團法人予以函催，未依裁罰基準之規定課以罰鍰。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內政部宗教團體法立法前，為落實宗教財團法人輔導，已研議修訂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自治條例，對於經該局輔導後仍拒申報者，將依裁罰基準辦理裁罰作業。

(三) 幸福專案主題福袋之管控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民政局為結合市長白皮書建構區級服務型政府之概念，訂定「處處關懷心、臺北好生活」之專案企劃，並統籌製作幸福專案主題福袋(內含書冊及禮品)，由各區戶政事務所分送相關之台北市民，本年度預算編列 1,564 萬元，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為 1,387 萬餘元。經查民政局暨所屬松山區及中正區戶政事務所對於主題福袋之收發及保管、登記及報核、廢品之處理等管理作業，皆未依規定設置用品收發分類帳、編製收發月報表、實施盤點及辦理報廢等情事。經函請該局並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已依規定研訂作業表單，責成該局及各區戶政事務依規定辦理物品管理作業，並規劃建置管理系統，俾利主題福袋調度及管理。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為(一)臺北孔廟修復工程，核有未確實辦理變更設計及施工，暨未察查承商逾期提報品管人員之情事；(二)辦理戶役政資訊耗材採購作業，核有未盡周延之情事；(三)戶役政裁罰業務未臻確實，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肆、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市政府財務管理、市營事業及

基金財務監督、債券及債務管理、市有財產管理、賦稅稽徵、集中支付作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繼續加強賦稅稽徵、強化既有支付制度、積極財務管理並擴大推動各項財務策略、有效管理市有財產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拆除窳陋公有房地辦理綠美化等與公有建物立面改造工程，併入「臺北好好看系列」連續性計畫辦理，尚在規劃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271 億 3,61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9,697 萬餘元，合計 1,273 億 3,3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32 億 3,420 萬餘元(96.78%)，應收保留數 4 億 9,095 萬餘元(0.39%)，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及分期繳納土地售價款等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37 億 2,51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6 億 795 萬餘元(2.83%)，主要係受國際金融海嘯影響，中央統籌分配稅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 億 3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423 萬餘元(6.96%)，減免數 13 萬餘元(0.00%)，主要係中央補助公有空地簡易運動設施改善工程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23 億 2,929 萬餘元(93.04%)，主要係臺北縣政府積欠市府墊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初期及後續路網款項之利息，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4 億 4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395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22 萬餘元，合計 64 億 5,0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 億 3,585 萬餘元(98.23%)，應付保留數 6,720 萬餘元(1.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4 億 30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734 萬餘元(0.73%)，係各項工程及購置設備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4 萬餘元(38.40%)，減免數 45 萬餘元(2.36%)，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148 萬餘元(59.24%)，主要係部分非公用房屋產權登記方式仍在協議中，需保留待支付房屋稅經費。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66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 億元(100%)。

2.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33 億 3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未結清數 33 億 303 萬餘元(100%)，係民國 97 年度預算融資調度債務舉借保留數。

二、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短期擔保放款及質借物品處理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質借物品處理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金價上漲，客戶贖回率高，可收繳變賣質借物品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 3,85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 萬餘元，約 0.14%。

三、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二)債務基金：臺北市債務基金；(三)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權利金收入、土地租金收入、還本付息、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等 4 項，實施結果，有 2 項或因市有土地出租較預計減少；或因財務調度得宜，債息支出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紳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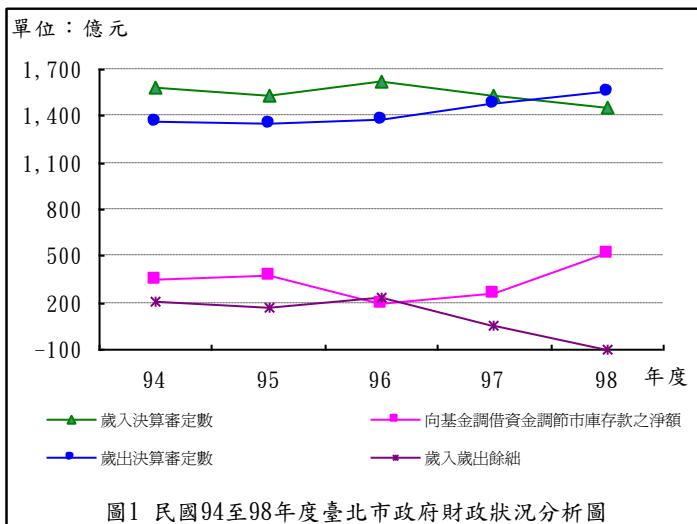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1,410 萬餘元、業務外費用 4 億 3,581 萬餘元，合計增列賸餘 4 億 4,991 萬餘元，主要係溢列民國 91 至本年度之營業稅費用；審定賸餘 6 億 3,91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7,243 萬餘元，約 74.29%，主要係出售非公用財產超出預期，致可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1 億 8,547 萬餘元，與預算短紳相距 21 億 8,475 萬餘元，主要係財務調度得宜，債息支出減少所致。

3.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4 億 4,01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898 萬餘元，約 7.48%，主要係原未編列預算之南港經貿區抵費地售地賸餘分配收入計列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財政收支狀況漸已失衡，亟待研謀改善。



截至本年度止，臺北市政府實際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1,503 億 5,132 萬餘元，加計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 116 億 8,488 萬餘元，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1,620 億 3,621 萬餘元(含自償性債務 16 億元)。另為調節市府財政，自民國 94 年度以來，向所屬各基金調借資金之情形，已呈固定模式，平均每年向各基金調借資金調節市庫存款之淨額為 342 億 4,238 萬餘元，而本年度大幅增加至 522 億 9,073 萬餘元。

查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該府除前述債務外，尚有積欠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代墊前臺北銀行自移轉民營之日起 5 年內資遣者所加發之 6 個月薪給與勞保投保年資損失補償等費用約 8 億餘元(未含延遲利息，因兩造之間尚未達成協議)，及該府各機關單位積欠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讓售土地價款約 213 億餘元，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暨歷年勞保局、健保局要求該府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爭議估算合計 719 億 9,408 萬餘元，依行政院等函示，上開積欠款係由中央及該府各負擔 50%。顯示該府財政負擔日益沉重，惟近 5 年歲入幾呈現減少趨勢、歲出規模持續漸增，歲入歲出賸餘急速下降，甚至本年度已發生短緝 97 億 7,173 萬餘元(圖 1)，經函請該府研謀改善。據復：將賡續積極運用各項財務策略，以有效達到縮小財政缺口，抑制債務成長及加速推動市政建設之目標。

(二)未積極清理活化市有未利用、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1. 市有未利用、低度利用不動產未積極規劃運用或定期檢討清理利用情形：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市有未利用、低度利用不動產計有土地 464 筆(面積 210,350.32 M²、帳列價值 237 億 18 萬餘元)、建物 283 筆(面積 43,598.52 M²、帳列價值 3 億 3,169 萬餘元)，其清理活化情形，核有：(1)部分公用未利用土地閒置多年仍無法依原規定用途使用，或依核定計畫開闢使用或處置；(2)部分非公用未利用土地未積極規劃其利用方式及建立管理使用機制；(3)部分公

用閒置、低度利用建物規劃之處理計畫結案速度緩慢，且維持現況管理無短期利用計畫；(4)非公用閒置建物未定期檢討清理利用情形，經函請財政局研謀改善。據復：為督促該府各機關學校落實經營管未(低度)利用不動產之清理與活化，除將賡續依清理利用計畫執行檢討外，另定期召開臺北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及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以整體評估市有房地之最佳分配使用，並配合「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透過綠美化方式活化利用都市空地，應可有效提高市有房地之利用效能。

2. 市有被占用不動產清理成效尚待加強：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市有被占用土地 1,566 筆(面積 120,623.76M²、帳列價值 79 億 3,756 萬餘元)、建物 38 筆(面積 1,859.95M²、帳列價值 753 萬餘元)，其清理情形，核有：(1)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檢查計畫未臻周延且待辦事項之後續列管追蹤欠積極；(2)產業發展局、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新建工程處、衛生局及新和國小等機關學校未積極清理經營被占用房地，亦未依規定提報財政局列管；(3)財政局未積極催收逾期未繳納之租金及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且運用財產管理系統開立繳款書之作業機制未臻嚴謹，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據復：(1)嗣後擬定年度盤點計畫時將參酌研議改善，另將以按季定期回報方式控管盤點後續待辦事項進度；(2)針對被占用房地案件，加強列管各管理機關按期陳報案件之辦理情形；(3)為加強清理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積欠款案件，將配合財產管理系統之更新，加強管控開立繳款書作業及定期追蹤比對系統資料之正確性。

(三)財產管理系統資料登錄作業控管機制未臻嚴謹。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各將其經營之財產登錄於財政局開發之財產管理系統，嗣後如有財產增減等情形，亦應依規定登載。而財政局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將各機關學校函送之財產登錄資料(含電子資料檔案)，彙整轉錄至該局電腦主機系統，並定期釐正其異動情形。惟該局辦理財產管理系統登錄作業情形，核有：1. 未積極釐正登錄土地資料與地政資料差異情形，致部分土地登載資料有誤；2. 系統登錄土地資料欄位缺漏或遲未註銷該局已移撥建物資料，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並檢討改進。據復：1. 該局因人工釐正異動資料，時有誤錄、費時等，已委託承商開發網際網絡版財產管理系統，俟資料庫建置完成，未來每年與地政機關產籍資料碰檔比對，並釐正差異資料；2. 督促同仁嗣後辦理是類案件時，應落實查核比對財管與帳務等系統資料之正確性。

(四)財產帳務處理未臻覈實，影響總決算財產總目錄之適正性。

財政局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04 條規定，編造財產總目錄供該府主計處編製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財產總目錄(以下簡稱總決算財產總目錄)。惟該局於民國 98 年新建取得之中正、萬華、南港及士林區市民運動中心，及參與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聯合開發案於民國 96 年間，分回 2 筆建物等各類財產 20 億 2,182 萬餘元，漏未編入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另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於民國 92 年間拆除未達耐用年限之建物帳面價值 82 萬餘元，迄本年度止仍未辦理除帳，影響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表達之適正性，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業依規定列、除帳，屆時將彙編至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並將配合該府內部制度查核變革，將財產查核部分併入年度財產檢查計畫實施。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一)閒置及低度利用市有土地之處理欠積極，亟待加強檢討改善；(二)被占用非公用土地排除績效欠佳，衍生鉅額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逾期未能收繳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資金用途採併決算方式辦理之金額龐鉅，亟待研謀檢討；(二)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伍、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市立圖書館、市立動物園、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體育處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7 個機關單位，掌理臺北市教育行政，與高等職業教育、中等教育、國民小學及幼稚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教育、學生保健及保險、學校軍訓及護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指導考核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7 項，下分工作計畫 56 項，包括發展全人優質教育、加強學校行政規劃、推動

課程改革，精進創意教學、營造前瞻的幼兒教育、提供適性的特殊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43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圖書館辦理自助借還書系統建置工程、加速國中小學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動物園辦理鳥園大鳥籠及水鳥池網籠更新工程、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兒童育樂中心建構臺北兒童新樂園工程、天母運動場區修繕工程、臺北市極限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等，或因承商問題，或因工程變更設計，或因發生履約爭議，或因工程尚未完工等原因，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8,27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 億 2,395 萬餘元，合計 30 億 6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0 萬餘元，主要係體育處漏列應收未收場地使用費收入；審定實現數 29 億 9,406 萬餘元(99.58%)，應收保留數 1 億 3,985 萬餘元(4.65%)，主要係部分中央補助辦理之計畫進度未如預期，中央尚未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3,39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2,719 萬餘元(4.23%)，主要係南港國小、中正高中解繳領取校地區段徵收之拆遷補償費及獎勵金，其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7,4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016 萬餘元(75.87%)，減免數 2,166 萬餘元(4.56%)，主要係註銷體育處接受中央補助款執行之結餘；應收保留數 9,288 萬餘元(19.57%)，主要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辦理 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部分計畫經費尚未完成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34 億 7,47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 億 2,395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7,769 萬餘元，合計 562 億 7,6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溢付加班費及尚未收回代墊費用；審定實現數 552 億 2,182 萬餘元(98.13%)，應付保留數 2 億 8,798 萬餘元(0.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55 億 9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6,662 萬餘元(1.36%)，主要係業務依實際需要支用、工程及採購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 億 6,6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7,221 萬餘元(88.06%)，減免數 1 億 4,833 萬餘元(6.01%)，主要係各項工程、採購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4,637 萬餘元(5.93%)，主要係市立圖書館舊莊分館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市立動物園熱帶雨林室內館新建工程、及體育處臺北市極限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軍訓教育業務、高等及高職教育業務、中等教育業務、國民教育業務、幼稚教育業務、特殊教育業務、社會教育業務、體育教育業務、工程及財產管理業務、訓練教育業務等 22 項，實施結果，有 12 項或因部分學校工程尚未完工、或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經費產生結餘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紳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紳 2 億 2,69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紳 1 億 2,701 萬餘元，約 127.12%，主要係因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改制為作業基金，本年度起提列代管資產折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900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其他收入、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及其他財產收入；修正增列基金用途 4,249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短列委辦經費支出；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2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溢付校務口試評審費支出；審定賸餘 9 億 2,455 萬餘元，與預算短紳相距 51 億 1,158 萬餘元，主要係各校新建工程尚未完工，人員未足額進用，人事費用結餘，及教育部增撥補助款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居高不下，預算執行能力亟待提昇。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民國 94 至 97 年度止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金額分別為 23 億 7,798 萬餘元、24 億 7,805 萬餘元、25 億 4,424 萬餘元及 33 億 1,759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41.85%、46.27%、44.06% 及 48.05%，保留金額及比率逐年攀升，迭經本處函請教育局督促檢討改善，並經該局研議採取多項改善措施；惟經追蹤該基金本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金額仍高達 15 億 7,368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32.32%，保留比率仍屬偏高，資本支出執行能力顯未有效提昇。

另依民國 98 年度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9 點及第 40 點規定，均已明定基金管理及主管機關應有之作為，惟查該局並未就所屬各學校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予以檢討考核，經再函請該局督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將函請所屬各學校辦理連續性工程，每月預算分配時務必依工程進度、核銷時程及歷年經驗合理分配，另針對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學校，定期召開會議督導，以提高預算執行績效。

(二)各校辦理業務計畫、預算執行及事務管理，核有諸多缺失，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有 241 個分基金，經本處派員抽查其中 12 個高中以下學校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事務管理等情形，核有：1. 多筆校務經常支出，未於基金用途列支，而以應付代收款項目處理，經費執行及控管有待加強；2. 未設置收入憑證登記簿及未編製使用收入憑證月報表，或收入憑證未辦理移交；3. 部分財物漏未登帳列管；4. 電腦軟體未填具軟體保管單及編製軟體目錄；5. 校園場地租借開放未依規定期限申請，並繳納場地使用費，或未依規定收取保證金；6. 部分財物低度使用等共同性缺失，經函請該局督促所屬切實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轉各級公立學校確實檢討改善，並將列入該局年度內部控制查核重點項目。

(三)學齡人口逐漸下降，教育資源允宜通盤檢討規劃。

依據臺北市民國 96 至 99 年統計年報資料，民國 95 學年度之國小學生數為 166,758 人，民國 98 學年度為 142,586 人，較民國 95 學年度減少 24,172 人，約減 14.50%；另 4 年來各國小共減班 422 班，顯示少子化問題已對教育資源之利用產生影響。經查教育局近年來針對少子化情勢，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核有：1. 對於無設校必要預定設校用地規劃未盡積極；2. 未供教學使用教室未合理規劃充分利用，後續改善成果不彰；3. 學齡人口逐漸下降，未就教育資源積極妥謀因應措施等缺失，經函請該局檢討改進。據復：1. 積極檢討將不設校之學校用地，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2. 成立學校整體發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商校舍利用方向，適度開放相關單位借用，以有效利用教育資源；3. 配合學校整併及轉型後，妥適規劃與利用校舍空餘之空間、土地、建築物及設備，俾使學校資源整合。

(四)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迄未訂定，促請檢討。

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教育局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提送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查該局截至民國 99 年 5 月底止，尚未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致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亦未編送該委員會審議，無法據以考核所屬機關學校年度預

算執行之績效，核欠允適，經函請該局積極研訂。據復：除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新興工程中程計畫係依據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所屬機關學校公共工程中程計畫作業要點」審查訂定外，其餘臺北市教育白皮書等刻正編撰、審議中。

(五)辦理出國及會議講習案件，核有不經濟支出情事。

依民國 98 年度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2 點規定略以：基金用途均應本撙節原則辦理。查教育局所屬學校本年度辦理出國或講習案件，核有：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本年度列支出國費用決算數 16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支 68 萬餘元，不符上開撙節原則，且超支併決算核准作業未臻完備，允依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另該局舉辦國小候用校長儲訓班外埠標竿學習，及所屬明倫高中、教師研習中心赴外縣市辦理講習，共計列支 18 萬餘元，未依規定盡量接洽該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充分利用現有資源，核有不經濟支出情事，經分別函請該局及教育大學查明超支原因及妥適處理，並檢討改善學校赴外縣市辦理講習。據復：該校辦理出國案件，已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另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講習，係為強化教師創意課程設計能力，嗣後切實遵照規定辦理等。

(六)核發專業加給標準不符規定，促請查明檢討改進。

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之給與，應衡酌職務之技術或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訂定。本處審核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員工薪資發給情形，核有部分行政人員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標準支領薪給，發放標準不符上開規定，經函請教育局查明妥處。據復：經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申請釋示後，嗣後該館非屬技術人員者，專業加給應改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標準支領。

(七)學校停車場夜間開放民眾使用管理情形，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局於民國 93 年 9 月會議決議推動「市屬學校停車場夜間開放民眾使用計畫」，民國 94 至 98 年度起陸續投入經費 2,290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停車場出租率偏低，迄未研謀改善措施；2. 車輛辨識應用系統無法有效發揮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教育局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目前學校期望於校園管理及社會效益間取得平衡；該府亦訂定考核計畫，針對提昇使用率措施、加強宣導及民眾使用觀感等相關項目詳實檢討，以提昇施政效能；2. 請各校洽廠商辦理車輛辨識應用系統經常性測試，以確保系統功能正常運作。

(八)體育處辦理 2009 年臺北聽障奧運會主場館整建工程暨相關活動計畫核有諸多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增加市民休閒活動空間，提昇運動設施安全性，並舉辦國際性賽事或體育活動，促進運動產業機能，於民國 94 年度起籌辦 2009 年聽障奧運會，自民國 94 至 98 年度止，共計編列預算 58 億 6,200 萬餘元(中央補助 57.71%、市府自籌 42.29%)，實際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計 51 億 1,031 萬餘元，執行率 87.18%，應付保留數 8,380 萬餘元，預算賸餘計 6 億 6,789 萬餘元。經查教育局所屬體育處辦理 2009 年聽障奧運會相關計畫及預算執行結果，核有：

1. 建置場館設施前置規劃未臻嚴謹周延：先期規劃未於原總工程費額度內提列需求，致須再以追加預算方式因應；停車場營運收入未先考量停車使用率等，財務評估未臻嚴謹。
2. 田徑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除聽奧期間外，田徑場內部分附屬設施如店鋪、貴賓室、健身中心及運動器材多有閒置；田徑場 98 年 10 至 12 月份平均每月使用人次 1 萬餘人，未如預期每月 20 萬人次使用；規劃設置田徑場館中記者看台 1,000 席，惟實際聽奧期間每日記者會僅約 30 位以上參與；迄未依中央補助計畫規定辦理臺灣北部訓練中心相關事宜。
3. 聽障奧運轉播財務收益欠佳：聽障奧運期間減免賽事轉播及場地使用規費，相關預期財務收益減少；開、閉幕實況轉播委外辦理，承商限制國內外與會媒體使用即時畫面，以每小時不超過 2 分鐘為原則，全球化城市行銷宣傳時段不足，影響轉播效益。
4. 聽障奧運期間田徑場尚未完成正式驗收(民國 98 年 12 月)即先使用，核有欠妥；田徑場、松山運動中心、暖身場建置僅繳付 400 萬元公共藝術經費(施工費總預算 1%，2,976 萬餘元)，未依規定繳交足額；且未依規定辦理入帳。
5. 該處捐助財團法人未依規定，就其設立目的、業務需要、營運績效、投資效益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等缺失情事。經分別函請教育局及該處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場館設施前置規劃作業部分：爾後該處進行大型場館規劃案時，將加強檢討先期規劃需求評估及改進預算控制，降低計畫執行風險；2. 田徑場設施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已進行附屬店鋪公開招標事宜；刻正積極研擬貴賓室及健身中心運動器材部分使用規範；將持續檢討改善體育園區使用人次；記者看台席位較多，將檢討評估，避免空間及資源浪費；刻正規劃北部運動訓練中心事宜中；3. 有關聽障奧運轉播效益，開、閉幕大典全程直播者有國內 6 家電視台及可覆蓋 160 國一包括東森美洲台及亞洲衛視台、鳳凰衛視全程直播及美國、英國、加拿大、瑞士、丹麥、烏克蘭、俄國、土耳其之電視台及網路媒體參與直播等；4. 該處為因應 2009 年臺北聽障奧運賽會期間場館正常操作，並符合開閉幕展演各項需求，於田徑場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初驗複驗合格即先使用；該等場館簽奉市府核准併第一期

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臺北小巨蛋)編列公共藝術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處理；將儘速辦理該等場館財產登錄入帳作業；5. 該處已評核財團法人營運相關事項，惟未以書面敘明，將檢討改進。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未能審慎考量工程進度及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致保留金額逐年攀升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二)公有運動場館之使用管理及監督考核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三)各校列支特教津貼作法不一，亟待檢討統一規範；(四)信義國小校舍增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陸、產業發展局主管

產業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產業發展局、動物衛生檢驗所、市場處、商業處等 4 個機關單位，掌理工商服務、科技產業服務、農林漁牧、公用事業、坡地保育、水土保持、產業道路、動物衛生檢驗及市場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2 項，包括推動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辦理水土保持工程及設施維護、建構登山步道系統網絡、新建市場及整建舊有市場、提升動物傳染病防疫效能、建構優質商業環境、促進商業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26 項，主要係辦理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展場興建工程，部分展場工程合約期跨年度

或變更設計展延工期、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調整計畫規模影響執行進度、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工程之合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95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 億 6,914 萬餘元，合計 23 億 1,8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92 萬餘元，係增列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之預售門票收入；審定實現數 17 億 448 萬餘元(73.51%)，應收保留數 6 億 4,857 萬餘元(27.97%)，主要係中央補助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依實際進度尚待撥入之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5,30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434 萬餘元(1.48%)，主要係風景區經營管理業務由觀光傳播局移撥予該局，土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7,7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67 萬餘元(19.81%)，減免數 3,084 萬餘元(8.18%)，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賸餘款，應收保留數 2 億 7,154 萬餘元(72.0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花卉批發市場遷建計畫及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工程，依實際進度撥款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5 億 5,51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 億 6,364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6,776 萬餘元，合計 88 億 8,6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億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減列非屬經費支出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業務提撥之保證金；審定實現數 45 億 3,428 萬餘元(51.03%)，應付保留數 41 億 9,199 萬餘元(47.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7 億 2,62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6,027 萬餘元(1.80%)，主要係營繕工程及購置設備結餘款、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 億 1,1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5,542 萬餘元(65.23%)，減免數 6,296 萬餘元(4.80%)，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9,306 萬餘元(29.97%)，主要係辦理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調整計畫規模影響執行進度、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工程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及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土地租金收入、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獎勵民間投資、農業發展及溫泉資源管理等 5 項，實施結果，有 4 項或因全球金融風暴衝擊而減免市場租金、或因實際獎勵案件未如預期、或因補助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核發農業用地使用證明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因委外辦理「溫泉露頭區界樁維護、管線及設施查核暨溫泉監測井監測分析」計畫案之契約期程跨年度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73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2 億 4,56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實撥金額較支出增加，及出售幽雅超級市場土地交易賸餘，原未編列預算等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1,225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1 億 2,301 萬餘元，主要係市有非公用房地出售收入超出預期，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超出預期，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溫泉取用量超出預期，溫泉取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委外辦理「溫泉露頭區界樁維護、管線及設施查核暨溫泉監測井監測分析」計畫案，契約期程跨年度，專業服務費減支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花博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核有諸多缺失。

臺北市政府為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及國內花卉產業成長，並加強國際相互交流，以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前於民國 95 年 4 月與「臺灣區花卉發展協會」共同合作，向「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AIPH，總部設於荷蘭海牙市)申請舉辦「2010 年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以下簡稱花博)，於民國 95 年 11 月獲該協會同意取得舉辦權。市府為籌辦花博會展相關建設，自民國 97 年度至本年度止，由產業發展局編列預算 60 億 2,786 萬餘元(市府共計編列預算 77 億 9,424 萬餘元)，規劃展覽會場分佈於大佳河濱、美術公園、圓山公園及新生公園等 4 區，預計建置 14 座特色場館，由該局統籌主政，工務局、捷運工程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文化局、觀光傳播局等單位分工配合執行，預定於民國 99 年 10 月起試行營運，自民國 99 年 11 月 6 日至 100 年 4 月 25 日正式營運展覽。市府各相關機關辦理花博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接受中央補助款之預算編列及請款未盡覈實

市府於民國 97 年度向行政院提報「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97至100年，總經費需求78億3,200萬元，中央同意補助資本門39億1,600萬元，截至本年度止，中央共計核定補助22億300萬元，惟該局已將花博資本門所需54億7百萬元全數編足，中央嗣後年度補助款，將無法採行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僅能納入歲入預算，無法同額編列歲出預算，核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不符，除造成本年度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外，日後對於該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花博預算之編列亦將造成影響；另本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核定補助該局辦理花博經費共計19億5千萬元，截至民國98年底止計核撥14億3千萬元，而該局決算實現數僅列2億219萬餘元，尚不及第1期補助款核撥數之60%，惟該局已向農糧署請撥第3期款在案，核與農糧署本年度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補助款分3期撥付，其中第2、3期補助款，俟已撥付經費實際執行率達60%以上再行撥款)不符，經函請市府及該局檢討改善。據復：(1)花博展期在即，所有資本性建設須於民國98年完成發包，無法等待中央補助款分年編列足額預算後，再進行相關採購作業，故逕依行政院核定計畫先行編足預算，實乃權宜措施，爾後自當檢討改進；(2)市府各代辦花博工程之機關部分標案需求孔急，於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前，乃先以市府預算辦理支付，適因承辦人員更替，未及於年度結束前提出核銷轉正，致中央補助款列支金額偏低，實屬作業疏忽，自當注意改進。

2.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造成預算執行績效欠佳

截至本年度止，該局共計編列花博預算60億2,786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22億300萬元)，累計實現數23億2,162萬餘元(38.51%)，應付保留數36億7,874萬餘元(61.03%)，屬本年度預算保留部分為36億6,015萬餘元(預算編列工作計畫42項，尚在執行者26項)，其中尚未發生契約責任而以專案報經市府同意保留者9億9,835萬餘元，約占本年度花博保留預算之27.28%，主要係保留尚未發包之交通設施、植栽及後續換展維護、展覽場館改善及裝修等工程預算，及預先為各展覽場館辦理契約變更、變更設計或後續擴充而保留預算。顯示花博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比率偏低，經函請該局檢討改進。據復：花博計畫因規模龐大且為我國第一次舉辦之大型博覽會，相關軟硬體設施為求完善而修改計畫或變更設計等，導致鉅額經費保留，爾後年度將確實檢討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3. 預算保留未盡覈實

本年度該局辦理花博專案辦公室專業人力派遣委託服務案，預算金額8,300萬元，因民國98年9至12月派遣委託服務費未及於本年度核銷，致本年度僅列支2,661萬餘元，餘5,638

萬餘元全數保留，惟查民國 99 年度列支上開期間之派遣服務費僅 3,642 萬餘元，較保留數減少 1,995 萬餘元(占預算金額 24.04%)，顯示該局辦理預算保留未盡覈實，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確實檢討改善，俾減少超額保留。

4. 花博展場建設估驗計價不實及施工管理欠當

市府自民國 97 年度起，將花博納入重要施政計畫列管，由該局統籌主政，工務局、捷運工程局等局處分工配合執行，民國 97 至本年度市府所屬各主管機關辦理花博展場建設及施工管理等，核有下列情事：

(1) 工務局主管部分

A. 展館出入口介面整修工程鋼結構及基樁工項施工計價不實，材料檢驗與施工品管亦未落實執行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臺北市立美術館南西向第二出入口與臺北故事館介面整修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6,789 萬餘元。其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鋼結構各工項未按實際施作情形及數量辦理估驗計價；超音波試驗所測得之基樁長度較計價長度短少；混凝土工程於分項施工計畫提報前即先行進場施作，且監造單位與承商均未執行混凝土搗實相關檢查作業；依契約規定承商於訂約後 15 日內應遴聘品管人員 2 人，惟承商實際僅提報 1 名品管人員，且逾報核期限；另核有剪力釘、鋸線、高張力及基礎螺栓未依約辦理檢(試)驗，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缺失重複發生等，經函請該處查明妥處。據復：有關鋼結構及基樁數量超估、混凝土分項工程先行施作、品管人員報核及材料檢驗未依規定等缺失，合計扣減承商施工及品管費 552 萬餘元；另監造單位未落實監造及估驗審查作業缺失，合計扣罰監造服務費 12 萬餘元，並請監造單位落實監督加強改進材料、施工品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B. 護岸及水防道路新建工程部分工項數量編列欠周延詳實，執行品管理制度及施工圍籬綠美化工項估驗計價作業未盡覈實

水利工程處辦理「基隆河左岸大佳河濱公園至兒童育樂中心護岸及水防道路新建暨圓山碼頭擴建工程」，契約金額 9,878 萬元。其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工程預算書部分工項數量編列欠周延詳實；承商未依限報核交通維持計畫；承商未依契約及設計圖說規定於預力梁施工計畫及鋼筋焊接計畫報核前，即進場施作；監造單位未確實審查承商填具之預力混凝土版樁施工紀錄及施工日誌；施工圍籬綠美化工項之圖案施作等項目未施作，卻辦理估驗計價；抽核現場

實際施作情形，多處與契約或設計圖說不符等，經函請該處查明妥處。據復：設計單位編列工項數量未周延部分，已扣減設計服務費 18 萬餘元；承商交通維持計畫未依限報核、預力梁及鋼筋焊接提前施作、施工圍籬估驗未覈實、現場施作與契約圖說不符等缺失，合計扣減承商施工及品管費 42 萬餘元；另監造單位未落實監造及估驗審查作業，合計扣減監造服務費 18 萬餘元；爾後當持續監督監造單位及承商落實監造及品管作業，俾提昇工程品質。

C. 大佳河濱公園展場建設及碼頭擴建工程施工、監造及估驗計價未覈實

水利工程處辦理「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大佳河濱公園展場建設及碼頭擴建工程」，契約金額 3 億 4,226 萬元。其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排水施工詳圖及剪力釘材質相關文件未經監造單位審核即進場施作、污水工程及配管線工程估驗計價數量逾契約數量、部分施工項目未依圖說規定施作，及施作結果品質不良等，經函請該處查明妥處。據復：承商施作前未提報排水施工詳圖、剪力釘材質相關文件於監造單位，暨污水工程及配管線估驗計價未覈實等合計扣減承商施工費 148 萬餘元；另監造單位未落實監造及估驗審查作業合計扣減服務費 7 萬餘元；已要求監造單位爾後確實執行監造作業，並督促承商落實品管作業。

D. 林安泰古厝整建工程部分施工規範漏未訂定，且監造單位未會同承商辦理鋼筋試驗之取樣及送驗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林安泰古厝-花茶殿、閩式庭園整建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116 萬餘元。其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設計編列挖填土方未平衡，且漏未訂定模板工程規範；鋼筋材料檢驗監造單位亦未會同承商取樣送驗；粉刷用砂未依規定辦理粗細度、級配標準及砂內所含雜質相關檢(試)驗；未繪製施工承認圖卻辦理「訂製品承認圖製作費」工項估驗計價；C 區顧渚茗山與 B 區假山瀑布數量誤植等，經函請該處查明妥處。據復：設計單位編列工項數量未周延、漏未訂定工程規範及會同承商取樣送驗、粉刷用砂無相關試驗報告、假山數量誤植等缺失，將俟工程完工後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檢討技術服務廠商責任；施工承認圖估驗未覈實扣減承商施工費 6 萬餘元；已督請監造單位落實計畫審核，並加強督促承商落實品管及安全衛生作業。

(2) 捷運工程局主管部分

圓山公園區真相館等工程未以承商投標時承諾縮短之工期訂定履約期限，且抿石子地坪施作品質不良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辦理「CZ202 標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圓山公園區真相館、文化

館、名人館及其他會場設施工程」，契約金額 2 億 160 萬元。其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木平臺東側抿石子地坪與 RC 結構層剝離；承商於投標文件中承諾較招標文件所訂工期縮短 6 日，並經審查及格得標，惟訂約時未修正契約履約期限至該承諾之日期，經函請該處查明妥處。據復：有關抿石子地坪與 RC 結構層剝離之品質缺失已責成承商拆除重作完成；另未以承商投標時承諾之工期訂定契約履約期限 1 節，將檢討修正契約完工期限，扣除與原契約工期差異天數 6 天，爾後將落實監督並加強品質管制。

(二)山坡地溪溝集水區尚乏中、長期之治理計畫。

產業發展局於民國 97 年度依據「臺北市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委外辦理「臺北市山坡地溪溝集水區優先治理分級規劃」，針對臺北市山坡地 119 個溪溝集水區，研擬排列治理等級權重因子，做為中、長期治理計畫之參考。依據其成果報告之結論所列，建議將臺北市山坡地溪溝集水區優先治理分為 4 個等級，分別為「高潛勢溪溝集水區」(排序前 8 名集水區，有較高致災之潛勢，需嚴格進行各面向之維護管理工作，避免致災之虞)、「中潛勢溪溝集水區」、「低潛勢溪溝集水區」、「持續觀察溪溝集水區」。截至本年度止，該局對於臺北市山坡地溪溝集水區之治理，尚未訂定中、長期之治理計畫，除未能善加利用委外規劃案之成果外，亦有失委託調查規劃之目的，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將依「臺北市山坡地溪溝集水區優先治理分級排序表」賡續與地主協調溪溝整治工程相關用地，俾辦理改善工作，以維護溪溝排洪安全，並規劃納入中、長期治理計畫分年辦理。

(三)自有車輛未充分使用及未依實際使用需求租賃車輛，亟待研謀改善。

截至本年度止，產業發展局經營之公務車輛有 19 輛，另對外租賃車輛由民國 94 年度之 2 輛，遞增至本年度之 11 輛(租賃費用 260 萬餘元)。依該局本年度汽車消耗油料統計表顯示，其中 9 輛自購車輛(占該局集中調派使用車輛之 50%)每月均有閒置未用情事，甚至連續 4 個月均未使用，顯示該局自有車輛未能充分運用；另於車輛租賃契約存續期間，將租賃車輛長期留置辦公處所，未於有實際使用需求時，始要求租賃公司派車，以撙節租車費用，經函請該局檢討改進。據復：未來將統籌運用自有車輛之資源，並加強相關業務之督導。

(四)收回市場計畫欠周延，肇致預算無法執行。

市場處於民國 97 年 4 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臺北市南松市場改建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案，未俟顧問公司於民國 98 年 4 月完成評估結果(因適逢國際金融風暴，投資環境不佳，建議若本案不具政策急迫性，可考慮漸進式開發方式辦理)前，即於民國 97 年 8 月先行決議朝向規劃為

公園綠地辦理，並於本年度預算編列停止使用補助費 1 億 2,420 萬元，俾收回南松市場，惟同意收回市場之攤商數未達規定之門檻，無法執行收回市場計畫，另因市場未來用途不明，導致市場繳租金未營業攤位由民國 97 年度之 1 攤，增至本年度之 40 攤，顯示該處對於收回市場之計畫欠周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審慎執行市場收回計畫。

(五)批發市場新建工程施工、監造、品管作業未盡確實，且部分工項估驗計價不實。

市場處辦理「臺北市環南市場改建工程附屬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新建工程(建築部分)」，契約金額 7 億 8,200 萬元。其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承商未依限提報品管人員；承商未於交通維持計畫及「鋼板樁」、「安全支撐」、「安全觀測」等施工計畫書報核前即進場施作；監造單位未確實審查承商品管計畫書，且承商品管人員未落實執行內部品質稽核作業；「電子式水壓計」、「加工製作費(含續接器等構件焊接及韌性切削)」及「韌性切削專利」等工項未施作卻辦理估驗計價；現場實際施作多處與契約或設計圖說不符，經函請該處查明妥處。據復：承商品管人員未依限提報、鋼板樁等工項提前進場施作、自主品質稽核未落實、估驗計價未確實、現場施作與圖說不符等缺失，合計扣減承商施工及品管費 126 萬餘元；另契約圖說審查及監造作業未落實等缺失，合計扣減設計及監造服務費 21 萬餘元；並當持續督導監造單位落實監造作業，並促請承商確實執行品管作業。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為(一)市場改建或停用收回攤(舖)位發放行政救濟金標準不一，允宜訂定一致規範；(二)辦理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公共建設計畫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三)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未積極辦理招標作業，且對樓層規劃反覆不定，延宕 7 年餘仍未能施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柒、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等 5 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工務行政及採購之稽核監督，道路、橋樑、隧道及公共建築等相關工程，河川工程及管理，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等水利工程之興建與維護，及公園綠化建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包括持續配合辦理鐵路地下化，改善市區道路及更新老舊人行道，繼續辦理新生高架橋改善、社子大橋新建、文山景美橋改建等橋樑改善工程，落實活化淡水河系政策，建構安全防洪排水設施，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繼續辦理公園綠地闢建及各項主題花卉展示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28 項，主要係：1. 增設 200 噸萬能試驗機伺服器設備案、抽水站除油槽消防改善工程及閘門更新工程、圓山公園管理所民族景觀苗圃整建工程、大安森林公園音樂臺更新工程、內湖 117 號綠地新建工程、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工程、第 5 期委託代操作維護費(處理廠部分)等，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2. 採購 200 噸及 50 噸抗壓試驗機案、民國 98 年度零星排水改善工程、圓山公園管理所暨所轄公園整建工程、路燈燈罩清洗及燈具燈泡汰換工程等，尚未完成驗收。3. 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南港專案工程因配合交通部施工時程辦理用地徵收拆遷、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第 1 期)之用地補償費需配合施工進度發放。4. 民國 97 至 100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97 至 99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因部分施工通報單開立較晚、尚未完工及承商報驗作業緩慢等。5. 迪化抽水站設備更新汰換工程、獅子頭抽水站設備更新汰換工程，因淡水河系緊急應變計畫需重新整合檢討；改善河川水質處理工程須配合上位計畫及活化淡水河水質水量組會議檢討河川水質改善方案後辦理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1,43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269 萬餘元，合計 21 億 1,7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0 萬餘元，係減列水利工程處溢列申請暫掛纜線業者之租金收入 32 萬餘元、增列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短列房地租金收入 15 萬餘元及收回以前年度溢付工程獎金 6 萬餘元等結果；增列應收保留數 65 萬餘元，係工務局應收撤銷土地徵收需繳還之補償價款；審定實現數 22 億 4,578 萬餘元(106.08%)，應收保留數 1 億 523 萬餘元(4.97%)，主要係委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隨水費代徵之廢棄物清理費收入尚未繳納；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5,10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3,399 萬餘元(11.05%)，主要係依內政部「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計收之道路使用費申報件數、各項工程逾期罰款及違反污水下水道法之罰鍰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 億 7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700 萬餘元(63.57%)，減免數 1 億 3,812 萬餘元(15.22%)，主要係中央補助各項工程經費及臺北市區道路維護改善工程補助經費之賸餘，應收保留數 1 億 9,247 萬餘元(21.21%)，主要係違反水利法、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建築法等行政罰鍰，及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與無權占用土地補償金等財產收入，暨委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隨水費代徵之廢棄物清理費收入等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6 億 2,81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488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5,875 萬餘元，合計 192 億 9,1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 萬餘元，係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溢支法制專員工程效率獎金；審定實現數 126 億 8,124 萬餘元(65.74%)，應付保留數 55 億 3,129 萬餘元(28.6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2 億 1,25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 億 7,920 萬餘元(5.59%)，主要係各項營繕工程、辦理工程徵收公共用地補償費，及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8 億 9,1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 億 9,164 萬餘元(56.91%)，減免數 5 億 9,238 萬餘元(7.51%)，主要係各項工程及用地補償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28 億 763 萬餘元(35.58%)，主要係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第 1 期因承商估驗作業有誤、中山-松山復興北路穿越機場地下道工程與承商進行訴訟中、迪化污水處理廠污泥減量工程計畫修正總經費及辦理期程、新生抽水站擴建工程計畫期程跨年度、長春抽水站擴建工程因居民抗爭停工中、與忠和公司民事訴訟之相關費用需俟法院判決後辦理結案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道路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共同管道工程、管理維護費用、道路修復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主要係「配合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共同管道工程」，因辦理台電新增輸變電管道工程整體線型修正變更、「大度路共同管道工程」，因既有管線單位未能及時遷移其所轄管線；管理維護案因雙方履

約爭議，承商提付仲裁，須依裁斷結果辦理計價作業；原由新建工程處代為修復挖掘之道路，改為申挖單位自行修復等因素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66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2,446 萬餘元，約 59.50%，主要係定存利率較原預計低，存款利息收入銳減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46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320 萬餘元，約 70.58%，主要係原由新建工程處代為修復挖掘之道路，改為申挖單位自行修復，致基金來源較預計大幅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計畫完成比率偏低，資本門歲出預算保留比率偏高，計畫編列與預算執行未能配合。

工務局主管民國 98 年度編列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辦理結果，已經執行完 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28 項，計畫完成比率僅 28.21%。又民國 98 年度歲出資本門總預算 145 億 1,009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資本門預算 70 億 3,703 萬餘元，合計歲出資本門預算總額為 215 億 4,713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需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 76 億 1,012 萬餘元，占上述歲出總額 35.32%。查其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未衡酌整體計畫，妥適編列預算：工務局編列配合新建工程處辦理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第 1 期)之遷移補償費；新建工程處辦理橋涵改善工程；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改善河川水質處理工程。2. 未審慎衡酌實際需求，妥適充分溝通與協調，影響預算執行進度：工務局編列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北市鐵路地下化南港專案工程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3. 政策反覆不定，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新建工程處辦理道路維護工程。4. 規劃設計作業期程冗長，影響後續工程招標施工：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設備更新(第 2 期)、迪化污水處理廠增設台電雙電源迴路供電系統等；新建工程處辦理人行路橋地下道改善工程、鋼構橋樑油漆工程、專案路面更新工程等；水利工程處辦理河濱公園新闢及整建工程、三張犁截水溝加蓋工程、河岸碼頭新建及改善工程等。5. 執行期限已屆，保留比率仍偏高：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設備更新、迪化污水處理廠臨時水肥投置站改善等連續性工程。6. 因爭訟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內湖污水處理廠暨獨立污水系統整體規劃工程、新生及中山截流站設施統包工程等。7. 因民眾抗爭施工受阻，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水利工程處辦理長春抽水站擴建工

程、木新抽水站新建工程、士林延平北路7、8段排水改善工程等；新建工程處辦理文山景美橋改建工程等，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妥適編列預算，嚴謹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並審慎衡酌實際需求，妥適充分溝通與協調，依原訂期程完成發包及施工，減少履約爭議，以達提昇預算執行率。

(二)徵收廢棄物清理費之相關作業核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徵收廢棄物清理費，執行結果，核有：1. 規章制度方面：收費基準尚待審慎檢討、未依規定程序重新公告使用費單價。2. 預算編製方面：預算未依實際收費戶數覈實編列。3. 徵收作業流程方面：增修之「代徵臺北市衛生下水道使用費統計表」月報表迄未完成；廠商逾期未繳使用費期間仍允許進入投肥，逾期未繳之催收作業未與水肥投入作業管理流程相連結；非自來水源之事業用戶稽查紀錄未臻完整，通知單開立作業之控管核有疏漏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將確實依規定審慎檢討，持續適時檢討調整收費基準，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重新檢討覈實編列預估收費筆數，業於民國100年度概算中調整；已請自來水事業處儘速提供新增修月報表；將加強未繳費投肥業者之投肥管理；已要求稽查人員確實填寫紀錄並由專人檢核，並加強計價作業正確性。

(三)共同管道之建設及維護管理核有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辦理共同管道建設，設置共同管道基金，主要業務為辦理共同管道工程建設與管理維護，以工務局為管理機關。查共同管道之建設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基金設置之適法及妥適性，以及各該出資單位應負擔之共同管道建設費用，待積極檢討與協調溝通；2. 未確實依申請計畫於工程完成設計時，訂出經費分攤比例及金額，並要求工程主辦機關及各管線單位逐年編列預算償還；3. 工程未能依原預定進度達成，增加各參與建設單位之成本；4. 管理維護經費未完整透列預算，致未能允當表達；5. 部分施工品項未列入，契約之訂定未盡週妥嚴謹，肇致履約爭議及影響安全管理；6. 未督促管線事業機關(構)確依規定檢修管理，並予以考核等缺失，經函請工務局注意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因考量尚有工程運用本基金資金墊付工程款，集資額尚無法全數或部分歸還出資單位，預計於民國105年各項興建中共同管道工程完工並繳還建設經費後，檢討基金減資或存廢；2. 已函請顧問公司辦理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維護費分擔比例；3. 係營建物價上揚、民眾抗爭或配合主體工程施工所致，嗣後將加強溝通聯繫並積極協助辦理；4. 研議後提報基金委員會討論，及依規定訂定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專戶管理作業要

點；5. 機電精密設備部分仍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品項未列入部分將於下次訂定契約時改善；6. 已函知各管線事業機關(構)提送專業設置維護規範、年度巡檢計畫，主管機關將於年底依規定辦理年度考核。

(四)財產管理作業核有疏漏，亟待查明補正及改善。

工務局所屬機關單位之財產管理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登錄財產(物品)帳：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已完工之污水下水道管道設施；水利工程處已完工之抽水站建物及設施、雨水下水道管道、河防堤岸及道路、道路側溝等土地改良物；工務局經營共同管道基金之共同管道主體建物及其附屬設施等。2.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房屋建築及設備帳列價值與規定之計價方式未合。3.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已拆除之建物迄仍懸列於財產帳上。4. 共同管道基金之設備器材及耗材備品管制措施及盤點作業未盡落實。5. 共同管道基金之修繕或增加設備未依管理維護合約填報相關表報等缺失。經函請各受查機關清查補正或檢討改善。據復：1. 協同工務局相關單位及財政局研擬解決方案，以解決財產登錄之疑義；2. 清查相關工程結算驗收資料修正中；3. 辦理報廢報核程序中；4. 已請維護承商就不相符部分儘速查明補正及重新編製盤點表，爾後將確實落實盤點作業；5. 已請維護承商提送修繕後設備統計表及報送增置設備之清冊。

(五)橋梁檢測作業及架構內容標準規範尚有不足，檢測成果之表達未盡一致。

臺北市轄區現行列管橋梁共計 253 座，包括車行陸橋 31 座、跨河橋梁 34 座，一般橋梁 188 座，已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對橋梁管理之整體性建置，納入「臺灣地區橋梁管理系統」。新建工程處民國 95 至 97 年度橋梁管理維護情形，其橋梁檢測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金額共 1 億 5,514 萬元。現行臺北市橋梁檢測作業方式分為初步檢測、詳細檢測、橋梁耐震構件檢測、跨河橋防汎期檢測等 4 項，其中初步檢測、詳細檢測項下又再細分為一般目視檢測、非破壞性檢測(混凝土強度衝鎚、超音波裂縫量測等)、安全評估(分耐震能力、載重能力、耐洪能力)及耐久能力評估等。其執行情形，核有現行檢測作業相較於交通部「公路養護手冊」所規定之經常巡查、定期檢測、特別檢測作業，暨其檢測之層面有所不足；且委託檢測契約規定部分檢測事項未訂定一致性之評估表式(如「耐震構件檢測」、「防汎期檢測」等)，以致相同檢測項目之報表格式因案而異，造成檢測項目差異及標準不一情形。經函請該處檢討統一檢測作業規範及標準，使評估基礎確實表達檢測成果。據復：已建立橋梁檢測評估表格共計 12 式，包括「耐洪構件設施檢查」、「耐震構件設施檢查」、「鋼構橋梁耐震能力韌性評估」、「混凝土橋梁耐震能力韌性評估」、「橋梁載重能力評估」、「耐震能力落橋評估」、「橋梁耐久能力評估」、「橋梁穩定性評估」、「跨

河橋梁沖刷潛勢評估」、「橋梁耐洪能力初步評估」、「地震後橋梁安全檢查」及「颱風前後跨河橋梁巡檢」等，以期橋梁檢測作業能有一致性之標準。

(六)雨水下水道設施登錄建檔功能分散建置欠缺整合，且已完成共同管道區域之下水道尚有附掛纜線情事。

臺北市現行雨水下水道系統依行政區概略分為原市區(大安、中正、中山、大同、萬華、松山)、士林北投區、內湖區、信義南港區、文山區等 5 大分區。全市轄區共計 62 個集水區，總集水面積 1 萬 7,365.5 公頃，約為臺北市轄區面積之 64%。經派員查核水利工程處辦理市區雨水下水道建設及維護管理情形，發現有關「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登錄建檔之設施構造圖說、水量分析，及竣工日期等資料，係使用其他工具軟體或另行建置資料庫，未納入「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中，且已完成共同管道區域(市民大道、基隆河截彎取直區段、南港經貿園區、洲美快速道路等路段)之下水道尚有附掛纜線情事，未符各類管道空間專司用途等情事。經函請該處檢討改善，據復：臺北市區雨水下水道工程及水量水理分析資訊，已分別納入該府「竣工圖查詢系統」、「暴雨管理模式-水理分析工具軟體」中，因避免重複建置及考量開發維護成本，而未將該等資料併入「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GIS 系統)管理；至有關已完成共同管道區域下水道附掛纜線者，將協請共同管道主管機關(新建工程處)提供資料，並邀請各家纜線業者研商附掛纜線遷移事宜，當持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七)抽水站新建工程設計過程屢有疏漏，且施工過程未依規定執行回填材料及鋼筋之檢試驗，前池完成面高程亦不符規定。

水利工程處辦理「康寧抽水站新建工程(第 2 期)」，契約金額 2 億 1,885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設計單位漏列 4 部泵浦費用，致工程施工後需辦理變更設計；2. 止水及抗隆起樁等施作項目未編列空打費；3. 構造物回填之相關工項，未依規定辦理回填材料之檢查及壓實度試驗；4. 部分鋼筋續接器試驗，未依規定進行高壓力之單向拉力及拉壓反覆試驗；5. 前池完成面之高程不符規定，致撈污機底部約有 30 公分縫隙及逾期完工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設計單位漏列 4 部泵浦費用、未編列止水及抗隆起樁之空打費、浮編工程宣導費等缺失，計扣罰設計費 2 萬餘元；另承商未依規定執行回填材料及鋼筋之檢試驗、前池完成面高程不符規定及逾期完工等，計扣減施工及品管費 69 萬餘元，爾後將落實監督及加強品質管制。

(八)腳踏車橋新建工程地質鑽探及管線試挖調查試驗等項目施作不足，且未覈實編列鍍鋅鋼格柵蓋板數量。

水利工程處辦理「景美溪水源快速道路橋下游跨溪腳踏車橋新建工程」，契約金額 3,528 萬

元。其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1. 地質鑽探及管線試挖調查項目之標準貫入試驗、一般物理性質試驗及劈管取樣等試驗辦理數量較契約規定數量不足 8 組，惟已全數估驗；2. 卵礫石層進尺費編列 30m，且已全數計價，惟實際鑽探 3 孔深度合計僅 14.8m；3. 活動式施工圍籬未按實際施作數量辦理估驗計價；4. 承商所聘雇之救生人員未具契約規定之救生員證書；5. 鍍鋅鋼格柵蓋板工項經計算數量為 103 個，惟契約僅編列 1 個，經函請該處查明妥處。據復：鑽探及管線試挖相關試驗不足、施工圍籬估驗缺失、救生員未具合格證書及設計單位未覈實編列工項數量等，合計扣減承商施工費及設計單位服務費 17 萬餘元，並將加強督責相關單位改進。

(九)校舍新建工程核有鋼筋混凝土施工品質不良及連續壁工程估驗計價不實。

新建工程處代辦「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小校舍新建工程(土建標工程)」，契約金額 6 億 5,865 萬餘元。其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混凝土完成面不良及柱位偏移、矮牆高度不足、鋁門窗錨定件間距過大及多處誤留預留筋等現場缺失；承商未辦理連續壁單元完整性檢測管預埋及檢測，卻予估驗計價；連續壁施作過程中未使用任何 10 號鋼筋續接器，惟仍估驗 850 支，經函請該處查明妥處。據復：工地現場施工品質缺失已改善完成；連續壁工程單元完整性檢測管預埋檢測及 10 號鋼筋續接器未施作卻估驗等情，已扣減承商施工及品管費 55 萬餘元，已責成監造單位及承商加強落實品管制度。

(十)污水下水道分管網工程施工計價不實，未依規定辦理物價調整，及未辦施工攝影之自主檢查等缺失。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第 2 期萬華及中正區分管網工程(民國 97 年度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兩廳院及三軍俱樂部附近地區)」，契約金額 3,997 萬餘元。其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路面修復工項中編列有無需施作之路床滾壓、鐵輪壓路機及灑水車等項目；施工期間物價總指數與開標月份總指數相較已逐月下降，其指數增減率為負值，惟各期估驗計價作業均未辦理物價調整；核定之整體品質計畫書內容包含工作井沉設、推進施工、人孔施工等數位攝影自主檢查表，惟承商漏未執行該等自主檢查等，經函請該處查明妥處。據復：有關路面修復工項中編列無需施作之項目、承商未執行施工攝影自主檢查、物價指數未依規定調整等部分，合計扣減承商施工及品管費 85 萬餘元；另監造單位未善盡監造責任依約予以記 1 點懲罰，並責成監造單位督請承商落實品管作業。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為(一)玉成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執行品管制度；(二)大同忠孝抽水站引水幹線增建工程監測系統設置不足，且監造人員異動未依規定時限提出替換人選；(三)「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活化工程，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四)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地方公共建設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執行三級品管制度情事。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捌、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6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監理處、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等 6 個機關單位(其中停車管理工程處本年度預算無列數)，掌理全臺北市交通運輸政策、交通管制工程、運輸業管理、公路監理及大眾捷運運輸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8 項，包括持續建置 ITS 整合應用暨先進交通資訊系統、推動市區短程接駁腳踏車道路網、落實大眾運輸優先政策、強化公路監理業務服務機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8 項，尚在執行者 20 項，主要係交通管制工程處交通改善及標誌標線共桿工程，與公共運輸處補助公車業者購置低底盤公車案等，因未屆完工期限或未達計畫補助期程，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3 億 4,70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071 萬餘元，合計 44 億 7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數 241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廠商土地租金及逾期違約金，審定實現數 41 億 6,620 萬餘元(94.52%)，應收保留數 6 億 602 萬餘元(13.75%)，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 億 7,22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 億

6,446 萬餘元(8.27%)，主要係公共運輸處「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第 2 階段開發權利金，於取得使用執照後提前收繳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 億 8,6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2,506 萬餘元(26.19%)，減免數 1,481 萬餘元(0.62%)，主要係中央補助交通管制工程處自行車道工程款依實際結算減撥；應收保留數 17 億 4,708 萬餘元(73.19%)，主要係交通局、公共運輸處「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第 1、2 階段開發權利金，及監理處與交通事件裁決所行政罰鍰等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5 億 8,62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421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604 萬餘元，合計 46 億 9,6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 億 2,135 萬餘元(94.14%)，應付保留數 1 億 5,412 萬餘元(3.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5 億 7,54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2,106 萬餘元(2.58%)，主要係公共運輸處補助公車業者購置低底盤公車案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3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542 萬餘元(90.65%)，減免數 2,922 萬餘元(7.25%)，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45 萬餘元(2.10%)，主要係交通局「建置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第 2 期)計畫」及「臺北都會區整體運輸需求預測模式 TRTS-IV 模式開發及參數校估工作」等案，或尚未屆維運保固期、或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旅客運送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因文湖線通車初期系統尚未穩定，旅運量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1,069 萬餘元、減列支出 513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純益 1,58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小巨蛋經營效能獎勵收入，及減列績效、考核獎金；審定稅後純益 2 億 9,20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5,903 萬餘元，約 47.01%，主要係運量未如預期及實施悠遊卡票價優惠措施，營收減少，支出未隨同減少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1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經營停車場、違規停車拖吊、委託民間經營公有停車場及取締違規停車等4項，實施結果，除委託民間經營公有停車場及取締違規停車外，其餘2項計畫，因未覈實編列預算及未適時調整停車費率或積極辦理委外，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2億7,810萬餘元，較預算減少7億6,110萬餘元，約37.32%，主要係未覈實編列管理收入預算，及對營運連年虧損之停車場未適時調整停車費率或積極辦理委外，致停車收入較預算大為不及。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計畫執行情形，仍待檢討改進。

交通局自民國93年起陸續建置第1至3期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公共運輸處於民國97年8月接受交通部擴大內需方案補助款，接續辦理「松山機場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計畫」（計畫總經費2億4,965萬餘元），完成後全市4,100台公車均納入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另為維護第1至3期系統運作，委託原建置廠商辦理系統維護服務，其辦理情形，核有：1. 計畫未訂定量化績效指標；2. 營運管理稽核系統功能未能發揮；3. 契約所列設備通訊費及電費，或未規定支付期間，或規定之支付期間與詳細價目表數量不符；4. 維護服務未依規定妥訂底價，且相同項目契約單價差異甚大；5. 部分財產已建置多年尚未列帳，亦未辦理盤點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翱後將訂定更明確之量化績效指標；2. 已規劃辦理後端資訊及報表使用之相關講習作業；3. 將依實際計價月份支付相關費用，嗣後將注意規範相關費用起迄期間；4. 翱後將依規定訪詢市價或參考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編列；5. 業已完成財產登帳作業，嗣後將依規定辦理盤點作業。

(二)市民小巴實施計畫成效仍有待提昇。

交通局為提供臺北市各社區能一車快速直達最近公車轉乘點或捷運站，自民國96年起辦理市民小巴實施計畫，民國97年起移交公共運輸處負責辦理，其民國97年度計畫執行情形，經查核有實施8線市民小巴路線，每班次平均載客人數僅5.46人，執行成效欠佳之情事，經本處

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本次追蹤結果，民國 98 年度總計實施 10 線市民小巴，其中達計畫闢駛原則「每班次載客人數達 10 人以上」之標準者僅 4 線，未達闢駛標準者 6 線，顯示多數市民小巴路線載客人次仍有偏低情形，營運效益仍屬欠佳，經函請針對載客人數偏低原因，妥適研謀改善。據復：為加強宣導，業函請臺北大眾捷運公司及轄區公所以跑馬燈刊登市民小巴標語，並將於聯營公車路線手冊刊登廣告；持續檢討市民小巴營運方式，以提昇整體運輸效率。

(三)敬老愛心車隊計畫成效欠佳，仍待加強辦理。

公共運輸處為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暨其家屬更多元運輸服務，結合無線電或衛星派遣計程車隊之交通資源及現有敬老愛心悠遊卡可優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社會福利，規劃辦理敬老愛心示範車隊計畫。本計畫分期規劃 11 家車隊、共 3,417 輛計程車安裝悠遊卡設備(總經費 2,748 萬元，分 5 年編列，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824 萬餘元)，自民國 98 年 8 月起陸續提供刷卡服務，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已安裝計程車數 2,221 輛，占原規劃安裝數 3,417 輛之 65.00%，民國 98 年 8 至 12 月每月每輛平均刷卡次數分別為 1.72 次、2.17 次、2.66 次、3.03 次、4.71 次，使用率偏低，主要係各車隊尚未全數安裝悠遊卡設備，及車隊駕駛人需負擔通訊、清分服務、收據紙張及車隊行政管理等費用，部分駕駛人拒絕民眾持悠遊卡刷付車資等所致，為提升設備使用效益，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協調悠遊卡公司同意延長車資清分手續費優惠期至民國 99 年底；已向交通部提案爭取通訊費補助；刻正研擬車隊督導考核作業規範及其稽核方式；持續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四)辦理國際性會議採購驗收程序欠當，及以公款支出高昂餐費情事。

臺北大眾捷運公司於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3 日舉辦之第 10 屆公共交通國際聯會亞太區會議(10th UITP Asia-Pacific Assembly)，分為「會議籌備執行」、「場地及餐宴」及「惜別晚宴及場地」等 3 項標案辦理，其辦理過程，核有：

1. 驗收作業與規定未合：該公司辦理「會議籌備執行」採購案(契約金額 1,724 萬餘元)，其驗收過程，核有廠商未依規定檢附經費支用明細表，該公司亦未辦理審核；契約所訂估驗標準未盡明確或未依契約所訂條件確實辦理估驗；部分項目查驗紀錄未記載查驗結果或所載查驗數量與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將檢討相關人員員疏失責任；爾後將於執行類似契約時改善。

2. 採購程序欠當：該公司辦理本次會議之「場地及餐宴」(含會議場地、茶點及午晚宴，契約金額 381 萬餘元)及「惜別晚宴及場地」(契約金額 66 萬元)等採購案，係以飯店之座落地點(信

義計畫區)為臺北市精華區域，較能展現主辦城市經濟實力等為由，簽奉核准分別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惟飯店之座落地點是否符合上揭規定，似有疑義。另辦理「惜別晚宴及場地」採購案，未逐項分析人數、餐費、飲品費等據以編列，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之規定未合，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將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爾後辦理類似採購案件將更嚴謹周全。

3. 餐費高昂且有浪費情事：(1)該公司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於臺北某大飯店舉辦之正式晚宴(晚宴金額 144 萬餘元)，契約預訂人數 500 人，當日實際出席人數 382 人，遠低於預訂人數。按該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召開籌備工作會議時，即預估與會人數 300 人，惟契約所訂晚宴人數卻達 500 人，核有未覈實估列出席人數之情事；又當日晚宴該公司出席人員 125 人，占全部出席人數之 32.72%，所占比率偏高，且每人餐飲費高達 3,771 元，較一般餐宴費用高昂，核有浪費情事。(2)另該公司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於臺北 101 某餐廳舉辦之惜別晚宴，預訂桌數 15 桌，包場費用 66 萬元。當日出席之外賓人員僅 54 人，其餘 126 人均為該公司員工，占出席人員之 7 成，洵有欠當。又該公司於本案決標日前已知外賓報名人數僅 78 人，卻仍以包場方式預訂 180 人之餐宴，致每人平均餐費高達 3,667 元，亦核有浪費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將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五)臺北小巨蛋經營績效欠佳，仍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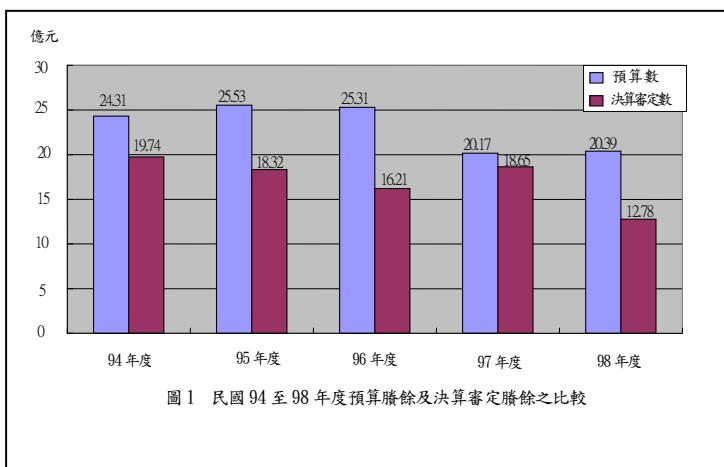
臺北大眾捷運公司自民國 97 年 9 月起受託經營臺北小巨蛋，惟績效欠佳，前經本處通知研謀改善，據復：將主動協調檔期申請衝突之單位，或重新檢討各販賣店之招商策略，或已擬定相關經營績效指標等。本年度繼續追蹤查核結果，仍核有：民國 98 年主場館使用率 78.08%，較民國 97 年(9 至 12 月)81.97% 未升反降，仍有待提昇；附屬商業設施空間閒置比率仍高，影響營運績效；設定之經營績效目標未具挑戰性，難據以評估經營成效等缺失，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新增檔期隨到隨審制，縮短審查時程；販賣店出租率已提升至 85.15%，針對未完成招商之販賣店，採日租方式辦理；將年度高標值納入責任中心審議委員會審議，作為績效評核之依據，並將營運收入納入民國 99 年度財務面向指標評核項目。

(六)雅祥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辦理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雅祥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1 億 8,782 萬餘元，因故終止契約後，修正預算為 3 億 5,568 萬餘元，並重新招標接續辦理，接續工程已於

民國 98 年 7 月完成驗收作業，該停車場並於同年 10 月開場營運，經派員稽察終止契約之原因及修正預算作業辦理情形，發現該處延遲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作業，且未積極督促細部設計修正及預算書圖提報作業，致延宕工程招標作業；未覈實審核地質鑽探作業，衍生工程爭端，且爭議發生迄今已逾 5 年，仍未能釐清責任歸屬，及積極主張機關權益；未妥適辦理修正預算作業，肇致歷時 2 年餘，方完成後續工程招標事宜。該處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陳報監察院。

(七)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營運狀況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該基金近 5 年度(94 至 98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分別為 19.74 億餘元、18.32 億餘元、16.21 億餘元、18.65 億餘元、12.78 億餘元，決算賸餘連年降低，且連年未達預算目標，本(98)年度更創近 5 年度新低(圖 1)，其營運情形，核有：1. 未覈實編列管理收入預算，致實際停車收入遠低於預算目標；2. 未適時對營運連年虧損之停車場，研謀調整停車費率或積極辦理委

外，侵蝕營運利基；3. 拖吊業務事權未統一，致拖吊量每況愈下，間接降低民眾合法停車之意願；4. 期末可用現金逐年遞減，近期已需舉債周轉資金，亟待開源節流；5. 臺北市停車需求未明顯減少，惟停車收入卻持續衰退等缺失，經函請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爾後將參酌實際停車收入狀況，覈實編列預算；2. 隨機調整路外公共停車場停車費率，並就未達經濟規模適合委外經營之停車場，於民國 99 年度陸續委外經營；3. 業於民國 99 年 5 月專簽市府協調，擬將拖吊業務交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一辦理，以達事權統一；4. 研議逐步就既有未收費停車格納入收費管理，並將停車場工程納入節能通風設計等開源節流措施；5. 積極將績效較差之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並持續推動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由民間辦理，期能提振整體營運績效。

(八)汽車燃料使用費之代徵及稽催管理，尚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監理處辦理本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實徵數 45 億 3,495 萬餘元(含補徵以前年度)，徵收率 73.98%，經查其徵收、欠費稽催及債權憑證之管理作業，核有：1. 以前年度欠費徵收率仍顯偏低，允宜加強稽催；2. 未就欠費催繳通知單之掛號回執加以管控；3. 允宜加強移送強制執行作業，避免影響追償時效；4. 未能審慎處理註銷案件，內部控制未臻嚴謹；5. 逾時效之債權

憑證眾多，允應加強清理等缺失，經函請臺北市監理處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已建置相關催繳機制，並於 99 年度增加便捷民眾繳費管道；2. 已針對歷年累欠案件訂定催繳及送達時程，另就郵寄退件原因登錄列管，以利後續完成送達；3. 已訂立每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須達 3,000 件以上為目標；4. 業已配合交通部新修訂「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檢討修正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作業；5.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98 年度完成建置債權憑證管理資訊系統，於整理建檔過程中一併清理逾執行時效案件，並依規定辦理註銷。

(九)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有使用公共道路之異常情形。

設籍臺北市汽車截至民國 97 年底，經監理單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逕行註銷、吊銷汽車牌照，惟仍有於路邊停車者計 9 千餘輛；欠繳使用牌照稅，仍有於路邊停車者計 9 千餘輛，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未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暨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應處以罰鍰之規定辦理，經函請該處查明妥處。據復：共計裁罰違章案件 7,550 件，補徵本稅及罰鍰 2 億 4,031 萬餘元。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9 項，其中：(一)建置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計畫執行成效欠彰，仍有待提昇；(二)推動市民小巴實施計畫之辦理成效仍欠理想；(三)敬老愛心車隊試辦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四)臺北小巨蛋經營績效尚待提昇；(五)雅祥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辦理期程延宕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五)、(六)」，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木柵線車站屋頂及站外壁面包鋁塗裝工程材料審查未盡確實，且進度落後未積極督促承商趕工；(二)停車場財產管理及帳務處理作業欠嚴謹妥適；(三)關駛第二殯儀館接駁專車，未事先妥為規劃及籌編預算支應；(四)景美國小新增校地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第一期工程)辦理過程核有契約圖說及數量未臻確實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玖、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陽明教養院、浩然敬老院、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松山等 12 所托兒所共 16 個機關單位，掌理社會救助及社會保險業務，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等各項社會福利業務，與收容並照顧失怙老人、不幸婦女、無依孤苦幼兒、智障者等社會救助業務，暨年滿 2 至 6 歲兒童教養保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0 項，包括參與社會福利工作、強化社會救助措施、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方案、持續建構多元且普及化的老人服務措施、配合中央執行幼托整合政策、推動弱勢家庭支持方案、擴大社區互助與資源整合、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69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辦理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計畫，尚未完成審核付款；新生老人住宅室內裝修工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陽明教養院永福院區整修工程辦理變更設計中等因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70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4,978 萬餘元，合計 8 億 8,6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893 萬餘元(84.46%)，應收保留數 1,172 萬餘元(1.32%)，主要係違反各項社會福利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6,06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2,614 萬餘元(14.22%)，主要係執行內政部各項補助計畫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6 萬餘元(12.99%)，減免數 19 萬餘元(2.39%)，主要係註銷已繳庫重複認列之規費收入，應收保留數 694 萬餘元(84.62%)，主要係違反各項福利法案罰鍰、占用市有土地使用補償金等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5 億 2,10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4,978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214 萬餘元，合計 132 億 9,2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9 萬餘元，係減列溢付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及老人福利津貼，審定實現數 120 億 167 萬餘元(90.29%)，應付保留數 1 億 3,360 萬餘元(1.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1 億 3,52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 億 5,767 萬餘元(8.71%)，主要係經濟安全、老人福利、社會保險及內政部補助等各項福利業務，因實際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4 億 8,7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023 萬餘元(4.92%)，減免數 197 萬餘元(0.04%)，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及各項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2 億 1,524 萬餘元(95.04%)，主要係以前年度核發敬老津貼及殘障津貼暨部分社會福利實施計畫，需俟與議會協調結果再憑辦理等因素，仍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業務費用、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因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計畫配合 BOT 案作業期程，尚未施工；部分身心障礙者改領國民年金，而減少給付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紳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42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928 萬餘元，約 589.62%，主要係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尚未施工，業務成本與費用相對減支，致賸餘較預算增加。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決算審定賸餘 7 億 5,12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億 3,306 萬餘元，約 535.75%，主要係彩券發行量增加，盈餘分配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允宜加強輔導及監督老人服務機構經營管理，以促提昇服務績效。

社會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對於評鑑較差之老人福利機構未充分落實輔導：本年度共計評鑑 49 家，評鑑結果，列丙等 2 家，列丁等 1 家，共計 3 家，惟截至本處查核日止(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上開 3 家均未提送改善措施，該局未能充分落實輔導，允宜積極辦理；2. 宜提高養護(安養)機構之收容率，增進相關老人福利：該局委外辦理老人養護機構收容情形，其中至善安養護中心、兆如安養護中心收容率各為 70.53%、78.16%，未達八成，該局以社會變遷，夫妻不易收容同住，多以單人房收住，致影響收容率，經函請研謀改善。據

復：1. 目前已積極辦理評鑑較差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措施，以團隊方式進行第1次機構實地輔導，提供改善建議並追蹤執行情形，以有效提昇服務品質，於民國99年6月21日進行評鑑較差機構之再予考評；2. 將加強督促受託辦理老人養護單位，俾讓更多需要照護之老人，獲得政府妥善照顧。

(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欠佳，亟待檢討積極辦理改善。

社會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1.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清理比率偏低，清理催收計畫未見成效：期初應收未收件數201件，金額計821萬餘元，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收繳數21件，金額計86萬餘元，清理件數比率10.44%，金額比率僅10.48%；2. 尚待加強移送強制執行案件：部分逾期欠繳仍以催繳方式處理者計有7件，金額110萬元；移送強制執行未繳者41件，金額208萬餘元，尚待加強辦理移送強制執行；3. 債權憑證保管、列帳管理作業欠周：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債權憑證帳列數與保管數不符，允應建立管控行機制；4. 已取得債權憑證再移送比率偏低，尚待積極清理：該局取得債權憑證再移送者案件計49件、金額235萬餘元，占取得債權憑證案件之比率分別為29.34%、39.42%，核屬偏低，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依行政罰鍰作業流程規定辦理，並就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加強財稅資料查察及強制執行；2. 每月提報局務會議要求加強清理；3. 嗣後當加強內部控管機制，每月勾稽該局各單位債權憑證數；4. 嗣後當加強積極催繳，俾提昇再移送比率。

(三)部分公款繳庫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嚴謹，允宜加強財務管理。

社會局保管款部分帳戶(帳號0910139000-6)民國99年2月28日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列有「銀行已入帳單位未入帳收入」7筆，計10萬餘元，於民國98年5月14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尚未解繳市庫，內部控制欠佳，經函請儘速查明妥處。據復：截至民國99年3月底，已繳回4筆計9萬餘元；其餘3筆刻正積極清查處理中。

(四)莫拉克颱風勸募款項運用及勸募團體募款活動之許可監督，宜請依法妥適處理。

臺北市政府因應莫拉克颱風造成南臺灣災情嚴重，鼓勵所屬機關員工捐出一日所得，並接受民間及慈善團體捐助款項。經本處派員查核該府接受民眾捐款之收支運用暨對轄管勸募團體募款活動之許可監督情形結果發現，自民國98年8月起，迄至99年2月底止，臺北市政府勸募款項所得計1億4,778萬餘元，實際支用數為8,323萬餘元，核有：1. 該府勸募款項未支用餘額為6,454萬餘元，比率高達43.68%；2. 該府未儘速妥為規劃勸募款項之運用，以達及時救援之效；3. 財團法人臺北市TVBS關懷臺灣文教基金會、臺灣好文化基金會、民視文教基金會、

太平洋崇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希望基金會等 5 個勸募團體，捐款專戶開立暨勸募活動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未依規定期限函報主管機關；4. 財團法人臺灣好文化基金會申請核准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展延過長，未符規定等多項缺失，經分別函請臺北市政府及社會局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妥處並檢討改進。據復：1. 該府勸募款項後續捐款餘額之運用，業經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會議作成決議，於計畫執行完竣後 3 個月內，依公益勸募條例函報內政部同意後，將實際賸餘轉入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運用；2. 係為協助受災嚴重學校災後復原計畫，為免資源重複，需費時日重新調查各學校圖書、課桌椅及教學資訊設備等物資需求，以落實持續扶助災後地區學校；3. 已函請各勸募團體應依規定期限函報，並於活動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將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4. 已發函該基金會更正縮短展延期限並加強管理。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預算執行情形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二)社福津貼內部控制未臻嚴謹，致有溢發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三)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會計制度亟待儘速研訂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職業訓練中心、勞工教育中心、勞動檢查處等 5 個機關單位，掌理勞工組織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動條件及安全檢查業務、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勞工保險及勞工教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包括維護勞工權益、促進弱勢勞工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落實勞工福利、保障勞工權益、擴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推展勞工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就業服務站室內裝修工程及機具設備採購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9,1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309 萬餘元(80.08%)，應收保留數 2,401 萬餘元(12.57%)，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71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405 萬餘元(7.35%)，主要係罰鍰案件實際裁罰金額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3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85 萬餘元(18.51%)，減免數 924 萬餘元(7.48%)，主要係原按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裁定之罰鍰，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提撥 30%供作該基金資金來源，及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9,140 萬餘元(74.01%)，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0 億 4,05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14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6,038 萬餘元，合計 61 億 5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 億 1,745 萬餘元(98.56%)，應付保留數 1,257 萬餘元(0.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0 億 3,00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502 萬餘元(1.23%)，主要係勞工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費用及人事費等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 萬餘元(19.57%)，應付保留數 202 萬餘元(80.43%)，主要係尚待支付勞、健保費補助款爭議之行政訴訟律師費，及永樂市場大樓搬遷及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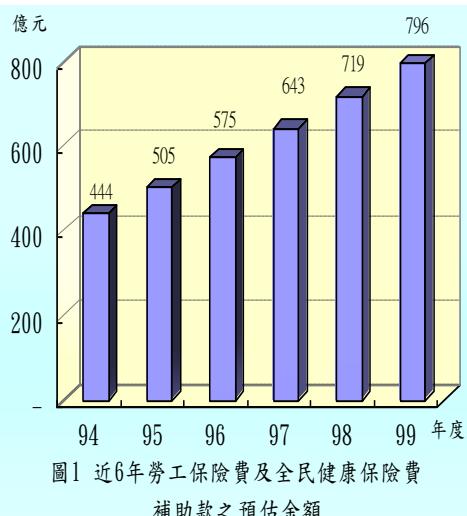
業務計畫主要有保障勞工權益、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等 2 項，實施結果，有 1 項因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修正，規定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前之獎勵案件，獎勵期間最長至民國 98 年 5 月止，獎勵金支出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2 億 9,10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2 億 6,220 萬餘元，約 8.66%，主要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原屬專戶存管，自本年度起，改以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以前年度累積賸餘全數轉入本年度之基金收入，及該基金獎勵金支出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臺北市積欠中央勞健保費補助款金額龐鉅，亟待妥籌財源因應。



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勞工局估算臺北市政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包含融資及法定利息)分別為 320 億 6,789 萬餘元及 399 億 2,619 萬餘元，合計 719 億 9,408 萬餘元。另有關勞、健保費補助款於民國 99 年底完成修法，改由中央全數負擔前，勞、健保費補助款預估將攀升至 332 億餘元及 463 億餘元，合計 796 億餘元(圖 1)。依臺北市政府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函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之 5 年還款計畫，上開積欠中央之勞、健保費補助款，係由中央及地方各負擔 50%，臺北市政府除民國 99 年需負擔攤還 42 億元，往後 4 年每年須償還之補助款約 89 億餘元，數額龐鉅；且截至民國 99 年 5 月底止，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99 年度預算編列專案補助款遭立法院決議凍結，勢將影響健保費補助款還款時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及勞工局應及早研籌適當財源，及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協調，避免衝擊市府財政狀況。據復：自民國 99 年即規劃經常收入財源(包含中央提供相對補助款)，並透過各年度資源適切分配，審酌政策輕重緩急、戮力配合開源節流措施，籌措預算財源因應；將洽請行政院協處與立法院溝通協調事宜。

上開積欠中央之勞、健保費補助款，係由中央及地方各負擔 50%，臺北市政府除民國 99 年需負擔攤還 42 億元，往後 4 年每年須償還之補助款約 89 億餘元，數額龐鉅；且截至民國 99 年 5 月底止，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99 年度預算編列專案補助款遭立法院決議凍結，勢將影響健保費補助款還款時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及勞工局應及早研籌適當財源，及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協調，避免衝擊市府財政狀況。據復：自民國 99 年即規劃經常收入財源(包含中央提供相對補助款)，並透過各年度資源適切分配，審酌政策輕重緩急、戮力配合開源節流措施，籌措預算財源因應；將洽請行政院協處與立法院溝通協調事宜。

(二)臺北市失業率在臺灣地區仍屬偏高，允宜檢討改善。

臺北市失業率由民國 96 年度之 3.91%，攀升至本年度之 5.8%，勞工局為協助失業者重返職場，於民國 96 至本年度陸續辦理「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輔導計畫」、「立即上工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職場學習及再就業計畫」等措施。臺北市為首善之都，都市化程度為全臺最深，相對就業機會遠勝於其他農業、觀光等為主之縣(市)，惟本年度失業率 5.8%，僅較臺灣地區 5.85% 略低，高於基隆市、宜蘭縣、臺南市、澎湖縣等 4 縣市之 5.7%，與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9 縣市相同，顯示臺北市失業率在臺灣地區仍屬偏高，經函請該局研謀更積極有效之對策，以資改善。據復：為協助失業者迅速重返職場，該局就業服務中心除民國 99 年度辦理個案管理服務等多項促進就業措施外，另民國 99 年 1 至 5 月辦理現場徵才提供 4,503 個工作機會及於臺北人力銀行網站新增 38,951 個工作機會，分較民國 98 年同期增加 81 個及 16,639 個工作機會；另繼續辦理多樣就業促進措施，期能達到降低臺北市失業率。

(三)以前年度罰金罰鍰收繳作業，仍待加強檢討改善。

勞工局辦理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裁定之各項罰金罰鍰收繳作業欠佳，前經本處多次促請改善，雖已研擬對以前年度未合法送達罰鍰案件，義務人為已離境之外籍人士，依法公示送達；公司歇業以代表人戶籍地為送達；公司已依法清算，確實無法執行者，註銷結案等改善措施。截至本年度止，民國 93 至 97 年度應收未收罰鍰案件(不含強制執行數)585 件、4,020 萬餘元，仍核有：1. 部分待處理案件受處分人為外籍人士且已離境、事業單位解散或遷移不明等而未合法送達，或已合法送達，逾 3 年仍未移送強制執行；2. 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未依規定定期清理。經再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據復：1. 爾後當審慎依行政罰鍰作業程序及控制要點辦理，積極完成送達事宜；已陸續移送強制執行。2. 將加強落實每年定期清理債權憑證作業。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罰金罰鍰之收繳作業，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外，至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申領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案件，處理方式未盡一致，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拾壹、警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及所屬 1 個機關單位，負責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加強犯罪偵防、保防、僑防、風化管制查察、強化民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32 項，包括落實正俗專案掃黃工作，加強取締賭博電玩，淨化社會風氣、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強化偵防犯罪效能、實施網路報案，提昇市民多元報案管道，杜絕匿報吃案、持續落實治安零容忍政策全面肅竊、肅槍及緝毒、嚴正交通執法，強化交通疏導、持續執行保護青少年安全計畫、繼續執行婦幼 24 小時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加強員警職能訓練，提昇員警執勤技巧及應變能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購置義警、民防、交通義警人員制服尚未完成驗收；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因規劃設計、審查費時，建置工程期程較預計落後；大同分局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因合約跨越年度；士林分局、交通及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尚在辦理申請建築執照、細部設計及都市計畫審議作業；加強社區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因國內無類似經驗，審查費時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74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051 萬餘元，合計 3 億 1,7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732 萬餘元(84.07%)，應收保留數 4,258 萬餘元(13.40%)，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99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805 萬餘元(2.53%)，主要係代保管車輛之移置及保管案件、借用職舍人數及計程車執業登記證申請案件等較預計減少，規費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1,0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4,478 萬餘元(14.40%)，應收保留數 2 億 6,612 萬餘元(85.60%)，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6 億 9,72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151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47 萬餘元，合計為 128 億 1,9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2 億 3,078 萬餘元(87.61%)，主要係代保管車輛之移置及保管案件、借用職舍人數及計程車執業登記證申請案件等較預計減少，規費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應付保留數 13 億 3,751 萬餘元(10.4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5 億 6,82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5,096 萬餘元(1.96%)，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警察局暨所屬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及各項設備採購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3,8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772 萬餘元(20.00%)，減免數 770 萬餘元(0.92%)，主要係萬華分局漢中派出所臨時辦公處所整修工程、局本部單身宿舍房屋修繕工程及辦公大樓電梯汰換工程等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6 億 6,314 萬餘元(79.08%)，主要係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興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因規劃設計、審查費時，建置工程期程較預計落後；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興建工程因與承商終止契約，須重新辦理招標；大同分局辦公大樓興建工程之合約跨越年度；士林分局、交通及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尚在辦理申請建築執照、細部設計及都市計畫審議作業等，未能依預定進度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公廳舍及監視系統工程預算執行不力，保留比率偏高。

警察局民國 98 年度歲出資本門總預算 17 億 2,908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資本門預算 8 億 1,588 萬餘元，合計歲出資本門預算總額為 25 億 4,497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需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 19 億 8,271 萬餘元，占上述歲出總額 77.91%。查其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委辦作業未臻積極，影響工程招標及施工：辦理大同分局、士林分局、交通大隊、松山分局、刑事警察大隊、武昌街派出所等 6 項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報經市政府同意委由其他機關辦理，惟未確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延遲簽訂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耗時最長者達 970 天，影響工程招標及施工。2. 未衡酌整體需求，妥適安排計畫期程：辦理大同分局等 6 項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自完成初步規劃設計後，因用地取得及都市設計審議問題延宕發包及施工；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因經費規模龐大，又涉及多項專業領域，且一再增刪調整招標文件，影響建置期程。3. 政策反覆不定，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自民國 85 年 10 月起委請律師進行拆屋還地訴訟，完成拆除整地之後，未能積極辦理規劃設計招標興建作業，計畫停滯。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原編列營建工程預算係以興建起迄年度平均編列，為降低預算保留，爾後將考量工程執行進度，以實際工程進度及以前年度保留款衡酌編列預算。

(二)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之執行核有缺失。

警察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辦理交通違規舉發(第 12 條至 84 條)及裁罰(第 69 條至 84 條)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

1. 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之開單、移送及資料處理作業：應到案日期不足或逾法定期限；案件移送期間逾法定期限；於違規人死亡後仍逕行裁決；部分已裁決案件均未送達，遲至違規人死亡後一併辦理免罰；舉發通知單送達作業之註記核有疏漏，未達案件之更正註記作業未臻嚴謹；案件移送監理單位缺漏異常；交通違規建檔資料核有缺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所屬依規定期限辦理並定期將結果陳核；將依督考計畫規定查究員警及廠商責任；辦理裁決案件注意核對相關資料，及加強裁決送達情形註記；屬案件上傳錯誤無法完成列管者，將每月彙整函請監理機關查復後辦理；已要求廠商建置電腦防錯機制並檢核異常。
2. 交通違規案件之裁決作業：未積極於規定期限內開立裁決書；裁決書未依規定送達，影響裁處效力及後續移送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積極辦理違規案件裁決作業，並定期將執行成果列入考核；已完成送達而未登錄者已補註記，未完成送達案件重新辦理送達。
3. 罰鍰之收繳、稽催及逾期採取之措施：本年度移送強制執行之件數、金額比率偏低；專案列管各分局違規大戶，部分已移送強制執行件數比率偏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件數比率偏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對於當年度未結案件，督促所屬積極辦理裁決、送達及催繳，俾利移送強制執行；專案列管各分局違規大戶，優先移送行政執行作業，對於核發債權憑證者，定期清查其財產。
4. 應收罰鍰之列帳及債權憑證處理作業：交通罰鍰歲入保留數與實際違規未結案件不符；列管之債權憑證未有造冊資料，管理缺乏管控機制；未依規定定期查報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要求所屬依規定期程辦理逕裁，並按已裁決未結案件覈實估列期末應收款；嗣後將債權憑證列冊或建檔備查，並開發債權憑證數位化作業加強控管；每半年清查債務人財產，並將結果提報定期會議檢討及列入評核。

(三)萬華分局武昌街派出所新建工程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核有疏失。

警察局辦理「萬華分局武昌街派出所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3 億 3,571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土地徵收補償費之預算編列錯誤，致徵收作業延宕 1 年始辦理；工程預算書之審查未臻

嚴謹，致鋼筋及模版等數量漏列，且後續招標與調整總工程費期程延宕，造成取得建造執照逾 2 年 6 個月仍無法開工施作；未妥適規劃有效之土地利用方式，致基地閒置逾 5 年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土地徵收補償費預算編列錯誤等疏失，該局前已予承辦人員申誡 1 次之處分，至本案檢討工程施工作減項、設計圖說變更等連續性之反覆檢討，造成行政程序繁瑣，當改進並引以為鑑。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經管債權憑證未確實依規定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之 4.」，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運用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受理民眾報案後未確實列管後續處理情形；(二)採購案未覈實辦理驗收與廠商衍生履約爭議，肇致賠償收入短收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及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等 13 個機關單位，掌理防疫、保健、醫政、醫院、護理機構管理、衛生指導等業務，並依據中央政策，赓續加強國民保健及防疫措施，強化醫政管理及改進醫療衛生服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6 項，下分工作計畫 50 項，包括疾病管制、醫護管理、藥物食品管理及醫療保健福利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41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衛生局委託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購買疫苗，因採分批交貨或採購簽約作業尚未完成，及部分營建工程與設備採購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8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79 萬餘元，合計 1 億 5,0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774 萬餘元(111.47%)，應收保留數 1,394 萬餘元(9.27%)，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16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120 萬餘元(20.74%)，主要係加強催繳各項罰鍰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6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8 萬餘元(24.14%)，減免數 146 萬餘元(4.03%)，主要係 93 年度歲入應收款保留屆滿 5 年仍未實現，依決算法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613 萬餘元(71.83%)，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43 億 2,27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279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361 萬餘元，合計 43 億 6,9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08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衛生局溢支補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之退休撫卹費用；審定實現數 42 億 9,019 萬餘元(98.19%)，應付保留數 3,349 萬餘元(0.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 億 2,36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551 萬餘元(1.04%)，主要係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2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95 萬餘元(87.45%)，減免數 547 萬餘元(10.42%)，主要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原規劃搬遷至捷運文湖線科技大樓站 4 樓案，因居民抗爭，經報准不予執行，應付保留數 112 萬餘元(2.13%)，主要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辦理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和平、仁愛及忠孝院區空間徵求民間參與、投資及營運計畫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 個作業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服務、住院醫療服務及衛生保健醫療服務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住院醫療服務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部分院區住院醫療服務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7,19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558 萬餘元，約 25.40%，主要係門診醫療服務量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新建工程前置作業未依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為順應世界觀光醫療產業發展潮流，促進溫泉資源與醫療健檢，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編列預算(總經費 8 億 9,335 萬餘元，列民國 98 至 100 年度連續性計畫)興建臺北市政府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新建工程，由衛生局代辦執行，本年度編列 1,400 萬元辦理先期規劃、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經查核有：1. 預算籌編前未先行製作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2. 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未先行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當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先行製作成本效益分析報告；2. 嗣後當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先行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二)長期照顧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衛生局為因應我國人口老化快速成長及長期照顧需求倍增，並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長期照顧 10 年、居家專業人員訪視服務、機構式喘息服務等計畫，總經費 3,010 萬餘元(含中央政府委辦經費 2,287 萬餘元及該局預算 723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總收案量 6 千餘人，約占臺北市失能人口推估數 3 萬餘人之 21.05%，照顧服務涵蓋率偏低；2. 長照中心實際服務率 15.87%，低於 28% 之預計目標值；3. 長照中心照管專員人力配置不足；4. 本年度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計畫之服務量，平均每月分別約 17 人次、84 人次、68 人日，執行成效欠佳；5. 居家護理合約家數僅 12 家，與臺北市立案相關機構 32 家，相較偏低；6. 部分合約機構尚未提供服務，惟訪查紀錄卻登載符合規定、部分訪查紀錄表未逐項登載訪查結果或作成訪查結論，訪查作業未確實；7. 部分評選委員未逐項載明受評廠商之評分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該局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建立北臺區域合作長期照護轉介及醫院出院準備連結長期照護模式，以開發潛在個案；2. 已向中央建議家中聘僱外勞者亦可使用相關服務，並自民國 99 年起調降一般戶自負額，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3. 經積極招聘，人員已達滿額；4. 將以公益行銷方式加強宣導；5. 加強與立案之醫療院所及護理機構聯繫簽約；6. 加強並落實訪查機制；7. 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

(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經營管理仍待加強改進。

1. 部分院區醫療服務量有逐年減少趨勢。

該院自民國 96 年 2 月起，經營模式由部科經營轉為院區經營，經就財務方面及服務量方面

分析近 3 年度營運績效，整體而言尚稱穩定。惟部分院區之服務量卻呈逐年下降趨勢，在住院人次方面：陽明院區本年度 8,609 人次，較民國 96 年度減少 2.44%；在總佔床率方面：仁愛院區本年度 59.98%，較民國 96 年度減少 2.73%、陽明院區本年度 61.28%，較民國 96 年度減少 2.31%、忠孝院區本年度 63.26%，較民國 96 年度減少 2.04%、和平院區本年度 57.52%，較民國 96 年度減少 0.22%，經函請該院注意檢討改善。據復：除各院區針對經營狀況定期自行檢討及改善外，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將持續進行追蹤檢討。

2. 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申報作業未臻嚴謹。

該院本年度第 3 季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抽審結果，門、住診核減率分別為 6.00% 及 6.83%，較民國 96 及 97 年度為低，惟查醫療費用遭核減原因，門、住診部分，分別以「依病歷記載及病況，不足以支持實施本項」及「依據病例記載，病況無長期住院治療必要，應可改為門診」為最主要，均非屬不可抗力因素；又門診醫療費用遭核減主要原因，近年均一再重覆發生，經函請該院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加強申報前自審機制，並訂定各科病歷書寫範本，供各院區參考。

3. 應收醫療帳款之催收控管未臻健全。

該院截至本年底止，應收病患醫療帳款 21 億 7,116 萬餘元，經查其催收情形，核有：(1)大額欠費案件未依規定時限辦理催收及訴追；(2)應收住院病患醫療帳款會計帳列數與催收明細表列數未符；(3)部分帳齡逾 2 年以上應收醫療帳款案件未依規定清理；(4)債權憑證未列帳控管，暨未辦理債務人財產清查作業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該院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加強大額欠款之催討作業；(2)已查明差異原因並調節相符；(3)已督促各院區加強清理；(4)已擬定債權憑證收取、退還及清理作業流程，轉頒各院區執行。

4. 藥品之庫存管理未盡確實。

該院本年底藥品存貨金額 1 億 2,155 萬餘元，其庫存管理情形，核有：(1)已完成聯標作業之藥品品項，仍未依庫存管理標準作業規定之安全存量請購；(2)漏未計罰承商遲未交貨之逾期罰金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該局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簡化 ERP 藥品庫存系統請購流程，並轉飭各院區確依安全存量請購及控管，暨納入內控查核重點；(2)已完成扣款程序，爾後類此案件當列案追蹤管理以防再次發生。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經營管理仍待加強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外，至臺灣結核病人直接觀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內湖垃圾焚化廠、木柵垃圾焚化廠、北投垃圾焚化廠等 5 個機關單位，掌理本市公害防治、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垃圾處理、資源垃圾回收、水肥與禽畜污染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4 項，包括強化垃圾清運及源頭管制、家戶廚餘回收再利用、提昇環境品質及防制公害污染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委外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案之合約期程跨年度、清潔車輛採購案之驗收作業未完成、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回饋地方經費補助費之部分支用項目尚待釐清、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第一期興建工程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3,25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16 萬餘元，合計 7 億 4,3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796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宿舍占用人之不當得利等；審定實現數 7 億 4,171 萬餘元(99.73%)，應收保留數 3,269 萬餘元(4.40%)，主要係上述修正事項及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44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068 萬餘元(4.13%)，主要係內湖、木柵垃圾焚化廠之售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7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2,700 萬元，並

如數減列應收保留數，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未達 50%，尾款未獲補助；審定實現數 3,410 萬餘元(44.28%)，減免數 3,330 萬餘元(43.25%)，主要係上述修正減列中央補助款，應收保留數 960 萬餘元(12.47%)，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0 億 4,7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1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4,125 萬餘元，合計 61 億 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53 萬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購置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款項，未及於本年度撥付即結算付款；審定實現數 58 億 2,680 萬餘元(95.51%)，應付保留數 1 億 7,540 萬餘元(2.8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0 億 22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858 萬餘元(1.62%)，主要係業務按需要減支及人員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等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6,1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2,700 萬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未達 50%，尾款未獲補助，歲出同額減列；審定實現數 3 億 9,594 萬餘元(70.48%)，減免數 3,343 萬餘元(5.95%)，主要係上述修正減列接受中央補助之建設支出，應付保留數 1 億 3,242 萬餘元(23.57%)，主要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第一期興建工程之合約期程跨年度、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回饋地方經費之部分支用項目尚待釐清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含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基金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等 3 個分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資源回收、廢棄物清理、建築及設備等 4 項，實施結果，有 2 項或因持續執行以前年度未完成之中央補助計畫，或因大型壓縮垃圾車採購案未屆交貨期限，相關經費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383 萬餘元，與預算短紳相距 2,668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各項補助計畫，實撥收入較支出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水洗穩定法處理飛灰量偏低，影響民國 99 年垃圾零掩埋政策目標之達成。

臺北市政府為解決臺北市垃圾處理問題，建立物質循環型社會，尋求城市永續發展契機，於民國 91 年提出 99 年「資源全回收、垃圾零掩埋」環保願景。依環境保護局所屬內湖、木柵及北投垃圾焚化廠對垃圾焚化後產生飛灰之處理方式，計有「混練機混練法」及「水洗穩定法」2 種，其中後法為達成「垃圾零掩埋」目標之處理方式。該 3 座垃圾焚化廠本年度產生之飛灰數量共計 15,937.46 公噸，以「水洗穩定法」處理者僅 585.16 公噸(3.67%)，餘 15,352.30 公噸仍以「混練機混練法」處理後，運至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按上開水洗穩定法於本年度處理飛灰量推估，該府距民國 99 年垃圾零掩埋目標甚遠，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據復：為辦理水洗飛灰穩定化物再利用，除北投垃圾焚化廠將於民國 99 年間興建完成 1 座每小時可水洗 2.5 公噸之飛灰水洗廠，並於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函報再利用計畫書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個案再利用許可，已於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獲復審查通過，未來臺北市焚化飛灰將可全數再利用處理，預計民國 99 年底前達成「垃圾零掩埋」。

(二)內湖、木柵及北投垃圾焚化廠近 3 年度焚化爐運轉率偏低，焚化設備利用率亟待提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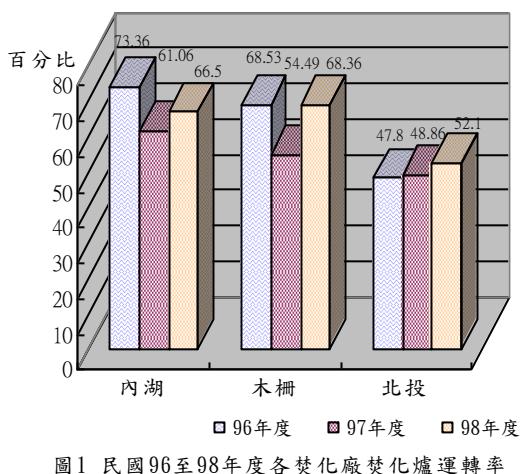


圖1 民國 96 至 98 年度各焚化廠焚化爐運轉率

環境保護局所屬 3 座垃圾焚化廠合計每年可焚化垃圾量為 112 萬 2,000 公噸。民國 96 至本年度實際處理量分別為 62 萬 8,888 公噸、59 萬 5,244 公噸、67 萬 5,881 公噸，約占可處理量之 56.05%、53.05% 及 60.24%。又各該年度各廠焚化爐運轉率介於 47.80% 至 73.36% 不等(圖 1)，其中北投垃圾焚化廠 3 個年度運轉率均未達 6 成。顯示該 3 座垃圾焚化廠焚化績效亟待提昇，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據復：自民國 89 年起推動各項環保政策，垃圾減量致垃圾焚化設備利用率降低。惟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已於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復工，平均每日篩分清運 457 公噸可燃垃圾進入 3 座垃圾焚化廠處理，並逐步提高篩分量，預計民國 99 年度平均每日將產出 1,020 公噸可燃垃圾，將大幅提高各廠垃圾處理量，以提昇其使用效能。

用率降低。惟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已於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復工，平均每日篩分清運 457 公噸可燃垃圾進入 3 座垃圾焚化廠處理，並逐步提高篩分量，預計民國 99 年度平均每日將產出 1,020 公噸可燃垃圾，將大幅提高各廠垃圾處理量，以提昇其使用效能。

(三)部分垃圾處理回饋計畫執行率偏低、補助電費執行方式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環境保護局辦理垃圾處理回饋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5,532 萬餘元，加計以前年度轉

入數 1 億 1,203 萬餘元，合計 2 億 6,73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339 萬餘元，應付數 1,410 萬餘元，保留數 4,273 萬餘元，經查核有：1. 部分垃圾處理回饋計畫逾 5 年仍未執行完竣；2.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因以各戶電表使用情形補助電費額度，而有同一門牌號碼裝置數個電表情事；3. 回饋經費使用計畫相關資訊未臻透明公開，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據復：1. 已檢討配合修正自治條例將資本門由 6 成降為 4 成，以提高預算執行率，該自治條例修正案刻於議會審議中；2. 民國 99 年度將依臺北市議會審議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但書「山豬窟掩埋場之回饋金，環保局應配合民政局查明有居住事實者始得發放」辦理，針對每月僅繳納基本電費或電費使用偏低之住戶，查明有居住事實後，始得發放電費補助，兼可防杜同一門牌號碼裝置 2 個以上電表申請補助情形；3. 為達成民眾知的權利及提升其透明度，將定期每季更新各里使用計畫情形，以杜絕外界之疑慮。

（四）修車技術員工績效獎金支給辦法規範未臻合理允適。

環境保護局為鼓勵員工加強服務，提高修護保養績效，保持車輛合理行駛率，以利水肥、垃圾之清運，特訂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修車技術員工績效獎金支給辦法」（以下簡稱績效獎金支給辦法），適用範圍以修車廠編制內技術員工為限。該辦法績效獎金之發給，應依工作績效、技術素質、勤惰與操守等 3 項予以考評，並照技術員工職務等級級點計算。級點折合率由該局擬訂陳報臺北市政府轉陳行政院核定後，編列預算支給。查技術員工職務等級級點由廠長 6.5 點，按職位依序至司機 3.5 點，顯示職等愈高且非實際從事修車業務者領取獎金愈高，與績效獎金支給辦法所訂「為鼓勵員工加強服務，提高修護保養績效」意旨未盡相符，經函請該局審慎研議妥處。據復：已於新修訂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修車技術員工績效獎金支給要點」草案中職務等級級點表，將廠長及工程司由原訂之 6.5 點調降為 5.5 點，技工領班則由原訂之 4.6 點調高為 4.7 點，並報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核定在案。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為（一）內湖垃圾山清除統包工程之執行情形尚待加強；（二）辦理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計畫，亟待檢討改善。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肆、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建築管理處等3個機關單位，負責擬定或修訂全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特定專用區計畫、開發許可研擬審議管制工作暨現況圖修測，全市道路中心樁、公共設施保留地邊樁測量、居住政策及服務、都市更新、建築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都市發展規劃、都市更新及建管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華山特區中央合署辦公室綠美化工程及花博熱區內建築物整建維護工程，尚未屆履約期限；臺北市騎樓整平工程未及於年度內檢據核銷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9 億 3,8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5,013 萬餘元，合計 30 億 8,8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5,656 萬餘元(95.72%)，應收保留數 8,579 萬餘元(2.78%)，主要係都市更新處華山特區中央合署辦公室綠美化補助款，配合工程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 億 4,23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618 萬餘元(1.50%)，主要係都市更新處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綠美化工程經費，因未及於年度內發生權責，向中央申請之補助款撤案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29 萬餘元(31.26 %)，減免數 320 萬餘元(2.92%)，主要係都市計畫法違規案件之受處分人提起行政救濟，經裁判撤銷原處分，依法註銷罰鍰，應收保留數 7,221 萬餘元(65.82%)，主要係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7,8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8,313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786 萬餘元，合計 13 億 8,9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9,051 萬餘元(78.49

%），應付保留數 2 億 2,256 萬餘元(16.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1,30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626 萬餘元(5.49%)，主要係內政部營建署撤銷都市更新處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綠美化工程補助款，致歲出相對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3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43 萬餘元(62.91%)，減免數 1,225 萬餘元(16.60%)，主要係都市發展局洛陽停車場基地開發案，奉准不予執行，應付保留數 1,512 萬餘元(20.49%)，主要係都市發展局貓空地區入口意象改善工程，尚未屆履約期限，尚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出售(出租)國民住宅、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舉辦促進地區產業再生等相關活動、公共環境改善工程、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設計經費補助、國宅管理維護計畫、國宅補助款維修計畫、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等 9 項，實施結果，有 6 項或因店鋪面積大、單價高，銷售狀況未如預期；或因整建住宅居民參與都市更新共識不高；或因國宅管委會申請管理維護費較預計減少；或因議案較少相關委員會僅召開 1 次會議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绌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2,96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565 萬餘元，約 102.63%，主要係松山新村國宅乙標新建工程，承商因違反合約規定終止合約，沒入履約保證金轉列雜項收入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绌 2 億 3,24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绌 3 億 6,263 萬餘元，約 60.94%，主要係國宅管委會申請管理維護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故宮瑰寶大道計畫技術服務勞務採購規劃作業欠周，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遭補助單位撤銷補助。

都市發展局為強化故宮獨有之瑰寶意象，於民國 96 年 11 月委託承商辦理故宮瑰寶大道計畫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契約金額 6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審慎評估發包作業期

程，致因設計承商短、漏列部分工項及金額，影響後續發包時程，並遭內政部營建署撤銷補助；2. 契約未明訂須至工程發包後始付尾款，致後續工程未能發包，仍須於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後依約付款；3. 契約所訂履約期限未考量修正報告所需時間，致總結報告通過時程已逾契約預定期8個月，採購規劃欠周延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已予承商扣分記點1點，期間1年，並刊登於臺北市政府採購業務資訊網、爾後當更審慎評估發包作業期程；2. 已將履約保證金機制納入後續技術服務採購契約中；3. 已修訂爾後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契約之履約期限，以符實際。

(二)違反建築法案件之罰鍰開單及收繳作業核有疏漏。

建築管理處辦理違反建築法案件之罰鍰開單及收繳作業，經查核結果，核有：1. 違規場所經連續處分達4次，未依建築法及建築管理處內部控制流程規定移送法辦；2. 對於建築物擅自變更類組使用之裁罰副知對象，未確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辦理；3. 部分處分書漏未移送及無處分書送達證明，致逾行政裁處期限；4. 業務單位與會計室列管之債權憑證數量及應收罰鍰金額不合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或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業已檢討訂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嗣後將確依規定裁處；2. �嗣後將依裁罰基準規定，於第一次對使用人進行裁處同時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應負督促依法改善之責；3. 對處分書送達完成期限及催繳罰鍰移送期限，將研議納入「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統一裁罰基準」內；4. 已積極釐清差異原因。

(三)報准併決算金額超過原編預算規模，且執行率偏低；復以基金併決算方式補助公務預算，有違預算體制。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本年度編列總支出預算數1億4,219萬餘元，嗣為應業務需要，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2點規定報准併決算辦理金額5億5,394萬餘元，為原編預算之389.57%，金額龐鉅，核有未覈實編列預算及過度運用預算執行彈性情事；又查上開報准併決算案件，本年度實際支用數僅1億1,603萬餘元，占報准併決算辦理數之20.95%，執行率偏低，顯示，上開報准併決算辦理案件並未具急迫性及必要性。另該基金本年度以「補助政府機關」科目報准併決算方式，分別補助交通局辦理未及編列預算之圓山轉運站土地徵收經費4億4,340萬餘元，及由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辦理之洛陽停車場立面綠美化及夜間照明改善工程不足經費1,082萬餘元，核有以基金併決算方式補助公務(基金)預算之不足，有違預算體制，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爾後於概(預)算籌編階段將審酌都市更新業務需要覈實編列預算；將參考中央、各縣市政府之相關規範，於訂定民國10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時，研議「補助政府機關」費用之支用規範；爾後將督促各機關應事先溝通並妥慎研擬計畫，覈實編列年度概(預)算，以避免年度進行中因經費不足而有併決算情形。

(四)街道家具履約爭議之仲裁判斷結果不利市府權益，亦未依仲裁結果，妥為帳務處理。

都市發展局辦理「臺北市街道家具設計設置營運及管理計畫」經公開招標，由柏泓公司以每年繳交該局開發權利金 1,200 萬元及營運權利金為年營業收入 2.1% 得標，並於民國 94 年 10 月底簽訂契約。該公司自民國 96 年 11 月起未繳交各項權利金，經多次催請改善未果，嗣該公司以相關爭議已提請仲裁為由未繳納，該府於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終止契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經仲裁庭於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作成仲裁判斷結果，該局應返還以前年度權利金收入及違約金收入等計 2,271 萬餘元，不利於市府權益，暨尚未依仲裁判斷結果妥為帳務處理，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案經仲裁庭判認，都審延宕不可歸責雙方、取消捷運市政府站候車亭及供電爭議責任難界，惟基於衡平原則，爰依民法規定，以風險分攤、情事變更原則，調整權利金。基於違約金過高，爰依民法規定酌減，將依仲裁判斷結果積極辦理帳務處理。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為(一)規劃設計案未能發揮實質效益；(二)辦理洛陽基地開發案作業核有缺失；(三)辦理建造執照之核發作業核有疏失；(四)建築物違規使用稽查之罰鍰收繳作業核有疏漏，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伍、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中山堂管理所、文獻委員會、市立美術館、市立交響樂團、市立國樂團、市立社會教育館等 7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文化行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1 項，包括辦理文化資產保存、藝文補助申請業務、文博館所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設施之相關營運、舉辦各項藝文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

完成者 27 項，尚在執行者 24 項，主要係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臺北市城市行銷之影視製作補助案、二二八紀念館常設展區更新工程、糖廩倉庫內裝及空調設備古蹟再利用工程、寶藏巖共生聚落整建工程等合約採購期程跨越年度；藝術文化補助業務、補助辦理臺北數位藝術節、市定古蹟慈雲寺修復工程、補助艋舺電影製作案、李臨秋故居管理維護與再利用計畫等合約期程跨越年度或尚未結報核銷等因素，致計畫未能依進度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20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10 萬餘元，合計 1 億 6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846 萬餘元(111.64%)，應收保留數 272 萬餘元(2.5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11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507 萬餘元(14.21%)，主要係文化局出借場地供展演及美術館辦理皮克斯動畫 20 年展門票收入均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7,9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277 萬餘元(90.32%)，減免數 3,070 萬餘元(8.09%)，主要係補助計畫執行之結餘，應收保留數 604 萬元(1.59%)，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之計畫尚未完成，保留應收中央未撥之款項。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7,21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988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7,038 萬餘元，合計 17 億 2,2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8,433 萬餘元(80.37%)，應付保留數 2 億 8,308 萬餘元(16.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6,7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5,501 萬餘元(3.19%)，主要係業務依實際需要減支及各項營繕工程、購置設備之結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8,2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7,348 萬餘元(87.68%)，減免數 5,160 萬餘元(5.85%)，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計畫執行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5,705 萬餘元(6.47%)，主要係臺北城市博物館新建工程委託協辦國際競圖技術服務工作暨展示及建築景觀工程規劃設計、續修臺北市志等合約採購期程跨越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臺北藝術中心興建計畫、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公共藝術推動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係因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

造案部分費用尚未核銷、市定古蹟松山菸廠修復與再利用工程第1、2期工程契約變更，無法如期估驗計價、及補助公有建築物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案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2,059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420萬餘元，約25.11%，主要係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2,619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2,340萬餘元，約47.19%，主要係公有建築物之建造案增加，依規定收納之公共藝術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營建工程保留比率偏高，允宜加強預算執行。

文化局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項下營建工程辦理結果，經查本年度預算數1億3,398萬餘元，以前年度轉入數1億774萬餘元，合計2億4,173萬餘元，執行結果，尚需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經費共計1億2,507萬餘元，占上述總執行經費51.74%，保留比率偏高，主要係臺北城市博物館建築景觀及展示工程規劃設計進度落後，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該項規劃設計已合併納入圓山文化園區整體規劃及臺北城市博物館展示工程規劃案辦理，至民國99年4月30日已進入期末審查階段，預計於民國99年8月底前結案。

(二)藝文補助業務執行缺失仍多，亟待檢討改善。

文化局本年度辦理藝文補助案件936件，實際補助金額2億3,506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第1期藝文補助申請案，現代戲劇類評審委員會議紀錄之審查結果，僅列獲補助案件24件、未獲補助案件22件、補助金額計430萬元等，未記載准駁補助案件之理由或意見；2. 經統計補助成果報告書送達日期至完成核銷轉正天數，間有長達214天者，核銷作業遲緩，致保留案件有192件(占補助案件20.51%)、保留金額2,914萬餘元(占實際補助金額12.40%)；3. 該局單位決算所附補助私人團體經費報告表之說明欄，僅敘明已辦理結案或保留，欠缺具體審核結果，核與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未合；4. 僅將本年度第1至3期申請通過藝文補助案件公開於網際網路，備取遞補及緊急重要補助案件未予公開，核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未合；5. 受補助單位逾期提送成果報告書者，未列入行政考核，核與本年度藝文補助申請須知十、(六)之規定未合，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列入會議紀錄；注意核銷時程；具體審核結果將於補助私人團體經費報告表敘明；依補助須知規定將緊急重要及備取名單公告於網站；逾期提送成果者，列入行政考核。

(三)部分藝響空間網計畫未予落實，允宜加強執行。

文化局本年度辦理「藝響空間網」簡易修繕專案補助計畫，已撥付金額 220 萬餘元，係為藝文創作者及藝文團體提供臺北市公有房舍及補助整修經費，以作為展演場所、工作室、排練場或辦公室使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劇團申請簡易裝修補助工程，迄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竣工，已跨越年度，核與藝響空間網本年度簡易裝修專案補助申請須知第 6 點規定，於本年度 12 月底前執行完畢之期限未合；2. 該局本年度未設置臺北市藝文空間排練申請平台網站、未進行不定期查核、未公告進駐團體未使用時段，以便利其他團體使用，核與藝響空間網市有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第 11 點規定未合，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爾後藝響空間網補助修繕辦理期限之約定將視實際情形擬訂；藝響空間平台媒合網站於民國 99 年 3 月完成，並函知各進駐團隊確依行政契約執行，且進行不定期查驗。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處理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藝文補助業務執行未盡嚴謹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二)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之存續，亟待檢討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陸、消防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消防安全之檢查、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加強災害指揮及救災訓練，精實消防設施及火災鑑定設備並普設消防據點，提升消防安全及為民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

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購置水箱消防車、50 公尺雲梯消防車及化學消防車等，因履約期限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6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75 萬餘元，合計 2,4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69 萬餘元(168.19%)，應收保留數 25 萬餘元(1.04%)，係裁處違反消防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9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716 萬餘元(69.23%)，主要係廠商違約之逾期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萬餘元(22.20%)，減免數 50 萬餘元(63.44%)，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移送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1 萬餘元(14.36%)，主要係民國 95 及 96 年度裁處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收入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7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75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522 萬餘元，合計 23 億 2,1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8,699 萬餘元(94.21%)，應付保留數 1 億 304 萬餘元(4.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9,00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130 萬餘元(1.35%)，主要係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及補助購置義勇消防人員撐拉剪油壓破壞工具之標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5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820 萬餘元(74.70%)，減免數 366 萬餘元(1.20%)，主要係消防勤務輔助派遣系統有線通訊設備及大螢幕顯示設備標餘款，應付保留數 7,363 萬餘元(24.10%)，主要係增設中繼站轉播站臺無線電通訊設備等 4 項採購案辦理驗收作業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為消防車輛裝備之配置、使用及人力配置，有欠妥適，及消防廳舍興建工程(成德分隊新建工程-第 1 標土木建築工程)辦理過程核有承攬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報合格品管人員等情事，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拾柒、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僅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水資源保育宣導，建立民眾愛護水源與重視自然生態保育，大壩及附屬設施之安全檢查與維護、監測評析與維修，

水庫操作系統之維護，水文氣象、水質、水庫淤積之調查統計分析及研究，自來水原水之供應及翡翠電廠之營運，取締水庫蓄水範圍內污染水源之行為，維護行水區之安全及水庫邊坡水土保持，及加強颱洪期間之聯合運轉及通報聯繫作業等工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穩定水庫大壩與各項設施，加強水庫週邊水土保育，確保大臺北地區水質、水量、發電及颱洪期間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2,3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101 萬餘元(113.51%)，較預算超收 5,726 萬餘元(13.51%)，主要係售水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3 億 3,0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937 萬餘元(90.60%)，較預算賸餘 3,106 萬餘元(9.40%)，主要係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及各項工程及設備採購標餘款。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2,0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32 萬餘元(32.57%)，減免數 5,183 萬餘元(42.94%)，主要係污水處理系統功能提升工程等已完工結案之賸餘款，及污水下水道未納戶污水處理淨化槽工程，因部分用戶不同意施作辦理減作等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2,956 萬餘元(24.49%)，主要係污水處理系統功能提升等工程辦理驗收作業中，及環境生態教育展示區設計及建置案，因履約爭議申請調解未成立等，相關款項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捌、觀光傳播局主管

觀光傳播局主管包括觀光傳播局、臺北廣播電臺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臺北市施政及觀光行銷、參與各類旅展及爭取協助重大會展、輔導觀光產業、規劃推廣旅遊行程及經營管理旅服中心、發行定期刊物、辦理平面媒體及錄影帶查察，輔導管理有線電視、建置觀光行銷活動視聽資料庫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市政建設及觀光旅遊活動宣傳推廣、平面書刊

之編印及發行、定期辦理臺北市旅館及溫泉場所檢查、辦理臺北市風景區各項設施整建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辦理 98 年度臺北市宣傳影片製作費需依執行進度付款；觀光景點行人指標系統建置工程(第 1 期)尚未完成驗收；孔廟展演空間、歷史庭園景觀、周邊環境等相關改善工程及孔廟儒道文化創意計畫，因尚須整合學者專家建議與市府各相關機關意見，尚未辦理招標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80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670 萬餘元，合計 1 億 4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03 萬餘元(89.80%)，應收保留數 52 萬餘元(0.50%)，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45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016 萬餘元(9.70%)，主要係風景區業務移撥至產業發展局，致地租收入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0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032 萬餘元(99.93%)，應收保留數 8 萬餘元(0.07%)，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等法令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6,93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67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190 萬餘元，合計 5 億 5,7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026 萬餘元(82.49%)，應付保留數 6,276 萬餘元(11.2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2,30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494 萬餘元(6.26%)，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9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282 萬餘元(96.32%)，減免數 531 萬餘元(2.96%)，係各項工程及採購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28 萬餘元(0.72%)，主要係辦理圓山風景區設施整修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玖、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地政處、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松山、大安、中山、古亭、建成、士林等

地政事務所共 8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全市土地登記、測量、重劃、徵收等有關之地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9 項，包括改進土地登記業務、加強地籍圖重測成果管理維護、辦理民國 98 年公告土地現值、受理不動產服務業之申請許可、開業及異動登記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7,67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60 萬元，合計 18 億 8,2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3,239 萬餘元(97.35%)，應收保留數 93 萬元(0.05%)，主要係不動產經紀業者等違規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3,33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901 萬餘元(2.60%)，主要係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建物登記之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萬餘元(7.20%)，減免數 320 萬餘元(71.84%)，主要係違反不動產管理條例等規定之罰鍰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93 萬餘元(20.96%)，主要係違反不動產管理條例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1,15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58 萬餘元，合計 11 億 1,7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0 億 9,415 萬餘元(97.94%)，較預算賸餘 2,297 萬餘元(2.06%)，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支及撙節支出等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6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 億 6,697 萬餘元(100%)。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1 億 9,52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89 億 1,595 萬餘元，約 80.24%，主要係松山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因市府原編購地預算經市議會刪減，而無法讓受，不動產投資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辦理不動產交易之管理仍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地政處為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保障交易者權益，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地政士法等規定，對設立於臺北市之不動產經紀業者及地政士辦理不定期業務稽查，並對違反上開規定者予以處罰。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業務稽查比率及廣度均有待提昇。

地政處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查處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士業務檢查作業要點」等規定，每年對轄區內之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辦理業務稽查，惟民國 96 至本年度，該處對上開 2 項業務稽查之比率，平均每年僅分別為 9.7% 及 5.7%；且大同區、萬華區之不動產經紀業者稽查業務，及士林區、中正區、南港區、萬華區、內湖區、文山區之地政士稽查業務，各有 1 至 2 年未派員辦理。顯示上開稽查業務之稽查比率及廣度均有待提昇，經函請該處檢討改善。據復：將擴大稽查範圍並加強業務稽查次數，以提升稽查比率及廣度。

2.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到期未換證，卻從事相關業務，仍待研謀改善。

有關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到期未換證，仍從事相關業務，該處未依規定辦理，迭經本處通知促請改善，雖已研擬定期清理並依規定註銷其證書，倘其有任職情形，並輔導業者儘速促請所屬經紀人重新申請核發證書，倘不予僱用則辦理離職備查等改善措施。惟迄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仍有 12 位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已逾有效期限，甚有 1 人已逾期 1 年，卻仍從事不動產經紀相關業務。顯示該處未落實執行上開改善措施，且核與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未合，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查處，並將定期清理執業中業者有無僱用未具備經紀人資格者，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情形，以維民眾權益。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辦理不動產交易之管理作業仍未盡周延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再檢討改善外，至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營運成效欠佳，迄未改善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貳拾、兵役處主管

兵役處主管僅兵役處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兵役行政業務之推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兵役徵集、訓練、管理、權益維護及推動軍人墓園景觀公園化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辦理軍人公墓骨灰櫃購置及整修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程序，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2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925 萬餘元，合計 6,7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41 萬餘元(104.26%)，較預算超收 287 萬餘元(4.26%)，主要係中央單位役男進住市府替代役中心人數較預計增加，致場地使用費收入超收。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38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925 萬餘元，合計 2 億 3,3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63 萬餘元(89.50%)，應付保留數 959 萬餘元(4.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82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488 萬餘元(6.38%)，主要係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貳拾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涵括水源開發、建設供水設施、供應公共及工業用水。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消防栓、投資所屬市營事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南港公園緊急維生貯水槽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3,47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5,000 萬元，合計 6 億 8,4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8,474 萬餘元(100.00%)，較預算超收 6,000 元(0.00%)，主要係工程違約罰款。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7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7,300 萬元，合計 5 億 3,0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671 萬餘元，係減列未獲市府同意繼續支用之公館水岸水濂噴泉景觀工程經費；審定實現數 5 億 1,144 萬餘元(96.43%)，應付保留數 1,124 萬餘元(2.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2,2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766 萬餘元(1.45%)，主要係上述修正事項，及南港公園緊急維生貯水槽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節餘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9 萬餘元(62.43%)，減免數 383 萬餘元(32.41%)，主要係大湖公園維生取水設備工程因民眾抗爭致暫緩辦理，應付保留數 61 萬餘元(5.16%)，係景華公園維生儲水槽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產水及售水等 2 項，實施結果，因用水需求較預計減少，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什項收入 683 萬餘元，主要係民國 95 至 97 年度已無支付必要之經營績效獎金，轉列什項收入所致；審定純益為 8 億 2,75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9,552 萬餘元，約 55.55%，主要係售水實際單價較預計增加，及清理久懸帳項轉列什項收入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委外辦理區域漏水檢測過程存有諸多缺失，亟應檢討改善。

該處委外辦理區域漏水檢測，決算金額 4,100 萬餘元，主要係運用檢測儀器偵測出隱藏地下之不明漏水，於現場標示明顯記號後，由該處通知承商修漏，經開挖查證正確者方能請款，但不適用已滲漏地面等目視即可發現之漏水。經查部分核銷案件存有：1. 民眾發現路面漏水報修之時間，早(近)於檢測出地下漏水之時間；2. 承商修漏日期早(等)於檢測出地下漏水日期；或承商修漏日期早於該處通知修漏日期；3. 檢測出漏水地點後未及時處理，俟用戶報案方完成修漏；4. 已逾契約期間仍未開挖查證者，逕依約計價付款，嗣後始發現現場查無記號、挖無漏水點等而未修漏；5. 同一檢漏地點之修漏資料超過 1 次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經初步清查確有作業疏失，將逐案查證並視情節輕重懲處相關人員，若涉及承商溢領款項將儘速予以追回，並重新檢討管控機制，至逾契約期間仍無法開挖查證之案件，爾後嚴格控管，無正當理由者，將於年終簽報檢討。

(二)自來水第五期建設工程管理作業間有欠佳，均待加強改善。

1. 部分配水池系統工程之執行情形存有疏漏：(1)至善配水池加壓站新建計畫之管線工程(總經費 3,207 萬餘元)，因規劃設計欠縝密，延宕後續工程發包及執行，致已驗收之土建工程及施作之機電設施(總經費 2,598 萬餘元)無法辦理整體試運轉而閒置或停工近 1 年；(2)永嶺配水池加壓站新建工程(總經費 2,079 萬餘元)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即擅自開挖整地、設置排水溝，致遭勒令停工；(3)下竹林配水池土建工程(總經費 1,847 萬餘元)已完工驗收多時，惟因加壓機電設備及出水送水管線尚在規劃中，致無法發揮清水上送高地功能；(4)泉源配水池新建工程(總經費 1,795 萬餘元)因承商延遲通報材料需求，致該處供料不及而停工；滲漏試驗未達契約標準，仍逕行認定驗收合格；(5)北投加壓站新設機房工程(總經費 624 萬餘元)於結算時始發現契約詳細價目表編列有誤，影響結算驗收期程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或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設計階段將更縫密規劃；(2)嗣後當注意水土保持送審事宜；(3)已於 98

年 12 月啟用重力供水；(4)已檢討改進工程用料控管作業，並將擇期另辦滲漏試驗；(5)已加強契約單價調整審核作業。

2. 部分淤泥處理設備未發揮應有效益：(1)高分子凝聚劑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為限制使用藥劑，仍未審慎評估公館污泥廠建置高分子加藥設備(金額 1,161 萬餘元)之必要性，致試車後旋即閒置；(2)未衡酌公館污泥廠濃度計(金額 504 萬餘元)之使用需求，致建置後即低度利用或閒置；(3)陽明淨水場之抽泥泵(金額 110 萬餘元)裝而不用，反再支付承商自備抽泥機具之租金費用，核與原工程目的未合；(4)長興淨水場之沉水式攪拌機並非過時不生產之機具，仍先行購置 1 台(金額 52 萬餘元)庫存備用，惟買入未久即因積未用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規劃設計時，對於各項設備之使用效益，將更加審慎評估；(2)因濃度計易受淤泥阻塞造成測值不準確，將嚴格督促委託廠商清理及校正；(3)將改善管線布設方式，爾後不再編列淤泥抽除機具之租金費用，並作為日後設計之參考；(4)所購置之攪拌機備品將移往經年需運轉之公館污泥廠使用。

(三) 實際裝置水表數量較財產目錄帳列數量短差甚巨，仍待積極清查。

該處統計 97 年底各區用戶實際裝置水表數 156 萬餘只，較財產目錄所列水表數 173 萬餘只，減少 17 萬餘只，案經本處函請查明妥處，據說明將全面清查原委。本年度再追蹤查核結果，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除清查滯留分處倉庫水表，並再裝出、繳回、賠表外，待查差異原因者仍達 5 萬餘只，餘 9 萬餘只，雖經查證係因未將撤廢已繳庫水表辦理財產減值，或漏未拆回以前停水、中止用戶水表所致，惟未見後續處置，經再函請積極妥處。據復：未查明部分將透過抄表、複查，持續清查，並專案簽報補辦財產減值事宜。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水表汰換工程之水表領用、繳庫、盤點及報廢等作業，顯有疏漏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財產之列帳及管理作業，未盡妥適；(二)設備受損追償之應收工程款，未積極依規定妥處；(三)未確實監督東區 C 管網改善工程，致工料出貨單載列運送時間與實際施作時間未符；(四)擴大內需採購作業及程序，未依相關規定落實執行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貳拾貳、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單位，依法令規定綜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項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未列有業務計畫，亦未編列歲入、歲出預算，僅賡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辦理捷運民生汐止線暨北市東側南北向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2 萬餘元(13.25%)，應收保留數 1,128 萬餘元(86.75%)，係配合計畫執行進度，仍須保留繼續向中央申請之補助款。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1,128 萬餘元(100%)，係捷運民生汐止線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捷運民生汐止線暨臺北市東側地區南北向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等，尚未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或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意見辦理修正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出售及出租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業務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建物租金收入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公館站(交 11)等 7 個聯合開發基地未能如期完成招租事宜及調降建物租金等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1,662 萬餘元、增列支出 277 萬餘元，綜計增列純益 1,38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短列之銷貨收入及什項收入；審定純益為 21 億 2,99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 億 6,397 萬餘元，約 219.83%，主要係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標售收入較預計大幅增加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建築及設備計畫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部分採購案件因廠商尚未完成瑕疵改善或施工進度落後，或因未屆履約期限等所致。

(二)餘紳之審定

審定賸餘 17 億 5,28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6,256 萬餘元，約 8.49%，主要係捷運系統財產出租收入及資金孳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權益分配作業欠周延。

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基地總面積為 92,560.7 m²，經監察院指派本處協助查核其權益分配作業情形，核有：1. 於擬定分配權值選取區位時，並未先就本案辦公室、商場及住宅大樓等 3 項產品類別之未來處分效益或經營風險詳予分項評估，權益分配評估過程未盡周延妥適；2. 辦理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委建費用折抵之區位、樓層等選取之優先順序，亦缺乏公開透明之評核機制等缺失，嗣經該院提案糾正。(99.2.24 監察院公報第 2692 期)

(二)辦理內湖線港墘站(B4)交九基地鄰旁計畫道路用地徵收作業，未妥謀財源支應。

捷運工程局為辦理內湖線港墘站(B4)交九基地鄰旁計畫道路用地取得，於本年度報奉臺北市政府核准，先行由「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支應所需經費 5,521 萬餘元，

並於爾後年度補辦預算，惟查旨揭道路之闢建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係屬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權責，並非屬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亦非原核定土地開發計畫所要求設置之公共設施，卻仍由該基金「固定資產-土地」科目項下支應 4,789 萬餘元，核與該基金成立宗旨不合，經本處通知減列，據復：旨揭道路用地徵收費用 5,515 萬餘元，業經臺北市政府核示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自民國 100 年度起分 4 年編列預算攤還歸墊。

(三)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來源及用途預算之籌編與執行情形欠佳。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可用預算數，各 29 億 5,227 萬餘元及 10 億 3,68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筹編捷運系統財產出租收入概算前，未先行對重置計畫每年度應提撥金額進行檢討與調整，並據以編列年度預算，俟預算審議通過後，始再配合修正後之重置計畫，變更法定預算應執行數，其預算之籌編與執行，顯欠審慎覈實；2. 辦理圓山站、國父紀念館站及市政府站等 3 站增設月台門工程計畫，核定總經費 1 億 9,559 萬餘元，未依規定先送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行編列預算，亦未能配合計畫實施期程及早妥謀財源，編列年度預算，致須以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方式因應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將確實遵照規定，並依重置基金自治條例及重置原則等相關規定，妥善規劃各項重置計畫，俾健全預算編製作業。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為(一)代辦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站至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路段招標作業不順及 D1 南側用地未能如期交地，延宕工進；(二)C1、D1 聯合開發區徵求投資人作業未臻周延，延誤開發期程；(三)預算執行率偏低，難以發揮預算管理功能；(四)銷貨收入未能審視業務狀況覈實編列，致產生鉅幅差異；(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興建轉乘停車塔因內部溝通協調耽誤，延宕工程執行期程，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貳拾叁、其他支出

一、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49 億 1,8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 億 5,735 萬餘元(90.63%)，較預算賸餘 4 億 6,070 萬餘元(9.37%)。

二、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歲出預算數 8 億 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8,711 萬餘元(85.86%)，較預算賸餘 1 億 1,317 萬餘元(14.14%)。

三、國家賠償金

歲出預算數 3,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24 萬餘元(57.50%)，較預算賸餘 1,275 萬餘元(42.50%)。

四、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歲出預算數 2 億 1,0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754 萬餘元(93.89%)，較預算賸餘 1,285 萬餘元(6.11%)。

五、災害準備金

(一)歲出預算數 7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19 萬餘元(12.89%)，應付保留數 1 億 2,092 萬餘元(17.27%)，主要係產業發展局辦理莫拉克颱風相關災害搶修工程因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11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 億 8,887 萬餘元(69.84%)。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3 億 9,0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534 萬餘元(65.32%)，減免數 3,564 萬餘元(9.11%)，主要係新建工程處辦理文山區新光路 2 段 74 巷邊坡崩塌緊急處理工程標餘款，及水利工程處辦理風災搶修及河川高灘地災後復原工作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9,994 萬餘元(25.57%)，主要係新建工程處辦理文山區新光路 2 段 74 巷邊坡崩塌緊急處理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程序，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拾肆、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8 億 7,000 萬元，計有臺北市議會主管等 1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8 億 6,192 萬餘元(99.07%)，未動支數 807 萬餘元(0.93%)。其動支事由主要有：市議會辦理議員研究室冷氣設備裝設工程經費；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辦理市政大樓 10 樓不斷電系統設備增設及更新；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辦理 1999 話務中心勞務委外及通訊費不足款；各區公所辦理區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辦公室空間調整，及中山公民會館興建(接續)工程(室內裝修)等經費；民政局辦理臺北好溫馨關懷實施計畫、補助里民活動場所租金不足款及配合組織修編辦理辦公室空間調整；殯葬管理處辦理大安第 9 及古亭第 10 公墓墳墓遷葬補償費及墓區割草費不足款等經費；財政局因應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專案，進用臨時人員；稅捐稽徵處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及財務罰鍰給獎辦法提撥舉發人獎金等經費；市立圖書館辦理舊莊分館新建工程追加工程款及自助借還書系統購置經費；市立動物園辦理園外服務中心拆遷戶補助金；體育處成立臺北市棒球隊、接管天母運動場及相關整建工程、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新建等經費；產業發展局辦理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所需相對保證金、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費、組織修編購置辦公設備；市場處辦理第一果菜批發市場污水銜接衛生下水道工程；商業處辦理振興經濟、活絡商業與創造就業推動計畫等經費；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民國 67 年度吳興街 432 巷公園工程，訴訟敗訴返還不當得利及利息予債權人；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履約爭議，應給付廠商工程款等經費；公共運輸處辦理動物園前運輸設施及路面改善工程、臺北車站東側門平面停車場規劃為計程車排班所需停車空間等相關經費；社會局辦理新生老人住宅外牆整修工程經費；職業訓練中心推動「臺北市政府協助失業勞工重新啟動計畫」職業訓練及擴大辦理委外訓練所需經費；警察局所屬中正第一分局支付員警發生交通事故而使民眾受傷之後續醫療費用；衛生局辦理推動遠距照護服務機制，建置市民健康生活照護客服機制所需資訊設備等經費；環境保護局辦理垃圾焚化後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衛生稽查大隊配合市府「延平河濱公園與周邊都市空間改善計畫」搬遷整修工程等經費；都市發展局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創造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範示範計畫」、「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配合款及辦理臺北好好看-公有建築物夜間照明及周邊景觀改善等經費；文化局補助臺北市城市行銷之影視製作費；市立美術館辦理世外桃源-龐畢度中心收藏展借展費；消防局核發因公殉職義勇消防人員一次撫卹金及殯葬費用；觀光傳播局辦理臺北市宣導影片攝製經費。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55%，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北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以府主公預字第 09930230400 號函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部分				
1. 稅課收入	100,632,085,000	96,242,940,480	96,242,940,48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43,384,774	3,800,959,096	3,801,697,676	
3. 規費收入	11,941,573,041	11,682,080,097	11,683,112,417	
4. 信託管理收入	-	499,200	499,200	
5. 財產收入	2,211,323,542	3,718,840,153	3,720,347,981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799,260,675	4,792,306,993	4,792,306,993	
7. 補助收入	25,057,934,269	24,699,690,145	24,699,690,145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2,000,000	13,719,804	13,719,804	
9. 其他收入	252,305,604	788,380,609	797,070,145	
合計	148,639,866,905	145,739,416,577	145,751,384,841	
二、歲出部分				
1. 一般政務支出	11,575,374,988	11,222,632,574	11,222,632,574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8,886,817,485	58,030,089,526	58,030,001,067	
3. 經濟發展支出	29,490,718,804	28,600,174,260	28,593,462,271	
4. 社會福利支出	25,435,432,778	23,628,775,276	23,627,302,708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1,917,504,149	11,240,370,077	11,240,345,452	
6. 退休撫卹支出	4,918,056,123	4,457,352,042	4,457,352,042	
7. 警政支出	12,819,266,631	12,568,298,210	12,568,298,210	
8. 債務支出	4,882,709,886	4,881,808,886	4,881,808,886	
9. 其他支出	1,048,768,012	901,912,328	901,912,328	
合計	160,974,648,856	155,531,413,179	155,523,115,538	
三、歲入歲出餘額	-12,334,781,951	-9,791,996,602	-9,771,730,697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66.03	- 4,389,144,520	4.36	-	-
2.61	58,312,902	1.56	738,580	0.02
8.01	- 258,460,624	2.16	1,032,320	0.01
0.00	499,200	-	-	-
2.55	1,509,024,439	68.24	1,507,828	0.04
3.29	- 6,953,682	0.14	-	-
16.95	- 358,244,124	1.43	-	-
0.01	11,719,804	585.99	-	-
0.55	544,764,541	215.91	8,689,536	1.10
100.00	- 2,888,482,064	1.94	11,968,264	0.01
7.22	- 352,742,414	3.05	-	-
37.31	- 856,816,418	1.46	- 88,459	0.00
18.38	- 897,256,533	3.04	- 6,711,989	0.02
15.19	- 1,808,130,070	7.11	- 1,472,568	0.01
7.23	- 677,158,697	5.68	- 24,625	0.00
2.87	- 460,704,081	9.37	-	-
8.08	- 250,968,421	1.96	-	-
3.14	- 901,000	0.02	-	-
0.58	- 146,855,684	14.00	-	-
100.00	- 5,451,533,318	3.39	- 8,297,641	0.01
-	2,563,051,254	20.78	20,265,905	0.21

貳、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67,574,648,856	100.00	162,131,413,179	100.00	162,123,115,538	100.00	- 5,451,533,318	3.25
(一)歲入	148,639,866,905	88.70	145,739,416,577	89.89	145,751,384,841	89.90	- 2,888,482,064	1.94
(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8,934,781,951	11.30	16,391,996,602	10.11	16,371,730,697	10.10	- 2,563,051,254	13.54
二、支出合計	167,574,648,856	100.00	162,131,413,179	100.00	162,123,115,538	100.00	- 5,451,533,318	3.25
(一)歲出	160,974,648,856	96.06	155,531,413,179	95.93	155,523,115,538	95.93	- 5,451,533,318	3.39
(二)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	3.94	6,600,000,000	4.07	6,600,000,000	4.07	-	-

叁、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	6,600,000,000	-	-
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8,934,781,951	16,391,996,602	16,371,730,697	-	16,371,730,697	- 2,563,051,254	13.54

肆、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收入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9,074,162,988	20,178,512,076	20,212,670,366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81,792,296	198,065,264	198,065,264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2,452,901,862	11,567,416,773	11,578,109,77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400,267,847	5,586,269,204	5,593,106,999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939,200,983	2,826,760,835	2,843,388,327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20,212,670,366 元係包括營業收入 19,378,438,516 元及營業外收入 834,231,850 元。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138,507,378	-	5.97	34,158,290	-	0.17
-	83,727,032	29.71	-	-	-
-	874,792,086	7.02	10,693,003	-	0.09
192,839,152	-	3.57	6,837,795	-	0.12
1,904,187,344	-	202.75	16,627,492	-	0.59

肆、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支出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7,286,572,886	16,924,957,197	16,924,560,745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43,259,331	159,478,828	159,478,828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901,832,831	11,289,249,499	11,286,074,30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4,868,236,228	4,765,550,083	4,765,550,083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73,244,496	710,678,787	713,457,526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6,924,560,745 元係包括營業成本 13,011,493,925 元、營業費用 3,646,401,067 元、營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362,012,141	2.09	-	396,452	0.00
-	83,780,503	34.44	-	-	-
-	615,758,523	5.17	-	3,175,191	0.03
-	102,686,145	2.11	-	-	-
440,213,030	-	161.11	2,778,739	-	0.39

業外費用 197,094,050 元及所得稅費用 69,571,703 元。

肆、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盈餘(或虧損)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787,590,102	3,253,554,879	3,288,109,621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38,532,965	38,586,436	38,586,436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551,069,031	278,167,274	292,035,46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32,031,619	820,719,121	827,556,916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665,956,487	2,116,082,048	2,129,930,801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500,519,519	-	83.94	34,554,742	-	1.06
53,471	-	0.14	-	-	-
-	259,033,563	47.01	13,868,194	-	4.99
295,525,297	-	55.55	6,837,795	-	0.83
1,463,974,314	-	219.83	13,848,753	-	0.65

伍、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4,345,584,103	26,610,244,882	26,610,244,882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236,978,171	106,500,853	106,500,853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89,163,941	868,952,926	868,952,926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711,262,755	807,367,658	807,367,658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305,698,053	378,614,536	378,614,536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597,482,785	837,783,730	837,783,730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50,012,124	23,587,449	23,587,449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5,050,733,423	4,401,442,227	4,401,442,227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52,329,458	58,730,214	58,730,214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2,527,253,848	12,742,999,762	12,742,999,762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1,441,690,786	1,010,705,969	1,010,705,969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38,203,500	55,477,229	55,477,229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	-	-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26,908,400	147,252,154	147,252,154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517,866,859	5,170,830,175	5,170,830,175

註：業務總收入審定數 26,610,244,882 元係包括業務收入 25,491,304,223 元及業務外收入 1,118,940,659 元。

特種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7,735,339,221	22.52	-	-	-
-	130,477,318	55.06	-	-	-
279,788,985	-	47.49	-	-	-
96,104,903	-	13.51	-	-	-
72,916,483	-	23.85	-	-	-
240,300,945	-	40.22	-	-	-
-	26,424,675	52.84	-	-	-
-	649,291,196	12.86	-	-	-
6,400,756	-	12.23	-	-	-
215,745,914	-	1.72	-	-	-
-	430,984,817	29.89	-	-	-
-	82,726,271	59.86	-	-	-
-	-	-	-	-	-
20,343,754	-	16.03	-	-	-
-	7,347,036,684	58.69	-	-	-

伍、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0,228,197,159	22,147,218,411	21,704,095,599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74,670,682	59,679,371	59,679,371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22,438,543	679,705,138	229,789,101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777,863,473	1,020,209,006	1,020,209,006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339,017,928	392,709,680	392,709,680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642,377,158	637,052,386	637,052,386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8,894,795	6,934,581	6,934,581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3,011,532,078	3,123,341,479	3,123,341,479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47,362,989	24,480,376	24,480,376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2,150,890,129	12,271,047,752	12,271,047,752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1,373,731,680	781,531,356	781,531,356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42,193,248	148,237,455	155,030,680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3,929,729	4,236,439	4,236,439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6,587,724	22,424,330	22,424,330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06,707,003	2,975,629,062	2,975,629,062

註：業務總支出審定數 21,704,095,599 元係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21,173,684,608 元及業務外費用 530,410,991 元。

特種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475,898,440	-	7.30	-	443,122,812	2.00
-	14,991,311	20.08	-	-	-
7,350,558	-	3.30	-	449,916,037	66.19
242,345,533	-	31.16	-	-	-
53,691,752	-	15.84	-	-	-
-	5,324,772	0.83	-	-	-
-	1,960,214	22.04	-	-	-
111,809,401	-	3.71	-	-	-
-	22,882,613	48.31	-	-	-
120,157,623	-	0.99	-	-	-
-	592,200,324	43.11	-	-	-
12,837,432	-	9.03	6,793,225	-	4.58
306,710	-	7.80	-	-	-
-	4,163,394	15.66	-	-	-
1,568,922,059	-	111.53	-	-	-

伍、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餘紹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紹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4,117,386,944	4,463,026,471	4,906,149,283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62,307,489	46,821,482	46,821,482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366,725,398	189,247,788	639,163,825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66,600,718	- 212,841,348	- 212,841,348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 33,319,875	- 14,095,144	- 14,095,144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44,894,373	200,731,344	200,731,344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41,117,329	16,652,868	16,652,868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2,039,201,345	1,278,100,748	1,278,100,748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4,966,469	34,249,838	34,249,838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376,363,719	471,952,010	471,952,010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67,959,106	229,174,613	229,174,613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3,989,748	- 92,760,226	- 99,553,451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 3,929,729	- 4,236,439	- 4,236,439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00,320,676	124,827,824	124,827,824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111,159,856	2,195,201,113	2,195,201,113

特種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9,211,237,661	65.25	443,122,812	-	9.93
-	115,486,007	71.15	-	-	-
272,438,427	-	74.29	449,916,037	-	237.74
-	146,240,630	219.58	-	-	-
19,224,731	-	57.70	-	-	-
245,625,717	-	-	-	-	-
-	24,464,461	59.50	-	-	-
-	761,100,597	37.32	-	-	-
29,283,369	-	589.62	-	-	-
95,588,291	-	25.40	-	-	-
161,215,507	-	237.22	-	-	-
-	95,563,703	2,395.23	-	6,793,225	7.32
-	306,710	7.80	-	-	-
24,507,148	-	24.43	-	-	-
-	8,915,958,743	80.24	-	-	-

陸、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12,720,058,353	115,174,308,302	115,183,311,317
債務基金	48,483,525,960	48,482,444,995	48,482,444,995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48,483,525,960	48,482,444,995	48,482,444,995
特別收入基金	64,236,532,393	66,691,863,307	66,700,866,322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476,478,913	4,924,902,536	4,924,902,536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1,334,866,482	53,167,010,906	53,176,013,921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38,425,312	149,722,754	149,722,754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3,004,000	11,574,910	11,574,910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7,020,000	8,343,926	8,343,926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168,100,000	41,945,311	41,945,311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08,168,347	1,433,519,081	1,433,519,081
勞工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20,811,111	15,553,117	15,553,11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444,686,631	3,657,046,354	3,657,046,354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550,444,667	577,577,822	577,577,822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71,892,713	66,555,202	66,555,202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60,000	240,000	240,000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60,000,000	72,182,855	72,182,855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2,952,274,217	2,565,688,533	2,565,688,533

及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463,252,964	-	2.19	9,003,015	-	0.01
-	1,080,965	0.00	-	-	-
-	1,080,965	0.00	-	-	-
2,464,333,929	-	3.84	9,003,015	-	0.01
448,423,623	-	10.02	-	-	-
1,841,147,439	-	3.59	9,003,015	-	0.02
111,297,442	-	289.65	-	-	-
8,570,910	-	285.32	-	-	-
1,323,926	-	18.86	-	-	-
-	126,154,689	75.05	-	-	-
325,350,734	-	29.36	-	-	-
-	5,257,994	25.27	-	-	-
212,359,723	-	6.16	-	-	-
27,133,155	-	4.93	-	-	-
-	5,337,511	7.42	-	-	-
-	120,000	33.33	-	-	-
12,182,855	-	20.30	-	-	-
-	386,585,684	13.09	-	-	-

陸、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9,253,193,698	102,883,387,972	102,925,857,351
債務基金	49,482,814,566	47,296,973,725	47,296,973,725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49,482,814,566	47,296,973,725	47,296,973,725
特別收入基金	59,770,379,132	55,586,414,247	55,628,883,626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345,277,009	484,712,212	484,712,212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5,521,897,533	52,208,991,262	52,251,460,641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50,222,470	49,671,817	49,671,817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953,783	1,787,776	1,787,776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7,034,705	5,927,850	5,927,850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50,216,200	7,267,318	7,267,318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90,003,063	682,285,000	682,285,000
勞工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7,731,340	13,593,102	13,593,10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28,906,188	367,938,003	367,938,003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553,301,139	553,745,951	553,745,951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667,209,055	299,130,595	299,130,595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38,000	119,950	119,950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109,598,761	98,375,321	98,375,321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1,036,889,886	812,868,090	812,868,090

及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6,327,336,347	5.79	42,469,379	-	0.04
-	2,185,840,841	4.42	-	-	-
-	2,185,840,841	4.42	-	-	-
-	4,141,495,506	6.93	42,469,379	-	0.08
139,435,203	-	40.38	-	-	-
-	3,270,436,892	5.89	42,469,379	-	0.08
-	550,653	1.10	-	-	-
-	166,007	8.50	-	-	-
-	1,106,855	15.73	-	-	-
-	42,948,882	85.53	-	-	-
-	307,718,063	31.08	-	-	-
5,861,762	-	75.82	-	-	-
-	60,968,185	14.21	-	-	-
444,812	-	0.08	-	-	-
-	368,078,460	55.17	-	-	-
-	18,050	13.08	-	-	-
-	11,223,440	10.24	-	-	-
-	224,021,796	21.61	-	-	-

陸、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466,864,655	12,290,920,330	12,257,453,966
債務基金	- 999,288,606	1,185,471,270	1,185,471,270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 999,288,606	1,185,471,270	1,185,471,270
特別收入基金	4,466,153,261	11,105,449,060	11,071,982,696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131,201,904	4,440,190,324	4,440,190,324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4,187,031,051	958,019,644	924,553,280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 11,797,158	100,050,937	100,050,937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050,217	9,787,134	9,787,134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 14,705	2,416,076	2,416,076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117,883,800	34,677,993	34,677,993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8,165,284	751,234,081	751,234,081
勞工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3,079,771	1,960,015	1,960,01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015,780,443	3,289,108,351	3,289,108,351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 2,856,472	23,831,871	23,831,871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595,316,342	- 232,575,393	- 232,575,393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22,000	120,050	120,050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 49,598,761	- 26,192,466	- 26,192,466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1,915,384,331	1,752,820,443	1,752,820,443

及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8,790,589,311	-	253.56	-	33,466,364	0.27
2,184,759,876	-	-	-	-	-
2,184,759,876	-	-	-	-	-
6,605,829,435	-	147.91	-	33,466,364	0.30
308,988,420	-	7.48	-	-	-
5,111,584,331	-	-	-	33,466,364	3.49
111,848,095	-	-	-	-	-
8,736,917	-	831.92	-	-	-
2,430,781	-	-	-	-	-
-	83,205,807	70.58	-	-	-
633,068,797	-	535.75	-	-	-
-	11,119,756	85.01	-	-	-
273,327,908	-	9.06	-	-	-
26,688,343	-	-	-	-	-
362,740,949	-	60.93	-	-	-
-	101,950	45.92	-	-	-
23,406,295	-	47.19	-	-	-
-	162,563,888	8.49	-	-	-

丁、其
壹、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款 目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48,639,866,905	143,518,652,944	2,183,443,633	37,320,000	145,739,416,577
1	稅 課 收 入	100,632,085,000	95,867,824,270	375,116,210	-	96,242,940,480
1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3,700,000,000	3,643,518,197	-	-	3,643,518,197
2	印 花 稅	3,800,000,000	3,908,255,404	-	-	3,908,255,404
3	使 用 牌 照 稅	6,500,000,000	6,471,544,379	-	-	6,471,544,379
4	土 地 稅	31,300,000,000	34,446,049,224	-	-	34,446,049,224
5	房 屋 稅	9,900,000,000	10,307,459,162	-	-	10,307,459,162
6	契 稅	1,800,000,000	2,362,740,281	-	-	2,362,740,281
7	娛 樂 稅	220,000,000	210,098,246	-	-	210,098,246
8	九 年 國 民 教 育 附 徵 教 育 經 費	-	355,000	-	-	355,000
9	中 央 統 筹 分 配 稅	42,306,537,000	33,612,351,016	352,182,562	-	33,964,533,578
10	菸 酒 稅	1,105,548,000	905,453,361	22,933,648	-	928,387,009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743,384,774	3,034,503,815	766,455,281	-	3,800,959,096
4	規 費 收 入	11,941,573,041	11,601,664,539	80,415,558	-	11,682,080,097
5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	499,200	-	-	499,200
6	財 產 收 入	2,211,323,542	3,598,883,713	119,956,440	-	3,718,840,153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799,260,675	4,792,253,522	53,471	-	4,792,306,993
8	補 助 收 入	25,057,934,269	23,850,728,252	833,961,893	15,000,000	24,699,690,145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000,000	13,719,804	-	-	13,719,804
10	其 他 收 入	252,305,604	758,575,829	7,484,780	22,320,000	788,380,609

他附表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43,519,475,817	2,194,589,024	37,320,000	145,751,384,841	100.00	- 2,888,482,064	1.94	11,968,264	0.01
95,867,824,270	375,116,210	-	96,242,940,480	66.03	- 4,389,144,520	4.36	-	-
3,643,518,197	-	-	3,643,518,197	2.50	- 56,481,803	1.53	-	-
3,908,255,404	-	-	3,908,255,404	2.68	108,255,404	2.85	-	-
6,471,544,379	-	-	6,471,544,379	4.44	- 28,455,621	0.44	-	-
34,446,049,224	-	-	34,446,049,224	23.63	3,146,049,224	10.05	-	-
10,307,459,162	-	-	10,307,459,162	7.07	407,459,162	4.12	-	-
2,362,740,281	-	-	2,362,740,281	1.62	562,740,281	31.26	-	-
210,098,246	-	-	210,098,246	0.14	- 9,901,754	4.50	-	-
355,000	-	-	355,000	0.00	355,000	-	-	-
33,612,351,016	352,182,562	-	33,964,533,578	23.30	- 8,342,003,422	19.72	-	-
905,453,361	22,933,648	-	928,387,009	0.64	- 177,160,991	16.02	-	-
3,034,503,815	767,193,861	-	3,801,697,676	2.61	58,312,902	1.56	738,580	0.02
11,602,592,939	80,519,478	-	11,683,112,417	8.02	- 258,460,624	2.16	1,032,320	0.01
499,200	-	-	499,200	0.00	499,200	-	-	-
3,598,716,170	121,631,811	-	3,720,347,981	2.55	1,509,024,439	68.24	1,507,828	0.04
4,792,253,522	53,471	-	4,792,306,993	3.29	- 6,953,682	0.14	-	-
23,850,728,252	833,961,893	15,000,000	24,699,690,145	16.95	- 358,244,124	1.43	-	-
13,719,804	-	-	13,719,804	0.01	11,719,804	585.99	-	-
758,637,845	16,112,300	22,320,000	797,070,145	0.55	544,764,541	215.91	8,689,536	1.10

貳、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款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60,974,648,856	142,359,209,781	1,547,233,775	11,624,969,623	155,531,413,179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742,868,816	676,416,396	-	13,300,000	689,716,396
2	行 政 支 出	1,652,854,407	1,527,661,371	6,291,013	31,140,290	1,565,092,674
3	民 政 支 出	7,611,957,536	7,263,438,126	12,793,082	170,346,158	7,446,577,366
4	財 務 支 出	1,567,694,229	1,454,044,245	5,150,895	62,050,998	1,521,246,138
5	教 育 支 出	52,799,145,088	52,531,991,153	-	125,360,000	52,657,351,153
6	文 化 支 出	6,087,672,397	4,563,062,825	490,288	809,185,260	5,372,738,373
7	農 業 支 出	11,341,546,128	5,949,935,133	143,157,223	4,811,178,390	10,904,270,746
8	工 業 支 出	2,033,524,304	1,872,835,239	-	87,705,967	1,960,541,206
9	交 通 支 出	14,662,899,807	10,841,901,523	1,149,704,465	2,402,529,667	14,394,135,655
10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452,748,565	1,027,055,240	19,500	314,151,913	1,341,226,653
1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6,471,776,920	6,308,811,537	-	-	6,308,811,537
1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7,692,770,923	6,564,383,071	667,366	120,254,403	6,685,304,840
1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6,684,798,299	5,932,106,682	43,965,614	141,846,451	6,117,918,747
1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421,340,816	375,594,114	-	10,672,737	386,266,851
1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4,164,745,820	4,097,140,857	-	33,332,444	4,130,473,301
16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804,977,586	1,653,259,660	8,273,254	82,056,346	1,743,589,260
17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0,112,526,563	8,247,717,154	176,721,075	1,072,342,588	9,496,780,817
18	退 休 撫 卸 支 出	4,918,056,123	4,457,352,042	-	-	4,457,352,042
19	警 政 支 出	12,819,266,631	11,230,782,199	-	1,337,516,011	12,568,298,210
2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4,878,193,886	4,878,193,886	-	-	4,878,193,886
22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4,516,000	3,615,000	-	-	3,615,000
23	其 他 支 出	1,040,694,021	901,912,328	-	-	901,912,328
24	第 二 預 備 金	8,073,991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8 億 7,000 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8 億 6,192 萬 6,009 元，賸餘 807 萬 3,991 元。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审 定 數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142,229,082,002	1,548,763,775	11,745,269,761	155,523,115,538	100.00	- 5,451,533,318	3.39	- 8,297,641	0.01	
676,416,396	-	13,300,000	689,716,396	0.44	- 53,152,420	7.16	-	-	
1,527,661,371	6,291,013	31,140,290	1,565,092,674	1.01	- 87,761,733	5.31	-	-	
7,243,137,988	12,793,082	190,646,296	7,446,577,366	4.79	- 165,380,170	2.17	-	-	
1,454,044,245	5,150,895	62,050,998	1,521,246,138	0.98	- 46,448,091	2.96	-	-	
52,531,991,153	-	125,360,000	52,657,351,153	33.86	- 141,793,935	0.27	-	-	
4,562,974,366	490,288	809,185,260	5,372,649,914	3.45	- 715,022,483	11.75	- 88,459	0.00	
5,949,935,133	143,157,223	4,811,178,390	10,904,270,746	7.01	- 437,275,382	3.86	-	-	
1,766,123,250	-	187,705,967	1,953,829,217	1.26	- 79,695,087	3.92	- 6,711,989	0.34	
10,841,901,523	1,149,704,465	2,402,529,667	14,394,135,655	9.25	- 268,764,152	1.83	-	-	
1,027,055,240	19,500	314,151,913	1,341,226,653	0.86	- 111,521,912	7.68	-	-	
6,308,811,537	-	-	6,308,811,537	4.06	- 162,965,383	2.52	-	-	
6,564,383,071	667,366	120,254,403	6,685,304,840	4.30	- 1,007,466,083	13.10	-	-	
5,931,714,625	43,965,614	141,846,451	6,117,526,690	3.93	- 567,271,609	8.49	- 392,057	0.01	
375,594,114	-	10,672,737	386,266,851	0.25	- 35,073,965	8.32	-	-	
4,096,060,346	-	33,332,444	4,129,392,790	2.65	- 35,353,030	0.85	- 1,080,511	0.03	
1,653,259,660	8,273,254	82,056,346	1,743,589,260	1.12	- 61,388,326	3.40	-	-	
8,246,162,529	178,251,075	1,072,342,588	9,496,756,192	6.11	- 615,770,371	6.09	- 24,625	0.00	
4,457,352,042	-	-	4,457,352,042	2.87	- 460,704,081	9.37	-	-	
11,230,782,199	-	1,337,516,011	12,568,298,210	8.08	- 250,968,421	1.96	-	-	
4,878,193,886	-	-	4,878,193,886	3.14	-	-	-	-	
3,615,000	-	-	3,615,000	0.00	- 901,000	19.95	-	-	
901,912,328	-	-	901,912,328	0.58	- 138,781,693	13.34	-	-	
-	-	-	-	-	- 8,073,991	100.00	-	-	

叁、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合 計	148,639,866,905	143,518,652,944	2,183,443,633	37,320,000	145,739,416,577
	1	市議會主管	1,862,400	2,182,451	-	-	2,182,451
	1	市 議 會	1,862,400	2,182,451	-	-	2,182,451
2		市政府主管	271,809,584	260,108,719	3,106,699	19,320,000	282,535,418
	1	秘 書 處	820,400	3,308,858	-	-	3,308,858
	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39,873,760	39,637,287	-	-	39,637,287
	3	主 計 處	21,100	270,148	-	-	270,148
	4	人 事 處	61,496,416	61,517,903	-	-	61,517,903
	5	政 風 處	-	121,058	-	-	121,058
	6	公 務 人 員 訓 練 處	35,979,059	32,503,832	-	-	32,503,832
	7	資 訊 處	1,309,480	1,671,513	-	-	1,671,513
	8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400	41,081	-	-	41,081
	9	訴願審議委員會	28,800	319,954	-	-	319,954
	10	法 規 委 員 會	5,230,200	12,886,518	-	-	12,886,518
	11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18,000	22,680	-	-	22,680
	1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4,047,624	19,462,320	2,856,699	-	22,319,019
	13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9,622,500	9,662,116	250,000	-	9,912,116
	14	松 山 區 公 所	4,594,600	5,616,520	-	-	5,616,520
	15	信 義 區 公 所	7,402,776	8,382,252	-	-	8,382,252
	16	大 安 區 公 所	5,089,000	7,123,193	-	-	7,123,193
	17	中 山 區 公 所	4,721,689	5,550,418	-	-	5,550,418
	18	中 正 區 公 所	3,718,000	4,654,387	-	-	4,654,387
	19	大 同 區 公 所	4,017,994	4,431,619	-	-	4,431,619
	20	萬 華 區 公 所	14,800,246	13,717,127	-	-	13,717,127
	21	文 山 區 公 所	7,931,732	7,801,969	-	-	7,801,969
	22	南 港 區 公 所	7,284,528	7,141,080	-	-	7,141,080
	23	內 湖 區 公 所	7,578,114	7,632,984	-	-	7,632,984

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定 數					決 算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43,519,475,817	2,194,589,024	37,320,000	145,751,384,841	100.00	- 2,888,482,064	1.94	11,968,264	0.01
2,182,451	-	-	2,182,451	0.00	320,051	17.18	-	-
2,182,451	-	-	2,182,451	0.00	320,051	17.18	-	-
260,108,719	3,106,699	19,320,000	282,535,418	0.19	10,725,834	3.95	-	-
3,308,858	-	-	3,308,858	0.00	2,488,458	303.32	-	-
39,637,287	-	-	39,637,287	0.03	- 236,473	0.59	-	-
270,148	-	-	270,148	0.00	249,048	1,180.32	-	-
61,517,903	-	-	61,517,903	0.04	21,487	0.03	-	-
121,058	-	-	121,058	0.00	121,058	-	-	-
32,503,832	-	-	32,503,832	0.02	- 3,475,227	9.66	-	-
1,671,513	-	-	1,671,513	0.00	362,033	27.65	-	-
41,081	-	-	41,081	0.00	31,681	337.03	-	-
319,954	-	-	319,954	0.00	291,154	1,010.95	-	-
12,886,518	-	-	12,886,518	0.01	7,656,318	146.39	-	-
22,680	-	-	22,680	0.00	4,680	26.00	-	-
19,462,320	2,856,699	-	22,319,019	0.02	- 1,728,605	7.19	-	-
9,662,116	250,000	-	9,912,116	0.01	289,616	3.01	-	-
5,616,520	-	-	5,616,520	0.00	1,021,920	22.24	-	-
8,382,252	-	-	8,382,252	0.01	979,476	13.23	-	-
7,123,193	-	-	7,123,193	0.00	2,034,193	39.97	-	-
5,550,418	-	-	5,550,418	0.00	828,729	17.55	-	-
4,654,387	-	-	4,654,387	0.00	936,387	25.19	-	-
4,431,619	-	-	4,431,619	0.00	413,625	10.29	-	-
13,717,127	-	-	13,717,127	0.01	- 1,083,119	7.32	-	-
7,801,969	-	-	7,801,969	0.01	- 129,763	1.64	-	-
7,141,080	-	-	7,141,080	0.00	- 143,448	1.97	-	-
7,632,984	-	-	7,632,984	0.01	54,870	0.72	-	-

叁、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24	士林區公所	4,185,118	4,009,758	-	-	4,009,758
	25	北投區公所	22,029,048	2,622,144	-	19,320,000	21,942,144
3	民政局主管		510,133,720	554,289,322	622,095	3,000,000	557,911,417
	1	民政局	57,069,588	55,684,286	35,000	-	55,719,286
	2	孔廟管理委員會	375,015	674,196	-	-	674,196
	3	殯葬管理處	334,850,662	384,971,696	587,095	-	385,558,791
	4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161,200	8,901,053	-	-	8,901,053
	5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9,863,000	9,709,911	-	-	9,709,911
	6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3,801,476	13,718,441	-	-	13,718,441
	7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596,000	11,387,778	-	-	11,387,778
	8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8,325,644	8,049,626	-	-	8,049,626
	9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6,621,500	6,596,993	-	-	6,596,993
	10	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3,274,800	3,327,217	-	-	3,327,217
	11	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4,314,670	4,457,401	-	-	4,457,401
	12	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4,041,000	4,191,857	-	-	4,191,857
	13	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4,878,000	4,697,388	-	-	4,697,388
	14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4,464,900	4,264,137	-	-	4,264,137
	15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9,802,000	10,460,424	-	-	10,460,424
	16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079,900	10,719,180	-	-	10,719,180
	17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2,032,885	9,011,543	-	3,000,000	12,011,543
	18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567,710	1,720,060	-	-	1,720,060
	19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2,013,770	1,746,135	-	-	1,746,135
4	財政局主管		127,333,122,915	123,234,208,202	490,957,507	-	123,725,165,709
	1	財政局	73,598,998,915	65,310,927,979	490,957,507	-	65,801,885,486
	2	稅捐稽徵處	53,734,124,000	57,923,280,223	-	-	57,923,280,223
5	教育局主管		3,006,731,586	2,994,068,496	124,752,000	15,000,000	3,133,820,496
	1	教育局	2,105,737,500	2,188,143,954	124,752,000	-	2,312,895,954

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占總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4,009,758	-	-	4,009,758	0.00	- 175,360	4.19	-	-	-
2,622,144	-	19,320,000	21,942,144	0.02	- 86,904	0.39	-	-	-
554,289,322	622,095	3,000,000	557,911,417	0.38	47,777,697	9.37	-	-	-
55,684,286	35,000	-	55,719,286	0.04	- 1,350,302	2.37	-	-	-
674,196	-	-	674,196	0.00	299,181	79.78	-	-	-
384,971,696	587,095	-	385,558,791	0.26	50,708,129	15.14	-	-	-
8,901,053	-	-	8,901,053	0.01	- 2,260,147	20.25	-	-	-
9,709,911	-	-	9,709,911	0.01	- 153,089	1.55	-	-	-
13,718,441	-	-	13,718,441	0.01	- 83,035	0.60	-	-	-
11,387,778	-	-	11,387,778	0.01	791,778	7.47	-	-	-
8,049,626	-	-	8,049,626	0.01	- 276,018	3.32	-	-	-
6,596,993	-	-	6,596,993	0.00	- 24,507	0.37	-	-	-
3,327,217	-	-	3,327,217	0.00	52,417	1.60	-	-	-
4,457,401	-	-	4,457,401	0.00	142,731	3.31	-	-	-
4,191,857	-	-	4,191,857	0.00	150,857	3.73	-	-	-
4,697,388	-	-	4,697,388	0.00	- 180,612	3.70	-	-	-
4,264,137	-	-	4,264,137	0.00	- 200,763	4.50	-	-	-
10,460,424	-	-	10,460,424	0.01	658,424	6.72	-	-	-
10,719,180	-	-	10,719,180	0.01	- 360,720	3.26	-	-	-
9,011,543	-	3,000,000	12,011,543	0.01	- 21,342	0.18	-	-	-
1,720,060	-	-	1,720,060	0.00	152,350	9.72	-	-	-
1,746,135	-	-	1,746,135	0.00	- 267,635	13.29	-	-	-
123,234,208,202	490,957,507	-	123,725,165,709	84.89	- 3,607,957,206	2.83	-	-	-
65,310,927,979	490,957,507	-	65,801,885,486	45.15	- 7,797,113,429	10.59	-	-	-
57,923,280,223	-	-	57,923,280,223	39.74	4,189,156,223	7.80	-	-	-
2,994,068,496	124,855,920	15,000,000	3,133,924,416	2.15	127,192,830	4.23	103,920	0.00	
2,188,143,954	124,752,000	-	2,312,895,954	1.59	207,158,454	9.84	-	-	-

叁、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5	2	市立圖書館	11,855,820	18,040,788	-	-	18,040,788
	3	市立動物園	195,276,038	156,576,752	-	-	156,576,752
	4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38,223,380	35,898,773	-	-	35,898,773
	5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77,372,424	39,589,335	-	-	39,589,335
	6	體 育 處	576,369,684	553,865,654	-	15,000,000	568,865,654
	7	家庭教育中心	1,896,740	1,953,240	-	-	1,953,240
6	產業發展局主管		2,318,719,247	1,703,557,509	648,578,893	-	2,352,136,402
	1	產業發展局	1,997,083,446	1,495,489,150	527,931,800	-	2,023,420,950
	2	動物衛生檢驗所	4,163,400	4,728,938	333,000	-	5,061,938
	3	市 場 處	256,028,401	159,263,828	109,310,920	-	268,574,748
	4	商業處	61,444,000	44,075,593	11,003,173	-	55,078,766
7	工務局主管		2,117,024,107	2,245,889,749	104,573,520	-	2,350,463,269
	1	工 務 局	20,085,220	3,245,926	-	-	3,245,926
	2	水 利 工 程 處	289,208,198	298,470,081	14,330,334	-	312,800,415
	3	新建工程處	299,630,110	468,397,096	5,313,315	-	473,710,411
	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9,624,385	157,063,840	548,319	-	157,612,159
	5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398,476,194	1,318,712,806	84,381,552	-	1,403,094,358
8	交通局主管		4,407,774,176	4,166,209,503	603,611,923	-	4,769,821,426
	1	交 通 局	508,215,112	506,275,618	-	-	506,275,618
	2	監 理 處	522,511,900	486,773,527	46,143,983	-	532,917,510
	3	交通管制工程處	55,077,740	67,139,613	-	-	67,139,613
	4	公共運輸處	439,245,624	912,113,345	1,751,923	-	913,865,268
	5	交通事件裁決所	2,882,723,800	2,193,907,400	555,716,017	-	2,749,623,417
9	社會局主管		886,807,920	748,931,789	11,727,891	-	760,659,680
	1	社 會 局	778,240,940	635,924,105	11,493,611	-	647,417,716
	2	陽 明 教 養 院	12,693,020	13,324,350	232,780	-	13,557,130
	3	浩 然 敬 老 院	1,044,000	960,475	-	-	960,475

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审 定 數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金 額	%	金 額	%
18,040,788	-	-	18,040,788	0.01	6,184,968	52.17	-	-	-
156,576,752	-	-	156,576,752	0.11	- 38,699,286	19.82	-	-	-
35,898,773	-	-	35,898,773	0.02	- 2,324,607	6.08	-	-	-
39,589,335	-	-	39,589,335	0.03	- 37,783,089	48.83	-	-	-
553,865,654	103,920	15,000,000	568,969,574	0.39	- 7,400,110	1.28	103,920	0.02	
1,953,240	-	-	1,953,240	0.00	56,500	2.98	-	-	-
1,704,485,909	648,578,893	-	2,353,064,802	1.61	34,345,555	1.48	928,400	0.04	
1,496,417,550	527,931,800	-	2,024,349,350	1.39	27,265,904	1.37	928,400	0.05	
4,728,938	333,000	-	5,061,938	0.00	898,538	21.58	-	-	-
159,263,828	109,310,920	-	268,574,748	0.18	12,546,347	4.90	-	-	-
44,075,593	11,003,173	-	55,078,766	0.04	- 6,365,234	10.36	-	-	-
2,245,784,222	105,232,299	-	2,351,016,521	1.61	233,992,414	11.05	553,252	0.02	
3,245,926	658,779	-	3,904,705	0.00	- 16,180,515	80.56	658,779	20.30	
298,147,905	14,330,334	-	312,478,239	0.21	23,270,041	8.05	- 322,176	0.10	
468,397,096	5,313,315	-	473,710,411	0.33	174,080,301	58.10	-	-	-
157,063,840	548,319	-	157,612,159	0.11	47,987,774	43.77	-	-	-
1,318,929,455	84,381,552	-	1,403,311,007	0.96	4,834,813	0.35	216,649	0.02	
4,166,209,503	606,025,874	-	4,772,235,377	3.27	364,461,201	8.27	2,413,951	0.05	
506,275,618	-	-	506,275,618	0.35	- 1,939,494	0.38	-	-	-
486,773,527	46,143,983	-	532,917,510	0.37	10,405,610	1.99	-	-	-
67,139,613	-	-	67,139,613	0.05	12,061,873	21.90	-	-	-
912,113,345	4,165,874	-	916,279,219	0.63	477,033,595	108.60	2,413,951	0.26	
2,193,907,400	555,716,017	-	2,749,623,417	1.89	- 133,100,383	4.62	-	-	-
748,931,789	11,727,891	-	760,659,680	0.52	- 126,148,240	14.22	-	-	-
635,924,105	11,493,611	-	647,417,716	0.44	- 130,823,224	16.81	-	-	-
13,324,350	232,780	-	13,557,130	0.01	864,110	6.81	-	-	-
960,475	-	-	960,475	0.00	- 83,525	8.00	-	-	-

叁、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9	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4,364,200	12,989,365	1,500	-	12,990,865
	5	市立松山托兒所	8,337,800	8,398,713	-	-	8,398,713
	6	市立信義托兒所	9,575,200	9,747,037	-	-	9,747,037
	7	市立大安托兒所	8,523,320	8,375,934	-	-	8,375,934
	8	市立中山托兒所	8,145,000	9,033,659	-	-	9,033,659
	9	市立中正托兒所	5,733,880	5,830,218	-	-	5,830,218
	10	市立大同托兒所	6,810,200	6,850,499	-	-	6,850,499
	11	市立萬華托兒所	4,541,600	5,290,960	-	-	5,290,960
	12	市立文山托兒所	6,526,280	7,045,785	-	-	7,045,785
	13	市立南港托兒所	4,103,800	4,504,601	-	-	4,504,601
	14	市立內湖托兒所	9,422,000	10,314,667	-	-	10,314,667
	15	市立士林托兒所	5,106,000	5,240,690	-	-	5,240,690
	16	市立北投托兒所	3,640,680	5,100,731	-	-	5,100,731
10	勞工局主管		191,168,652	153,094,128	24,015,753	-	177,109,881
	1	勞 工 局	115,332,820	85,646,845	24,015,753	-	109,662,598
	2	就業服務中心	183,852	192,814	-	-	192,814
	3	職業訓練中心	73,638,280	64,564,542	-	-	64,564,542
	4	勞工教育中心	1,503,000	1,883,634	-	-	1,883,634
	5	勞動檢查處	510,700	806,293	-	-	806,293
11	警察局主管		317,966,271	267,322,621	42,584,087	-	309,906,708
	1	警 察 局	317,966,271	267,322,621	42,584,087	-	309,906,708
12	衛生局主管		150,487,003	167,740,759	13,949,755	-	181,690,514
	1	衛 生 局	150,487,003	167,346,253	13,949,755	-	181,296,008
	2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37,160	-	-	37,160
	3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	48,510	-	-	48,510
	4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	161,166	-	-	161,166
	5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2,732	-	-	2,732

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應 收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12,989,365	1,500	-	12,990,865	0.01	- 1,373,335	9.56	-	-
8,398,713	-	-	8,398,713	0.01	60,913	0.73	-	-
9,747,037	-	-	9,747,037	0.01	171,837	1.79	-	-
8,375,934	-	-	8,375,934	0.01	- 147,386	1.73	-	-
9,033,659	-	-	9,033,659	0.01	888,659	10.91	-	-
5,830,218	-	-	5,830,218	0.00	96,338	1.68	-	-
6,850,499	-	-	6,850,499	0.00	40,299	0.59	-	-
5,290,960	-	-	5,290,960	0.00	749,360	16.50	-	-
7,045,785	-	-	7,045,785	0.00	519,505	7.96	-	-
4,504,601	-	-	4,504,601	0.00	400,801	9.77	-	-
10,314,667	-	-	10,314,667	0.01	892,667	9.47	-	-
5,240,690	-	-	5,240,690	0.00	134,690	2.64	-	-
5,100,731	-	-	5,100,731	0.00	1,460,051	40.10	-	-
153,094,128	24,015,753	-	177,109,881	0.12	- 14,058,771	7.35	-	-
85,646,845	24,015,753	-	109,662,598	0.08	- 5,670,222	4.92	-	-
192,814	-	-	192,814	0.00	8,962	4.87	-	-
64,564,542	-	-	64,564,542	0.04	- 9,073,738	12.32	-	-
1,883,634	-	-	1,883,634	0.00	380,634	25.32	-	-
806,293	-	-	806,293	0.00	295,593	57.88	-	-
267,322,621	42,584,087	-	309,906,708	0.21	- 8,059,563	2.53	-	-
267,322,621	42,584,087	-	309,906,708	0.21	- 8,059,563	2.53	-	-
167,740,759	13,949,755	-	181,690,514	0.12	31,203,511	20.74	-	-
167,346,253	13,949,755	-	181,296,008	0.12	30,809,005	20.47	-	-
37,160	-	-	37,160	0.00	37,160	-	-	-
48,510	-	-	48,510	0.00	48,510	-	-	-
161,166	-	-	161,166	0.00	161,166	-	-	-
2,732	-	-	2,732	0.00	2,732	-	-	-

叁、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2	6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	2,300	-	-	2,300	
	7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	43,255	-	-	43,255	
	8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	63,471	-	-	63,471	
	9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2,882	-	-	2,882	
	10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	630	-	-	630	
	11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	30,150	-	-	30,150	
	12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	2,250	-	-	2,250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743,720,349	741,710,671	24,723,485	-	766,434,156	
	1	環境保護局	333,384,705	288,151,736	1,886,939	-	290,038,675	
	2	衛生稽查大隊	90,029,784	69,230,237	22,836,546	-	92,066,783	
	3	內湖垃圾焚化廠	55,737,210	72,606,411	-	-	72,606,411	
	4	木柵垃圾焚化廠	89,256,561	116,135,898	-	-	116,135,898	
	5	北投垃圾焚化廠	175,312,089	195,586,389	-	-	195,586,389	
14	都市發展局主管		3,088,547,960	2,956,566,998	85,799,755	-	3,042,366,753	
	1	都市發展局	2,852,337,650	2,843,498,620	16,856,147	-	2,860,354,767	
	2	都市更新處	118,097,950	38,709,801	53,018,192	-	91,727,993	
	3	建築管理處	118,112,360	74,358,577	15,925,416	-	90,283,993	
15	文化局主管		106,115,251	118,465,935	2,728,270	-	121,194,205	
	1	文化局	23,052,463	30,744,278	900,000	-	31,644,278	
	2	中山堂管理所	6,353,000	6,200,177	-	-	6,200,177	
	3	文獻委員會	50,000	359,281	-	-	359,281	
	4	市立美術館	21,444,000	27,115,706	1,150,000	-	28,265,706	
	5	市立交響樂團	7,030,000	6,675,704	-	-	6,675,704	
	6	市立國樂團	18,225,240	13,052,215	78,270	-	13,130,485	
16	消防局主管		24,790,968	41,697,078	257,000	-	41,954,078	
	1	消防局	24,790,968	41,697,078	257,000	-	41,954,078	

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300	-	-	2,300	0.00	2,300	-	-	-
43,255	-	-	43,255	0.00	43,255	-	-	-
63,471	-	-	63,471	0.00	63,471	-	-	-
2,882	-	-	2,882	0.00	2,882	-	-	-
630	-	-	630	0.00	630	-	-	-
30,150	-	-	30,150	0.00	30,150	-	-	-
2,250	-	-	2,250	0.00	2,250	-	-	-
741,710,671	32,692,226	-	774,402,897	0.53	30,682,548	4.13	7,968,741	1.04
288,151,736	9,855,680	-	298,007,416	0.20	- 35,377,289	10.61	7,968,741	2.75
69,230,237	22,836,546	-	92,066,783	0.06	2,036,999	2.26	-	-
72,606,411	-	-	72,606,411	0.05	16,869,201	30.27	-	-
116,135,898	-	-	116,135,898	0.08	26,879,337	30.11	-	-
195,586,389	-	-	195,586,389	0.13	20,274,300	11.56	-	-
2,956,566,998	85,799,755	-	3,042,366,753	2.09	- 46,181,207	1.50	-	-
2,843,498,620	16,856,147	-	2,860,354,767	1.96	8,017,117	0.28	-	-
38,709,801	53,018,192	-	91,727,993	0.06	- 26,369,957	22.33	-	-
74,358,577	15,925,416	-	90,283,993	0.06	- 27,828,367	23.56	-	-
118,465,935	2,728,270	-	121,194,205	0.08	15,078,954	14.21	-	-
30,744,278	900,000	-	31,644,278	0.02	8,591,815	37.27	-	-
6,200,177	-	-	6,200,177	0.00	- 152,823	2.41	-	-
359,281	-	-	359,281	0.00	309,281	618.56	-	-
27,115,706	1,150,000	-	28,265,706	0.02	6,821,706	31.81	-	-
6,675,704	-	-	6,675,704	0.00	- 354,296	5.04	-	-
13,052,215	78,270	-	13,130,485	0.01	- 5,094,755	27.95	-	-
34,318,574	600,000	-	34,918,574	0.02	4,958,026	16.55	-	-
41,697,078	257,000	-	41,954,078	0.03	17,163,110	69.23	-	-
41,697,078	257,000	-	41,954,078	0.03	17,163,110	69.23	-	-

叁、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423,750,052	481,019,420	-	-	481,019,420	
	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423,750,052	481,019,420	-	-	481,019,420	
18		觀光傳播局主管	104,721,392	94,034,567	525,000	-	94,559,567	
	1	觀 光 傳 播 局	104,620,592	93,764,441	525,000	-	94,289,441	
	2	臺 北 廣 播 電 臺	100,800	270,126	-	-	270,126	
19		地 政 處 主 管	1,882,337,044	1,832,392,800	930,000	-	1,833,322,800	
	1	地 政 處	173,862,742	208,712,094	930,000	-	209,642,094	
	2	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743,272	802,042	-	-	802,042	
	3	松山地政事務所	330,327,940	352,881,550	-	-	352,881,550	
	4	大安地政事務所	227,234,616	212,083,683	-	-	212,083,683	
	5	中山地政事務所	542,810,130	435,464,882	-	-	435,464,882	
	6	古亭地政事務所	149,482,400	165,534,118	-	-	165,534,118	
	7	建成地政事務所	202,504,960	192,132,880	-	-	192,132,880	
	8	士林地政事務所	255,370,984	264,781,551	-	-	264,781,551	
20		兵 役 處 主 管	67,538,275	70,418,194	-	-	70,418,194	
	1	兵 役 處	67,538,275	70,418,194	-	-	70,418,194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684,738,033	684,744,033	-	-	684,744,033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84,738,033	684,744,033	-	-	684,744,033	

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481,019,420	-	-	481,019,420	0.33	57,269,368	13.51	-	-
481,019,420	-	-	481,019,420	0.33	57,269,368	13.51	-	-
94,034,567	525,000	-	94,559,567	0.06	- 10,161,825	9.70	-	-
93,764,441	525,000	-	94,289,441	0.06	- 10,331,151	9.87	-	-
270,126	-	-	270,126	0.00	169,326	167.98	-	-
1,832,392,800	930,000	-	1,833,322,800	1.26	- 49,014,244	2.60	-	-
208,712,094	930,000	-	209,642,094	0.14	35,779,352	20.58	-	-
802,042	-	-	802,042	0.00	58,770	7.91	-	-
352,881,550	-	-	352,881,550	0.24	22,553,610	6.83	-	-
212,083,683	-	-	212,083,683	0.15	- 15,150,933	6.67	-	-
435,464,882	-	-	435,464,882	0.30	- 107,345,248	19.78	-	-
165,534,118	-	-	165,534,118	0.11	16,051,718	10.74	-	-
192,132,880	-	-	192,132,880	0.13	- 10,372,080	5.12	-	-
264,781,551	-	-	264,781,551	0.18	9,410,567	3.69	-	-
70,418,194	-	-	70,418,194	0.05	2,879,919	4.26	-	-
70,418,194	-	-	70,418,194	0.05	2,879,919	4.26	-	-
684,744,033	-	-	684,744,033	0.47	6,000	0.00	-	-
684,744,033	-	-	684,744,033	0.47	6,000	0.00	-	-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60,974,648,856	142,359,209,781	1,547,233,775	11,624,969,623	155,531,413,179
1		市議會主管	742,868,816	676,416,396	-	13,300,000	689,716,396
	1	市議會	742,868,816	676,416,396	-	13,300,000	689,716,396
2		市政府主管	5,106,129,761	4,496,187,379	9,943,548	441,403,837	4,947,534,764
	1	秘書處	288,329,034	265,873,254	-	-	265,873,254
	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321,502,226	307,759,052	-	-	307,759,052
	3	主計處	166,588,747	158,474,927	-	-	158,474,927
	4	人事處	107,698,905	102,729,461	-	-	102,729,461
	5	政風處	68,455,970	66,341,699	-	765,000	67,106,699
	6	公務人員訓練處	139,676,243	133,540,672	-	500,000	134,040,672
	7	資訊處	432,400,435	367,542,094	6,291,013	29,979,290	403,812,397
	8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61,782,816	153,222,021	-	201,000	153,423,021
	9	訴願審議委員會	59,808,263	57,709,777	-	-	57,709,777
	10	法規委員會	82,508,593	78,943,527	-	195,000	79,138,527
	11	都市計畫委員會	17,882,784	17,521,685	-	-	17,521,685
	1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77,896,280	155,261,687	-	7,210,796	162,472,483
	13	客家事務委員會	479,884,240	112,631,873	-	361,567,490	474,199,363
	14	松山區公所	222,284,643	217,019,164	-	-	217,019,164
	15	信義區公所	219,626,251	217,463,597	-	-	217,463,597
	16	大安區公所	259,925,088	253,634,766	-	3,482,976	257,117,742
	17	中山區公所	233,734,505	230,710,819	-	1,039,221	231,750,040
	18	中正區公所	176,535,195	173,990,061	-	-	173,990,061
	19	大同區公所	180,327,964	174,781,514	-	1,678,370	176,459,884
	20	萬華區公所	197,219,790	194,494,372	-	-	194,494,372
	21	文山區公所	236,408,116	227,342,935	3,652,535	1,070,143	232,065,613
	22	南港區公所	143,258,736	133,884,968	-	7,641,707	141,526,675
	23	內湖區公所	227,693,268	219,322,178	-	6,396,255	225,718,433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142,229,082,002	1,548,763,775	11,745,269,761	155,523,115,538	100.00	- 5,451,533,318	3.39	- 8,297,641 0.01
676,416,396	-	13,300,000	689,716,396	0.44	- 53,152,420	7.16	- -
676,416,396	-	13,300,000	689,716,396	0.44	- 53,152,420	7.16	- -
4,496,187,379	9,943,548	441,403,837	4,947,534,764	3.18	- 158,594,997	3.11	- -
265,873,254	-	-	265,873,254	0.17	- 22,455,780	7.79	- -
307,759,052	-	-	307,759,052	0.20	- 13,743,174	4.27	- -
158,474,927	-	-	158,474,927	0.10	- 8,113,820	4.87	- -
102,729,461	-	-	102,729,461	0.07	- 4,969,444	4.61	- -
66,341,699	-	765,000	67,106,699	0.04	- 1,349,271	1.97	- -
133,540,672	-	500,000	134,040,672	0.09	- 5,635,571	4.03	- -
367,542,094	6,291,013	29,979,290	403,812,397	0.26	- 28,588,038	6.61	- -
153,222,021	-	201,000	153,423,021	0.10	- 8,359,795	5.17	- -
57,709,777	-	-	57,709,777	0.04	- 2,098,486	3.51	- -
78,943,527	-	195,000	79,138,527	0.05	- 3,370,066	4.08	- -
17,521,685	-	-	17,521,685	0.01	- 361,099	2.02	- -
155,261,687	-	7,210,796	162,472,483	0.10	- 15,423,797	8.67	- -
112,631,873	-	361,567,490	474,199,363	0.30	- 5,684,877	1.18	- -
217,019,164	-	-	217,019,164	0.14	- 5,265,479	2.37	- -
217,463,597	-	-	217,463,597	0.14	- 2,162,654	0.98	- -
253,634,766	-	3,482,976	257,117,742	0.17	- 2,807,346	1.08	- -
230,710,819	-	1,039,221	231,750,040	0.15	- 1,984,465	0.85	- -
173,990,061	-	-	173,990,061	0.11	- 2,545,134	1.44	- -
174,781,514	-	1,678,370	176,459,884	0.11	- 3,868,080	2.15	- -
194,494,372	-	-	194,494,372	0.13	- 2,725,418	1.38	- -
227,342,935	3,652,535	1,070,143	232,065,613	0.15	- 4,342,503	1.84	- -
133,884,968	-	7,641,707	141,526,675	0.09	- 1,732,061	1.21	- -
219,322,178	-	6,396,255	225,718,433	0.15	- 1,974,835	0.87	- -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24	士林區公所	266,336,053	262,960,622	-	-	262,960,622
	25	北投區公所	238,365,616	213,030,654	-	19,676,589	232,707,243
3		民政局主管	1,967,747,863	1,830,117,689	849	70,667,015	1,900,785,553
	1	民政局	583,076,265	539,064,227	849	17,528,351	556,593,427
	2	孔廟管理委員會	19,842,688	18,889,584	-	-	18,889,584
	3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60,740,676	58,425,381	-	-	58,425,381
	4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64,226,959	62,789,467	-	-	62,789,467
	5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90,803,019	87,995,775	-	-	87,995,775
	6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62,979,085	62,574,760	-	-	62,574,760
	7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54,012,047	53,476,762	-	-	53,476,762
	8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46,216,668	45,083,415	-	-	45,083,415
	9	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24,875,507	23,594,853	-	-	23,594,853
	10	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30,935,265	29,501,744	-	-	29,501,744
	11	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30,308,744	28,841,312	-	-	28,841,312
	12	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33,122,986	31,252,236	-	-	31,252,236
	13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34,626,879	33,687,484	-	-	33,687,484
	14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55,902,560	54,256,213	-	-	54,256,213
	15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75,205,081	74,538,857	-	-	74,538,857
	16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66,275,238	61,992,195	-	2,997,183	64,989,378
	17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707,739	10,035,231	-	-	10,035,231
	18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65,505	9,830,957	-	-	9,830,957
	19	殯葬管理處	611,524,952	544,287,236	-	50,141,481	594,428,717
4		財政局主管	6,450,404,115	6,335,853,131	5,150,895	62,050,998	6,403,055,024
	1	財政局	5,524,738,917	5,438,888,599	5,150,895	60,690,993	5,504,730,487
	2	稅捐稽徵處	925,665,198	896,964,532	-	1,360,005	898,324,537
5		教育局主管	56,276,432,234	55,221,913,113	26,609	287,955,184	55,509,894,906
	1	教育局	52,659,468,845	52,398,450,481	-	124,860,000	52,523,310,481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262,960,622	-	-	262,960,622	0.17	- 3,375,431	1.27	-	-
213,030,654	-	19,676,589	232,707,243	0.15	- 5,658,373	2.37	-	-
1,809,817,551	849	90,967,153	1,900,785,553	1.22	- 66,962,310	3.40	-	-
518,764,089	849	37,828,489	556,593,427	0.36	- 26,482,838	4.54	-	-
18,889,584	-	-	18,889,584	0.01	- 953,104	4.80	-	-
58,425,381	-	-	58,425,381	0.04	- 2,315,295	3.81	-	-
62,789,467	-	-	62,789,467	0.04	- 1,437,492	2.24	-	-
87,995,775	-	-	87,995,775	0.06	- 2,807,244	3.09	-	-
62,574,760	-	-	62,574,760	0.04	- 404,325	0.64	-	-
53,476,762	-	-	53,476,762	0.03	- 535,285	0.99	-	-
45,083,415	-	-	45,083,415	0.03	- 1,133,253	2.45	-	-
23,594,853	-	-	23,594,853	0.02	- 1,280,654	5.15	-	-
29,501,744	-	-	29,501,744	0.02	- 1,433,521	4.63	-	-
28,841,312	-	-	28,841,312	0.02	- 1,467,432	4.84	-	-
31,252,236	-	-	31,252,236	0.02	- 1,870,750	5.65	-	-
33,687,484	-	-	33,687,484	0.02	- 939,395	2.71	-	-
54,256,213	-	-	54,256,213	0.03	- 1,646,347	2.95	-	-
74,538,857	-	-	74,538,857	0.05	- 666,224	0.89	-	-
61,992,195	-	2,997,183	64,989,378	0.04	- 1,285,860	1.94	-	-
10,035,231	-	-	10,035,231	0.01	- 1,672,508	14.29	-	-
9,830,957	-	-	9,830,957	0.01	- 1,534,548	13.50	-	-
544,287,236	-	50,141,481	594,428,717	0.38	- 17,096,235	2.80	-	-
6,335,853,131	5,150,895	62,050,998	6,403,055,024	4.12	- 47,349,091	0.73	-	-
5,438,888,599	5,150,895	60,690,993	5,504,730,487	3.54	- 20,008,430	0.36	-	-
896,964,532	-	1,360,005	898,324,537	0.58	- 27,340,661	2.95	-	-
55,221,824,654	26,609	287,955,184	55,509,806,447	35.69	- 766,625,787	1.36	- 88,459	0.00
52,398,450,481	-	124,860,000	52,523,310,481	33.77	- 136,158,364	0.26	-	-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5	2	市立圖書館	567,093,447	506,297,853	-	57,498,758	563,796,611
	3	市立動物園	554,470,103	522,639,385	26,609	15,054,937	537,720,931
	4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160,335,402	147,824,552	-	7,746,000	155,570,552
	5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198,347,638	138,412,425	-	39,630,087	178,042,512
	6	體育處	2,106,137,884	1,483,246,444	-	43,165,402	1,526,411,846
	7	家庭教育中心	30,578,915	25,041,973	-	-	25,041,973
6	產業發展局主管		8,886,559,366	4,634,286,198	-	4,091,993,637	8,726,279,835
	1	產業發展局	6,699,325,755	2,827,645,837	-	3,781,224,826	6,608,870,663
	2	動物衛生檢驗所	89,673,711	75,688,948	-	5,694,936	81,383,884
	3	市場處	1,719,436,901	1,483,557,640	-	205,482,163	1,689,039,803
	4	商業處	378,122,999	247,393,773	-	99,591,712	346,985,485
7	工務局主管		19,291,737,349	12,681,269,003	1,443,766,676	4,087,525,846	18,212,561,525
	1	工務局	1,763,630,396	807,954,704	862,295,036	9,602,261	1,679,852,001
	2	水利工程處	3,251,003,974	1,954,649,634	143,157,223	822,768,467	2,920,575,324
	3	新建工程處	7,998,203,876	5,426,940,915	259,837,098	2,235,233,831	7,922,011,844
	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267,166,295	2,072,341,336	11,341,501	111,870,769	2,195,553,606
	5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4,011,732,808	2,419,382,414	167,135,818	908,050,518	3,494,568,750
8	交通局主管		4,696,546,081	4,421,358,772	24,504,084	129,619,152	4,575,482,008
	1	交通局	180,602,169	168,901,072	76,760	2,400,000	171,377,832
	2	監理處	361,471,075	334,034,870	10,620,267	2,500,000	347,155,137
	3	交通管制工程處	597,762,227	468,058,314	8,938,650	79,012,490	556,009,454
	4	公共運輸處	3,335,552,471	3,236,019,454	4,868,407	45,706,662	3,286,594,523
	5	交通事件裁決所	221,158,139	214,345,062	-	-	214,345,062
9	社會局主管		13,292,948,934	12,002,064,535	43,850,164	89,755,564	12,135,670,263
	1	社會局	12,364,357,526	11,160,103,796	43,850,164	44,531,264	11,248,485,224
	2	陽明教養院	313,571,649	264,462,844	-	42,081,713	306,544,557
	3	浩然敬老院	224,553,858	209,807,501	-	3,142,587	212,950,088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506,297,853	-	57,498,758	563,796,611	0.36	- 3,296,836	0.58	-	-
522,639,385	26,609	15,054,937	537,720,931	0.35	- 16,749,172	3.02	-	-
147,824,552	-	7,746,000	155,570,552	0.10	- 4,764,850	2.97	-	-
138,412,425	-	39,630,087	178,042,512	0.11	- 20,305,126	10.24	-	-
1,483,157,985	-	43,165,402	1,526,323,387	0.98	- 579,814,497	27.53	- 88,459	0.01
25,041,973	-	-	25,041,973	0.02	- 5,536,942	18.11	-	-
4,534,286,198	-	4,191,993,637	8,726,279,835	5.61	- 160,279,531	1.80	-	-
2,727,645,837	-	3,881,224,826	6,608,870,663	4.25	- 90,455,092	1.35	-	-
75,688,948	-	5,694,936	81,383,884	0.05	- 8,289,827	9.24	-	-
1,483,557,640	-	205,482,163	1,689,039,803	1.09	- 30,397,098	1.77	-	-
247,393,773	-	99,591,712	346,985,485	0.22	- 31,137,514	8.23	-	-
12,681,244,378	1,443,766,676	4,087,525,846	18,212,536,900	11.71	- 1,079,200,449	5.59	- 24,625	0.00
807,954,704	862,295,036	9,602,261	1,679,852,001	1.08	- 83,778,395	4.75	-	-
1,954,649,634	143,157,223	822,768,467	2,920,575,324	1.88	- 330,428,650	10.16	-	-
5,426,940,915	259,837,098	2,235,233,831	7,922,011,844	5.09	- 76,192,032	0.95	-	-
2,072,341,336	11,341,501	111,870,769	2,195,553,606	1.41	- 71,612,689	3.16	-	-
2,419,357,789	167,135,818	908,050,518	3,494,544,125	2.25	- 517,188,683	12.89	- 24,625	0.00
4,421,358,772	24,504,084	129,619,152	4,575,482,008	2.94	- 121,064,073	2.58	-	-
168,901,072	76,760	2,400,000	171,377,832	0.11	- 9,224,337	5.11	-	-
334,034,870	10,620,267	2,500,000	347,155,137	0.22	- 14,315,938	3.96	-	-
468,058,314	8,938,650	79,012,490	556,009,454	0.36	- 41,752,773	6.98	-	-
3,236,019,454	4,868,407	45,706,662	3,286,594,523	2.11	- 48,957,948	1.47	-	-
214,345,062	-	-	214,345,062	0.14	- 6,813,077	3.08	-	-
12,001,672,478	43,850,164	89,755,564	12,135,278,206	7.80	- 1,157,670,728	8.71	- 392,057	0.00
11,159,711,739	43,850,164	44,531,264	11,248,093,167	7.23	- 1,116,264,359	9.03	- 392,057	0.00
264,462,844	-	42,081,713	306,544,557	0.20	- 7,027,092	2.24	-	-
209,807,501	-	3,142,587	212,950,088	0.14	- 11,603,770	5.17	-	-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9	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36,694,889	127,567,796	-	-	127,567,796
	5	市立松山托兒所	22,412,735	21,321,911	-	-	21,321,911
	6	市立信義托兒所	27,954,631	26,150,229	-	-	26,150,229
	7	市立大安托兒所	24,088,356	23,546,363	-	-	23,546,363
	8	市立中山托兒所	22,442,303	20,959,347	-	-	20,959,347
	9	市立中正托兒所	17,417,280	17,074,928	-	-	17,074,928
	10	市立大同托兒所	22,437,344	21,451,395	-	-	21,451,395
	11	市立萬華托兒所	17,650,158	15,885,361	-	-	15,885,361
	12	市立文山托兒所	23,220,038	22,064,474	-	-	22,064,474
	13	市立南港托兒所	17,260,585	16,739,017	-	-	16,739,017
	14	市立內湖托兒所	24,710,634	22,724,596	-	-	22,724,596
	15	市立士林托兒所	17,696,652	17,364,657	-	-	17,364,657
	16	市立北投托兒所	16,480,296	14,840,320	-	-	14,840,320
10	勞工局主管		6,105,058,381	6,017,454,479	115,450	12,458,467	6,030,028,396
	1	勞 工 局	5,540,321,445	5,503,196,703	115,450	1,545,730	5,504,857,883
	2	就業服務中心	93,669,417	78,816,493	-	8,709,737	87,526,230
	3	職業訓練中心	294,181,638	264,405,505	-	1,963,000	266,368,505
	4	勞工教育中心	62,851,925	59,463,122	-	240,000	59,703,122
	5	勞動檢查處	114,033,956	111,572,656	-	-	111,572,656
11	警察局主管		12,819,266,631	11,230,782,199	-	1,337,516,011	12,568,298,210
	1	警 察 局	12,819,266,631	11,230,782,199	-	1,337,516,011	12,568,298,210
12	衛生局主管		4,369,202,747	4,291,276,234	-	33,496,120	4,324,772,354
	1	衛 生 局	3,956,820,188	3,890,857,416	-	33,428,940	3,924,286,356
	2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2,768,551	31,795,355	-	-	31,795,355
	3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37,656,473	36,084,031	-	-	36,084,031
	4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43,147,589	42,724,755	-	-	42,724,755
	5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6,913,559	34,957,915	-	-	34,957,915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127,567,796	-	-	127,567,796	0.08	- 9,127,093	6.68	-	-	-
21,321,911	-	-	21,321,911	0.01	- 1,090,824	4.87	-	-	-
26,150,229	-	-	26,150,229	0.02	- 1,804,402	6.45	-	-	-
23,546,363	-	-	23,546,363	0.02	- 541,993	2.25	-	-	-
20,959,347	-	-	20,959,347	0.01	- 1,482,956	6.61	-	-	-
17,074,928	-	-	17,074,928	0.01	- 342,352	1.97	-	-	-
21,451,395	-	-	21,451,395	0.01	- 985,949	4.39	-	-	-
15,885,361	-	-	15,885,361	0.01	- 1,764,797	10.00	-	-	-
22,064,474	-	-	22,064,474	0.01	- 1,155,564	4.98	-	-	-
16,739,017	-	-	16,739,017	0.01	- 521,568	3.02	-	-	-
22,724,596	-	-	22,724,596	0.01	- 1,986,038	8.04	-	-	-
17,364,657	-	-	17,364,657	0.01	- 331,995	1.88	-	-	-
14,840,320	-	-	14,840,320	0.01	- 1,639,976	9.95	-	-	-
6,017,454,479	115,450	12,458,467	6,030,028,396	3.88	- 75,029,985	1.23	-	-	-
5,503,196,703	115,450	1,545,730	5,504,857,883	3.54	- 35,463,562	0.64	-	-	-
78,816,493	-	8,709,737	87,526,230	0.06	- 6,143,187	6.56	-	-	-
264,405,505	-	1,963,000	266,368,505	0.17	- 27,813,133	9.45	-	-	-
59,463,122	-	240,000	59,703,122	0.04	- 3,148,803	5.01	-	-	-
111,572,656	-	-	111,572,656	0.07	- 2,461,300	2.16	-	-	-
11,230,782,199	-	1,337,516,011	12,568,298,210	8.08	- 250,968,421	1.96	-	-	-
11,230,782,199	-	1,337,516,011	12,568,298,210	8.08	- 250,968,421	1.96	-	-	-
4,290,195,723	-	33,496,120	4,323,691,843	2.78	- 45,510,904	1.04	- 1,080,511	0.02	
3,889,776,905	-	33,428,940	3,923,205,845	2.52	- 33,614,343	0.85	- 1,080,511	0.03	
31,795,355	-	-	31,795,355	0.02	- 973,196	2.97	-	-	-
36,084,031	-	-	36,084,031	0.02	- 1,572,442	4.18	-	-	-
42,724,755	-	-	42,724,755	0.03	- 422,834	0.98	-	-	-
34,957,915	-	-	34,957,915	0.02	- 1,955,644	5.30	-	-	-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2	6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29,506,256	28,291,801	-	-	28,291,801
	7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24,934,061	24,737,592	-	-	24,737,592
	8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34,054,556	31,773,881	-	67,180	31,841,061
	9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5,095,126	34,796,640	-	-	34,796,640
	10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25,325,472	24,541,020	-	-	24,541,020
	11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36,480,919	35,915,126	-	-	35,915,126
	12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40,825,034	40,170,841	-	-	40,170,841
	13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35,674,963	34,629,861	-	-	34,629,861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6,100,793,755	5,828,334,740	9,585,257	164,292,070	6,002,212,067
	1	環境保護局	5,163,729,208	4,904,848,238	9,585,257	162,703,366	5,077,136,861
	2	衛生稽查大隊	178,452,900	176,838,481	-	-	176,838,481
	3	內湖垃圾焚化廠	212,894,808	211,491,255	-	810,030	212,301,285
	4	木柵垃圾焚化廠	220,323,153	216,161,276	-	-	216,161,276
	5	北投垃圾焚化廠	325,393,686	318,995,490	-	778,674	319,774,164
14	都市發展局主管		1,389,348,472	1,090,513,713	19,500	222,550,291	1,313,083,504
	1	都市發展局	408,769,489	351,485,030	-	27,706,661	379,191,691
	2	都市更新處	261,843,440	107,713,310	19,500	124,113,192	231,846,002
	3	建築管理處	718,735,543	631,315,373	-	70,730,438	702,045,811
15	文化局主管		1,722,424,820	1,384,330,464	463,679	282,620,376	1,667,414,519
	1	文化局	762,854,577	506,758,828	-	235,513,249	742,272,077
	2	中山堂管理所	70,779,042	66,110,715	-	-	66,110,715
	3	文獻委員會	28,509,459	22,483,828	-	2,848,404	25,332,232
	4	市立美術館	330,794,794	300,039,856	-	19,366,044	319,405,900
	5	市立交響樂團	182,799,479	179,722,556	-	-	179,722,556
	6	市立國樂團	185,066,007	152,214,761	463,679	24,892,679	177,571,119
	7	市立社會教育館	161,621,462	156,999,920	-	-	156,999,920
16	消防局主管		2,321,346,942	2,186,998,822	9,139,698	93,903,546	2,290,042,066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28,291,801	-	-	28,291,801	0.02	- 1,214,455	4.12	-	-	-
24,737,592	-	-	24,737,592	0.02	- 196,469	0.79	-	-	-
31,773,881	-	67,180	31,841,061	0.02	- 2,213,495	6.50	-	-	-
34,796,640	-	-	34,796,640	0.02	- 298,486	0.85	-	-	-
24,541,020	-	-	24,541,020	0.02	- 784,452	3.10	-	-	-
35,915,126	-	-	35,915,126	0.02	- 565,793	1.55	-	-	-
40,170,841	-	-	40,170,841	0.03	- 654,193	1.60	-	-	-
34,629,861	-	-	34,629,861	0.02	- 1,045,102	2.93	-	-	-
5,826,804,740	11,115,257	164,292,070	6,002,212,067	3.86	- 98,581,688	1.62	-	-	-
4,903,318,238	11,115,257	162,703,366	5,077,136,861	3.26	- 86,592,347	1.68	-	-	-
176,838,481	-	-	176,838,481	0.11	- 1,614,419	0.90	-	-	-
211,491,255	-	810,030	212,301,285	0.14	- 593,523	0.28	-	-	-
216,161,276	-	-	216,161,276	0.14	- 4,161,877	1.89	-	-	-
318,995,490	-	778,674	319,774,164	0.21	- 5,619,522	1.73	-	-	-
1,090,513,713	19,500	222,550,291	1,313,083,504	0.84	- 76,264,968	5.49	-	-	-
351,485,030	-	27,706,661	379,191,691	0.24	- 29,577,798	7.24	-	-	-
107,713,310	19,500	124,113,192	231,846,002	0.15	- 29,997,438	11.46	-	-	-
631,315,373	-	70,730,438	702,045,811	0.45	- 16,689,732	2.32	-	-	-
1,384,330,464	463,679	282,620,376	1,667,414,519	1.07	- 55,010,301	3.19	-	-	-
506,758,828	-	235,513,249	742,272,077	0.48	- 20,582,500	2.70	-	-	-
66,110,715	-	-	66,110,715	0.04	- 4,668,327	6.60	-	-	-
22,483,828	-	2,848,404	25,332,232	0.02	- 3,177,227	11.14	-	-	-
300,039,856	-	19,366,044	319,405,900	0.21	- 11,388,894	3.44	-	-	-
179,722,556	-	-	179,722,556	0.12	- 3,076,923	1.68	-	-	-
152,214,761	463,679	24,892,679	177,571,119	0.11	- 7,494,888	4.05	-	-	-
156,999,920	-	-	156,999,920	0.10	- 4,621,542	2.86	-	-	-
2,186,998,822	9,139,698	93,903,546	2,290,042,066	1.47	- 31,304,876	1.35	-	-	-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6	1	消 防 局	2,321,346,942	2,186,998,822	9,139,698	93,903,546	2,290,042,066
1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330,437,567	299,376,424	-	-	299,376,424
	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330,437,567	299,376,424	-	-	299,376,424
18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557,976,014	460,266,544	-	62,766,858	523,033,402
	1	觀 光 傳 播 局	514,564,391	418,364,487	-	62,766,858	481,131,345
	2	臺 北 廣 播 電 臺	43,411,623	41,902,057	-	-	41,902,057
19		地 政 處 主 管	1,117,133,092	1,094,156,982	-	-	1,094,156,982
	1	地 政 處	352,200,190	341,710,617	-	-	341,710,617
	2	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144,292,321	142,863,995	-	-	142,863,995
	3	松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118,042,436	115,811,383	-	-	115,811,383
	4	大 安 地 政 事 務 所	93,210,002	91,554,627	-	-	91,554,627
	5	中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109,837,495	107,094,536	-	-	107,094,536
	6	古 亭 地 政 事 務 所	91,059,921	90,732,384	-	-	90,732,384
	7	建 成 地 政 事 務 所	89,531,226	87,266,691	-	-	87,266,691
	8	士 林 地 政 事 務 所	118,959,501	117,122,749	-	-	117,122,749
20		兵 役 處 主 管	233,110,906	208,633,596	-	9,596,721	218,230,317
	1	兵 役 處	233,110,906	208,633,596	-	9,596,721	218,230,317
21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主 管	530,350,875	518,155,348	-	11,243,527	529,398,875
	1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530,350,875	518,155,348	-	11,243,527	529,398,875
41		其 他 支 出	6,658,750,144	5,449,464,020	667,366	120,254,403	5,570,385,789
	1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及 漫 卸 給 付	4,918,056,123	4,457,352,042	-	-	4,457,352,042
	2	公 務 人 員 福 利 互 助 補 助	800,291,484	687,114,142	-	-	687,114,142
	3	國 家 賠 償 金	30,000,000	17,248,618	-	-	17,248,618
	4	公 務 人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210,402,537	197,549,568	-	-	197,549,568
	5	災 害 準 備 金	700,000,000	90,199,650	667,366	120,254,403	211,121,419
42		第 二 預 備 金	8,073,991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8,073,991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8 億 7,000 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8 億 6,192 萬 6,009 元，賸餘 807 萬 3,991 元。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审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186,998,822	9,139,698	93,903,546	2,290,042,066	1.47	- 31,304,876	1.35	-	-
299,376,424	-	-	299,376,424	0.19	- 31,061,143	9.40	-	-
299,376,424	-	-	299,376,424	0.19	- 31,061,143	9.40	-	-
460,266,544	-	62,766,858	523,033,402	0.34	- 34,942,612	6.26	-	-
418,364,487	-	62,766,858	481,131,345	0.31	- 33,433,046	6.50	-	-
41,902,057	-	-	41,902,057	0.03	- 1,509,566	3.48	-	-
1,094,156,982	-	-	1,094,156,982	0.70	- 22,976,110	2.06	-	-
341,710,617	-	-	341,710,617	0.22	- 10,489,573	2.98	-	-
142,863,995	-	-	142,863,995	0.09	- 1,428,326	0.99	-	-
115,811,383	-	-	115,811,383	0.07	- 2,231,053	1.89	-	-
91,554,627	-	-	91,554,627	0.06	- 1,655,375	1.78	-	-
107,094,536	-	-	107,094,536	0.07	- 2,742,959	2.50	-	-
90,732,384	-	-	90,732,384	0.06	- 327,537	0.36	-	-
87,266,691	-	-	87,266,691	0.06	- 2,264,535	2.53	-	-
117,122,749	-	-	117,122,749	0.08	- 1,836,752	1.54	-	-
208,633,596	-	9,596,721	218,230,317	0.14	- 14,880,589	6.38	-	-
208,633,596	-	9,596,721	218,230,317	0.14	- 14,880,589	6.38	-	-
511,443,359	-	11,243,527	522,686,886	0.34	- 7,663,989	1.45	- 6,711,989	1.27
511,443,359	-	11,243,527	522,686,886	0.34	- 7,663,989	1.45	- 6,711,989	1.27
5,449,464,020	667,366	120,254,403	5,570,385,789	3.58	- 1,088,364,355	16.34	-	-
4,457,352,042	-	-	4,457,352,042	2.87	- 460,704,081	9.37	-	-
687,114,142	-	-	687,114,142	0.44	- 113,177,342	14.14	-	-
17,248,618	-	-	17,248,618	0.01	- 12,751,382	42.50	-	-
197,549,568	-	-	197,549,568	0.13	- 12,852,969	6.11	-	-
90,199,650	667,366	120,254,403	211,121,419	0.14	- 488,878,581	69.84	-	-
-	-	-	-	-	- 8,073,991	100.00	-	-
-	-	-	-	-	- 8,073,991	100.00	-	-

伍、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7,890,488,829	260,936,284	2,428,656,471	-	5,200,896,074
	合 計	7,874,233,829 16,255,000	260,420,684 515,600	2,422,951,471 5,705,000	-	5,190,861,674 10,034,400
88下及 89-9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142,538,047	25,573,806	679,294,893	-	1,437,669,348
93-97	規 費 收 入	108,476,571	267,964	81,112,883	-	27,095,724
97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8,364,608	265,344	14,000,448	-	4,098,816
86-97	財 產 收 入	3,547,997,498	256,479	212,408,033	-	3,335,332,986
93-97	補 助 收 入	1,985,392,712	233,352,627	1,434,775,466	-	317,264,619
90-97	其 他 收 入	71,464,393 16,255,000	704,464 515,600	1,359,748 5,705,000	-	69,400,181 10,034,400

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27,000,000	-	-	- 27,000,000	287,936,284	2,428,656,471	-	5,173,896,074
27,000,000	-	-	- 27,000,000	287,420,684	2,422,951,471	-	5,163,861,674
-	-	-	-	515,600	5,705,000	-	10,034,400
-	-	-	-	25,573,806	679,294,893	-	1,437,669,348
-	-	-	-	-	-	-	-
-	-	-	-	267,964	81,112,883	-	27,095,724
-	-	-	-	-	-	-	-
-	-	-	-	265,344	14,000,448	-	4,098,816
-	-	-	-	-	-	-	-
-	-	-	-	256,479	212,408,033	-	3,335,332,986
-	-	-	-	-	-	-	-
27,000,000	-	-	- 27,000,000	260,352,627	1,434,775,466	-	290,264,619
-	-	-	-	-	-	-	-
-	-	-	-	704,464	1,359,748	-	69,400,181
-	-	-	-	515,600	5,705,000	-	10,034,400

陸、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數 轉入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合 計	7,890,488,829	260,936,284	2,428,656,471	5,200,896,074
90-97	市 政 府 主 管	40,932,612	515,600	6,162,278	34,254,734
95	新 聞 處	15,276,650	-	-	15,276,650
90-97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2,060,962	-	817,278	11,243,684
97	客家事務委員會	150,000	-	-	150,000
97	南 港 區 公 所	5,400,000	-	2,700,000	2,700,000
96-97	內 湖 區 公 所	8,045,000	515,600	2,645,000	4,884,400
93-97	民 政 局 主 管	15,587,589	-	129,938	15,457,651
93-97	民 政 局	15,557,589	-	99,938	15,457,651
97	殯 葬 管 理 處	30,000	-	30,000	-
86-97	財 政 局 主 管	2,503,662,981	134,025	174,232,839	2,329,296,117
86-97	財 政 局	2,503,662,981	134,025	174,232,839	2,329,296,117
94-97	教 育 局 主 管	474,708,238	21,663,836	360,164,218	92,880,184
97	市 立 動 物 園	5,871,731	-	2,444,227	3,427,504
94-97	體 育 處	468,836,507	21,663,836	357,719,991	89,452,680
90-97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377,077,518	30,848,910	74,678,962	271,549,646
93-97	產 業 發 展 局	129,609,342	120,000	31,054,745	98,434,597
95-97	動 物 衛 生 檢 驗 所	862,512	55,500	104,035	702,977
90-97	市 場 處	195,938,532	30,206,993	38,938,534	126,793,005
93-97	商 業 處	50,667,132	466,417	4,581,648	45,619,067
93-97	工 務 局 主 管	907,608,114	138,124,920	577,004,609	192,478,585
93-97	水 利 工 程 處	118,933,304	92,985,847	20,350,733	5,596,724
96-97	新 建 工 程 處	565,300,098	44,783,055	464,661,372	55,855,671

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27,000,000	-	- 27,000,000		287,936,284	2,428,656,471	5,173,896,074	
-	-	-		515,600	6,162,278	34,254,734	
-	-	-		-	-	15,276,650	
-	-	-		-	817,278	11,243,684	
-	-	-		-	-	150,000	
-	-	-		-	2,700,000	2,700,000	
-	-	-		515,600	2,645,000	4,884,400	
-	-	-		-	129,938	15,457,651	
-	-	-		-	99,938	15,457,651	
-	-	-		-	30,000	-	
-	-	-		134,025	174,232,839	2,329,296,117	
-	-	-		134,025	174,232,839	2,329,296,117	
-	-	-		21,663,836	360,164,218	92,880,184	
-	-	-		-	2,444,227	3,427,504	
-	-	-		21,663,836	357,719,991	89,452,680	
-	-	-		30,848,910	74,678,962	271,549,646	
-	-	-		120,000	31,054,745	98,434,597	
-	-	-		55,500	104,035	702,977	
-	-	-		30,206,993	38,938,534	126,793,005	
-	-	-		466,417	4,581,648	45,619,067	
-	-	-		138,124,920	577,004,609	192,478,585	
-	-	-		92,985,847	20,350,733	5,596,724	
-	-	-		44,783,055	464,661,372	55,855,671	

陸、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93-97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70,965,850	4,800	668,946	70,292,104
96-97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11,080,815	291,218	89,748,712	21,040,885
93-94	建築管理處	41,328,047	60,000	1,574,846	39,693,201
93-97	交通局主管	2,386,969,773	14,818,432	625,067,992	1,747,083,349
93-97	交通通局	665,103,659	-	26,736	665,076,923
93-97	監理處	276,793,696	5,894,702	16,552,279	254,346,715
94-97	停車管理工程處	1,461,000	-	-	1,461,000
97	交通管制工程處	16,254,000	5,596,102	10,657,898	-
97	公共運輸處	312,260,698	3,327,628	58,095,287	250,837,783
94-97	交通事件裁決所	1,115,096,720	-	539,735,792	575,360,928
91-97	社會局主管	8,201,399	195,972	1,065,228	6,940,199
93-97	社會局	7,795,146	195,972	863,524	6,735,650
91-97	陽明教養院	406,253	-	201,704	204,549
91-97	勞工局主管	123,505,730	9,241,068	22,858,221	91,406,441
91-97	勞工局	123,505,730	9,241,068	22,858,221	91,406,441
88下及 89-97	警察局主管	310,908,487	-	44,781,164	266,127,323
88下及 89-97	警察局	310,908,487	-	44,781,164	266,127,323
93-97	衛生局主管	36,389,214	1,465,471	8,784,875	26,138,868
93-97	衛生局	36,389,214	1,465,471	8,784,875	26,138,868
90-97	環境保護局主管	77,018,090	6,308,342	34,108,723	36,601,025
90-97	環境保護局	51,106,810	4,412,528	19,694,282	27,000,000
93-97	衛生稽查大隊	25,839,288	1,823,822	14,414,441	9,601,025
95	木柵垃圾焚化廠	71,992	71,992	-	-

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	-		4,800	668,946	70,292,104	
-	-	-		291,218	89,748,712	21,040,885	
-	-	-		60,000	1,574,846	39,693,201	
-	-	-		14,818,432	625,067,992	1,747,083,349	
-	-	-		-	26,736	665,076,923	
-	-	-		5,894,702	16,552,279	254,346,715	
-	-	-		-	-	1,461,000	
-	-	-		5,596,102	10,657,898	-	
-	-	-		3,327,628	58,095,287	250,837,783	
-	-	-		-	539,735,792	575,360,928	
-	-	-		195,972	1,065,228	6,940,199	
-	-	-		195,972	863,524	6,735,650	
-	-	-		-	201,704	204,549	
-	-	-		9,241,068	22,858,221	91,406,441	
-	-	-		9,241,068	22,858,221	91,406,441	
-	-	-		-	44,781,164	266,127,323	
-	-	-		-	44,781,164	266,127,323	
-	-	-		1,465,471	8,784,875	26,138,868	
-	-	-		1,465,471	8,784,875	26,138,868	
27,000,000	-	- 27,000,000		33,308,342	34,108,723	9,601,025	
27,000,000	-	- 27,000,000		31,412,528	19,694,282	-	
-	-	-		1,823,822	14,414,441	9,601,025	
-	-	-		71,992	-	-	

陸、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93-97	都市發展局主管	109,709,616	3,202,030	34,292,145	72,215,441
93-97	都市發展局	48,926,117	1,500,000	23,118,791	24,307,326
95-97	建築管理處	60,783,499	1,702,030	11,173,354	47,908,115
95-97	文化局主管	379,522,217	30,700,669	342,773,748	6,047,800
95-97	文化局	348,022,217	30,352,442	311,621,975	6,047,800
97	市立美術館	31,500,000	348,227	31,151,773	-
93-97	消防局主管	800,525	507,856	177,689	114,980
93-97	消防局	800,525	507,856	177,689	114,980
97	觀光傳播局主管	120,414,844	-	120,328,581	86,263
97	觀光傳播局	120,414,844	-	120,328,581	86,263
90-97	地政處主管	4,466,942	3,209,153	321,601	936,188
90-97	地政處	4,466,942	3,209,153	321,601	936,188
93-95	捷運工程局主管	13,004,940	-	1,723,660	11,281,280
93-95	捷運工程局	13,004,940	-	1,723,660	11,281,280

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	-		3,202,030	34,292,145	72,215,441	
-	-	-		1,500,000	23,118,791	24,307,326	
-	-	-		1,702,030	11,173,354	47,908,115	
-	-	-		30,700,669	342,773,748	6,047,800	
-	-	-		30,352,442	311,621,975	6,047,800	
-	-	-		348,227	31,151,773	-	
-	-	-		507,856	177,689	114,980	
-	-	-		507,856	177,689	114,980	
-	-	-		-	120,328,581	86,263	
-	-	-		-	120,328,581	86,263	
-	-	-		3,209,153	321,601	936,188	
-	-	-		3,209,153	321,601	936,188	
-	-	-		-	1,723,660	11,281,280	
-	-	-		-	1,723,660	11,281,280	

柒、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1,647,476,083	1,032,147,991	10,795,644,497	-	-	9,819,683,595
	合 計	1,300,570,301	150,795,344	843,384,008	282,210,530	588,601,479	
		20,346,905,782	881,352,647	9,952,260,489	- 282,210,530	9,231,082,116	
93-97	市 議 會 主 管	4,966,764	-	-	-	-	4,966,764
		14,510,163	1,179,017	13,331,146	-	-	-
88-97	市 政 府 主 管	59,460,024	194,428	42,326,047	750,710	17,690,259	
		133,614,834	4,808,795	89,694,131	- 750,710	38,361,198	
87-97	民 政 局 主 管	24,821,781	1,345,223	15,352,728	-	8,123,830	
		131,989,670	5,502,338	72,429,492	-	54,057,840	
95-97	財 政 局 主 管	13,223,968	124,025	4,946,883	-	8,153,060	
		6,170,812	333,762	2,500,247	-	3,336,803	
90-97	教 育 局 主 管	115,563,620	24,870	109,959,831	987,047	6,565,966	
		2,351,362,730	148,309,799	2,062,256,523	- 987,047	139,809,361	
92-97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14,396,000	-	14,396,000	-	-	-
		1,297,056,427	62,969,147	841,024,267	-	393,063,013	
84-97	工 務 局 主 管	914,259,829	145,000,606	510,769,520	230,061,729	488,551,432	
		6,977,414,012	447,388,665	3,980,879,743	- 230,061,729	2,319,083,875	
94-97	交 通 局 主 管	2,660,705	93,806	2,566,899	-	-	-
		400,441,387	29,127,519	362,854,711	-	8,459,157	
85-97	社 會 局 主 管	30,287,518	-	29,808,581	540,390	1,019,327	
		5,457,168,851	1,979,469	240,422,078	- 540,390	5,214,226,914	
93-97	勞 工 局 主 管	-	-	-	-	-	-
		2,514,000	-	492,000	-	2,022,000	
90-97	警 察 局 主 管	7,206,849	19,359	7,176,860	-	10,630	
		831,375,314	7,688,432	160,552,787	-	663,134,095	
95-97	衛 生 局 主 管	-	-	-	-	-	-
		52,554,814	5,474,783	45,958,475	-	1,121,556	
88-9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674,947	55,807	4,619,140	7,614,018	7,614,018	
		557,133,873	6,379,990	391,328,519	- 7,614,018	151,811,346	
96-97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56,433	2,139	154,294	-	-	-
		73,657,081	12,248,032	46,283,405	-	15,125,644	
93-97	文 化 局 主 管	-	-	-	-	-	-
		882,140,578	51,604,855	773,483,285	-	57,052,438	
88下及 89-97	消 防 局 主 管	97,258,508	2,543,074	91,716,634	41,293,554	44,292,354	
		208,242,566	1,118,502	136,492,194	- 41,293,554	29,338,316	
94-97	臺 北 翡 翠 水 庫 管 球 局 主 管	-	-	-	241,538	241,538	
		120,727,915	51,835,252	39,322,735	- 241,538	29,328,390	
96-97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5,761,453	187,899	5,290,194	-	283,360	
		173,671,440	5,129,739	167,536,989	-	1,004,712	
96-97	地 政 處 主 管	-	-	-	-	-	-
		266,979,142	-	266,979,142	-	-	
97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主 管	-	-	-	-	-	-
		11,837,676	3,837,000	7,390,165	-	610,511	
94-95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	-	-	-	-	-
		11,281,280	-	-	-	11,281,280	
94-97	其 他 支 出	5,871,902	1,204,108	4,300,397	721,544	1,088,941	
		385,061,217	34,437,551	251,048,455	- 721,544	98,853,667	

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27,000,000	-	-	- 27,000,000	1,059,147,991	10,795,644,497	-	9,792,683,595
-	-	-	-	150,795,344	843,384,008	282,210,530	588,601,479
27,000,000	-	-	- 27,000,000	908,352,647	9,952,260,489	-282,210,530	9,204,082,116
-	-	-	-	-	-	-	4,966,764
-	-	-	-	1,179,017	13,331,146	-	-
-	-	-	-	194,428	42,326,047	750,710	17,690,259
-	-	-	-	4,808,795	89,694,131	- 750,710	38,361,198
-	-	-	-	1,345,223	15,352,728	-	8,123,830
-	-	-	-	5,502,338	72,429,492	-	54,057,840
-	-	-	-	124,025	4,946,883	-	8,153,060
-	-	-	-	333,762	2,500,247	-	3,336,803
-	-	-	-	24,870	109,959,831	987,047	6,565,966
-	-	-	-	148,309,799	2,062,256,523	- 987,047	139,809,361
-	-	-	-	-	14,396,000	-	-
-	-	-	-	62,969,147	841,024,267	-	393,063,013
-	-	-	-	145,000,606	510,769,520	230,061,729	488,551,432
-	-	-	-	447,388,665	3,980,879,743	- 230,061,729	2,319,083,875
-	-	-	-	93,806	2,566,899	-	-
-	-	-	-	29,127,519	362,854,711	-	8,459,157
-	-	-	-	-	29,808,581	540,390	1,019,327
-	-	-	-	1,979,469	240,422,078	- 540,390	5,214,226,914
-	-	-	-	-	-	-	-
-	-	-	-	-	492,000	-	2,022,000
-	-	-	-	19,359	7,176,860	-	10,630
-	-	-	-	7,688,432	160,552,787	-	663,134,095
-	-	-	-	-	-	-	-
-	-	-	-	5,474,783	45,958,475	-	1,121,556
-	-	-	-	55,807	4,619,140	7,614,018	7,614,018
27,000,000	-	-	- 27,000,000	33,379,990	391,328,519	- 7,614,018	124,811,346
-	-	-	-	2,139	154,294	-	-
-	-	-	-	12,248,032	46,283,405	-	15,125,644
-	-	-	-	-	-	-	-
-	-	-	-	51,604,855	773,483,285	-	57,052,438
-	-	-	-	2,543,074	91,716,634	41,293,554	44,292,354
-	-	-	-	1,118,502	136,492,194	- 41,293,554	29,338,316
-	-	-	-	-	-	241,538	241,538
-	-	-	-	51,835,252	39,322,735	- 241,538	29,328,390
-	-	-	-	187,899	5,290,194	-	283,360
-	-	-	-	5,129,739	167,536,989	-	1,004,712
-	-	-	-	-	-	-	-
-	-	-	-	3,837,000	266,979,142	-	-
-	-	-	-	-	-	-	-
-	-	-	-	7,390,165	-	-	610,511
-	-	-	-	-	-	-	-
-	-	-	-	1,204,108	4,300,397	721,544	1,088,941
-	-	-	-	34,437,551	251,048,455	- 721,544	98,853,667

捌、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數 轉入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合計	21,647,476,083	1,032,147,991	10,795,644,497	9,819,683,595
93-97	市議會主管	19,476,927	1,179,017	13,331,146	4,966,764
93-97	市議會	19,476,927	1,179,017	13,331,146	4,966,764
88-97	市政府主管	193,074,858	5,003,223	132,020,178	56,051,457
95-97	秘書處	4,668,209	-	4,383,209	285,000
97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27,936,138	2,106,908	25,829,230	-
97	政風處	544,600	12,000	532,600	-
97	公務人員訓練處	2,095,000	-	2,095,000	-
96-97	資訊處	35,972,415	55,260	29,684,755	6,232,400
96	資訊中心	157,952	-	157,952	-
97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22,675	43,581	979,094	-
97	法規委員會	2,258,500	1,000	2,257,500	-
97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3,172,400	1,362	4,317,025	18,854,013
97	客家事務委員會	4,498,584	14,277	3,658,679	825,628
95-96	松山區公所	1,592,800	-	1,592,800	-
95-97	信義區公所	2,890,298	72,400	2,681,894	136,004
95-97	大安區公所	5,106,103	533	5,105,570	-
88-97	中山區公所	35,636,721	127,273	13,340,429	22,169,019
95-97	中正區公所	1,268,038	151,338	1,116,700	-
95-97	大同區公所	2,377,986	193,066	1,434,210	750,710
95-97	萬華區公所	2,175,522	374,579	1,800,943	-
95-97	文山區公所	3,504,992	101,139	3,403,853	-
93-97	南港區公所	11,967,213	710,831	5,180,455	6,075,927

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27,000,000	-	- 27,000,000		1,059,147,991	10,795,644,497	9,792,683,595	
-	-	-		1,179,017	13,331,146	4,966,764	
-	-	-		1,179,017	13,331,146	4,966,764	
-	-	-		5,003,223	132,020,178	56,051,457	
-	-	-		-	4,383,209	285,000	
-	-	-		2,106,908	25,829,230	-	
-	-	-		12,000	532,600	-	
-	-	-		-	2,095,000	-	
-	-	-		55,260	29,684,755	6,232,400	
-	-	-		-	157,952	-	
-	-	-		43,581	979,094	-	
-	-	-		1,000	2,257,500	-	
-	-	-		1,362	4,317,025	18,854,013	
-	-	-		14,277	3,658,679	825,628	
-	-	-		-	1,592,800	-	
-	-	-		72,400	2,681,894	136,004	
-	-	-		533	5,105,570	-	
-	-	-		127,273	13,340,429	22,169,019	
-	-	-		151,338	1,116,700	-	
-	-	-		193,066	1,434,210	750,710	
-	-	-		374,579	1,800,943	-	
-	-	-		101,139	3,403,853	-	
-	-	-		710,831	5,180,455	6,075,927	

捌、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95-97	內湖區公所	16,634,510	911,463	15,000,291	722,756
95-97	士林區公所	2,823,302	26,922	2,796,380	-
95-97	北投區公所	4,770,900	99,291	4,671,609	-
87-97	民政局主管	156,811,451	6,847,561	87,782,220	62,181,670
96-97	民政政局	4,297,452	159,173	4,138,279	-
96-97	孔廟管理委員會	994,162	227,175	766,987	-
97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45,000	-	45,000	-
97	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25,750	-	25,750	-
87-97	殯葬管理處	151,449,087	6,461,213	82,806,204	62,181,670
95-97	財政局主管	19,394,780	457,787	7,447,130	11,489,863
95-97	財政政局	18,823,515	280,433	7,053,219	11,489,863
97	稅捐稽徵處	571,265	177,354	393,911	-
90-97	教育局主管	2,466,926,350	148,334,669	2,172,216,354	146,375,327
96	教育局	6,600,000	-	6,600,000	-
90	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392,424	-	32,187	360,237
92-97	市立圖書館	82,415,450	6,698,500	44,244,599	31,472,351
95-97	市立動物園	50,540,097	340,960	28,265,373	21,933,764
93-97	體育處	2,319,458,250	141,295,209	2,088,508,701	89,654,340
92	市立體育場	7,520,129	-	4,565,494	2,954,635
92-97	產業發展局主管	1,311,452,427	62,969,147	855,420,267	393,063,013
95-97	產業發展局	591,999,448	22,224,192	532,285,423	37,489,833
97	動物衛生檢驗所	559,267	-	559,267	-
92-97	市場處	659,838,767	39,442,310	264,823,277	355,573,180

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	-		911,463	15,000,291	722,756	
-	-	-		26,922	2,796,380	-	
-	-	-		99,291	4,671,609	-	
-	-	-		6,847,561	87,782,220	62,181,670	
-	-	-		159,173	4,138,279	-	
-	-	-		227,175	766,987	-	
-	-	-		-	45,000	-	
-	-	-		-	25,750	-	
-	-	-		6,461,213	82,806,204	62,181,670	
-	-	-		457,787	7,447,130	11,489,863	
-	-	-		280,433	7,053,219	11,489,863	
-	-	-		177,354	393,911	-	
-	-	-		148,334,669	2,172,216,354	146,375,327	
-	-	-		-	6,600,000	-	
-	-	-		-	32,187	360,237	
-	-	-		6,698,500	44,244,599	31,472,351	
-	-	-		340,960	28,265,373	21,933,764	
-	-	-		141,295,209	2,088,508,701	89,654,340	
-	-	-		-	4,565,494	2,954,635	
-	-	-		62,969,147	855,420,267	393,063,013	
-	-	-		22,224,192	532,285,423	37,489,833	
-	-	-		-	559,267	-	
-	-	-		39,442,310	264,823,277	355,573,180	

捌、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數 轉入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97	商業處	59,054,945	1,302,645	57,752,300	-
84-97	工務局主管	7,891,673,841	592,389,271	4,491,649,263	2,807,635,307
94-97	工務局	200,719,228	39,848,530	42,616,690	118,254,008
87-97	水利工程處	1,380,892,959	141,841,646	892,880,014	346,171,299
84-97	新建工程處	4,170,709,640	264,573,247	2,206,586,647	1,699,549,746
88-97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74,571,425	11,300,007	56,606,505	6,664,913
84-97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064,780,589	134,825,841	1,292,959,407	636,995,341
94-97	交通局主管	403,102,092	29,221,325	365,421,610	8,459,157
95-97	交通局	26,031,501	5,741,075	17,240,426	3,050,000
97	監理處	29,995,335	7,518,039	22,477,296	-
94-97	交通管制工程處	160,461,677	12,137,599	146,120,051	2,204,027
97	公共運輸處	186,613,579	3,824,612	179,583,837	3,205,130
85-97	社會局主管	5,487,456,369	1,979,469	270,230,659	5,215,246,241
85-97	社會局	5,419,704,992	1,712,127	209,143,198	5,208,849,667
96-97	陽明教養院	49,483,078	164,389	46,056,954	3,261,735
97	浩然敬老院	3,134,839	-	-	3,134,839
97	市立松山托兒所	406,920	-	406,920	-
97	市立信義托兒所	756,180	-	756,180	-
97	市立大安托兒所	1,086,955	-	1,086,955	-
97	市立中山托兒所	489,968	-	489,968	-
97	市立中正托兒所	657,695	-	657,695	-
96-97	市立大同托兒所	3,964,557	4,694	3,959,863	-
97	市立萬華托兒所	533,690	-	533,690	-

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	-		1,302,645	57,752,300	-	
-	-	-		592,389,271	4,491,649,263	2,807,635,307	
-	-	-		39,848,530	42,616,690	118,254,008	
-	-	-		141,841,646	892,880,014	346,171,299	
-	-	-		264,573,247	2,206,586,647	1,699,549,746	
-	-	-		11,300,007	56,606,505	6,664,913	
-	-	-		134,825,841	1,292,959,407	636,995,341	
-	-	-		29,221,325	365,421,610	8,459,157	
-	-	-		5,741,075	17,240,426	3,050,000	
-	-	-		7,518,039	22,477,296	-	
-	-	-		12,137,599	146,120,051	2,204,027	
-	-	-		3,824,612	179,583,837	3,205,130	
-	-	-		1,979,469	270,230,659	5,215,246,241	
-	-	-		1,712,127	209,143,198	5,208,849,667	
-	-	-		164,389	46,056,954	3,261,735	
-	-	-		-	-	3,134,839	
-	-	-		-	406,920	-	
-	-	-		-	756,180	-	
-	-	-		-	1,086,955	-	
-	-	-		-	489,968	-	
-	-	-		-	657,695	-	
-	-	-		4,694	3,959,863	-	
-	-	-		-	533,690	-	

捌、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97	市立文山托兒所	2,237,800	268	2,237,532	-
97	市立南港托兒所	441,788	-	441,788	-
96-97	市立內湖托兒所	3,452,735	97,991	3,354,744	-
97	市立士林托兒所	800,489	-	800,489	-
97	市立北投托兒所	304,683	-	304,683	-
93-97	勞工局主管	2,514,000	-	492,000	2,022,000
93-97	勞工局	2,514,000	-	492,000	2,022,000
90-97	警察局主管	838,582,163	7,707,791	167,729,647	663,144,725
90-97	警察局	838,582,163	7,707,791	167,729,647	663,144,725
95-97	衛生局主管	52,554,814	5,474,783	45,958,475	1,121,556
96-97	衛生局	38,277,859	539,848	36,616,455	1,121,556
97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1,945,662	-	1,945,662	-
95-97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6,647,700	4,934,935	1,712,765	-
97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1,146,959	-	1,146,959	-
95-97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2,351,223	-	2,351,223	-
97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1,689,886	-	1,689,886	-
95-97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495,525	-	495,525	-
88-97	環境保護局主管	561,808,820	6,435,797	395,947,659	159,425,364
88-97	環境保護局	558,294,096	6,435,797	392,432,935	159,425,364
97	北投垃圾焚化廠	3,514,724	-	3,514,724	-
96-97	都市發展局主管	73,813,514	12,250,171	46,437,699	15,125,644
96-97	都市發展局	61,396,532	12,091,657	34,329,231	14,975,644
97	都市更新處	2,124,500	-	2,124,500	-

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	-		268	2,237,532	-	
-	-	-		-	441,788	-	
-	-	-		97,991	3,354,744	-	
-	-	-		-	800,489	-	
-	-	-		-	304,683	-	
-	-	-		-	492,000	2,022,000	
-	-	-		-	492,000	2,022,000	
-	-	-		7,707,791	167,729,647	663,144,725	
-	-	-		7,707,791	167,729,647	663,144,725	
-	-	-		5,474,783	45,958,475	1,121,556	
-	-	-		539,848	36,616,455	1,121,556	
-	-	-		-	1,945,662	-	
-	-	-		4,934,935	1,712,765	-	
-	-	-		-	1,146,959	-	
-	-	-		-	2,351,223	-	
-	-	-		-	1,689,886	-	
-	-	-		-	495,525	-	
27,000,000	-	- 27,000,000		33,435,797	395,947,659	132,425,364	
27,000,000	-	- 27,000,000		33,435,797	392,432,935	132,425,364	
-	-	-		-	3,514,724	-	
-	-	-		12,250,171	46,437,699	15,125,644	
-	-	-		12,091,657	34,329,231	14,975,644	
-	-	-		-	2,124,500	-	

捌、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96-97	建築管理處	10,292,482	158,514	9,983,968	150,000
93-97	文化局主管	882,140,578	51,604,855	773,483,285	57,052,438
93-97	文化局	827,715,989	50,878,900	734,114,202	42,722,887
95-97	文獻委員會	14,445,267	-	154,356	14,290,911
96-97	市立美術館	39,199,322	725,955	38,434,727	38,640
97	市立交響樂團	600,000	-	600,000	-
97	市立國樂團	180,000	-	180,000	-
88下及 89-97	消防局主管	305,501,074	3,661,576	228,208,828	73,630,670
88下及 89-97	消防局	305,501,074	3,661,576	228,208,828	73,630,670
94-9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120,727,915	51,835,252	39,322,735	29,569,928
94-9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20,727,915	51,835,252	39,322,735	29,569,928
96-97	觀光傳播局主管	179,432,893	5,317,638	172,827,183	1,288,072
96-97	觀光傳播局	179,432,893	5,317,638	172,827,183	1,288,072
96-97	地政處主管	266,979,142	-	266,979,142	-
96-97	地政處	266,979,142	-	266,979,142	-
9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1,837,676	3,837,000	7,390,165	610,511
9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837,676	3,837,000	7,390,165	610,511
94-95	捷運工程局主管	11,281,280	-	-	11,281,280
94-95	捷運工程局	11,281,280	-	-	11,281,280
94-97	其他支出	390,933,119	35,641,659	255,348,852	99,942,608
94-97	天然災害準備	390,933,119	35,641,659	255,348,852	99,942,608

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	-		158,514	9,983,968	150,000	
-	-	-		51,604,855	773,483,285	57,052,438	
-	-	-		50,878,900	734,114,202	42,722,887	
-	-	-		-	154,356	14,290,911	
-	-	-		725,955	38,434,727	38,640	
-	-	-		-	600,000	-	
-	-	-		-	180,000	-	
-	-	-		3,661,576	228,208,828	73,630,670	
-	-	-		3,661,576	228,208,828	73,630,670	
-	-	-		51,835,252	39,322,735	29,569,928	
-	-	-		51,835,252	39,322,735	29,569,928	
-	-	-		5,317,638	172,827,183	1,288,072	
-	-	-		5,317,638	172,827,183	1,288,072	
-	-	-		-	266,979,142	-	
-	-	-		-	266,979,142	-	
-	-	-		3,837,000	7,390,165	610,511	
-	-	-		3,837,000	7,390,165	610,511	
-	-	-		-	-	11,281,280	
-	-	-		-	-	11,281,280	
-	-	-		35,641,659	255,348,852	99,942,608	
-	-	-		35,641,659	255,348,852	99,942,608	

玖、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紓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148,252,875,468	100.00	144,583,333,289	100.00	-3,669,542,179	2.48
1. 直接稅收入	46,700,000,000	31.50	50,760,110,794	35.11	4,060,110,794	8.69
2. 間接稅收入	53,932,085,000	36.38	45,482,829,686	31.46	-8,449,255,314	15.67
3. 賦稅外收入	47,620,790,468	32.12	48,340,392,809	33.43	719,602,341	1.51
(二)歲出	124,478,929,307	100.00	120,568,512,081	100.00	-3,910,417,226	3.14
1. 一般經常支出	119,386,359,924	95.91	115,589,593,910	95.87	-3,796,766,014	3.18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4,882,709,886	3.92	4,881,808,886	4.05	-901,000	0.02
3. 預備金	209,859,497	0.17	97,109,285	0.08	-112,750,212	53.73
(三)經常門賸餘	23,773,946,161	-	24,014,821,208	-	240,875,047	1.01
(四)減：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數額	23,773,946,161	-	24,014,821,208	-	240,875,047	1.01
二、資本門						
(一)歲入	386,991,437	100.00	1,168,051,552	100.00	781,060,115	201.83
減少資產	386,991,437	100.00	1,168,051,552	100.00	781,060,115	201.83
(二)歲出	36,495,719,549	100.00	34,954,603,457	100.00	-1,541,116,092	4.22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34,525,305,525	94.60	33,380,055,169	95.50	-1,145,250,356	3.32
2. 增加投資	1,462,340,033	4.01	1,460,536,154	4.18	-1,803,879	0.12
3. 預備金	508,073,991	1.39	114,012,134	0.32	-394,061,857	77.56
(三)資本門差短	-36,108,728,112	-	-33,786,551,905	-	2,322,176,207	6.43
(四)彌補：移用經常收支賸餘數額	23,773,946,161	-	24,014,821,208	-	240,875,047	1.01
三、歲入歲出餘紓	-12,334,781,951	-	-9,771,730,697	-	2,563,051,254	20.78

拾、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未 結 清 數
83	公債及賒借收入	5,043,086,612	127,526,474	-	4,915,560,138	127,526,474	-	4,915,560,138
93	公債及賒借收入	3,466,291,229	-	-	3,466,291,229	-	-	3,466,291,229
97	公債及賒借收入	3,303,036,380	-	-	3,303,036,380	-	-	3,303,036,380

拾壹、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盈餘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7,138,994,775	9,383,251,480	2,244,256,705	31.44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543,775,155	542,088,293	- 1,686,862	0.31
本期純益	38,532,965	38,586,436	53,471	0.14
累積盈餘	505,242,190	503,501,857	- 1,740,333	0.34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795,551,541	1,501,219,800	- 294,331,741	16.39
本期純益	551,069,031	292,035,468	- 259,033,563	47.01
累積盈餘	1,244,482,510	1,209,184,332	- 35,298,178	2.8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861,097,729	2,420,737,085	559,639,356	30.07
本期純益	532,031,619	827,556,916	295,525,297	55.55
累積盈餘	1,329,066,110	1,593,180,169	264,114,059	19.87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938,570,350	4,919,206,302	1,980,635,952	67.40
本期純益	665,956,487	2,129,930,801	1,463,974,314	219.83
累積盈餘	2,272,613,863	2,789,275,501	516,661,638	22.73

拾壹、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分配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7,138,994,775	9,383,251,480	2,244,256,705	31.44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543,775,155	542,088,293	- 1,686,862	0.31
地方政府所得者	-	53,471	53,471	-
股(官)息紅利	-	53,471	53,471	-
留存事業機關者	543,775,155	542,034,822	- 1,740,333	0.32
未分配盈餘	543,775,155	542,034,822	- 1,740,333	0.32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795,551,541	1,501,219,800	- 294,331,741	16.39
中央政府所得者	54,203,606	47,144,664	- 7,058,942	13.02
股(官)息紅利	54,203,606	47,144,664	- 7,058,942	13.02
地方政府所得者	260,841,246	226,871,909	- 33,969,337	13.02
股(官)息紅利	260,841,246	226,871,909	- 33,969,337	13.02
轉投資機關所得者	1,142,797	993,967	- 148,830	13.02
股(官)息紅利	1,142,797	993,967	- 148,830	13.02
留存事業機關者	1,479,363,892	1,226,209,260	- 253,154,632	17.11
法定公積	70,263,922	61,054,014	- 9,209,908	13.11
未分配盈餘	1,409,099,970	1,165,155,246	- 243,944,724	17.3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861,097,729	2,420,737,085	559,639,356	30.07
地方政府所得者	234,738,033	234,738,033	-	-
股(官)息紅利	234,738,033	234,738,033	-	-
留存事業機關者	1,626,359,696	2,185,999,052	559,639,356	34.41
特別公積	507,708,454	507,708,454	-	-
未分配盈餘	1,118,651,242	1,678,290,598	559,639,356	50.03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938,570,350	4,919,206,302	1,980,635,952	67.40
留存事業機關者	2,938,570,350	4,919,206,302	1,980,635,952	67.40
未分配盈餘	2,938,570,350	4,919,206,302	1,980,635,952	67.40

註：地方政府所得者含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臺北縣政府 24,063,422 元。

拾貳、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中華民國 98 年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96,244,454,397	100.00	89,447,790,159	100.00	6,796,664,238	7.60
流動資產						
現金	12,835,469,774	13.34	10,625,545,374	11.88	2,209,924,400	20.80
流動金融資產	5,648,591,755	5.87	4,351,827,277	4.87	1,296,764,478	29.80
應收款項	3,804,120,560	3.95	2,895,103,736	3.24	909,016,824	31.40
存貨	590,407,184	0.61	482,839,080	0.54	107,568,104	22.28
預付款項	2,324,627,448	2.42	2,355,505,807	2.63	- 30,878,359	1.31
押匯貼現及放款	467,722,827	0.49	540,269,474	0.60	- 72,546,647	13.43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467,506,037	1.52	1,685,758,350	1.88	- 218,252,313	12.95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基金	4,257,868,297	4.42	2,656,974,132	2.97	1,600,894,165	60.25
長期投資	932,441	0.00	1,013,355	0.00	- 80,914	7.98
固定資產						
土地	4,256,935,856	75.70	71,212,532,496	79.61	1,642,605,299	2.31
土地改良物	36,097,524,034	37.51	36,168,558,237	40.44	- 71,034,203	0.20
房屋及建築	252,815,898	0.26	248,178,234	0.28	4,637,664	1.87
機械及設備	3,706,775,321	3.85	3,632,090,544	4.06	74,684,777	2.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236,422,853	23.10	21,352,478,801	23.87	883,944,052	4.14
什項設備	3,737,504,355	3.88	4,040,230,699	4.52	- 302,726,344	7.49
租賃權益改良	184,791,187	0.19	176,638,483	0.20	8,152,704	4.62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38,204,844	1.08	1,059,512,798	1.18	- 21,307,954	2.01
無形資產	5,601,099,303	5.82	4,534,844,700	5.07	1,066,254,603	23.51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1,012,831,762	1.05	985,947,250	1.10	26,884,512	2.73
其他資產						
非營業資產	268,622,924	3.96	2,281,032,557	2.55	1,534,608,175	67.28
什項資產	3,538,787,697	0.28	237,323,674	0.27	31,299,250	13.19
遞延資產	8,230,111	3.68	2,018,698,306	0.01	1,520,089,391	75.30
					- 16,780,466	67.09
資產總額	96,244,454,397	100.00	89,447,790,159	100.00	6,796,664,238	7.60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 7,952,463,120 元及 7,965,238,179 元。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3. 或有負債：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擔保職員購宅貸款金額計 9,034,481 元。

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16,676,117,147	17.33	12,876,625,205	14.40	3,799,491,942	29.51
流動負債	6,716,843,325	6.98	6,724,017,894	7.52	- 7,174,569	0.11
短期債務	1,524,000,000	1.58	2,028,000,000	2.27	- 504,000,000	24.85
應付款項	4,193,178,727	4.36	4,029,523,183	4.50	163,655,544	4.06
預收款項	999,664,598	1.04	666,494,711	0.75	333,169,887	49.99
長期負債	4,419,511,791	4.59	2,122,744,045	2.37	2,296,767,746	108.20
長期債務	4,419,511,791	4.59	2,122,744,045	2.37	2,296,767,746	108.20
其他負債	5,539,762,031	5.76	4,029,863,266	4.51	1,509,898,765	37.47
什項負債	2,475,544,193	2.57	2,272,056,861	2.54	203,487,332	8.96
遞延負債	3,064,217,838	3.18	1,757,806,405	1.97	1,306,411,433	74.32
 業主權益	 79,568,337,250	 82.67	 76,571,164,954	 85.60	 2,997,172,296	 3.91
資本	31,756,768,535	33.00	30,934,552,900	34.58	822,215,635	2.66
資本	31,756,768,535	33.00	30,934,552,900	34.58	822,215,635	2.66
資本公積	5,019,975,778	5.22	5,189,078,256	5.80	- 169,102,478	3.26
資本公積	5,019,975,778	5.22	5,189,078,256	5.80	- 169,102,478	3.26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9,642,695,845	10.02	7,346,655,066	8.21	2,296,040,779	31.25
已指撥保留盈餘	1,338,008,877	1.39	1,251,513,207	1.40	86,495,670	6.91
未指撥保留盈餘	8,304,686,968	8.63	6,095,141,859	6.81	2,209,545,109	36.25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33,148,897,092	34.44	33,100,878,732	37.01	48,018,360	0.1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7,595,702	0.02	527,592	0.00	17,068,110	3,235.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3,131,301,390	34.42	33,100,351,140	37.01	30,950,250	0.09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96,244,454,397	 100.00	 89,447,790,159	 100.00	 6,796,664,238	 7.60

拾叁、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18,458	19,343	35	19,378	920	4.98
營業成本	12,959	13,045	- 33	13,011	52	0.40
營業毛利(毛損一)	5,499	6,297	69	6,366	867	15.78
營業費用	3,972	3,616	30	3,646	- 326	8.21
營業利益(損失一)	1,526	2,681	38	2,720	1,194	78.22
營業外收入	615	835	- 1	834	218	35.47
營業外費用	236	195	1	197	- 39	16.81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378	639	- 2	637	258	67.17
稅前純益(純損一)	1,905	3,321	36	3,357	1,452	76.22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117	67	1	69	- 48	40.94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一)	1,787	3,253	34	3,288	1,500	83.94

拾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機關（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合計	20,212	16,924	3,288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98	159	38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578	11,286	29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593	4,765	82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843	713	2,129

**拾伍、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賸餘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 計	100,803,400,995	92,538,367,947	- 8,265,033,048	8.20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719,658,864	1,607,577,024	- 112,081,840	6.52
本期賸餘	162,307,489	46,821,482	- 115,486,007	71.15
前期未分配賸餘	1,557,351,375	1,560,755,542	3,404,167	0.22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204,735,383	2,702,398,140	497,662,757	22.57
本期賸餘	366,725,398	639,163,825	272,438,427	74.29
前期未分配賸餘	1,838,009,985	2,063,234,315	225,224,330	12.25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37,771,568	181,504,196	43,732,628	31.74
前期未分配賸餘	137,771,568	181,504,196	43,732,628	31.74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42,000,768	47,175,281	5,174,513	12.32
前期未分配賸餘	42,000,768	47,175,281	5,174,513	12.32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38,680,636	362,765,272	224,084,636	161.58
本期賸餘	-	200,731,344	200,731,344	-
前期未分配賸餘	138,680,636	162,033,928	23,353,292	16.84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733,691,571	1,771,863,095	38,171,524	2.20
本期賸餘	41,117,329	16,652,868	- 24,464,461	59.50
前期未分配賸餘	1,692,574,242	1,755,210,227	62,635,985	3.70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8,480,580,693	17,567,172,828	- 913,407,865	4.94
本期賸餘	2,039,201,345	1,278,100,748	- 761,100,597	37.32
前期未分配賸餘	16,441,379,348	16,289,072,080	- 152,307,268	0.93

**拾伍、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賸餘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4,966,469	34,249,838	29,283,369	589.62
本期賸餘	4,966,469	34,249,838	29,283,369	589.62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3,066,933,831	3,209,766,349	142,832,518	4.66
本期賸餘	376,363,719	471,952,010	95,588,291	25.40
前期未分配賸餘	2,690,570,112	2,737,814,339	47,244,227	1.76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5,740,642,262	6,151,248,843	410,606,581	7.15
本期賸餘	67,959,106	229,174,613	161,215,507	237.22
前期未分配賸餘	5,672,683,156	5,922,074,230	249,391,074	4.4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275,476,769	1,282,446,776	6,970,007	0.55
前期未分配賸餘	1,275,476,769	1,282,446,776	6,970,007	0.55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00,320,676	124,827,824	24,507,148	24.43
本期賸餘	100,320,676	124,827,824	24,507,148	24.43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6,157,941,505	57,495,372,481	- 8,662,569,024	13.09
本期賸餘	11,111,159,856	2,195,201,113	- 8,915,958,743	80.24
前期未分配賸餘	55,046,781,649	55,300,171,368	253,389,719	0.46

註：本年度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自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立，並由特別收入基金改為作業基金；「前期未分配賸餘」係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調整核列之數額。

**拾伍、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分配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 計	7,698,108,435	8,444,138,810	746,030,375	9.69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57,807,815	57,807,815	-	-
解繳市庫淨額	57,807,815	57,807,815	-	-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66,600,718	181,504,196	114,903,478	172.53
填補累積短紓	66,600,718	181,504,196	114,903,478	172.53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33,319,875	14,095,144	- 19,224,731	57.70
填補累積短紓	33,319,875	14,095,144	- 19,224,731	57.70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44,894,373	-	- 44,894,373	100.00
填補累積短紓	44,894,373	-	- 44,894,373	100.00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451,660,000	451,660,000	-	-
解繳市庫淨額	451,660,000	451,660,000	-	-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4,966,469	6,301,586	1,335,117	26.88
填補累積短紓	4,966,469	6,301,586	1,335,117	26.88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2,800,000,000	2,800,000,000	-	-
解繳市庫淨額	2,800,000,000	2,800,000,000	-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3,989,748	99,553,451	95,563,703	2,395.23
填補累積短紓	3,989,748	99,553,451	95,563,703	2,395.23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217,663	564,844	- 1,652,819	74.53
填補累積短紓	2,217,663	564,844	- 1,652,819	74.53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232,651,774	4,832,651,774	600,000,000	14.18
其他依法分配數	4,232,651,774	4,832,651,774	600,000,000	14.18

**拾伍、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未分配賸餘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93,105,292,560	84,094,229,137	- 9,011,063,423	9.68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661,851,049	1,549,769,209	- 112,081,840	6.74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204,735,383	2,702,398,140	497,662,757	22.57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71,170,850	-	- 71,170,850	100.0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8,680,893	33,080,137	24,399,244	281.07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93,786,263	362,765,272	268,979,009	286.80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733,691,571	1,771,863,095	38,171,524	2.20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8,028,920,693	17,115,512,828	- 913,407,865	5.07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	27,948,252	27,948,252	-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3,066,933,831	3,209,766,349	142,832,518	4.66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2,940,642,262	3,351,248,843	410,606,581	13.96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271,487,021	1,182,893,325	- 88,593,696	6.97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98,103,013	124,262,980	26,159,967	26.67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1,925,289,731	52,662,720,707	- 9,262,569,024	14.96

**拾伍、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短紓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165,229,986	339,080,644	173,850,658	105.22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66,600,718	212,841,348	146,240,630	219.58
本期短紓	66,600,718	212,841,348	146,240,630	219.58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33,319,875	14,095,144	- 19,224,731	57.70
本期短紓	33,319,875	14,095,144	- 19,224,731	57.70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44,894,373	-	- 44,894,373	100.00
本期短紓	44,894,373	-	- 44,894,373	100.00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9,667,520	6,301,586	- 3,365,934	34.82
前期待填補之短紓	9,667,520	6,301,586	- 3,365,934	34.82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3,989,748	99,553,451	95,563,703	2,395.23
本期短紓	3,989,748	99,553,451	95,563,703	2,395.23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4,540,089	5,724,271	1,184,182	26.08
本期短紓	3,929,729	4,236,439	306,710	7.80
前期待填補之短紓	610,360	1,487,832	877,472	143.76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217,663	564,844	- 1,652,819	74.53
前期待填補之短紓	2,217,663	564,844	- 1,652,819	74.53

**拾伍、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填補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 計	155,988,846	302,019,221	146,030,375	93.62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66,600,718	181,504,196	114,903,478	172.53
撥用賸餘	66,600,718	181,504,196	114,903,478	172.53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33,319,875	14,095,144	- 19,224,731	57.70
撥用賸餘	33,319,875	14,095,144	- 19,224,731	57.70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44,894,373	-	- 44,894,373	100.00
撥用賸餘	44,894,373	-	- 44,894,373	100.00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4,966,469	6,301,586	1,335,117	26.88
撥用賸餘	4,966,469	6,301,586	1,335,117	26.88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3,989,748	99,553,451	95,563,703	2,395.23
撥用賸餘	3,989,748	99,553,451	95,563,703	2,395.23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217,663	564,844	- 1,652,819	74.53
撥用賸餘	2,217,663	564,844	- 1,652,819	74.53

**拾伍、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待填補之短紓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 計	9,241,140	37,061,423	27,820,283	301.05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31,337,152	31,337,152	-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4,701,051	-	- 4,701,051	100.00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4,540,089	5,724,271	1,184,182	26.08

拾陸、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中華民國 98 年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299,822,160,703	100.00	260,528,626,910	100.00	39,293,533,793	15.08
流動資產	48,847,206,726	16.29	55,241,106,999	21.20	- 6,393,900,273	11.57
現金	41,942,703,579	13.99	45,653,992,250	17.52	- 3,711,288,671	8.13
應收款項	4,218,895,155	1.41	4,250,719,326	1.63	- 31,824,171	0.75
存貨	810,877,620	0.27	868,176,186	0.33	- 57,298,566	6.60
預付款項	353,640,372	0.12	897,129,237	0.34	- 543,488,865	60.58
短期貸墊款	1,521,090,000	0.51	3,571,090,000	1.37	- 2,050,000,000	57.4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4,699,244,604	34.92	86,282,185,622	33.12	18,417,058,982	21.35
長期投資	64,402,179,913	21.48	45,316,855,900	17.39	19,085,324,013	42.12
長期應收款	38,892,345,413	12.97	39,607,835,108	15.20	- 715,489,695	1.81
準備金	1,404,719,278	0.47	1,357,494,614	0.52	47,224,664	3.48
固定資產	86,409,214,451	28.82	71,526,834,840	27.45	14,882,379,611	20.81
土地	46,137,451,148	15.39	35,475,705,398	13.62	10,661,745,750	30.05
土地改良物	69,752,100	0.02	91,122,239	0.03	- 21,370,139	23.45
房屋及建築	22,460,559,191	7.49	21,540,664,787	8.27	919,894,404	4.27
機械及設備	1,193,521,671	0.40	1,120,087,158	0.43	73,434,513	6.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7,281,383	0.12	376,545,196	0.14	- 29,263,813	7.77
什項設備	287,458,425	0.10	280,976,047	0.11	6,482,378	2.31
租賃資產	126,636	0.00	4,237,321	0.00	- 4,110,685	97.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913,063,897	5.31	12,637,496,694	4.85	3,275,567,203	25.92
無形資產	117,975,796	0.04	171,454,899	0.07	- 53,479,103	31.19
無形資產	117,975,796	0.04	171,454,899	0.07	- 53,479,103	31.19
遞延借項	421,750,929	0.14	212,435,675	0.08	209,315,254	98.53
遞延費用	421,750,929	0.14	212,435,675	0.08	209,315,254	98.53
其他資產	59,326,768,197	19.79	47,094,608,875	18.08	12,232,159,322	25.97
非業務資產	106,136,388	0.04	107,036,336	0.04	- 899,948	0.84
什項資產	57,877,004,410	19.30	45,640,228,084	17.52	12,236,776,326	26.81
待整理資產	1,343,627,399	0.45	1,347,344,455	0.52	- 3,717,056	0.28
資產總額	299,822,160,703	100.00	260,528,626,910	100.00	39,293,533,793	15.08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 897,360,247 元及 779,568,775 元。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3.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於民國 93 至 97 年度出租信義區市有土地之租金收入涉嫌漏報銷售額，遭財政部臺

4. 本年度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自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立，並由特別收入基金改為作業

特種基金餘紳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117,023,932,017	39.03	86,337,904,608	33.14	30,686,027,409	35.54
流動負債	23,054,464,081	7.69	21,303,480,833	8.18	1,750,983,248	8.22
短期債務	4,582,091,180	1.53	4,278,309,956	1.64	303,781,224	7.10
應付款項	7,888,992,653	2.63	6,228,487,020	2.39	1,660,505,633	26.66
預收款項	10,583,380,248	3.53	10,796,683,857	4.14	- 213,303,609	1.98
長期負債	35,415,558,249	11.81	18,204,660,254	6.99	17,210,897,995	94.54
長期債務	35,415,558,249	11.81	18,204,660,254	6.99	17,210,897,995	94.54
其他負債	58,553,909,687	19.53	46,829,763,521	17.97	11,724,146,166	25.04
什項負債	58,553,909,687	19.53	46,829,763,521	17.97	11,724,146,166	25.04
淨值	182,798,228,686	60.97	174,190,722,302	66.86	8,607,506,384	4.94
基金	89,876,758,190	29.98	78,423,571,389	30.10	11,453,186,801	14.60
基金	89,876,758,190	29.98	78,423,571,389	30.10	11,453,186,801	14.60
公積	8,760,331,721	2.92	8,374,030,058	3.21	386,301,663	4.61
資本公積	8,318,371,852	2.77	7,932,070,189	3.04	386,301,663	4.87
特別公積	441,959,869	0.15	441,959,869	0.17	-	-
累積餘紳(一)	84,057,167,714	28.04	87,293,138,020	33.51	- 3,235,970,306	3.71
累積賸餘	84,094,229,137	28.05	87,301,492,282	33.51	- 3,207,263,145	3.67
累積短紳	- 37,061,423	- 0.01	- 8,354,262	- 0.00	- 28,707,161	343.62
淨值其他項目	103,971,061	0.03	99,982,835	0.04	3,988,226	3.99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紳	-	-	- 3,988,226	- 0.00	3,988,226	100.0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3,971,061	0.03	103,971,061	0.04	-	-
負債及淨值總額	299,822,160,703	100.00	260,528,626,910	100.00	39,293,533,793	15.08

北市國稅局信義稽徵所核定民國 93 至 97 年度營業稅漏稅額及罰款 182,918,577 元。
基金，上年度決算數係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調整核列之數額。

拾柒、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98 年

科 目	本 年				度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3,331,426,014	100.00	759,655,267,507	100.00		
流動資產	2,881,426,014	86.49	35,825,197,668	4.72		
現金	2,848,788,431	85.51	21,652,090,864	2.85		
應收款項	14,055	0.00	261,932,519	0.03		
存貨	-	-	22,510,744	0.00		
預付款項	32,623,528	0.98	869,860,507	0.11		
短期貸墊款	-	-	13,018,803,034	1.71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2,974,510,925	0.39		
長期貸款	-	-	2,130,000,000	0.28		
準備金	-	-	824,510,925	0.11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20,000,000	0.00		
其他資產	450,000,000	13.51	720,855,558,914	94.89		
什項資產	450,000,000	13.51	720,855,558,914	94.89		
資產總額	3,331,426,014	100.00	759,655,267,507	100.00		
負債	138,584,974	4.16	711,431,963,478	93.65		
流動負債	138,584,974	4.16	5,512,069,523	0.73		
應付款項	138,584,974	4.16	5,506,921,663	0.72		
預收款項	-	-	5,147,860	0.00		
其他負債	-	-	705,919,893,955	92.93		
什項負債	-	-	705,919,893,955	92.93		
基金餘額	3,192,841,040	95.84	48,223,304,029	6.35		
累積餘紓(-)	3,192,841,040	95.84	48,223,304,029	6.35		
累積賸餘	3,192,841,040	95.84	48,223,304,029	6.35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3,331,426,014	100.00	759,655,267,507	100.00		

-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各有 1,019,810,657 元及 760,718,079 元（均為特別
 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
 及無形資產 102,559,215 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
 3. 本年度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自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立，並由特別收入基金改為作業

餘紓審定後綜計平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債 勵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債 勵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2,683,655,854	100.00	731,368,966,170	100.00	647,770,160	24.14	28,286,301,337	3.87
183,655,854	6.84	31,772,528,916	4.34	2,697,770,160	1,468.93	4,052,668,752	12.76
158,749,460	5.92	22,473,663,084	3.07	2,690,038,971	1,694.52	- 821,572,220	3.66
760,720	0.03	643,904,465	0.09	- 746,665	98.15	- 381,971,946	59.32
-	-	46,137,429	0.01	-	-	- 23,626,685	51.21
24,145,674	0.90	850,020,904	0.12	8,477,854	35.11	19,839,603	2.33
-	-	7,758,803,034	1.06	-	-	5,260,000,000	67.79
-	-	716,559,018	0.10	-	-	2,257,951,907	315.11
-	-	-	-	-	-	2,130,000,000	-
-	-	716,559,018	0.10	-	-	107,951,907	15.07
-	-	-	-	-	-	20,000,000	-
2,500,000,000	93.16	698,879,878,236	95.56	- 2,050,000,000	82.00	21,975,680,678	3.14
2,500,000,000	93.16	698,879,878,236	95.56	- 2,050,000,000	82.00	21,975,680,678	3.14
2,683,655,854	100.00	731,368,966,170	100.00	647,770,160	24.14	28,286,301,337	3.87
676,286,084	25.20	694,217,644,837	94.92	- 537,701,110	79.51	17,214,318,641	2.48
676,286,084	25.20	5,576,175,997	0.76	- 537,701,110	79.51	- 64,106,474	1.15
676,286,084	25.20	5,556,778,250	0.76	- 537,701,110	79.51	- 49,856,587	0.90
-	-	19,397,747	0.00	-	-	- 14,249,887	73.46
-	-	688,641,468,840	94.16	-	-	17,278,425,115	2.51
-	-	688,641,468,840	94.16	-	-	17,278,425,115	2.51
2,007,369,770	74.80	37,151,321,333	5.08	1,185,471,270	59.06	11,071,982,696	29.80
2,007,369,770	74.80	37,151,321,333	5.08	1,185,471,270	59.06	11,071,982,696	29.80
2,007,369,770	74.80	37,151,321,333	5.08	1,185,471,270	59.06	11,071,982,696	29.80
2,683,655,854	100.00	731,368,966,170	100.00	647,770,160	24.14	28,286,301,337	3.87

(收入基金)。

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34,159,532,139 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34,159,473,713 元、債務基金 58,426 元)

基金，上年度決算數係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調整核列後之數額。

**拾捌、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33,969	25,491	-	25,491	- 8,478	24.9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907	21,187	- 14	21,173	1,266	6.36
業務賸餘(短绌一)	14,062	4,303	14	4,317	- 9,744	69.30
業務外收入	375	1,118	-	1,118	743	197.73
業務外費用	320	959	- 429	530	209	65.37
業務外賸餘(短绌一)	55	159	429	588	533	968.44
本期賸餘(短绌一)	14,117	4,463	443	4,906	- 9,211	65.25

**拾玖、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112,720	115,174	9	115,183	2,463	2.19
債務基金	48,483	48,482	-	48,482	- 1	0.00
特別收入基金	64,236	66,691	9	66,700	2,464	3.84
基金用途	109,253	102,883	42	102,925	- 6,327	5.79
債務基金	49,482	47,296	-	47,296	- 2,185	4.42
特別收入基金	59,770	55,586	42	55,628	- 4,141	6.93
本期賸餘(短絀一)	3,466	12,290	- 33	12,257	8,790	253.56
債務基金	- 999	1,185	-	1,185	2,184	-
特別收入基金	4,466	11,105	- 33	11,071	6,605	147.91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一)	37,000	39,158	-	39,158	2,158	5.83
債務基金	1,472	2,007	-	2,007	535	36.35
特別收入基金	35,528	37,151	-	37,151	1,623	4.57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一)	40,467	51,449	- 33	51,416	10,948	27.06
債務基金	472	3,192	-	3,192	2,719	575.08
特別收入基金	39,994	48,256	- 33	48,223	8,229	20.58

註：本表所列特別收入基金「期初累積賸餘（短絀一）」決算審定數較上年度「期末累積賸餘（短絀一）」決算審定數 39,405 百萬元，減少 2,253 百萬元，係因本年度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自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立，並由特別收入基金改為作業基金，累積賸餘移出結果。

**貳拾、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業務收支暨餘紓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紓
合 計	26,610	21,704	4,906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06	59	46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868	229	639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807	1,020	- 212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378	392	- 14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837	637	200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23	6	16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4,401	3,123	1,278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58	24	3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2,742	12,271	471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1,010	781	229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55	155	- 99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	4	- 4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47	22	124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170	2,975	2,195

**貳拾壹、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用途及餘紕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紕	期初累積餘紕	期末累積餘紕
合 計	115,183	102,925	12,257	39,158	51,416
債務基金	48,482	47,296	1,185	2,007	3,192
臺北市債務基金	48,482	47,296	1,185	2,007	3,192
特別收入基金	66,700	55,628	11,071	37,151	48,223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924	484	4,440	11,248	15,688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3,176	52,251	924	6,488	7,413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149	49	100	611	711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1	1	9	9	18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8	5	2	-	2
臺北市道路基金	41	7	34	-	34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433	682	751	601	1,353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5	13	1	420	4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657	367	3,289	-	3,289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577	553	23	1,331	1,355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66	299	- 232	1,233	1,000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0	0	0	0	1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72	98	- 26	347	321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2,565	812	1,752	14,857	16,609

註：本表所列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期初累積餘紕」決算審定數較上年度「期末累積餘紕」決算審定數 8,742 百萬元，減少 2,253 百萬元，係因本年度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自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立，並由特別收入基金改為作業基金，累積賸餘移出結果。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內容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營業部分	總計	34,158,29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修正增列短列之什項收入	6,837,795	
	小計	6,837,795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增列短列之什項收入	891,541	
	修正增列短列之貓空纜車營運虧損補貼收入	1,366,375	
	修正增列短列之小巨蛋經營效能激勵收入	8,435,087	
	修正增列短提之呆帳損失		
	修正減列溢列之小巨蛋盈餘繳庫數		
	修正減列溢列之運輸費用		
	修正增列短列之財產報廢損失		
	修正減列溢估之績效及考核獎金		
	修正增列短估之存貨跌價損失		
	小計	10,693,00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修正增列短列之銷貨收入及什項收入	16,627,492	
	修正增列短列之銷貨成本		
	修正減列溢列之業務費用		
	小計	16,627,492	
非營業部分	總計	9,003,015	
作業基金	合計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修正減列溢列之業務費用		
	修正減列溢列之雜項費用		
	小計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修正增列短列之其他業務外費用		
	小計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9,003,015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修正增列短列之雜項收入	8,164,891	
	修正增列短列之政府撥入收入	812,904	
	修正增列短列之財產收入	25,220	
	修正減列溢列之評審費		
	修正增列短列之委辦經費支出		
	修正增列短列之水電費		
	小計	9,003,015	

註：營業部分經上述修正事項修正後，所得稅費用增加 1,960,542 元，未列入本表。

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額)	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純)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純)
5,765,326	8,122,320	42,280,610 6,837,795 6,837,795 891,541 1,366,375 8,435,087	5,765,326
1,097,642	21,453	21,453	1,097,642
	2,818,304	2,818,304	
40,850	4,635,296	4,635,296	40,850
1,200,828			1,200,828
2,339,320	7,475,053	18,168,056 16,627,492	2,339,320
3,426,006	647,267	647,267	3,426,006
3,426,006	647,267	17,274,759	3,426,006
49,286,604	449,940,037	458,943,052	49,286,604
6,793,225	449,916,037	449,916,037	6,793,225
	14,102,145	14,102,145	
	435,813,892	435,813,892	
	449,916,037	449,916,037	
6,793,225			6,793,225
6,793,225			6,793,225
42,493,379	24,000	9,027,015 8,164,891 812,904 25,220 24,000	42,493,379
42,468,159			42,468,159
25,220			25,220
42,493,379	24,000	9,027,015	42,493,379

貳拾叁、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98 年

機關（基金）名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 計	4,223,825,085	2,130,000,000	535,011,944
營 業 部 分	-	2,130,000,000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2,130,000,000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 金借款	-	2,130,000,000	-
非營業部分	4,223,825,085	-	535,011,944
作業基金	4,223,825,085	-	535,011,944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387,789,848	-	-
金融資產證券化	1,387,789,848	-	-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2,836,035,237	-	535,011,944
臺北富邦銀行融資轉貸	2,836,035,237	-	535,011,944

註：1. 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2. 本年度調整數減少 171,930,780 元，係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將於民國 99 年償還之長期借款轉列短期借款。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儻 性 債 務	非 自 儻 性 債 務
-	171,930,780	5,646,882,361	-
-	-	2,130,000,000	-
-	-	2,130,000,000	-
-	-	2,130,000,000	-
-	171,930,780	3,516,882,361	-
-	171,930,780	3,516,882,361	-
-	171,930,780	1,215,859,068	-
-	171,930,780	1,215,859,068	-
-	-	2,301,023,293	-
-	-	2,301,023,293	-

貳拾肆、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收支計算簡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清 理 或 結 束 整 理 基 金	清 理 收 入	清 理 支 出	清 理 餘 紙
合 計	1,655	6,975	- 5,320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	—	—	—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655	6,975	- 5,320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市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一)市庫收支餘紓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684 億 723 萬餘元，支出總額 1,746 億 4,00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62 億 3,279 萬餘元，其餘紓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434 億 5,707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1,441 億 1,96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6 億 6,254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以前年度收入退還、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剔除經費、保管款、暫存健勞公保撥付款、暫收庫款及特別預決算收入等計收 249 億 5,016 萬餘元，扣除以前年度支出、特別預決算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239 億 2,04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0 億 2,975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無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債務還本 66 億元，相抵計短紓 66 億元。
4. 上述短紓與賸餘相抵後，計短紓 62 億 3,279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短紓數。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短紓 62 億 3,279 萬餘元，併計上年度透支轉入數 334 億 7,003 萬餘元，合計短期透支數 397 億 283 萬餘元，加上各機關保管款及暫存勞健保市庫未列帳、民國 99 年度以前年度歲入退還市庫誤列為本年度，暨減除附屬單位預算暫存健勞公保費繳付數、各機關保管款及暫存勞健保機關未列帳、民國 99 年度收入市庫誤列為本年度等，計調整增列市庫透支數 4,439 萬餘元，本年度累計短期透支轉入下年度數額為 397 億 4,722 萬餘元，核與審定後平衡表「短期透支」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677 億 9,031 萬餘元，與市庫收入總額 1,684 億 723 萬餘元，相差 6 億 1,69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64 億 3,737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750 萬餘元。
- (2)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12 萬餘元。
- (3)保管款增加 7 億 3,935 萬餘元。
- (4)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應納庫款 1,060 萬餘元。
- (5)暫存健勞公保撥付款 2,829 萬餘元。
- (6)庫款科目轉正數 56 億 2,117 萬餘元。
- (7)審計處修正數 32 萬餘元。

2. 減項 58 億 2,045 萬餘元，包括：

- (1)應納庫款 49 萬餘元。
-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8 億 7,567 萬餘元。
- (3)庫款科目轉正數 4 億 7,986 萬餘元。
- (4)審計處修正數 44 億 6,442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之餘額 6 億 1,69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909 億 7,318 萬餘元，與市庫支出總額 1,746 億 4,002 萬餘元，相差 163 億 3,31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68 億 1,498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保留數暫付款 17 億 5,211 萬餘元。
- (2)經費賸餘押金等待納庫部分 879 萬餘元。
- (3)暫付款增加數 143 億 5,886 萬餘元。
- (4)庫款科目轉正數 5 億 6,508 萬餘元。
- (5)審計處修正數 1 億 3,012 萬餘元。

2. 減項 331 億 4,814 萬餘元，包括：

- (1)墊付款減少數 149 億 8,226 萬餘元。
- (2)暫付款轉正數 172 億 2,412 萬餘元。
- (3)支出收回數 1,340 萬餘元。
- (4)庫款科目轉正數 5 億 6,732 萬餘元。
- (5)審計處修正數 3 億 6,102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之餘額 163 億 3,31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市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457 億 5,138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555 億 2,311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紓 97 億 7,173 萬餘元；市庫收入總額 1,684 億 723 萬餘元，支出總額 1,746 億 4,002 萬餘元，相抵計短紓 62 億 3,279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短紓與歲入歲出短紓審定數相差 35 億 3,893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327 億 7,021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305 億 2,075 萬餘元。

- (1)市庫撥付債務還本支出 66 億元。
- (2)市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98 億 7,967 萬餘元。
- (3)市庫撥付特別預決算支出 290 億 4,553 萬餘元。
- (4)墊付款減少數(負)150 億 481 萬餘元。
- (5)本年度支出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34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2 億 2,076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843 萬餘元。

- (1)本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49 萬餘元。
- (2)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794 萬餘元。

4. 審計處修正數 2,026 萬餘元。

(二)減項 363 億 915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248 億 8,907 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4 億 3,906 萬餘元。
-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846 萬餘元。
- (3)剔除經費 12 萬餘元。
- (4)保管款增加 11 億 354 萬餘元。
- (5)暫收庫款轉正 48 億 4,930 萬元。
- (6)暫存健勞公保撥付款 1,866 萬餘元。
- (7)特別預決算收入 170 億 8,786 萬餘元。
- (8)以前年度收入退還(負)5 億 8,687 萬餘元。
- (9)本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負)6,108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14 億 2,008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之餘額 35 億 3,893 萬餘元，即為市庫短紓與歲入歲出短紓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算收入 實現審定數	加				
		各機關解繳 以前年度 經費賸餘	各機關解繳 剔除經費	保管款	各機關解繳 以前年度歲入 應納庫款	暫存健勞公保 撥付款
稅課收入	95,867,824,270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34,503,815	-	-	-	-	-
規費收入	11,602,592,939	-	-	-	-	-
信託管理收入	499,200	-	-	-	-	-
財產收入	3,598,716,170	-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792,253,522	-	-	-	-	-
補助收入	23,850,728,252	-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13,719,804	-	-	-	-	-
其他收入	758,637,845	-	-	-	-	-
小計	143,519,475,817	-	-	-	-	-
以前年度收入	2,428,656,471	-	-	-	10,604,364	-
以前年度收入退還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	37,500,526	-	-	-	-
剔除經費	-	-	120,600	-	-	-
保管款	-	-	-	739,354,652	-	-
暫存健勞公保撥付款	-	-	-	-	-	28,295,156
暫收庫款	-	-	-	-	-	-
特別預決算收入	21,842,185,082	-	-	-	-	-
小計	24,270,841,553	37,500,526	120,600	739,354,652	10,604,364	28,295,156
收入合計	167,790,317,370	37,500,526	120,600	739,354,652	10,604,364	28,295,156

與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收數
庫款科目 轉正數	審計處修正數	應納庫款	退還以前年度 歲入款	庫款科目 轉正數	審計處修正數			
-	-	490,305	-	-	-	-	95,867,333,965	
105,872	-	-	-	-	-	-	3,034,609,687	
54,420	-	-	-	274,641	928,400	11,601,444,318		
-	-	-	-	499,200	-	-	-	
670,339	322,176	-	-	-	154,633	3,599,554,052		
-	-	-	-	-	-	4,792,253,522		
-	-	-	-	61,152,297	-	23,789,575,955		
-	-	-	-	-	-	13,719,804		
977,166	-	-	-	971,311	62,016	758,581,684		
1,807,797	322,176	490,305	-	62,897,449	1,145,049	143,457,072,987		
783,665	-	-	-	977,166	-	2,439,067,334		
1,000	-	-	584,634,554	2,238,496	-	-	586,872,050	
970,861	-	-	-	4,000	-	38,467,387		
4,000	-	-	-	-	-	124,600		
518,935,899	-	-	-	154,741,090	-	1,103,549,461		
249,366,836	-	-	-	259,001,351	-	18,660,641		
4,849,300,000	-	-	-	-	-	4,849,300,000		
6,560	-	-	291,043,370	7,000	4,463,277,397	17,087,863,875		
5,619,368,821	-	-	875,677,924	416,969,103	4,463,277,397	24,950,161,248		
5,621,176,618	322,176	490,305	875,677,924	479,866,552	4,464,422,446	168,407,234,235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保 留 數	暫 付 款	經 費 勘 餘 押 金 等 待 納 庫 部 分	暫 增	付 加	款 數
市議會主管	676,416,396	-	-	-	-	-	-
市政府主管	4,496,187,379	56,914,729	243,179	-	-	-	505,666
民政局主管	1,809,817,551	95,000	-	-	-	-	-
財政局主管	6,335,853,131	6,228,905	-	-	-	-	-
教育局主管	55,221,824,654	35,000	-	-	-	-	-
產業發展局主管	4,534,286,198	332,696,173	-	-	-	-	-
工務局主管	12,681,244,378	998,719,665	4,895,800	-	-	-	-
交通局主管	4,421,358,772	17,089,434	-	-	-	-	-
社會局主管	12,001,672,478	56,176,648	171,968	-	-	-	544,382,236
勞工局主管	6,017,454,479	-	627,760	-	-	-	-
警察局主管	11,230,782,199	117,252,202	374,585	-	-	-	-
衛生局主管	4,290,195,723	10,629,935	-	-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5,826,804,740	37,281,521	1,547,854	-	-	-	-
都市發展局主管	1,090,513,713	293,087	-	-	-	-	-
文化局主管	1,384,330,464	110,205,367	26,817	-	-	-	-
消防局主管	2,186,998,822	-	60,000	-	-	-	-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299,376,424	-	-	-	-	-	-
觀光傳播局主管	460,266,544	8,500,500	-	-	-	-	-
地政處主管	1,094,156,982	-	-	-	-	-	-
兵役處主管	208,633,596	-	-	-	-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511,443,359	-	-	-	-	-	-
其他支出	5,449,464,020	-	-	-	-	-	74,926
小計	142,229,082,002	1,752,118,166	7,947,963	-	-	-	544,962,828
債務還本	6,600,000,000	-	-	-	-	-	-
以前年度支出	10,795,644,497	-	843,291	265,345,420	19,962,054	-	-
特別預決算支出	31,348,459,944	-	-	14,093,515,240	-	-	-
墊付款	-	-	-	-	-	-	159,069
小計	48,744,104,441	-	843,291	14,358,860,660	20,121,123	-	-
支出合計	190,973,186,443	1,752,118,166	8,791,254	14,358,860,660	565,083,951	-	-
收支短細							
上年度透支轉入數							
合計短期透支數							
年度歸屬調整數							
本年度短期透支數							
轉入下年度							

與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審 修 計 處 正 數	減								項 審 修 計 處 正 數	市庫實支數
	墊 減 數	付 少 數	款 轉 正 數	暫 付 正 數	支 收 回 數	出 數	庫 款 科 目 轉 正 數			
-	-	-	-	-	-	-	-	-	-	676,416,396
-	-	-	-	-	-	-	-	-	-	4,553,850,953
20,300,138	-	-	-	-	-	-	544,382,236	-	-	1,285,830,453
-	-	-	-	-	-	-	-	-	-	6,342,082,036
88,459	-	-	-	-	-	-	-	-	-	55,221,948,113
100,000,000	-	-	-	-	-	-	-	-	-	4,966,982,371
24,625	-	-	-	-	-	-	74,926	-	-	13,684,809,542
-	-	-	-	-	-	-	-	-	-	4,438,448,206
392,057	-	-	-	-	-	-	159,069	-	-	12,602,636,318
-	-	-	-	-	-	-	-	-	-	6,018,082,239
-	-	-	-	-	-	-	-	-	-	11,348,408,986
1,080,511	-	-	-	-	-	-	-	-	-	4,301,906,169
1,530,000	-	-	-	-	-	-	-	-	-	5,867,164,115
-	-	-	-	-	-	-	-	-	-	1,090,806,800
-	-	-	-	-	-	-	-	-	-	1,494,562,648
-	-	-	-	-	-	-	-	-	-	2,187,058,822
-	-	-	-	-	-	-	-	-	-	299,376,424
-	-	-	-	-	-	-	-	-	-	468,767,044
-	-	-	-	-	-	-	-	-	-	1,094,156,982
-	-	-	-	-	-	-	-	-	-	208,633,596
6,711,989	-	-	-	-	-	-	-	-	-	518,155,348
-	-	-	-	-	-	-	-	-	-	5,449,538,946
130,127,779	-	-	-	-	-	-	544,616,231	-	-	144,119,622,507
-	-	-	-	-	-	-	-	-	-	6,600,000,000
-	-	1,189,098,216	-	13,020,098	-	-	-	-	-	9,879,676,948
-	-	16,035,025,423	-	388,703	-	-	361,022,633	-	-	29,045,538,425
-	14,982,264,489	-	-	-	22,704,956	-	-	-	-	15,004,810,376
130,127,779	14,982,264,489	17,224,123,639	-	13,408,801	22,704,956	-	361,022,633	-	-	30,520,404,997
130,127,779	14,982,264,489	17,224,123,639	-	13,408,801	567,321,187	-	361,022,633	-	-	174,640,027,504
									-	6,232,793,269
									-	33,470,038,207
									-	39,702,831,476
									-	44,395,501
									-	39,747,226,977

市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餘紳			- 6,232,793,269
乙、加項			32,770,219,400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30,520,751,594	
(一)市庫撥付債務還本支出	6,600,000,000		
(二)市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9,879,676,948		
(三)市庫撥付特別預決算支出	29,045,538,425		
(四)墊付款	- 15,004,810,376		
(五)本年度支出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346,597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應收歲入款		2,220,763,633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8,438,268	
(一)本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490,305		
(二)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7,947,963		
四、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修正數		20,265,905	
丙、減項			36,309,156,828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24,889,071,596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439,067,334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8,467,387		
(三)剔除經費	124,600		
(四)保管款	1,103,549,461		
(五)暫收庫款	4,849,300,000		
(六)暫存健勞公保撥付款	18,660,641		
(七)特別預決算收入	17,087,863,875		
(八)以前年度收入退還	- 586,872,050		
(九)本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 61,089,652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1,420,085,232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紳審定數(甲+乙-丙)			- 9,771,730,697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蝕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326 億 2,839 萬餘元，負債 1,078 億 5,295 萬餘元，餘蝕(賸餘)247 億 7,543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臺北市政府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增減及變動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含特別決算)、應收歲入保留款、材料、暫付款(含特別決算及特別預算)、押金、應收剔除經費、墊付款、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326 億 2,83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359 億 572 萬餘元，減少 32 億 7,73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歲入款」科目 73 億 7,43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8 億 6,405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代墊臺北縣政府捷運初期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等工程配合款之利息收入所致。

2. 「應收歲入款(特別決算)」科目 131 億 2,86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0 億 2,934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期特別決算各項工程之結餘及毋須給付之訴訟相關費用辦理註銷，相對應收歲入款須配合註銷所致。

3. 「暫付款(特別預算)」科目 756 億 1,64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93 億 6,675 萬餘元，主要係總會計先行暫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信義線、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等特別預算工程款所致。

4. 「墊付款」科目 169 億 3,17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49 億 8,226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提前償還債務金額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透支、暫收款、預收款、保管款、代收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含特別決算)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078 億 5,29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982 億 9,847 萬餘元，增加 95 億 5,44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透支」科目 397 億 4,72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65 億 2,581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向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調借款項增加，致短期透支增加所致。

2. 「暫收款」科目 294 億 9,58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8 億 4,764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款增加所致。

3. 「應付歲出款」科目 21 億 3,58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8 億 4,338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

局辦理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第1期)及臺北市鐵路地下化南港專案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尚未完成發放。

4. 「應付歲出保留款（特別決算）」科目 20 億 1,84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4 億 6,326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局與馬特拉公司之爭訟案已於民國 98 年度結案，其相關經費毋須保留所致。

(三)餘紓類：包括歲計餘紓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紓，合計賸餘 247 億 7,543 萬餘元，較上年度 376 億 725 萬餘元，減少 128 億 3,181 萬餘元，主要係移用以前年度累計餘紓，償還債務及彌平歲計短紓所致。

綜上資產、負債、餘紓各科目增減變動明細情形，詳如下表：

臺 北 市 地 方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2,628,391,323	100.00	135,905,728,932	100.00	- 3,277,337,609	2.41
各機關結存	4,760,829,355	3.59	4,971,742,000	3.66	- 210,912,645	4.24
各機關歲入結存	147,918,841	0.11	136,476,094	0.10	11,442,747	8.38
減：各機關市庫結存	- 59,072,284	- 0.05	- 57,847,576	- 0.04	- 1,224,708	2.12
各機關經費結存	10,750,788,323	8.11	11,884,526,850	8.74	- 1,133,738,527	9.54
減：各機關市庫結存	- 6,078,805,525	- 4.58	- 6,991,413,368	- 5.14	912,607,843	13.05
有價證券	187,293,339	0.14	181,950,348	0.13	5,342,991	2.94
應收歲入款	7,374,305,307	5.56	5,510,251,759	4.05	1,864,053,548	33.83
應收歲入款(特別決算)	13,128,659,351	9.90	14,158,002,780	10.42	- 1,029,343,429	7.27
應收歲入保留款	47,354,400	0.04	13,445,000	0.01	33,909,400	252.21
材料	17,775,665	0.01	18,698,330	0.01	- 922,665	4.93
暫付款	8,039,408,219	6.06	7,211,732,094	5.31	827,676,125	11.48
暫付款(特別決算)	1,058,426,775	0.80	570,781,002	0.42	487,645,773	85.43
暫付款(特別預算)	75,616,425,448	57.01	66,249,666,765	48.75	9,366,758,683	14.14
押金	7,104,875	0.01	7,196,493	0.01	- 91,618	1.27
應收剔除經費	14,277,398	0.01	14,397,998	0.01	- 120,600	0.84
墊付款	16,931,705,820	12.77	31,913,970,309	23.48	- 14,982,264,489	46.95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3,303,036,380	2.49	3,303,036,380	2.43	-	-
保管有價證券	2,141,788,991	1.61	1,780,857,674	1.31	360,931,317	20.27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07,852,955,240	81.32	98,298,476,368	72.33	9,554,478,872	9.72
短 期 透 支	39,747,226,977	29.97	33,221,411,114	24.44	6,525,815,863	19.64
暫 收 款	29,495,816,044	22.24	24,648,174,746	18.14	4,847,641,298	19.67
預 收 款	27,600	0.00	-	-	27,600	-
保 管 款	4,488,669,266	3.38	5,106,266,664	3.76	-617,597,398	12.09
代 收 款	6,969,126,220	5.25	7,420,732,765	5.46	-451,606,545	6.09
應 付 歲 出 款	2,135,835,254	1.61	1,292,454,074	0.95	843,381,180	65.25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20,856,051,739	15.73	20,346,905,782	14.97	509,145,957	2.50
應付歲出保留款(特別決算)	2,018,413,149	1.52	4,481,673,549	3.30	- 2,463,260,400	54.9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141,788,991	1.62	1,780,857,674	1.31	360,931,317	20.27
餘 緝	24,775,436,083	18.68	37,607,252,564	27.67	- 12,831,816,481	34.12
歲 計 餘 緝	-	-	-	-	-	-
以前年度累計餘緝	24,775,436,083	18.68	37,607,252,564	27.67	- 12,831,816,481	34.12
負債及餘緝合計	132,628,391,323	100.00	135,905,728,932	100.00	- 3,277,337,609	2.41

- 備註：1. 本表由總會計平衡表、特別預算會計與特別決算平衡表合併，特別預算會計部分因未屆決算期程，僅以其庫款收支之淨額以暫付款列計。
2. 墊付款 169 億 3,170 萬 5,820 元，係市政府各機關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為因應災害、緊急事項或其他政事急需所使用之支出先行墊付未及透列預算之中央補助款 3,170 萬 5,820 元，以及財務調度墊付市政府債務之 169 億元。
3. 應付歲出款包含本年度部分 15 億 4,723 萬 3,775 元及以前年度部分 5 億 8,860 萬 1,479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包含本年度部分 116 億 2,496 萬 9,623 元及以前年度部分 92 億 3,108 萬 2,116 元。
4. 截至民國 98 年度止應付公債 830 億元、應付長期借款 657 億 5,132 萬 9,860 元，合計 1,487 億 5,132 萬 9,860 元(已扣除自償性財源之債務 16 億元)，將於以後各年度償還。應付公債及借款保留 33 億 303 萬 6,380 元，將於以後年度視需要舉借。
5. 市政府除前述債務外，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歷年勞保局、健保局要求市政府負擔之職業工人與產業工人之勞工保險費補助款爭議金額估算是 320 億 6,789 萬 3,678 元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爭議金額估算是 399 億 2,619 萬 5,014 元，合計 719 億 9,408 萬 8,692 元，上開金額中，按行政院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臺衛字第 0980081021 號函對勞、健保費補助款爭議案核復略以：「在修法完成前，直轄市政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中屬實際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分，仍應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負擔；至於非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分，由中央政府協助解決。」故市政府依此均按期撥付以設籍臺北市居民估算之勞、健保費補助款，至於對歷年爭議款攤撥金額，市政府已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分向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提出 5 年還款計畫，尚待行政院裁示，並將持續與中央協調勞健保爭議款之處理；另民國 98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依市政府與臺灣銀行約定契約，由該行先行墊付 12 億 4,812 萬 4,057 元，市政府依約將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前將該款項一次給付臺灣銀行。
6. 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已查定尚未徵起之稅款 48 億 5,062 萬 6,644 元，將於以後年度予以徵起。
7.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備忘分錄所列債權憑證 29 萬 1,926 張。
8. 應收歲入款(特別決算)131 億 2,865 萬 9,351 元，其中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83 億 8,185 萬 1,367 元(包含捷運第一期 49 億 1,556 萬 138 元及捷運第二期 34 億 6,629 萬 1,229 元)，將於以後年度視需要舉借。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11,968,264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8,297,641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37,805,247 元、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39,534,428 元、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超過未結清數應調整數 10,298,246 元、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超過未結清數應調整數 5,775,921 元；減列以前年度累計餘紓轉列以前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4,457,501,476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279 億 2,44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075 億 6,845 萬餘元，餘紓總額為 203 億 5,600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貸 方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 機 關 結 存	4,760,829,355		短 期 透 支	39,747,226,977	
有 價 證 券	187,293,339		暫 收 款	29,495,816,044	
應 收 歲 入 款	7,374,305,307		預 收 款	27,600	
應 收 歲 入 款 (特 別 決 算)	13,128,659,351		保 管 款	4,488,669,266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47,354,400		代 收 款	6,969,126,220	
材 料	17,775,665		應 付 歲 出 款	2,135,835,254	
暫 付 款	8,039,408,219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20,856,051,739	
暫 付 款 (特 別 決 算)	1,058,426,775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特 別 決 算)	2,018,413,149	
暫 付 款 (特 別 預 算)	75,616,425,448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2,141,788,991	
押 金	7,104,875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107,852,955,240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14,277,398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284,502,844
墊 付 款	16,931,705,82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付 數	1,530,000	
應 收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3,303,036,38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保 留 數	120,300,138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2,141,788,991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未 結 清 保 留 數	-27,000,000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未 結 清 保 留 數 (特 別 決 算)	-373,557,061	
			代 收 款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5,775,921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32,628,391,323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107,568,452,396

(續)

借 方 科 目	借 方 金 额		貸 方 科 目	貸 方 金 额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703,935,067	原列餘紓總額		24,775,436,083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4,473,040,213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419,432,223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1,145,049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紓 應 調 整 數		20,265,905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322,176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11,968,264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11,145,391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8,297,641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未 結 清 保 留 數	-27,000,000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紓 應 調 整 數		-4,439,698,128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特別決算)	5,775,921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減 免 應 調 整 數	-27,000,000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未 結 清 應 收 數 (特 別 決 算)	-4,468,306,723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減 免 應 調 整 數	27,000,000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未 結 清 應 收 數 (特 別 決 算)	10,298,246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減 免 應 調 整 數 (特 別 決 算)	-10,805,247	
減 列 代 收 款 科 目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部 分(特別決算)	-5,775,921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超 過 未 結 清 數 應 調 整 數 (特 別 決 算)	10,298,246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230,894,854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超 過 未 結 清 數 應 調 整 數 (特 別 決 算)	5,775,921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130,127,779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減 免 應 調 整 數 (特 別 決 算)	12,534,428	
減 列 暫 付 款 科 目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部 分(特別決算)	-361,176,233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紓 轉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特別決算)(詳備註)	-4,457,501,476	
增 列 暫 付 款 科 目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部 分(特別決算)	153,600		調 整 後 餘 紓 總 額		20,356,003,860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27,924,456,256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紓 總 額		127,924,456,256

備註：本處修正增列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44 億 5,750 萬 1,476 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係移用總會計以前年度累計餘紓轉列歲入部分。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對外投資目錄列有投資國內公私企業等 8 個事業單位之資本，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12,261,793,570 元，本年度未變動。茲分述如次：

(一)財政局主管

1. 投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原投資之臺北銀行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民營化後，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3 日與富邦金控公司合併，進行股份轉換，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11,590,093,440 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2. 投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56 年改制為院轄市時，向臺灣省政府爭取分配持股投資，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333,698,990 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3. 投資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改制為院轄市時，向臺灣省政府爭取分配持股投資，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84,601,140 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二)產業發展局主管

1. 投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改組而成，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43,200,000 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2. 投資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原臺北市魚市場經營主體改組而成，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24,000,000 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3. 投資臺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原臺北市肉品暨家禽批發市場改組而成，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24,000,000 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4. 投資臺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為促進發展生物科技產業政策，原由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出資投資，民國 96 年度產業發展局編列單位預算購回，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10,200,000 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三)交通局主管

投資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

後，客運運輸業務移由員工集資成立之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152,000,000 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茲將臺北市政府對外投資 8 個事業單位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資 本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與 上 年 度 累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上 年 度 累 計 數	
合 計	12,261,793,570	12,261,793,570	-
財政局主管	12,008,393,570	12,008,393,570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90,093,440	11,590,093,440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33,698,990	333,698,990	-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84,601,140	84,601,140	-
產業發展局主管	101,400,000	101,400,000	-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00	43,200,000	-
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
臺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
臺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10,200,000	-
交通局主管	152,000,000	152,000,000	-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0	152,000,000	-

三、市營(事)業基金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市營(事)業基金目錄，計列財政局等主管之營(事)業基金 18 單位，原編資本(基金)總額 116,989,716,969 元。經本處修正增列 87,399,688 元，修正後資本

(基金)總額 117,077,116,657 元(不含待清理結束基金)，較上年度資本(基金)總額 104,801,714,221 元，增加 12,275,402,436 元。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資本(基金)數額 29,200,358,467 元，較上年度淨增加 822,215,635 元，其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增加 509,266,798 元，係市府投資 27,00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 482,266,798 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增加 312,948,837 元，係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實物作價轉增資。

(二)非營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資本(基金)數額 87,876,758,190 元，較上年度淨增加 11,453,186,801 元，其中較上年度增加者，計有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淨增加 44,206,806 元，係市庫增撥基金 59,596,880 元及調整減少無形資產撥充基金數 15,390,074 元、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淨增加 657,608,142 元，係市庫增撥基金 582,579,690 元及教育部補助物價調整款 91,359,584 元由國庫撥充基金，與調整減少無形資產撥充基金數 16,331,132 元、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淨增加 512,260,244 元，係市庫增撥基金 680,000,000 元及土地依公告現值調整等淨折減基金 167,739,756 元、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增加 10,856,497,112 元，係市庫增撥基金 20,000,000 元及固定資產作價轉增資 10,836,497,112 元；較上年度減少者，計有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減少 608,177,397 元，係臺北資訊大樓建物移撥予臺北市市場管理處，同額折減基金數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減少 8,001,423 元，係部分建物拆除及管理機關變更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致減資、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減少 1,206,683 元，係土地移撥予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同額折減基金數額。

茲將市營(事)業基金目錄按主管機關別列表如次：

市 营 (事) 業 基 金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額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營 業 部 分	29,200,358,467	28,378,142,832	822,215,635
財政局主管	600,000,000	600,000,000	-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600,000,000	600,000,000	-
交通局主管	6,898,247,860	6,898,247,860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6,898,247,860	6,898,247,860	-

市營（事）業基金目錄(續)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臺	北	市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額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8,074,783,379				17,565,516,581			509,266,79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8,074,783,379				17,565,516,581			509,266,798			
捷運工程局主管		3,627,327,228				3,314,378,391			312,948,83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3,627,327,228				3,314,378,391			312,948,837			
非營業部分		87,876,758,190				76,423,571,389			11,453,186,801			
作業基金		87,876,758,190				76,423,571,389			11,453,186,801			
人事處主管		5,126,518,793				5,126,518,793			-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5,126,518,793				5,126,518,793			-			
財政局主管		8,255,614,317				8,863,791,714			- 608,177,397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8,255,614,317				8,863,791,714			- 608,177,397			
教育局主管		5,930,108,654				5,228,293,706			701,814,948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250,483,090				206,276,284			44,206,806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5,679,625,564				5,022,017,422			657,608,142			
產業發展局主管		13,271,719,471				12,759,459,227			512,260,244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3,271,719,471				12,759,459,227			512,260,244			
工務局主管		500,000,000				500,000,000			-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交通局主管		3,440,000,000				3,440,000,000			-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3,440,000,000				3,440,000,000			-			
社會局主管		10,000,000				10,000,000			-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			
衛生局主管		18,833,697,290				18,841,698,713			- 8,001,42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8,833,697,290				18,841,698,713			- 8,001,423			
都市發展局主管		19,069,867,514				19,071,074,197			- 1,206,683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18,604,180,623				18,605,387,306			- 1,206,683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465,686,891				465,686,891			-			
文化局主管		12,080,398,150				1,223,901,038			10,856,497,112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60,000,000				60,000,000			-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2,020,398,150				1,163,901,038			10,856,497,112			
地政處主管		1,358,834,001				1,358,834,001			-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358,834,001				1,358,834,001			-			
合計		117,077,116,657				104,801,714,221			12,275,402,436			
待清理結束基金		12,065,169,742				12,065,169,742			-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2,065,169,742				12,065,169,742			-			

註：本年度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自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立，並由特別收入基金改為作業基金，上年度決算數係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調整核列之數額。

四、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5 兆 3,523 億 3,35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93 億 7,133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肆、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下：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 兆 1,077 億 2,17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93 億 7,13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5.4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 兆 454 億 9,085 萬餘元，增加 622 億 3,088 萬餘元，約 1.23%。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下：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 兆 456 億 6,24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 億 1,64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9.5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 兆 332 億 6,863 萬餘元，增加 123 億 9,379 萬餘元，約 1.20%，主要係財政局移撥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703、704、713-2 等地號非公用土地予教育局所屬兒童育樂中心供建構臺北兒童新樂園，及教育局依民國 98 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

2. 公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 兆 8,639 億 4,02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84 億 4,96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72.1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 兆 8,427 億 1,553 萬餘元，增加 212 億 2,468 萬餘元，約 0.55%，主要係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依民國 98 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新建工程處增加道路用地；產業發展局接管觀光傳播局圓山及指南風景區公務用土地，改列公共用。

3. 事業用財產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市營事業如為公司組織者，僅以股份列為市有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981 億 1,91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51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3.7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695 億 669 萬餘元，增加 286 億 1,240 萬餘元，約 16.88%，主要係教育局移撥公務用財產予自本年度起由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立之教育大學及體育學院等 2 個校務發展基金；社會局公設民營

老人安養護機構、托兒所等社福場館所持分之停車場公務用土地移撥予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改列事業用。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2,446 億 1,18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4.5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585 億 93 萬餘元，減少 138 億 8,909 萬餘元，約 5.37%，主要係財政局將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703、704、713-2 等地號非公用土地移撥予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供建構臺北兒童新樂園。

五、長期負債目錄之查核

(一)應付借款部分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借款，計列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及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等特別預算，暨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92 及 91 年度預算融資調度、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等賒借收入數，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訂借總額及動支淨額 196,007,002,620 元，償還額 130,255,672,760 元，應付利息 16,840,329 元，利息償付總額 24,458,993,120 元，結欠本金 65,751,329,860 元。

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1 期、第 2 期工程等特別預算及民國 97 年度預算融資調度債務舉借，應付借款保留數分別為 4,764,195,138 元、966,291,229 元、3,303,036,380 元。

(二)應付債款部分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債款，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列有民國 90、93、95、96 及 98 年度發行之臺北市政府建設公債，實售額 83,000,000,000 元，本年度結欠本金 83,000,000,000 元，結欠利息 12,212,900,000 元，結欠本息共計 95,212,900,000 元。

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工程特別預算公債收入，其保留數分別為 151,365,000 元及 2,500,000,000 元。

以上各項借款、債款，經抽查相符，茲編列目錄如下：

長 期 負 債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借 款 名 稱	承貸單位	貸款銀行	期 限		本 訂借總額
			訂借日期	清償日期	
合 計					196,007,002,62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 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	捷運工程局	台北富邦 銀行	79.06~93.12	103.06	75,422,313,230
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 湖大橋段)特別預算	水利工程處 (原養護 工程處)	台北富邦 銀行	80.07~93.12	98.07	54,239,579,143
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	財政局	台北富邦 銀行	92.01~106.12	107.01	81,701,791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預算融資 調度賒收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 銀行	92.01~106.12	107.01	14,100,000,000
92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賒借收 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 銀行	92.09~107.09	107.09	18,633,408,456
91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賒借收 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 銀行	93.03~108.03	108.03	6,530,000,000
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賒借 收入數	財政局	彰化商業銀 行等	91年度起	-	27,000,000,000

註：1. 本表未含賒收入保留數 9,033,522,747 元。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第一期、第二期)本年底訂借總額、動支淨額、結欠本金，

長 期 負 債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債 款 名 稱	期 限		本		
	發行日期	清償日期	發 行 額	實 售 額	償 還 額
合 計			83,000,000,000	83,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0年度第1期建設公債	90.05.30	100.05.3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0年度第2期建設公債	90.07.18	100.07.1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3年度第1期建設公債	93.03.16	103.03.16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3年度第2期建設公債	93.07.15	103.07.15	9,000,000,000	9,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5年度第1期建設公債	95.03.08	105.03.0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5年度第2期建設公債	95.06.29	105.06.2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6年度建設公債	96.05.07	106.05.07	9,000,000,000	9,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8年度建設公債	98.06.25	108.06.2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註：本表未含公債收入保留數 2,651,365,000 元。

一 應付借款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淨額	金 償還額	應付利息	利息償付總額	結欠本金
196,007,002,620	130,255,672,760	16,840,329	24,458,993,120	65,751,329,860
75,422,313,230	70,035,806,028	-	15,456,542,241	5,386,507,202
54,239,579,143	54,239,579,143	-	3,122,976,037	-
81,701,791	-	-	10,354,574	81,701,791
14,100,000,000	-	-	1,112,563,836	14,100,000,000
18,633,408,456	5,980,287,589	-	1,190,438,948	12,653,120,867
6,530,000,000	-	-	134,331,929	6,530,000,000
27,000,000,000	-	16,840,329	3,431,785,555	27,000,000,000

業依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扣除捷運工程局自償性債務 16 億元。

一 應付債款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結欠額	金 期限屆滿 賸餘繳庫數	結欠利息	結欠本金利息 合計	說 明
83,000,000,000	-	12,212,900,000	95,212,900,000	
10,000,000,000	-	923,800,000	10,923,8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0,000,000,000	-	739,600,000	10,739,6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5,000,000,000	-	2,137,500,000	17,137,5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9,000,000,000	-	1,413,000,000	10,413,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0,000,000,000	-	1,330,000,000	11,330,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0,000,000,000	-	1,813,000,000	11,813,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9,000,000,000	-	1,656,000,000	10,656,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0,000,000,000	-	2,200,000,000	12,200,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叁、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清理期間收支情形之查核

一、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

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於民國 58 年度公告解散並辦理清算，其未了事項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負責清理。茲將該公司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下：

(一) 清理收支情形

該公司業於民國 97 年完成清算作業，並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公司清算申報，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國稅局仍在審理中，本年度無收支情形。

(二) 資產負債情形

該公司本年度期末資產總額 3 億 5,986 萬餘元，主要係銀行存款。負債總額 3 億 5,88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73%，主要係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主權益 9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27%，悉為保留盈餘。

有關該公司本年度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表：

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資產	359,863,878	100.00	359,863,878	100.00	-	-
流動資產	359,863,878	100.00	359,863,878	100.00	-	-
現金	358,738,687	99.69	358,738,687	99.69	-	-
預付款項	1,125,191	0.31	1,125,191	0.31	-	-
資產總額	359,863,878	100.00	359,863,878	100.00	-	-
負債	358,897,451	99.73	358,897,451	99.73	-	-
流動負債	358,897,451	99.73	358,897,451	99.73	-	-
應付款項	358,897,451	99.73	358,897,451	99.73	-	-
業主權益	966,427	0.27	966,427	0.27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966,427	0.27	966,427	0.27	-	-
未指撥保留盈餘	966,427	0.27	966,427	0.27	-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359,863,878	100.00	359,863,878	100.00	-	-

二、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運，並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臺北市政府投資(38%)及員工集資(62%)之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其債權、債務之清理及動產、不動產出售等事項由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負責辦理。茲將該處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下：

(一) 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清理收入 1,655 萬餘元，主要係勞保局退還員工勞保補償金；清理費用 6,975 萬餘元，主要係借款利息費用。收支相抵，計發生清理損失 5,320 萬餘元。

(二) 資產負債情形

本年度期末資產總額 70 億 2,05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4 億 2,329 萬餘元，占 6.03%，主要係預付款項；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61 億 3,924 萬餘元，占 87.45%，係固定資產管理機關變更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之應收價購款；固定資產 1,479 萬餘元，占 0.21%，為河濱場站未完工程；其他資產 4 億 4,317 萬餘元，占 6.31%，主要係代管國有土地。負債總額 110 億 5,87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57.52%，其中流動負債 4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1%，主要係應付帳款；長期負債 106 億 1,86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51.25%，係長期借款；其他負債 4 億 3,96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26%，主要係應付代管資產。業主權益負 40 億 3,823 萬餘元，其中資本 120 億 6,51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71.86%；資本公積 6,93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99%；累積虧損 181 億 7,209 萬餘元；未實現重估增值 19 億 9,9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8.48%，係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準備。

該處本年度結束清理期間清理收支與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計
	小	計	
清理收入			16,551,598
利息收入		30,851	
什項收入		16,520,747	
清理費用			69,755,768
管理費用		732,510	
利息費用		68,897,405	
什項費用		125,853	
清理利益(損失一)			- 53,204,170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7,020,506,075	100.00	6,971,873,178	100.00	48,632,897	0.70
流動資產	423,292,960	6.03	426,157,532	6.11	- 2,864,572	0.67
現金	4,257,299	0.06	6,848,611	0.09	- 2,591,312	37.84
應收款項	840,625	0.01	840,625	0.01	-	-
預付款項	414,500,000	5.90	414,500,000	5.95	-	-
短期墊款	3,695,036	0.05	3,968,296	0.06	- 273,260	6.89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6,139,244,696	87.45	6,139,244,696	88.06	-	-
長期應收款項	6,139,244,696	87.45	6,139,244,696	88.06	-	-
固定資產	14,796,730	0.21	14,796,730	0.21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796,730	0.21	14,796,730	0.21	-	-
其他資產	443,171,689	6.31	391,674,220	5.62	51,497,469	13.15
什項資產	443,171,689	6.31	391,674,220	5.62	51,497,469	13.15
資產總額	7,020,506,075	100.00	6,971,873,178	100.00	48,632,897	0.70
負債	11,058,744,561	157.52	11,456,907,494	164.33	- 398,162,933	3.48
流動負債	404,689	0.01	404,689	0.01	-	-
應付款項	404,689	0.01	404,689	0.01	-	-
長期負債	10,618,686,352	151.25	11,068,346,754	158.75	- 449,660,402	4.06
長期債務	10,618,686,352	151.25	11,068,346,754	158.75	- 449,660,402	4.06
其他負債	439,653,520	6.26	388,156,051	5.57	51,497,469	13.27
什項負債	439,653,520	6.26	388,156,051	5.57	51,497,469	13.27
業主權益	- 4,038,238,486	57.52	- 4,485,034,316	64.33	446,795,830	9.96
資本	12,065,169,742	171.86	12,065,169,742	173.05	-	-
資本	12,065,169,742	171.86	12,065,169,742	173.05	-	-
資本公積	69,391,430	0.99	69,391,430	1.00	-	-
資本公積	69,391,430	0.99	69,391,430	1.00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18,172,091,596	258.85	- 18,618,887,426	267.06	446,795,830	2.40
累積虧損	- 18,172,091,596	258.85	- 18,618,887,426	267.06	446,795,830	2.40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999,291,938	28.48	1,999,291,938	28.68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99,291,938	28.48	1,999,291,938	28.68	-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7,020,506,075	100.00	6,971,873,178	100.00	48,632,897	0.70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負債各有 1,034,730 元及 970,239 元。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之審核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

(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55 億 5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577 萬餘元、減列應收保留數 1,042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主要係註銷工程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657 萬餘元(0.12%，超收 621 萬餘元)；減免數 3 億 1,087 萬餘元(5.65%)，係歲出減支，補助收入及債務之舉借相對調減；應收保留數 51 億 9,406 萬餘元(94.35%)，係配合歲出執行進度，仍須保留部分補助收入及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 合 計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83	捷運工程局	550,529	1,042	577	- 1,042	31,087	657	519,406	94.35	
	財產收入	-	-	-	-	-	11	-	-	
	補助收入	46,184	600	-	- 600	17,891	-	28,292	61.2	
	公債及賒借收入	504,308	442	-	- 442	13,195	-	491,113	97.3	
	其他收入	35	-	577	-	-	646	-	-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0 億 8,0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 億 5,063 萬餘元、減列應付保留數 1 億 6,263 萬餘元，並增列減免數 1,200 萬餘元，係 CC350 標工程相關爭訟案件已與承商達成和解並支付相關款項，無須辦理保留；審定實現數 2 億 5,072 萬餘元(23.21%)；減免數 3 億 5,783 萬餘元(33.12%)，係工程賸餘款毋須支用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4 億 7,178 萬餘元(43.67%)，主要係淡水線高架段後續噪音改善、芝山站及石牌站增設第 2 出入口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另歲入、歲出未結清數差異原因，係臺北市政府為便利庫款調度先行墊付，待全案執行完畢後再予歸墊。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 合 計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83	捷運工程局主管	108,034	1,200	15,063	- 16,263	35,783	25,072	47,178	43.67	
	捷運工程局	44,420	-	-	-	30,479	-	13,941	31.39	
	北區工程處	42,174	-	-	-	204	9,679	32,290	76.57	
	機電系統工程處	21,439	1,200	15,063	- 16,263	5,100	15,393	945	4.41	

註：準備金以前年度轉入數原為 356,887,545 元，本年度捷運工程局動支 36,610 元，北區工程處動支 203,368,763 元，機電系統工程處動支 7,296,905 元，故調整各局處以前年度轉入數。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捷運路權遭占用，迄未改善，經核業依研謀改善措施辦理中。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

(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86 億 5,2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44 億 5,750 萬餘元、減列應收保留數 44 億 4,757 萬餘元，並增列減免數 37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歲出執行進度，增列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44 億 6,642 萬餘元(51.62%，超收 891 萬餘元)；減免數 7 億 2,891 萬餘元(8.42%)，係歲出減支，相對調減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應收保留數 34 億 7,658 萬餘元(40.18%)，主要係配合歲出執行進度，仍須保留部分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 合 計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93	捷運工程局	865,271	37	445,750	- 444,757	72,891	446,642	347,658	40.18	
	財產收入	-	-	-	-	-	-	-	-	
	公債及賒借收入	346,629	-	-	-	-	-	346,629	100.00	
	其他收入	518,641	37	445,750	- 444,757	72,891	446,584	1,029	0.20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4 億 1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 億 1,038 萬餘元、減列應付保留數 2 億 1,091 萬餘元，並增列減免數 53 萬元，係 CC350 標工程相關爭訟案件已與承商達成和解並支付相關款項，無須辦理保留、暨減列與捷運建設無關之訴訟費用；審定實現數 2 億 5,201 萬餘元(7.41%)；減免數 19 億 7,623 萬餘元(58.10%)，主要係準備金毋須支用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11 億 7,307 萬餘元(34.49%)，主要係南港線 CN253A 標工程爭訟案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未及於年度內辦理核銷、代墊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案投資人應分攤工程款，尚未屆歸墊時程、部分捷運轉乘停車位工程及無障礙動線改善及增設電扶梯工程等，尚待規劃或施工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另歲入、歲出未結清數差異原因，係臺北市政府為便利庫款調度先行墊付，待全案執行完畢後再予歸墊。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	
93	捷運工程局主管	340,132	53	21,038	- 21,091	197,623	25,201	117,307 34.49
	捷運工程局	242,202	53	- 15	- 37	180,198	2,398	59,605 24.61
	東區工程處	50,432	-	-	-	1,258	350	48,823 96.81
	南區工程處	3,781	-	-	-	690	700	2,390 63.23
	機電系統工程處	43,716	-	21,054	- 21,054	15,476	21,752	6,487 14.84

註：準備金以前年度轉入數原為 2,303,394,691 元，本年度捷運工程局動支 16,188,541 元，南區工程處動支 4,000,000 元，機電系統工程處動支 49,851,350 元，故調整各局處以前年度轉入數。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未能配合歲出執行進度，覈實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歲入歲出差短，無法適正表達該決算執行績效及虛增市府總會計累計餘紓金額。

本年度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6 億 5,271 萬餘元，執行結果，原編決算奉准保留轉入次(99)年度繼續處理者 79 億 2,416 萬餘元，係配合歲出執行進度，仍須保留融資預算 34 億 6,629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 44 億 5,787 萬餘元，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惟查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為配合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執行，業由市庫先行調度資金代為墊付之金額已高達 72 億 6,867 萬餘元，又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結果，仍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處理者，僅 13 億 8,399 萬餘元，顯示，該決算核有未能配合歲出執行進度，覈實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歲入歲出差短，致無法適正表達該決算執行績效及虛增市府總會計累計餘紓金額情形，經本處通知修正增列該科目實現數 44 億 5,750 萬餘元，據復：同意修正在案。

本處對於以上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伍、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98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75 年 3 月提報行政院第 1976 次院會核定「臺北都會區捷運

系統計畫路網」，復依行政院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協調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捷運系統優先路線及後續工程預算，同意以特別預算方式辦理，原則上分三期編列。第三期計畫期程自民國79至100年度，分22個年度執行，工作內容包括板橋線及板橋延伸(土城)線工程，由西門站至府中站並延伸至土城永寧站，於民國95年5月通車營運；中永和線工程，自南勢角站銜接新店線古亭站，於民國87年12月通車營運；木柵延伸(內湖)線工程，由中山國中站至南港經貿園區，全線已於民國98年7月4日通車營運。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民國78年7月12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1,804億7,628萬餘元，嗣因板橋延伸(土城)線路線(長度)變更、或因工程用地取得成本增加、或因木柵延伸(內湖)線增設松山機場站、或因部分高架車站增設第2出入口等，經辦理5次追加(減)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調整為1,817億3,135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本計畫各路線雖均已完工通車營運，惟囿於木柵(內湖)線工程通車營運後，尚須依契約規定進行木柵線原51對電聯車行車監控、通訊系統更新，及全線可用度驗證作業，始能辦理竣工，致計畫實施期程展延至民國100年12月底止。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歲出預算數均為1,817億3,135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1,643億6,045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1,430億321萬餘元(87.01%)，分配數餘額218億2,910萬餘元(13.28%)，主要係債務之舉借部分，配合市庫資金調度而緩借所致；歲出累計分配數1,643億6,045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1,565億6,180萬餘元(95.26%)，分配數餘額77億9,864萬餘元(4.74%)，主要係木柵(內湖)線工程通車營運後，尚須依契約規定辦理木柵線原51對電聯車行車監控、通訊系統更新，及全線可用度驗證作業，始能辦理竣工；暨預付承商捷運系統工程款，須配合工程執行進度辦理核銷轉正等所致。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木柵延伸(內湖)線機電系統工程驗收計畫擬定欠周，未能有效保障通車後營運品質。

依內湖線CB410區段標機電系統子施工標特別技術規範，該工程實質完工分為三階段：第一及第二階段工作內容為完成木柵及內湖全線各站、101對雙節車組及系統整合測試，以可達完工營運通車條件；第三階段工作內容為完成木柵線51對雙節車組設備更新及木柵備援行控中心建置。該工程係於民國98年2月及3月間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實質完工檢查，並依規定報經臺北市政府及交通部完成初(履)勘作業後，自民國98年7月4日起正式通車營運，惟查該系統

甫營運，即因機電系統穩定度欠佳，發生多次重大停駛事件，嚴重影響營運品質；復經統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捷運工程局自系統營運後迄民國 99 年度 1 月底止，因系統異常所造成之營業損失，及為迅速有效提昇系統穩定度與服務品質所投入之行政資源，已高達 1 億 2,569 萬餘元，且因系統持續發生不穩定情況，臺北市政府為保留可隨時恢復木柵線原系統營運彈性，乃通知承商自民國 98 年 8 月 9 日起至同年 9 月 10 日止，暫停尚未更新之木柵線 43 對車輛更新之相關工作，計停工 41 天，致第三階段完工期間須自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展延至同年 2 月 14 日，並遭廠商請求給付展延期間每日約美金 11 萬元(以 1:32 匯率換算，每日約為新台幣 350 萬餘元)之損失賠償在案。綜上，該計畫執行成效，顯不符社會大眾之期待，且嚴重損及機關威信與政府形象，並徒增政府鉅額不經濟支出。經分析該系統穩定度欠佳主要原因，係該局於擬定前二階段實質完工認定標準條件時，並未針對系統穩定度採取相關驗證措施，以使系統潛在疵病能提早暴露，並加以改善，俾保障通車後營運品質，經函請該局通盤檢討現行中運量系統驗收計畫規範之妥適性，並研謀改善，以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據復：為能提供民眾更佳之搭乘品質，已於後續代辦台中捷運等標案之契約文件，增列「試營運驗證」條款，以求通車前系統之穩定。

2. 辦理木柵延伸(內湖)線機電系統工程子施工標物價調整作業未臻嚴謹。

捷運工程局鑑於捷運機電標履約方式有其特殊性，歷來均認為該類採購案並不適合約定物調條款，乃於木柵延伸(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之投標文件及契約書內明訂：該區段標電扶梯、電梯、機電系統等工程價目單之單價不因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嗣因廠商於民國 94 年至 96 年間多次來函主張上開工程與土建工程等子施工標均屬單一合約範圍等由，要求該局依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5 年 8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6530 號函釋等，辦理前揭工程之物價調整，案經該局研析後，雙方同意按前開物調計算方式給付電扶梯、電梯、機電系統等工程物價調整費用。經查本區段標機電系統等 3 項工程履約金額高達新臺幣約 186 億餘元，金額龐鉅，然該局於辦理本案物價調整之決策過程中，卻未本維護機關權益之立場，於辦理廠商物價調整因素時，注意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600179250 號函釋之建議意見，積極蒐集廠商實際受有損失之各種證明，並審慎審核相關事證，以評估廠商履約成本因該等情事變更實際所受損失，及衡酌如由承商負擔該損失是否顯失公平等情，僅憑廠商出具之「國內外物價波動比較表」一項證明，即變更本案給付效果，增加給付廠商工程款 14 億餘元，致該損失補償金額，是否確已公平合理反映廠商投標當時所應負擔之物價波動風險，不無疑義，核有欠當，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依法查明妥處。據復：經初步調查結果尚無相關人員涉有不法之具體事證，惟本案

處理過程及結果，仍屢遭外界質疑有變相提供趕工獎金與損失補償標準認定，該處已提出多項建議並簽奉市長核可，要求該局應積極研究擬訂具體之通案處理原則，以杜爭議並維市府權益。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為 1. 內湖機廠儲車廠上方多用途使用區域興建停車空間及捷運辦公室工程未依契約目項確實施工，且未覈實辦理估驗計價；2. 營運需求增建或改善之財源未妥為規劃，影響結案期程；3. 土地被占用未積極維護管理及依法處理，耽誤處理時機，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98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鑑於三重、新莊、蘆洲地區人口高度成長，與臺北市間之運輸需求量大，乃積極推動該地區捷運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83 年 9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 88 至 104 年度，分 17 個年度執行，工作內容包括新莊線工程，自中永和線古亭站北彎至新莊沿中正路止於樂生療養院前；蘆洲支線工程，自臺北大橋西端至蘆洲三民路與中正路交叉口附近；其中蘆洲支線蘆洲站至新莊線忠孝新生站預定於民國 99 年 12 月通車營運，民國 100 年 6 月再延伸通車至東門站以銜接至新店線古亭站；新莊線縣轄段迴龍站至臺北橋站則預定於民國 102 年 2 月通車營運。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民國 87 年 7 月 29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1,609 億 2,023 萬餘元，嗣因新莊線增設大橋國小站、或因蘆洲支線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產生賸餘、或因新莊機廠停工 4 年，須配合施工進度及分段通車時程調整分年預算等，經辦理 3 次追加(減)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與原列數相同。截至本年度止，新莊線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85.02%，較修正後預定進度超前 4.05%；蘆洲支線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94.32%，較修正後預定進度超前 0.79%。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歲出預算數均為 1,609 億 2,023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1,156 億 2,094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878 億 8,242 萬餘元(76.01%)，分配數餘額

279 億 4,622 萬餘元(24.17%)，主要係債務之舉借部分，配合市庫資金調度而緩借，暨原臺灣省政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中央未同意分擔等所致；歲出累計分配數 1,156 億 2,094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052 億 2,311 萬餘元(91.01%)，分配數餘額 103 億 9,782 萬餘元(8.99%)，主要係預付承商捷運系統工程款，須配合工程執行進度核銷轉正所致。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未積極協調解決原省府應負擔自償性經費，增加市庫財政負擔。

行政院鑑於該院自民國 86 年推動「建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推動方案」以來，對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計畫，中央補助之款項僅限於非自償部分，故未同意分擔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走廊建設計畫原屬臺灣省政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 123.26 億元，並多次函請臺北市政府依上開方案精神修正該計畫之財務計畫。惟因該府歷年來均未依中央函示重新修正財務計畫報院核定，亦未與臺北縣政府達成前開經費之分攤協議，致該資金需求缺口，均由該府先行調度資金墊付支應，徒增市庫財政負擔，迭經本處函請捷運工程局及財政局積極研謀改善，據復臺北縣政府已於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函請交通部負擔，將俟交通部函復後，再與臺北縣政府協調續辦相關事宜。本年度追蹤結果，該計畫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上開自償性經費累積短撥數高達 81 億 3,350 萬餘元，又據交通部表示本案原則已定，應請該府與縣府共同協調經費分攤問題；惟迄本處抽查日(民國 99 年 2 月底)止，該府均未積極與縣府達成財政分攤協議，致相關資金需求缺口，持續由該府代為墊支，核有欠當，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積極依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協調臺北縣政府妥處。據復：該府已於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函請臺北縣政府基於地方政府共同立場，考量該府財源有限，無法再予墊支，請予以承接本計畫原省府應負擔自償性財源經費。

2. 未依財務計畫規定將已實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收益，分年透列預算回饋作為捷運系統建設財源。

依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走廊建設計畫核定之財務計畫規劃，本案估算自償率為 15.41%，其未來營運現金流入估計主要來源除票務收入外，尚包含該系統路線場站或毗鄰地區土地之聯合開發效益 55.53 億元，並假設由(原)省、市政府先行代辦 10% 中長期貸款，作為自償性經費(258.41 億元)財源，在工程完成前之利息由(原)省、市政府總預算負擔，完工後營運時再由營運單位償還貸款本金及剩餘期間利息。經查該系統路線計有

15個聯合開發基地，係自民國 97 年 9 月起陸續完工並辦理標租售作業，其中東門站(捷 3)基地屬臺北市政府取得權益部分，業於民國 98 年底前售罄，估計銷貨毛利為 6 億 7,703 萬餘元，惟仍留存於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並未能落實財務計畫原核定將該聯合開發收益挹注該捷運系統建設之規定，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積極檢討改善，俾合理有效評估計畫執行成效。據復：本計畫之聯合開發收益，應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收支運用及保管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未來將積極與臺北縣政府協議確認本路線之出資比例、可收回之效益及應減列之資本、變現挹注之方式等，以落實原計畫於全線完工通車後，聯合開發效益即可分年回饋作為捷運系統建設財源之規定。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中央未同意分擔原省府應負擔自償性經費高達 71 億元，與臺北縣政府協商迄未定案，悉數由市庫挹注顯欠妥適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 設備重置更新未考量相關系統整合，致後續整合困難；2. 溢發放工程用地補償費，迄未依法妥處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8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南港線東延段係接續原初期路網之藍線，營運上與板橋線及板橋延伸(土城)線、南港線一併考量，並為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專案，將昆陽站由高架式改為地下化。南港線東延段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 91 至 101 年度止，分 11 個年度執行，由昆陽站以東至南汐公園設置南港站及南港展覽館站，其中第一階段昆陽站至南港站已於民國 97 年 12 月通車營運；第二階段南港站至南港展覽館站將配合三鐵共構工程施作，預定於民國 99 年 12 月通車營運。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民國 91 年 1 月 18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150 億元，嗣因電聯車標、機電系統工程標提前與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機電系統工程併案發包，致分年預算不足支應、或因市有土地作價金額較預計增加、或因機電系統工程併標辦理發包產生節餘及增加工程物價調整費用等，經辦理 3 次追加(減)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與原列數相同。截至本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95.76%，較預定落後 0.21%。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為 56 億 7,502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為 15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93 億 2,497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88 億 5,022 萬餘元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 億 7,475 萬元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37 億 6,390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34 億 7,993 萬餘元(92.46%)，分配數餘額 2 億 8,562 萬餘元(7.59%)，係中央尚待撥付之補助款；歲出累計分配數 95 億 6,526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87 億 2,340 萬餘元(91.20%)，分配數餘額 8 億 4,186 萬餘元(8.80%)，主要係 CE730B 區段標站體頂版及裝修工程因受連通道工程進度延宕影響，未能如期施作；暨預付承商捷運系統工程款，須配合工程執行進度辦理核銷轉正等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累計債務舉借收入數 2 億元。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 98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臺北市政府為強化信義計畫區經貿與金融發展功能，提昇國際競爭力，並分擔南港線東西向之需求，建構完整之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將信義線列為優先興建之路線。信義線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86 年 11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 93 至 100 年度止，分 8 個年度執行，由中正紀念堂站至信義計畫區中強公園止，預定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通車營運。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366 億 3,035 萬餘元，嗣因財務計畫核定調高各級政府分擔比例，及增加工程物價調整費用，致原預算不足以支應，經辦理 2 次追加(減)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調整為 388 億 9,084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46.06%，與修正後預定進度相符。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為 142 億 4,577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為 388 億 9,084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246 億 4,507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49 億 3,760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45 億 7,699 萬餘元(92.70%)，分配數餘額 3 億 6,505 萬餘元(7.39%)，主要係共同管道參建單位應分攤工程款尚未撥入所致；歲出累計分配數 149 億 9,877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31 億 64 萬餘元(87.34%)，分配數餘額 18

億 9,812 萬餘元(12.66%)，主要係預付承商捷運系統工程款，須配合工程執行進度辦理核銷轉正；暨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賸餘等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 98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鑑於臺北捷運系統臺北車站及忠孝復興站已出現過度擁擠情況，必須加速推動興建平行之捷運松山線，以強化整體捷運路網運輸功能與績效。捷運松山線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86 年 11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 93 至 101 年度止，分 9 個年度執行，由南港線西門站至臺鐵松山車站後站廣場，預定於民國 102 年 12 月通車營運。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556 億 602 萬餘元，嗣因財務計畫核定調整各級政府分擔比例，及增加工程物價調整費用，致原預算不足以支應、或配合共同管道施作長度縮減等，經辦理 4 次追加(減)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調整為 525 億 1,299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37.47%，與修正後預定進度相符。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165 億 1,090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525 億 1,299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360 億 208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43 億 2,615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34 億 2,235 萬餘元(79.11%)，分配數餘額 9 億 398 萬餘元(20.90%)，主要係中央尚待撥付之補助款；歲出累計分配數 169 億 9,400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15 億 2,768 萬餘元(67.83%)，分配數餘額 54 億 6,632 萬餘元(32.17%)，主要係受天水站減作及台電變電箱遷移時程延宕；暨松山站往松山市場之出入口改列為古蹟，須辦理變更設計等因素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四)重要審核意見

補助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未臻配合。

依臺北市政府所編製之該特別預算會計報告，松山線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補助收入」科目累計實現數為 25 億 8,500 萬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35 億 7,872 萬餘元，減少 9 億 9,372 萬餘元，約 27.77%，係中央政府補助款短收所致，惟經統計中央政府實際因未配合計畫年度資金需求待撥之金額僅 3 億 6,818 萬餘元，與會計報告所列金額相差 6 億 2,554 萬餘元，約 62.95%，年度預算編造作業顯欠覈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於辦理本計畫當年度歲入預算分配時，將配合歲出預算執行狀況減列補助需求數，預定自民國 99 年度起逐漸彌平差異，以使預算與計畫期程能同步推動。

本處對於以上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預算分配未隨施工進度調整，預算與計畫統合有欠允當，經核業依研謀改善措施辦理中。

六、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 98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臺北市政府前奉行政院民國 81 年 8 月 28 日臺 81 字第 47953 號函指示臺北市應儘速興建巨蛋體育館，經該府研提「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規劃暨臺北市興建大型室內體育館修正計畫」(以松山菸廠為基地案)，報奉行政院 91 年 3 月 15 日院臺體字第 0910009304 號函核復略以：「勉予同意，並請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結論辦理……」該府將松山菸廠重新整體規劃，結合古蹟與體育館設施，以塑造融合文化、休閒、體育機能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又為減輕政府部門財政及人事負擔、運用民間經營效率與機制並活絡市場、擴大內需，爰決定該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採 BOT(設定予民間機構興建、營運、移轉)方式辦理。

本案原訂執行期間為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因於 95 年 10 月 3 日始與 BOT 最優申請人所成立之民間機構「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依約，開工時間修正為 96 年 10 月，預計 99 年底完工，100 年 6 月開始營運，故將本案執行期間修正為 91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計畫實施情形，除古蹟保存規

劃由文化局接續辦理古蹟之結構鑑定、修復建議及施作等工程委託事宜外，其餘BOT招商、土地撥用、整地及維護、拆遷補償安置等各項作業均已完成。

本案大型室內體育館體育設施之實質開發建設，迄99年5月仍在都市設計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另遠雄巨蛋公司變更原協力廠商案經監察院於98年9月10日公告糾正後，臺北市政府通知該公司撤銷設計協力廠商HOK公司之變更，並要求恢復為初始之原設計協力廠商(竹中工務店)，或另提出「不低於原設計協力廠商資格」之廠商擔任。遠雄巨蛋公司不服，於98年12月18日向工程會提出申訴，該會已於99年5月10日完成申訴審議判斷書，撤銷臺北市政府原異議處理結果，該府已於99年5月31日函向監察院報告糾正後續檢討情形時，一併陳送此次爭議之審議判斷書。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為105億9,767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為248億6,496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142億6,729萬餘元，原擬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105億9,767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105億9,767萬餘元(100%)。歲出累計分配數248億639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246億9,895萬餘元(99.57%)，分配數餘額1億743萬餘元(0.43%)，主要係古蹟修護作業配合文化園區BOT案延後辦理，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興建期間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因相關都市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未通過，專業管理服務費尚未支付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另臺北市政府以BOT方式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發生履約爭議，該府已組成談判小組，持續與承商遠雄巨蛋公司進行協商。本處當注意其後續處理情形。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4個，基金總額6億9,15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3 億 6,300 萬元，占 52.49%。又各該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成立皆依民法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未規範決算應送本處審核，其中章程規定預、決算由董事會審核，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者，有臺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預算及決算書表由董事會審定、決算由監察人審核，並將預、決算陳報捐助人核定及陳報主管機關備查者，有二〇〇九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預、決算由董事會審核者有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臺北市文化基金會等 2 個財團法人。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臺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3,000 萬元，占 10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

(二)教育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二〇〇九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50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400 萬元，占 8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

(三)衛生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原為財團法人臺北病理中心，本年度更名)1 個，基金總額 6 億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3 億元，占 5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

(四)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臺北市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5,653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2,900 萬元，占 51.3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發生短絀。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醫務本業發生短絀，營運管理待檢討改善。

1. 該基金會民國 96 至 98 年度雖獲有賸餘，惟醫務本業分別發生虧損 902 萬餘元、436 萬餘元及 1,049 萬餘元，須以業務外之利息收入挹注醫務本業收支之不足，顯示其醫務營運欠佳。經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促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請該基金會檢討改善，並副知董事會及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加強督導。

2. 該基金會民國 96 至 98 年度績效獎金及退休金分別提撥 1,795 萬餘元及 4,590 萬餘元，與各該預算數相較，分別增加 1,145 萬餘元及 3,529 萬餘元，比率約 175.99% 及 332.62%，預、

決算金額差異甚大。經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促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請該基金會檢討改善，並副知董事會及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加強督導。

3. 該基金會本年度預算編列董事出席費每人次 1 萬元，已超逾本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訂每次 2 千元標準，又董事長與執行長之公關費每月 15 萬元及 14 萬元，亦趨近直轄市市長特別費之標準，上開費用編列顯有偏高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促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請該基金會檢討改善，並副知董事會及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加強督導。

(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工作成果或計畫與決算未能確實評估。

按臺北市政府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訂頒臺北市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臺北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審核其主管財團法人年度工作成果或計畫及決算：…2、對所屬財團法人之各項工作成果或計畫與決算，應就其設立目的、業務需要、營運績效、投資效益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切實審核。經查臺北市體育處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本年度實際補助財團法人二〇〇九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暨臺北市文化基金會，金額分別為 8 億 9,080 萬餘元、1 億 2,877 萬餘元，並於單位決算揭露經評估補助結果，符合計畫內容，惟對於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僅分別簡述：經評估尚符合捐助成立目的；將召開效益評估會議。未就其設立目的、業務需要、營運績效、投資效益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切實審核，經分別函請該處及該局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業依規定審核，嗣後並將於效益評估表揭露。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人事費負擔沉重，醫務本業發生短絀，營運管理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預、決算之編送及監督管理制度亟待建立；(二)衛生局迄未建立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標準，未能確實評核其是否達成捐助目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